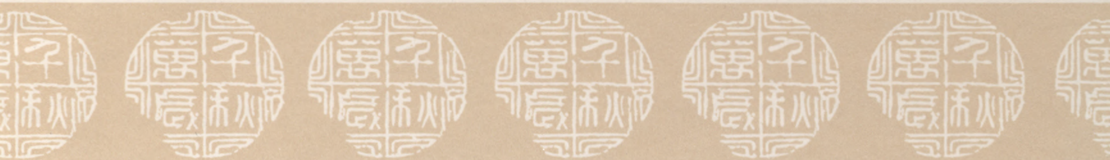
朱執信先生文集

（下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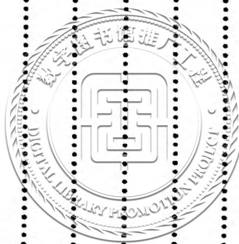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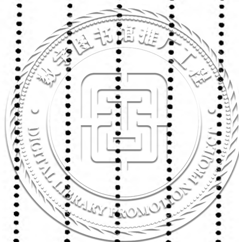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朱執信先生文集 下册 目錄

壹、論著（續）





貳、譯述

叁、函電

肆、雜著

朱執信先生文集 下册

壹、論　著（續）

伯達鐵路之過去及將來

第一節　導　論

伯達鐵路者，自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對岸之一點起，以迄於的格里河岸之伯達（Bagdad），又延長以及於同河下游近海之巴士拉（Basra），暨其他支線之總稱也。此鐵路自身既已橫於最富歷史之小亞細亞之上，而又益之以自伯林至君士坦丁堡（巴山丁）之鐵路，與相連續，因之生所謂德國之三B政策者。而此次歐戰雖不以此鐵路爲構成之直接原因，而其日前驅使英、德、俄、法、奧各國感情日惡之效果，與其不絕對於英國制伏波斯保存印度獨占利益之計畫，加以威嚇，皆使戰爭爲不可免。英國帝國主義之實現，與俄國南下，德奧東漸之三政策於此一鐵路生不可避之衝突。故此鐵路實爲使英、俄、德、奧終不得不戰之事實，而其禍胎則土耳其人自召之也。

自土耳其占領君士坦丁堡以後，歐洲人與東方交通之路驟絕，於是始有多數人民熱心求達印度之航路，因之引起新大陸之發現，馴至爲世界的大變動。此數百年間，小亞細亞之情況，殆與文明國人隔絕，不相關涉。雖然，當君士坦丁堡未陷落以前，小亞細亞固爲歷史上最重要之地，世界一切文明之所自出，凡所謂巴比倫、西里亞、亞西里亞、埃及等古代文明國，皆發祥此地，降而爲波斯、阿拉伯等，一方其支流遍於全世界，卽吾中國民族，人亦認爲自小亞細亞來者也。古代亞歷山大之東征，其所經由之路線，卽爲此伯達鐵路計畫師導，此鐵路所經地區，大半爲亞歷山大所曾經者。而中國古代與歐亞交通，常以波斯爲中介，其所經之路當亦卽與此鐵路同符，否亦必爲平行相近之線也。總之，自君士坦丁堡以至波斯爲歐亞交通之孔道，而塞於四百六十餘年以前，歐亞之交通，始由陸而移於海。其在當日，交通海遲而陸速，海難而陸易，不得已而求通路於海者，土耳其人使之然也。此四百餘年之間，海上交通日益加速且易，而在土耳其丸泥所塞關門之內，往日通衢，今乃幾爲世人念慮所不及。蓋自小（亞）細亞入土耳其人之手，而其進步完全停滯，六百年前最繁盛之區，今不復留其影，是則土耳其對於世界之一大過誤，爲人類之一大損失，而吾中國所以數百年間不能與歐洲共進步，亦有由土耳其閉塞此關門致使然者。使印度及中國與歐洲交通不絕，文明可以互換，則東方之衰落或可免，而世界爲公道而戰之力，亦可大爲節省。蓋凡罪無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土耳其所占之地尤要，故其影響彌多，而其自身受禍亦彌慘也。

自此一點而言，則伯達鐵路可謂為世界通路之再開，可謂之今後小亞細亞文明反老還童之機會，可謂之土耳其之補過，不特無害而有大益者矣。

然而凡公之而以為世界之大利者，一加以獨占之性質遂成為世界之大害。德奧兩國以其生齒之繁，四境之壓，強鄰四逼，惟有巴爾幹半島，在土耳其及其他小國勢力之下，有日耳曼人發展之餘地，故「向東走」一語，為德奧人共同標揭之訓條，實其經濟狀況，迫使之然也。同時俄國又以其一億有餘之人口，需得一通公海不結冰之港，以為其輸出入之咽管。故其始則求得制達達尼海峽，繼欲出於波斯灣，又欲伸之於黃海，及失敗於日俄之戰，遂又反求之於君士坦丁堡與波斯灣。要之南進之計畫，為寒地人民所必有，通公海之港，又為大陸國所必須，俄國之南出小亞細亞，兼窺波斯者，又必不可免之數也。英之帝國主義，託根於印度，於英國而除去印度，則等於去勢，故英國為保護印度計，無微不至。在印度之東北，則為中國西藏諸地，正北則為阿富汗斯坦等，西北則為波斯，英國既得握有緬甸，而圈西藏入其勢力範圍，東北可以無憂矣。而帕米爾高原以西，則英國勢不能不為印度設為門戶，而此種門戶，固又引起他國競爭，在波斯灣附近則為尤要。何則？英國之帝國主義，以其所謂三C政策者表現之。三C者，一加里吉打（Calcutta），二開羅（Cairo），三吉當（Cape Town，即好望角）也。英國既決以直貫非洲之鐵路聯結吉當與開羅，又擬引長之而保開羅與加里吉打之聯絡。此聯絡當然跨有蘇彝士運河、阿拉伯及幼發拉的斯河流域，以及波斯灣。故英國蘭斯當公然演說（一九〇三年時為外交總長），謂「波斯

灣當視爲印度國境之一部，無論何國，有欲在波斯灣設海軍根據地及要港者，即爲無視英國之重大利益，英國不得不斷然反對之。」不特此也，土耳其對於近波斯灣之幼發拉的斯、的格里斯兩河下游諸地，久失其支配能力，印度總督乘之以與其土酋結約，而爲之保護。凡此諸地區，皆爲英國遂行其帝國主義所不可缺者。故三C政策與三B政策爲性質上不能不衝突者，俄國之南下，又爲此兩政策所俱與不相容者。論其引起世界紛擾之罪，三種政策當均尸之。而伯達鐵路問題，爲最後起，又其經營此路，實有絕大之陸海軍力在其後，所以尤易皆起人之注目，而爲衆謗所歸。重開世界通路之功，遂不能敵其獨占世界通路之怨，故知專欲爲難成也。

伯達鐵路既有如是之性質，故自土耳其視之，所謂含珠懷璧，無益有損；而自德人言之，亦不無罪均而禍獨之感。但當知凡獨占地球上之利益者，皆有其必至之殃。而獨占之後，又不能盡其力，使稍有以爲人類益者，其殃彌重。即以伯達鐵路爲鑑，足以深儆中國主張囚錮天然利源一輩，及欲以其智力巧詐占取中國利源而獨享之之人矣。況此問題之經過，與其將來之趨勢，均與東亞有大關係，而爲中國人民所不留意者，則詳述而論評之，非無益也已。

第二節　開戰前之伯達鐵路問題

戰前伯達鐵路之歷史，略可分爲三期。即

第一期　自安那多利鐵路公司之組織至伯達鐵路契約之公布。

第二期　自契約公布至俄德間妥協之成立。

第三期　自俄德妥協成立至開戰。

是也。第一期主由英俄衝突之結果，而使伯達鐵路增加政治的意味；第二期由英法協商已成而合力以防制德國使伯達鐵路進行中止；第三期主由英俄各有親德之計畫，而德國亦允讓，故鐵路之建築得迅速進行。各時期皆有特色，犂然不相混雜。

第一期起於一八八八年，是年安那多利（Anatolia）鐵路公司，得土耳其政府許可，建築自喜打巴沙（Haider Pasha，君士坦丁堡對岸）以迄安哥拉（Angora，土耳其前首府）之鐵路。此鐵路此路共長五百七十六基羅米突，由土耳其政府擔保其每年每基羅米突獲利一萬五千法郎。此鐵路公司之資本，初有屬英人所出者，而其後亦爲德國銀團所買收，於是全爲德國公司矣。其路以一八八九年始建，至一八九三年而完成。次又由此路之一點依士基雪（Fskishehr）引一支線至康尼亞（Konia），其擔保爲每年每基羅米突一萬三千八百餘法郎，以一八九三年結約，而以一八九六年竣工。是時土政府又許此公司，將安哥拉線延長，經開沙里（Caesarea），至地亞碧（Dearbekr）及伯達。而未幾德皇自訪土耳其之蘇丹，乃改擇自康尼亞，橫絕太勞斯（Tauras）山脈，經有名之西力先隘口（Ciliciau Gate），再過阿馬奴斯（Amanes）山脈，東至摩色而（Mosul），又折而南，以達伯達。此線幾經踏查之後，遂於一八九九年，訂立草約，至一九〇二年，更正式訂約公布。而安那多利公司以資本未充故，另組織一伯達鐵路公司，而悉以所有權利

付之。據約，伯達鐵路公司不僅有權築至伯達，且可展築至伯達下游五百餘基羅米突之巴士拉（Basra）地方。此外另有重要之支路三條，一條與通波斯之鐵路相接，直達韃希蘭（Teheran，波斯京城）；一條至打馬斯加斯、麥地拿、麥加等地；一條通波斯灣海邊之一點。此鐵路全長三千基羅米突，另有八百基羅米突之支線。故其鐵路雖僅以伯達爲名，而實爲自君士坦丁堡對海，直達波斯灣，又與波斯之鐵路相聯，將來可由中亞細亞鐵路系統與東亞鐵路相聯接，其重要已可見矣。

當時德國之經營此鐵路，本擬採迤北一線，卽自安哥拉延長者。此線於經濟上，減少穿兩重峻嶺之困難工事，固當採用。卽以政治論，以北邊一線歸德人手中，而留南方一線，起自地中海岸之亞歷山大灣，經亞列寶（Aleppo），沿幼發拉底斯河，以達伯達者，以待英國，則爭端可息，而伯達鐵路將有大益而無小害。然而卒至變更者，則英俄兩國，各不能辭其責也。

英國在德國未着手以前，久有經營橫貫幼發拉底斯流域鐵路之計畫。一八七二年，已在國會委員會中審查此計畫矣。以是時蘇彝士運河權爲法人所握，好望角之航路已不能繼續，乃思自地中海設一鐵路，達波斯灣，以爲英國商業之通路。計畫既已略定矣，而蘇彝士運河忽離法而入英國之手，鐵路之迫切需要，既已消滅，則其計畫亦束之高閣，以爲既有支配此蘇彝士運河歐亞捷徑之全權，已爲安堵無虞矣。所以德國經營小亞細亞鐵路之際，英國僅能主張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兩河之優越權，而於鐵路自身，英國本無所謂既得權也。

在他一方面，俄國以其欲得海口於波斯灣之故，先須於小亞細亞之東部、北部，立一根據。故德國公司所計劃延長安哥拉之線，即侵入此種地帶。更恐有事之時，土國利用鐵路以運輸軍隊，威脅及於俄人，俄之在亞美尼勢力範圍，將見搖動。故竭力反對此案，使不經由地亞碧，而採延長康尼拉之迤南一線。明知此線在德權力更增，必招英之反對，顧斯時俄人憎英過於憎德，而又思驅德敵英，已能坐收其利，故力破壞其北線也。

在當時英人亦非無引入德人以敵俄國之意，一八九五年六月，英之沙士布雷首相，向德帝謀瓜分土耳其，次年又向俄國協商擬允俄占君士坦丁堡而使俄承認英國在埃及之主張，此即以君士坦丁堡爲餌而鬥俄德之策也。而此兩提議俱不見容，德國遭俄反對，不與之爭，反徇俄之意，改其鐵路，侵入幼發拉底斯流域，此固英國預計之所不及者也。即草約未定時，英國人視之猶以爲不過一普通鐵路，不踰伯達而南下，則一日不達波斯灣，終不能搖動英國之地位。何則？以鐵路載貨至伯達，易運船至波斯灣，又換大船出海，換裝兩次之煩難，及水程之不利，可使印度貿易不經此路，英國獨占之權自在，政治上、經濟上皆無憂也。及夫草約發表，始知所謂伯達鐵路者，不特延長至於巴士拉，且有一路線直至波斯灣海邊，則英國地位之危險立見，而舉國反對之，然而晚矣。

以英俄互角之結果，各思以德國爲制御他人之具，而結局使本爲以經濟理由而建築之伯達鐵路，今變爲政治的意味。彼土耳其自身之思料，又以爲德人可信，英人可疑，於是益使德國之計

畫易於遂行。蓋是時英國已以沿海酋長置之英國勢力之下，而迫土認其自治權，所以土人心目中，以爲英國地中海、波斯灣間鐵路若成，不啻盡畫自西里亞以至米梭波打迷之區域，離土耳其之手中，因之不願其實現。益以英國沙士勃雷兩次對德俄提議處置土耳其，更害土人之感情，而德帝因之自詡爲三萬萬回回教徒之良友矣。故伯達鐵路之有此結果，由於土耳其對英感情之惡，與主權喪失之實例，逼迫而成，至一九〇二年正約發表，而英國始悟，乃着手於其阻止之運動。

自正約公布伯達鐵路公司成立以後，入於此問題之第二期，而其顯然使工事進步遲延者，則歸於伯達公司建築所需之資金問題，與土政府擔保財源之加稅問題。

自康尼亞至巴士拉之幹線，分爲十二段，每段約二百基羅米突。當時伯達鐵路公司資本，定額爲一千五百萬法郎，而只交半股，所有建造資金，皆取之債劵。其初德國預計全路須用三萬五千萬法郎，決非德國財力之所能獨支，故聲言以爲國際的事業，請求英法資本家共成其事。然德國本已以此公司爲不容外人操縱者，依其所規定，德國常能占董事局中多數，然則英法之資本雖參加，而實權自在德人之手。所以英法兩國皆不滿意，而兩國之下院，直以此攻擊政府。其時英相巴科已有應德國請加入該企業之意，而議會反對，迫使不敢有所爲。法國下院更提議禁止以伯達鐵路債劵在法蘭西交易所定價。當初德國提議英、法、德各出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一則求之他國，及英國不就，又與法國議各出十分之四，而留十分之二，以待他國，意蓋期之俄國也，然其計劃，亦不見容。其後久之法國人民始自由投資占有資本十分之三，其時德人占十分之四，其

餘則瑞士、奧大利資本家及銀行共出之。蓋伯達鐵路之頓挫，直接受英法反對者在於資金調達一點明也。

而此鐵路之建築，更有其他資金上之困難存在。蓋當時約中所定，每段二百基羅米突，限發行五千四百萬法郎債券，而每次只能發行一段之債，所以第一段雖能如期竣工，而第二段卽生困難。蓋第二、第三兩段，爲穿過太勞斯山脈之工事，第二段需費七千五百萬法郎，第三段需費四千萬法郎，故以第二段論，實不敷二千一百萬法郎之巨額，卽加以第一段盈餘之額，所欠尚多，而債券發行，又不能得等於額面之數，所以無從着手建築。乃要求土政府更改分段計畫，除已成二百基羅米突一段以外，從距康尼亞二百基羅米突之布爾孤利（Bulgurli）起，至距摩色而不遠之依而希里夫（El-Helif），全長約八百四十基羅米突爲一段；又自依而希里夫至伯達，約六百基羅米突爲一段，如是則可以一時賣出多額之債券，以應所需。土政府卒至一九〇八年六月，始允伯達鐵路公司之請，而工事仍未進行，則以土政府擔保之財源，求諸國債監理（外國投資者所要求，監督土耳其財政，保護債權者利益而設之制度）之撥支者未至也。至一九一一年始以此八百四十基羅米突一段，與六百基羅米突一段同時建築，而是時俄德妥協已成，入於第三期矣。

在土耳其一方面，既擔保此每年每基羅米突一萬餘法郎之獲利，則不可不有預備之財源。土耳其乃求之於關稅與國債監理二方面，其在國債監理所管收入，已由德國之盡力，得割取其一部，然而不敷尚多。鐵路所經地方雖本豐饒，而自歸土耳其管理以來，已成荒廢，改良發達，要有

其時，而在鐵路經營之初年，必然虧折。所以土耳其政府之擔保債額，實屬非常之重，主要之財源，仍須求之於關稅。於是土耳其以一九〇五年提出將値百抽八之關稅，改爲値百抽十一，英國力爲反對，俄國亦助英國，至一九〇七年始允土政府之議，而仍加以制限，令只得用於改良馬其頓地方之目的。土耳其政府始終不能得關稅一錢以助其擔保財源也，所以第二回之債券，仍以國際監理所生收入移爲預備金。

是時英俄兩國合力以助長馬其頓之獨立自治，且有再謀分割土耳其之風傳，而又有此干涉財政之舉，更加以一九〇一年英國強迫土耳其使認古惠（Kuweit）等地實際之獨立，令土耳其有不可終日之勢。此種外患益使土耳其人民急於改革，遂有土耳其革命之一事實。土耳其革命爲少年土耳其黨所主持，而德人說以改良軍隊、布設鐵路之必要，適與少年土耳其黨之主旨相符，故革命之後，德國在土耳其之位置，尤爲有利。而伯達鐵路之諸難問，自此漸解，此卽第二、三段鐵路債券所由得發行也。

當此前後約十年之間，英國聯俄法以制德國，其手段一見於妨害鐵路公司之募集資金，一見於妨害土耳其之增加關稅，其效果皆極顯著，在英俄各爲其立國之根本政策，事有不得不然者，至於法國則實爲事勢所驅而已。法國在地中海沿岸西里亞一帶，久已握有鐵路建設之權，其投資之額在二萬萬法郎以上，故對於伯達鐵路落入德人手中，自生不滿。然爲法國根本利益計，決不必出全力以爭之，其激於一時意氣之行爲，終不能爲適當不可免之事。故第二期之盡力反對德人

者，仍是英俄兩國。

自土耳其革命後，德國在土外交地位已極穩固，而摩洛哥問題，則爲英國所屈，乃交歡於俄。一九一〇年，德帝與俄帝會見於朴玆擔（Potsdam）地方，卽以和解之目的來者也。其結果爲一九一一年之協定，俄認德之伯達鐵路計畫，德則認俄在波斯北部設鐵路，並與伯達鐵路相聯絡。於是伯達鐵路問題急轉而入於第三期。在英俄協定，已認北波斯爲俄勢力範圍，卽俄德有此協約，對英本亦不爲無信。但此計畫實現之際，俄國交通旣便，侵入波斯及阿富汗斯坦，比英國容易數倍。而英國在小亞細亞、波斯灣方面乃成爲孤立矣。

不特此也，法國之反對德國，本爲欲得小亞細亞及西利亞之利權而來，所以德國不肯退讓之際，儘可以使土耳其更奉納其他利權補之。當時土耳其欲將關稅再加至値百抽十五，以爲擔保財源，法國卽要求若干條之鐵路以爲交換，而成一九一三年之協定。更於次年，法德再爲協定，法國承認德國之鐵路政策，且讓出其伯達鐵路之資本以與德國，德亦承認法國自西利亞東行，達幼發拉底斯河流域之一鐵路，曁其他鐵路之敷設權，於是俄法之阻害均止，而伯達鐵路之進行日迅。

當是時，英已處於孤立地位，而一面土耳其允英之要求，確認其在波斯灣沿岸之勢力，且放棄沿海地方之主權，或統治實權，又以米梭波打迷灌漑工事，委之英人之手。一方伯達以上之線路，德人雖併力此工，而伯達以下至於波斯灣一節，始終不動，亦爲德人預期和解之一證。於是

英國以完全保有波斯灣之勢力爲條件，而與德國妥協，以成所謂伯達協定。

作伯達協定，以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其去英德宣戰，不過四十餘日而已。故其現實之效力，殊不足言。然其所包含條項，皆爲歷年爭論之歸宿，故舉其要項六事於左方，以結束戰前之爭議。

此協定第一規定選任兩英人爲伯達鐵路董事，以監視關稅之配分平等，而英國放棄參加伯達、巴士拉間鐵路投資之要求。此爲英國對於德國之讓步者，其初本有以伯達、巴士拉間歸國際共同經營之說，德國不允也。

次規定以巴士拉爲伯達鐵路終點，而以薩依阿拉布（Shatt-el-Arab，幼發拉底斯及的格里斯兩河合流）河口之浚渫，與巴士拉以南之自由航行爲之條件。此爲德國對英之讓步，即不復主張延至波斯灣邊之支線之權利也。

又次規定巴士拉、古惠間之鐵路，當以爲國際鐵路，經英國之承認而布設之。此與前項均爲德國之讓步，蓋古惠實爲德國所預先選定之鐵路支線終點，而此地爲英國所必爭者，故僅以浚渫河口、航行自由及鐵路國際經營爲條件，而放棄此最必要之海口終點。

第四規定巴士拉築港資本之分擔，爲英四德六。

第五規定底格里斯河航行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土各四分一。

第六規定美梭波打迷油業資本分擔，爲英占二分一，德荷各四分一。

當此協定進行之際，土國增稅財源既有把握，各國反對逐漸緩和，而鐵路工作遂得兼程而進。當一九一四年開戰之際，布爾孤里至亞丹拿（Adana）之間，最難之鑿通太勞斯山工事，僅餘四十二基羅米突未通，而自伯達以北至沙馬拉（Samarra）之一百二十基羅米突，亦已竣工。蓋第一段告竣至第二段起工之間，相距七年，皆爲英、俄、法之阻撓，而坐耗時日，及其開始妥協以後，工事始得銳進也。顧此種妥協，在一部份往往深惜其適訂立於最不幸之時，無由緩和列強感情，使戰爭可避。然以上所推論觀之，可知英國之讓步，出於不得已，而一面於近東不反抗俄之君士坦丁堡侵略政策，使俄德始終爲一南一東兩線相交，其衝突之旦晚可見，事本易知。一面又於波斯方面，引德敵俄，以免印度之北顧。此種牽制政策，只可敷衍一時，決非恆久之計。在土耳其則熱心於國內統一，故欲沿此鐵路線以配備其新練之兵，以爲鎮壓內亂鞏固國防之用。在德國則以爲其過剩人口，必須移民之地，惟小亞細亞地曠人稀，當然可以爲之尾閭，此鐵路卽不啻其移民之脈管，因此對於土耳其境內之優越權，必日見長大，而仍爲招忌之根源。然則前之妥協，不過一時休戰之形，不可以爲長治久安計甚明，卽其訂立不遲，亦殊不足恃也。

第三節　開戰後之伯達鐵路及其現況

英國伯達協定以六月十四日成立，而英德以八月四日宣戰。前此種種協定，至此一切推翻。開戰未久，土國已加入中歐方面，布加利又繼之。故德奧以伯達鐵路爲其東進之要道，日夜以其

全力加急展築，至於材料不足，則毀他既成之鐵路用之。此鐵路中，布爾孤里至亞丹拿中間，通過太勞斯山脈最難之工事，已於一九一五年末有完成之報告。且第二段工程繼續進步，築至尼詩賓（Nishibin）東南三十英里之處。自該處至摩色而不及一百英里，而摩色而至沙馬拉，亦僅二百六十五英里，統計伯達鐵路未成之部份，不過三百餘英里而已。（美國小宅斯多羅博士所著，戰爭與伯達鐵路，一〇九頁。）

雖然，一國所恃鐵路之用，固在其全部之開通，苟其不能全部開通，則其效用已大減殺。開戰之初，英軍卽於米梳波打迷地方進攻，曾有一次深入，被土軍包圍，以致全隊降伏。然自一九一六年末以來，再得優勢，占領伯達，將以爲根據，略定米梳波打迷全境。自是以後，土軍於此一方面，絕少進出。而英國兵力亦不能上泝，以及於兩河上游。此役結果，遂使德國不能不拋棄其利用伯達鐵路以規波斯、印度之宿望。蓋使伯達鐵路全線，能於伯達未陷落以前開通，則德國可以利用之，以發揮其內線作戰之特長，移歐洲戰場一時不甚必要之兵，於短時期之間，送之於伯達，以優勢之兵力，擊破英之上陸軍。然後可以其全力，略定波斯，進規印度，卽英國之根本已危，而大局必立見轉變，今日之謳歌協商國者中，安知其無化爲軍國主義之崇拜者耶？故使開戰之時，德國此路已全通者，印度、波斯之回教徒必與土耳其之回教徒，歸於同一之支配之下。乃以德國資本之不能如意，土國擔保力之不充，助成英、法、俄反對伯達鐵路之運動，使全線工程停滯七年，眞協商國之大幸也。

以此一鐵路之成否，生此全球大戰勝敗不同之結果，可謂重要矣。然在一般觀察者，固以爲此僅德國握之爲有益，則德國不成功之日，即伯達鐵路之政治的性質，從此消滅矣。顧吾以爲問題方自此始，未有已期，未遽可以斥而不論也。德國之所以利用伯達鐵路，而行其所謂三B政策者，固以伯林爲起點，而藉君士坦丁堡之助，以達伯達也。今日之伯林與君士坦丁堡，已非昔時，伯達鐵路又已離土耳其與德國之手，則德國之問題可以止矣。但此貫通小亞細亞孔道之鐵路，則猶是也。在甲國之手，能威嚇於乙國者，歸乙國之手，亦未嘗不可以威嚇於丙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固無異昔日，抑恐加甚焉。

此次和約中關於鐵路之規定全文，尚未得見，所可見者，僅零碎之報告耳。掇拾整齊之，則大略爲對於德國，要求其承認協商對土布兩國所協定，關於德國及德國人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各項，對於土耳其則要求伯達鐵路歸國際管理。然所謂鐵路國際管理者，究竟仍歸於委任統治國之實際支配而已。故研究此一節，又不得不入於亞細亞土耳其如何分割之問題矣。

依現在所知者，則於亞拉伯方面，英國保衞之下，有希查士（Hedjaz）王國成立。其次，則巴列斯丁（Palestine）之統治，委任於英國。敍利亞（Syria）之統治，委任於法國。米梳波打迷委任於英國，土耳其則僅留安哥拉以爲其首都，統轄其附近之地。餘地分別委任合衆國、希臘、意大利統治。故伯達鐵路全線所經之地，已分歸數國統治，疑若不復能發生問題者。但須知自伯達鐵路與德國絕緣以來，其重要之部移而在東南一節，而亞歷山大灣與亞列寶兩處爲尤要。前

者爲西泊拉斯島（Cyprus）對岸之地，後者則經由法國所經營之鐵路，過敍利亞，以入巴列斯丁，可與英國統治內之鐵路系統聯絡。夫西泊拉斯島既久爲英海軍根據地，其對岸之伯達鐵路支線終點，即不啻英國着手經營之根據地。而此巴列斯丁鐵路者，又英國三C政策中之一段，英國既統治巴列斯丁，則開羅至巴列斯丁之鐵路，當然不久可成，而仍藉法國所經營之鐵路爲之助，以接於伯達鐵路，然後開羅加里吉打之線，可以完成也。則易主後之伯達鐵路之爲重要可知矣。

第四節　伯達鐵路之將來

夫敍利亞之鐵路既屬法國，而伯達鐵路現亦有一部歸法國人管理（十一月中旬電報所言），則所以增伯達鐵路之國際性質無疑。但以今日英法間之關係言，法國必不願爲阻塞三C政策之當門芳蘭自生糾葛，所以伯達鐵路東南一截，吾人當然可以認爲英國東方政策之基線。而波斯與英國之間，亦既成立協約，以鐵路歸英波合辦。然則前此德國與土耳其所約，直通達希蘭之支線，當然可以由英國經營。不特此也，俄國從前與德國協定，自漢尼巾（Hanikin，波斯邊界）與伯達鐵路接線之權，及俄人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舊有鐵路之權，今後亦必無從主張。故波斯一段，英國已得獨占之權，自波斯而東，其南支則必通俾路芝斯坦或阿富汗斯坦，以達印度。此所以慶三C政策之成功也。其北支則可由俄領土耳其斯坦，以達中國之新疆矣。

吾人未嘗不認加里吉打線之重要，然以爲萬不如此北線在世界將來關係之鉅，且以中國論，

尤爲當衝之中國存亡問題之中心。雖此線將來是否如吾所預期以實現，尚不可知，而其可能且必要，可得而言也。

就伯達鐵路本身言，其困難之工事，既經完成，獨餘此三百餘英里，沿的格里斯河邊，最易之工程，當然可於一二年內完成。波斯界內自漢尼巾至達希蘭，自達希蘭至滅歇（Meshed）兩路，本俄國所經營，又無難工事，其易於着手，無待更言。自滅歇以至阿富汗斯坦之希拉（Herat），不過二百英里。希拉至康打哈爾（Kandahar），則阿富汗斯坦原有之孔道，自康打哈爾起，現在既有通印度之鐵路。所以此一線，爲無論如何必於短時期間成就者，蓋單以通印度完成三C政策而論，此已必爲其正當便宜之路線矣。

如想像其更經營北出一線，則可推定其必於滅歇地方分支，自此以至俄領土耳其斯坦邊界，距離極近（約在百英里以下）。而俄領裏海鐵路，則接近波斯邊界築之。聯絡此兩處之工程，不過百英里，又在極易施工之地，此決非英國所難者也。俄國之外裏海鐵路，則以離喀什噶爾約二百英里之安的删（Andidshan）爲終點。故欲由中國赴新疆之西北部者，以經大連乘南滿東清西伯利鐵路，再由中央亞細亞鐵路（俄國領內）轉乘此外裏海鐵路，至安的删再踰葱嶺入喀什噶爾爲最便，比之由中國內地旅行省時十倍。可知臥榻之側，他人早已鼾睡矣。而英國以妨遏俄國過激派之故，已出兵於土耳其斯坦（日前曾有俘過激派數萬人之電報），則此後英國卽無侵略之意，亦須保波斯、阿富汗斯坦之安全。過激派而敗者，他政府代立，亦不能不應英國之要求也。若

其猶存立也，英國更不能不致力於此路矣，故外裏海鐵路不能不認爲將來英國所欲支配者。然則英國欲自地中海軍根據地之對岸，一鐵路以達中國新疆之喀什噶爾者，不過於應築之線外，加築三百英里而已。中國人之於伯達鐵路，尙可以隔岸之火視之乎？

凡上所述皆證其可能而已。此鐵路不特爲可能，抑且於中國、於英國、於世界，皆爲有益且必要者。所當注意者，不使其蹈伯達鐵路之覆轍，使有益者變爲大害而已。

蓋依中國實業發展所要求，將來決不能但以海上交通爲滿足，而依吾人所主張，發展西北方，開闢蒙古、新疆之處女地，以爲農園之計畫，將來此新開發地方之交通，必要求一能與中亞細亞小亞細亞脈絡貫通之鐵路。此吾人所以預期將來中國西北鐵路系統完成以後，仍須與此伯達鐵路接軌也（見孫先生發展實業計畫）。從來頑固者，對於鐵路深閉固拒，非無絲毫理由，要不免因噎廢食。對於國中鐵路建築之恐怖，此二十年間略已消滅，而對於國外，國人尙多未釋然者。實則苟使中國能獲適度之發展，不受一國之覊軛，完成此西北建設之大業，則決不患此伯達鐵路之將來，能與中國以惡果也。

更從英國方面而論，則此鐵路既有經濟上之意義，復有政治上之意義。自經濟上言之，此路固使英國新得管理權，及所保護諸地之經濟的發展容易，使米梳波打迷諸地與中國腹地接近，互發揮其經濟上之優點，以相輔其在東亞貿易之地位，因此更形鞏固。其鐵路所經之地，統計起於地中海岸，橫貫亞洲大陸以迄中國北方新港，所經之地均爲溫帶，除極短距離以外，皆在北緯三

十度至四十度之間，遠非西伯利鐵路全在北緯五十度以上者可比。則其開發之結果，爲所經諸國之益者，結局還以爲英國之益，直接間接，其歸宿不殊，事至明顯。由此而論，則卽使外裏海鐵路仍在俄人手中，爲相互利益計，英國亦有經營此線之必要矣。從政治上論，則英國旣收波斯鐵路之權，以完成其三C政策，則於此橫貫全亞鐵路之握有，遇如此易於着手之機會，若猶以悠忽之態度出之，萬一落他人手，卽無異昔日得運河而忘鐵路，覆轍不堪再蹈，前事具在，英國人必不忘之也。故當此易爲之時，單以政治上之理由言，亦不得不謂英國有經營此路之必要。

更離一國之觀察點，從世界方面着想，則此鐵路實亞洲地的復活之第一要着。夫以三千年前論，歐洲之都市、農工業，遠在亞洲之下。其時僅地中海沿岸稍有可觀，而亞洲則東有中國，西有小亞細亞諸國，以其地論，亞洲固先輩也。而自希臘興後，歐洲得相當之開發，文藝復興以後更見長足之進步，亞洲則中國方面固無進步之可言，小亞細亞亦日就消亡矣。此無他，交通之杜絕，卽爲土地之窒息；窒息之土地必歸於枯槁，雖以文明之所自出者，不能免也。土耳其惟使小亞細亞窒息，故自致衰亡；中國亦惟自窒其息，故終無進步。而自漢通西域以來，二千年間，強者則以征服相尙，弱者則閉關尙虞不能救死，絕無經濟的聯絡之設計，中國之文明不能爲西域諸邦得絲粟之益，此眞亞洲之大不幸也。如使自漢時已開小亞細亞經濟的通路，則此二千年間亞洲全體，恃以爲動脈，以灌輸文明，以交換物產，必成一密切之自然的結合無疑。夫中亞細亞諸國之進步不速，固自不能無罪，而中國之但有，侵略的領有，無開發的設施，實不能辭其咎。坐此

失發奮之機會，遂爲歐洲所先，此雖曰悔無可追，要亦當懸以爲戒矣。而歐亞一興一衰，即明在於通路一開一閉。苟使此鐵路而完成者，此數千年陳死之土地，立可復得其活力，以貢其能力於全世界，豈非至幸。夫世界之偏枯的發達，固非吾人之利，亦非全人類之利也。以此鐵路爲亞洲之開發先導，其效果必遠過於美國所賴於橫貫大陸鐵路者矣。雖以歐亞聯絡言，亦既有西伯利鐵路，而不幸其建築乃在苦寒荒瘠之地，絕不能於經濟上有所裨，若此鐵路而通者，固遠非西伯利鐵路所能比也。

言其可能也如彼，言其必要又若此。故不論中國人之贊成與反對，將來伯達鐵路展築，必至中國邊界，不特至邊界而已，中國西北鐵路而不以次建就者，必復發生政治上之問題矣。夫此鐵路之通誠足以爲中國與世界之利，抑又易使列國陷入於爭此鐵路敷設權之狀態。苟其結果使中國爲今日之土耳其，而又牽歐洲一國或數國，以爲德奧，斯豈非最可痛者乎？能不思所以預防之者乎？

第五節　結　論

由上節所論，則伯達鐵路之展築至中國邊界，中國西北鐵路之成爲問題事有必至，無可諱言。所未知者其將以此爲中國福歟？抑爲中國禍也？其將以此助世界之平和歟？抑以之召世界之大紛爭也？擇途於歧，端在智者。

吾固嘗言之矣，罪無有大於以獨占阻礙世界進步者。如土耳其者，於其閉塞之狀態，而獨占之，則必遇地之復讎；如德國者，於交通之途，而獨占之，亦必遇人之復讎，創既甚深，鑑亦不遠。爲中國者將奈之何？中國之領有蒙古、新疆，遠者數千年，近者數百年，其錮塞之，有以異於土耳其之錮塞小亞細亞乎？將來假使有一國而獨占貫通東亞之惟一要路者，其召世界之疑，以專欲犯衆怒，其能免於德國之禍乎？吾人不能禁人爲東亞之德意志，尚可自奮不學西亞之土耳其。抑無土耳其者，固無德意志，雖有百伯達鐵路多多益善耳，豈能爲世界之禍，如是其酷哉？故吾人今日第一當不使東方有土耳其。

土地者人類（最少亦當以此爲限）所共同享有者也，不可以爲一特權階級利益，而拒閉不納其餘；亦不可以爲一先占種族之利益，而拒他族。此其爲義，吾人當銘之心腎。中國向來論者，往往自身本無侵略之惡意，而不免受侵略學說之影響，以先占爲正當，忘開發之義務，故其呼號使人疑爲不喻於眞理，而亦不足以杜他人侵略之主張。蓋認先占爲正當者，未有能絕對排除侵略者也。卽以中國論，漢族之侵入中國，慮不過四五千年，而人類之存在，則以百數十萬年計，漢族未至中國之前，獨無先占中國者乎？如認先占者爲正當，以奪先占者所有爲侵略，則漢族之得中國，固非以先占得之者也，以侵略得之者也，悖而入者當悖而出，有何權利可言。如曰：中國驅除苗戎夷蠻諸族，而有此中國，與以文明，開發其利源，以爲人類之益，有往昔民族所不知爲者；平水土、驅龍蛇猛獸，有往昔民族所不及爲者。是則逆取而順守，可以告無罪。則吾亦嘗聞

歐洲人之言矣。彼謂非洲、美洲土人，不能開發其土地，以貢獻於世界，凡歐洲諸國，所以求領有殖民地者，固以求開發其地，爲土人所不知爲不肯爲之努力，以爲世界人類（全體？）之益，非有所貪於土地，非有惡意於土人也。然則吾之立論無異歐人，而今日我所設施，又實不如彼，假其眞置中國於分瓜之刀下，各取一環，然後以文化被諸東土，平心而論，得不謂之逆取而順守乎？若猶略其對於地之功，而獨懟其對於人之罪，又何以解於自身逆取順守之說也耶？

論至於此，則漢族幾無容足於世界之理由，吾人欲主張有生存活動於中國之權，不可不有除去此矛盾。試細察前論之缺點，則知其受病在只知對於土地可以獨占，不知對於土地人類應有共同享有之權。故一方面高倡國權，一絲一粟之利益，皆不欲授諸人；一面高談公理，以禁人取一絲一粟於我，而此兩者實不相容者也。今日欲脫離此矛盾，則應放棄此獨占利益之思想，而自問其對於土地所盡力者何如，計功而食其報。不使貪得者攫中國自然恩惠，以爲一族一國之私肥，亦不使坐貪大功者，錮蔽自然，爲全人類進步之障礙。如此則吾人主張生存於中國，可以無愧。對於一國欲來侵略者，亦可以有拒之之理由矣。所以欲保有生存於此土地之權，惟有盡其對於土地之義務。土地以其自然之力，使人得所資以生，人亦爲土地益求發展其力，以爲世界人類之福，人地相須，人始可以主張生存活動之權也。獨占無權可言，而拒絕侵略，則有權可言。

既明此義，則知一國擁有如許領土，任其廣大荒而不治，此其罪正與貴族畫地爲囿，以供射獵，而使人民無地可耕相等。國中有此貴族，則必以法律禁其棄地無用，甚者當沒收之，以爲民

食作計。世界中有此國，亦必爲天下所共注視，苟有一隙，必奪其地而開發之。侵略之事雖發於人，其所以招致侵略之原因固在自國。夫土耳其之治，則有然矣，故歐洲諸國，必欲代爲開發其地，始有此慘劇。夫土耳其之爲國，果須此小亞細亞諸地乎？未可知也。而以有此地而未開發之故，適以招人之窺伺，所謂懷璧其罪，象齒焚身，彼其地不爲土耳其人之益，乃反爲其害矣。土耳其人正以領有此地域之故，不免於爲此戰役之犧牲，此乃向所謂地之復讎者也。

因土耳其之以閉錮爲獨占而生問題，又因德意志之以交通爲獨占，更使此問題惡化。且如伯達鐵路初組織時不出於握有過半董事之策，公開其經營。則英國於伯達至巴士拉一段鐵路，尚肯讓德國經營，單以巴士拉至古惠一段國際經營爲滿足。豈有自初德國之經營此鐵路，完全以經濟的眼光定其計畫，而至召一般之反對，釀成此大戰爭者乎？德國縱不握有伯達鐵路之權，同時此路亦不爲英法所專占，則德國與東方之平和的接近，何嘗不可以爲中歐之利。必出於獨占之策，則德國之爲計左也。夫土耳其之開發，能爲世界之益，而沾丐德國尤多，雖無獨占之事實，德國固已有利矣。必欲絕流取魚，自然黃雀在後，從前世界以開發土耳其自任者，均將起而攻此開發土耳其之人，豈有理之可喻哉。於斯時也，人之復讎，眞無可逃今後欲爲德國者，必將食德國所食之報，自然之法，固無親也。

宅斯多羅之論伯達鐵路，最爲公允，其言曰：

「如使於德皇汎日耳曼野心未起，此企業之政治的目的未蓋過商工的情況以前，此事項

之『國際化』眞能遂行，則歐洲各國在此歷史的通衢之競鬥，可免也。則此通衢或已全爲西方人開放，而拿破崙所創之功績，於是可以完成，爲世界之利——東方之所得利，不亞西方，一切國民，皆有其分矣。夫所謂國際化者，指歐美各國之組合而言，而其組合非以統治東方，乃以與東方合力耳。蓋全球重要企業之國際化，即爲相互善良信賴之一保證，以凡分有其結果者，又皆覺其責任也。國際化所以使人省悟一國之利益，於他有關係之各利益相連屬，而不可分者也。……

新問題必起，而國際恐慌，必見於將來，與已往不殊，惟有取東方西方組合之精神，以代彼征服統治之野心，可有安度此恐慌時期，不致牽率入於世界相殺之戰爭之合理的希望耳。」

準此而談，則此人的復讎之危險徵兆，既爲美國人二年前所暗示，即其解決之方法，亦非可但恃西方各國之聯合，而望東方之奮發協力。吾國人於此眞不能不以眞摯公平之研究答之也已。

吾不忍中國之爲土耳其也，又深恐世界之尚有人欲繼德國之後，而免其禍者也。歷史甚長，勝敗之形甚暫，欲爲生活，而以無人能阻我獨占爲榮，以效尤爲無傷，是自絕於世界互助之途也，誰能知其失敗之不速且烈於德國也。（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四號，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第一卷第六號，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國會之非代表性及其救濟方法

第一節　國會非代表性之暴露

「代議制中之國會，不能代表民意」，此種批評，至近年而漸盛。蓋一方爲守舊派之反動，一方爲急進派之不滿，兩者合力，遂使「國會代表人民」一語之價值，漸受減削，往往至爲眞價以下之評價。

蓋代表一語，本爲一不淸晰之詞，所謂代表者，究竟應爲人民預先授與意思，而選出之議員，代表之以發言耶？抑爲人民對於每一事件，本無意思，但於委任此一人時，以代決定其意思，兼代表之以發言之權與之耶？尙有未明劃之處。又於所謂代表全國不代表一區之格言，更見其所謂代表者之茫漠。故代表人民者，一種之擬制，一種之想像，而非如普通團體與其代表者間，時時有意思之聯絡，可得保其相去不遠者矣。而此之一般的弊病以外，更有制度上之弊病，卽多數選舉制之弊病，與比例選舉制之弊病是也。

多數選舉制，以一黨在一區所得投票多數，而代表其區，故卽從最忠實之代表者言之，亦僅代表其多數，而非代表其全部者也。故約翰彌勒攻之曰：「多數者出多數代表，固當；少數者並一人之代表者不能出，何也？何故多數者當占代表者全體，而少數者當全不有代表者耶？少數者之

意見，並求人聽之，亦不可得，果必要耶？此非有他也，實以習慣與舊式結合，於此不必要之不正義，勉強自抑其理而不伸耳。在眞正之平等民治，每一部份、任一部份，皆當受代表，應用比例制，不當用非比例制。」（註一）此實一最公允之議論也。蓋多數代表制雖代表國中之多數，而在此多數代表之議會取決時，乃於其代表多數者中，又從其出席之多數，此時議會中之過半數，常不能代表人民之過半數，有常識者易知之也。而在現代之多數選舉制，所謂多數者爲相對多數，即不必得投票額之過半數，但得全區中之最多票者，即可當選。是則議會不特不能代表全數，並恐不能代表多數，而在議會出席之多數人，則尤爲少數中之少數而已，所以其弊病決不可免。

更於彌勒等所倡之比例代表說，又可發見其弊病。蓋比例代表之本意，以爲「國會之於國民，當如地圖之如地面，雖有大小之差，必與原物之各部，同其比例。」故其設計，欲令多數黨固得多數當選，少數黨亦可有少數參與。此制首先採用於比利時（一八九九年十月），其他各國主張之者甚多。然其分配之法，不易令人滿足。而難免於少數者全無代表之弊病，反生少數者之代表，比於多數者之代表，多於其選民實際比例之結果。即占半分以上票者，在前時可得議員之全數，在此時則所得者又不及半分，亦不可知。其不適於代表人民均耳。所以如白芝浩者，即爲反對比例代表制度之一人，其他最有名之學者，如米耶、耶陵湼等，均不認比例代表爲良法。（註二）

比例代表之理想，既不得良法以實現之，則今日多數選舉比例代表制，均不足以使人民全體

各得其相當之代表於議會中，明矣。而其所選以爲代表之人，又如上所述，所以生二種之顯著之缺憾。

第一、議會中之表決，與人民多數意向相反。人民所不反對之事，議會力反對之，人民所不贊成之事，議會以全力通過之，此常見之事，又不能免之事也。以議員任期長故，前此數年，國民信任此一議員，與之同意見，而繼則國民自改其意見，一也。以議員不認代表一區故，凡前此對於一區所爲言質，一一無效，議員可自由變更其意見，二也。以議員多數本不代表多數故，縱令其與選民意思始終聯絡，究竟是少數意思，尙有多數意思不可知，三也。議員自己因外界原因，放棄其平昔之意見，四也。故議決之結果，非代表民衆。

第二、人民所欲提議及廢止之事，不列入議題。以議會所決議，反對於人民之意見，固常有之事，而議員猶多不以故意行之也。至於人民所欲議之事，而議院故避其責任，不肯議及者，實爲國民無可如何之事，又議會中恆常之態也。蓋以希望再選之結果，議員積極的與人民衝突，或所不敢爲。至於怠惰，則事屬全院，無可指摘。故立法府之腐敗，尤以此種風習爲多。

所以自盧梭已不認代表政治。而俄斯德洛哥斯奇（Ostrogoraki）之著書而言國會與政黨之關係也，亦以爲「代表政治惹起事實上之專權而民意毫不見代表。」羅威爾之公意與民治一書，亦特設一章，以言代表制之信望失墜。此蓋以上述之代表制自身缺點，加以政黨之助長而益甚，所以信用全失，責備滋多也。

第二節　國會主權論與民治

以上節所述代表制益見弊害，而同時世界上之民治主義，日進不止，故其間必有一調和之餘地，乃可以長久，此人所共想像也。然而所謂國會主權者，已實現於英國過百年，其他現代主要國家，悉已成爲民國，其行政、立法事業，均置基礎於代表制之上，未聞以議會之不代表而排斥之也。蓋議會之不代表，政黨之專橫，固爲事實，而民國不得不採代表制者，實基於左之原因。

第一、君主獨裁，與國民集會之政治，已不可得實行。在十九世紀中，君主國逐漸放棄其獨裁政治之制度，此全因於人民參政之要求，逼之讓步，而此人民參政之目的，雖不能以代表制全達之，而其不能完全達到，終勝於獨裁制之完全不能達到，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而欲其完全達到，非用盧梭所想像之人民總意，由國民全體集會，決定一切政治上問題不可。此制雖於瑞士各邦中現代仍有採用之者（前號瑞士之直接民權篇參照），而稍大之市，已見其困苦，更大之國家無論矣。此未能實現之制度，與既經廢棄之獨裁制，均不可用，則在民國固託民選議員以運用主權，即在君主立憲國，亦次第以國會爲代表人民意見之一機關，而實權漸集中焉。國會主權一語，自英國顯，以此故也。

第二、國會之非代表性，從他種方面言，有自爲制限之性質。從上所言，國會雖僅代表少數，而此所謂少數之外，並非必與此一部份反對。實際雖投票於他人，或放棄選舉權者，其意見仍

入議員考量之中。故其代表少數之責難，可以減輕數度。凡用普通選舉制之國，專倚少數人之幫助，以得當選，實非易事。其選舉權既遍及於利害衝突之各階級，則各階級中，縱各居少數，而仍可謂爲有力之少數。其少數之人之意見，亦受其同階級利害之多數人意見而成立。故但使眞能代表者，僅爲少數人，而其所不能代表之多數人，必亦略有同一之比例之意見，於其代表制之成立，毫無所妨。而數年一選之制，實又以刺激其人民，使常有以變更其所選者，以適合自己之意見。故謂國會常不完全代表，可也。謂其常反背民意亦屬不能，代表少數者，不必爲反對多數也。

第三、國會專橫，易尋救濟之法。國會專橫，初非必須救濟者，如使國會眞能代表人民意見，則專制固其所也，所病者卽在其不能代表，而強代表之，以少數之意見，專制一國，而無救濟之道耳。然在以國會爲運用主權之最高機關，不過從其法律上最終決定權所在言之，實際行政部雖由國會產出，往往仍有扼制國會之一二種權，而司法方面亦可爲制止其專橫之行動。以此行政部與司法部之扼制，減少國會違反民意以爲專制之危險，固共認之理論，又已行之方法也。以國會集合多數之人，而多數之人亦各受民意之影響，故比之君主獨裁政治，當然易於獲得忠告，了解社會現狀，從而不致對於救濟之方法，爲盲目之反抗。蓋制度上所生之弊害，以缺少自認識其弊害之機會爲最大，而國會恰比較能有此認識之機會，是其所以不能舍棄也。

第四、從國會政治，以達人民直接支配之域，徑路爲順。當歷史之初期，人民不能干與政治。及君主旣失其獨裁之權威，而寄之少數人所選代表之國會，自然引起一般人民之政治興味，因

之有其研究，有其主張，乃有普通選舉婦人選舉之要求。則實現此要求後，將有人民直接支配之事實，繼起於將來否，雖不可知，而總可決定將來政治必循此一方面以進展。有此一趨向，加以現代之可能，以代表政治爲極，故非別覓得一更良而又更近於人民直接支配之一方法，國會仍爲當採之一制度。

故國會主權之原則，代表之制度，實爲今代民治基礎，更恐於近之將來不免繼續。故於國會專制之事實如何救濟，實爲今日當面之問題。與其攻擊國會如何爲非代表，不如研究國會不能代表人民之一事實，使誰決定之，如何救濟之也。

第三節　行政首長之拒否權（Veto）

拒否權本起於英。英王對於國會之法案，不同意時可有此權，然至女王安之世而止。佐治第三雖嘗聲言，必不得已須用此權，而實際固未嘗行用也。其後嗣王更不敢用，以迄於今，所謂無形中之廢止者也。（註三）顧此制雖廢於英，而行於美。北美合衆國當其在英國殖民政治之下，當時之總督已有拒否法律之權。至獨立後，議憲法時，遂採用此制。令於兩院所已通過之法律，移交總統，須總統贊同簽字，始成法律。如總統不加贊同不肯簽字，則可於十日之內申明拒否之理由，並其原案，交回始提此法案之院。此院接受拒否之通知以後，再行開議，須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贊成，始能再送他院（並總統反對之理由同送）。若此又一院仍得三分二以上之多數，則此

案成爲法律。若法案已送總統過十日，不被拒否，亦未簽名，則此案仍成立爲法律（但除下文所述留中拒否之例，參照美憲法第一條第七節）。而美國總統大抵爲多數黨首領，欲得兩院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總統之投票，殆等於不可能。然則以此拒否權歸於行政首長，以判決國會是否能代表人民一事，託之於人民所選出之總統，使之爲其救濟，不可謂非一有力之救濟方法也。

方美國制定憲法之時，其所預期之拒否權，固不如今日之拒否權，有如是廣泛之適用也。韓彌頓嘗言：「其時所以有此種權與總統者，因立法部之性質，傾於亂用其權，侵及他部之勢力，而僅以紙上所畫之界限，力未足以稱此部所需。如使不於絕對的或制限的，以一種打消之權授與行政部，則行政部全不能自防衞，而拒止立法一支之侵削其權矣。所以以此種權授行政部者，一以使之有以自衞，次又使人民多一機會，以反對彼因疏忽燥急或因故意所立之惡法也。」觀此所言，可知美國憲法中規定拒否權之本意，在於防止國會越權之行動。

然在美國憲政運用之實際，則與其初立法所預期者，不必相符。當十八世紀之末，與十九世紀之前三十年，美國總統惟於顯然在憲法有一定理由之際，始干涉及國會，平時則國會旣決定政策，總統卽奉行之。故華盛頓爲總統兩任，所拒否之法案惟兩件耳。華盛頓以後，迄於一八三〇年，其後任各總統所拒否者，亦僅七件而已。暨宅克孫（Jackson）就總統任，乃盡反前人之說，以爲總統必須與國會分擔立法責任，所以能自由拒否其所疑爲不智之法案。於是宅克孫隨意用其拒否權，凡與其個人觀察，及與其所認爲己黨意見有不相符者，一一打消之。此種行動，痛爲彼

政敵之所攻擊，然而自此以後爲大總統者，莫不循用宅克孫之說。故迄於克理夫蘭（Cleveland）總統第二任止，已有拒否案近五百件，而繼克里夫蘭者，如麥堅尼、羅斯福等亦均嘗行用此權。

此中最可注目者，即合衆國輿論不特不反對總統之自由使用此拒否權，反助成之也。人民於憲法理論如何，非所措意。但注視總統，以爲直接於大法案，負立法政策之責任者。其舉而置之高位也，固欲使人民意思生效力耳。所以國會立法若與民意相反或壓迫及之，則用其拒否權，以使其所議者不成法律，實總統之任務也。在人民心中，固以總統爲造法機關中，下決定、分死活之一部份，爲全民之直接代表。而其視拒否權也，不過實行民意之一工具耳。

拒否權使用之時，有一種名爲留中拒否（Pocketveto）者。此種拒否，起於國會交付法案與總統後不滿十日而閉會時。在通常，總統對於一法案，不加拒否，過十日外，即不簽名，其法案亦成爲法律。惟於將閉會送交總統之案，總統若抑其案，留中不發，過十日後，國會已閉，其案不依常例成法律，而反爲失效。當此之時，總統惟以法律留中不署名，即已足矣，不必附以拒否之理由也。蓋以憲法本定十日以爲總統考察其法案之時間，今國會未以此時間與總統，即亦不能譏彈之。所以留中拒否一事，於總統之打消法案最爲便利，故遇移送後會期不滿十日之案，有違其意者，每喜用此法，而法案以此廢棄者尤多。（註四）拒否權不特用於美國也，諸倣效美國憲法者，皆有同一之規定。即南美所謂ＡＢＣ三國者，皆從美國之例，亞蘭然丁規定於其憲法第七十二條，巴西規定於其憲法第三十七條，智利規定於其憲法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但智利改十日

之規定爲兩禮拜）。其與之稍異者，澳洲聯邦憲法，及坎拿大憲法（前者規定於五八至七〇條，後者規定於五五至五七條），總督可以拒否一法案，或請求修改，無時日之制限。卽總督同意而用英王之名以批准之之後，英王後此二年之內，仍有取消其批准之權。此種制度，實等於二重之拒否權矣。而法蘭西則反之，一八七五年之「公共權力關係之憲法」第七條，亦規定總統之拒否權，但其內容與美國大異。依此憲法，常法案須於一個月內公布，急法案須於三日內公布，在公布期內，總統可以附述理由，將原案交回兩院，請其再議。然其再議，並不須如美國之要三分二多數也。墨西哥亦然，其一八五七年憲法第七十一條乙丙兩項，規定總統於十日內可請求再議（若十日內已閉會，則於次期開會第一日），然若得兩院絕對多數（過半數）通過，則其案已成法律。所以法墨兩國，拒否權實等於無有而已。至留中拒否一層，則惟巴西之憲法，規定總統於閉會後拒否法案，應公告其理由，顯其可有留中拒否一事。其餘亞爾然丁絕無規定，智利憲法更有「閉會在十四日滿期前時拒否之案當於次年通常會首六日提交提案之院」之規定。（第四十條）所以此制可認爲不甚流行於共和國者（君主立憲國不批准，卽爲不成立，故概爲留中拒否，但君主國之制度大抵不入此處之研究）。（註五）

以民國而容拒否權，卽爲使代表人民之總統，有權阻止代表人民之國會之立法，雖曰認爲不合民意之時始行此權，而在法國已不敢倣行，蓋亦羣認爲危險之制度矣。雖曰有力，不能謂之安全。

第四節　法官之廢棄權 (Nullification)

美國之司法一部，有與他國完全不同之權，即所謂廢棄權者是也。此種權利，惟美國司法官有之。遇有法官意思，謂其法律違憲者，不論其爲合衆國法律，抑各州法律均可宣言其爲無效。此歐美往日法官所未嘗有者也，所以研究美國憲法者，於此一件特有興味。

在歐洲民權國家，法庭爲國會所限制，法官不能問國會之有權無權。若使英國法官，解釋法律，與國會所預期所願欲者不同，則國會可以屈其法律，使從己意，法院惟有聽之而已。而美國則國會有何種權利，悉視高等法院所決定。各種法律如何制定，固非法院所干與，但其適憲性(Constitutionality)，則須經法院之審查。遇有事件，則其法律是否無效，固由法院宣告之也。

當美國制定憲法時，以議論分歧之故，法文中關於司法一部份，未免茫漠。(第三條第二節)然其起草者，中有一部份人，預期此廢棄法律之權，不可誣也。例如韓彌頓即謂憲法上若於立法權設之界限，惟能由法院保持之，故如有法律規定，顯然與憲法眞意違反者，彼必有宣告其無效之義務。蓋以代表之勢力所爲，若與派遣其代表者之眞意相反，固當無效，無有容疑之餘地也。在法官必以憲法爲基礎之法，所以憲法與法律衝突時，必選憲法。非司法之駕立法之上也，乃人民之力，駕乎二者之上耳。凡此韓彌頓之理論，即爲後年法院主張此權者之所宗。至一八〇三年，有一事件牽及法律之適憲性問題，判事馬沙爾 (Marshal) 所持之論，亦與韓彌頓同。略謂

「民意既成為憲法之後，政府各部，皆因於憲法，而各有其特別權力。立法部之權力，於此當受憲法上明文之限制，無可遺忘錯誤之理。所以有一法律，與憲法衝突，而有一特別事件之際，法院須於憲法、法律二者，擇用其一，此乃法院義務之神髓也。所以兩有規定之際，憲法當然勝於法律。且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如使令不合憲法之法律，有其效力，是自破其對於國民之信誓也。」然而駁之者亦衆，其反對論之主要論點，則謂「法官曾誓擁護憲法固也，而行政官吏何獨不然，且今日之問題，並非憲法應否保持其最上位之問題，乃是否只有法官實受天命，而有此檢定法律之適憲性之問題耳。」蓋於政府中若有一機關，或一團體而有解釋憲法之最終權力者，則為有權力以決定其意義何如，於是乎超出其他一切政府機關之上矣。除非其團體本為能以其力量授與憲法者（即制定憲法之會議），每遇有憲法疑議，即行集會乃可耳。否則惟有出於以最高權，委任於政府內一永久機關之一途，雖然，此固不必為法院也。實際除美國外，此權皆屬於立法府，故馬沙爾所論，與其反對派所持理由，殆未可以相勝。惟美國憲法規定法官權限，實有「在此憲法下所起一切法律及平衡法之事件」一項在內，所以馬沙爾以後，法院至今持此理由，未嘗變更也。(註六)

美國輿論對於此項廢棄法律之權，不甚熱心主張，對於各州之法，受此廢棄權之適用，尤多不滿。然美總統威爾遜，則力稱此種制度，以為憲政上之均動輪。其言曰：「惟有國中之一個人，且各一個人在其處理國民生活，均為政府之一份子，然後立憲政治完全存在且眞實也。公民其

自身一個人，不爲代表於國會，又不爲政府自身之恆常構成份子，除極少數極困難之際，無由以其個人私事，求國會、州立政府，或總統及州行政官，注意及之。然則設有法律以其列舉之權力行動，實施及於彼身者，彼亦無由得其救濟。惟有在於法庭，各人各有其個人之權利。惟在法庭個人之公民，可以其私權私益，抗彼政府而訴之於政府所依託之根本約定（憲法）耳。以一人而能抗政府者，合衆國而外未之聞也。在他國之人，於被他一個人侵其權利，或強迫之之際，可以反抗之，惟於政府則不能抗。他國之立憲制度，人民主權惟能以輿論通於立法院而束縛政府，不能假法院以爲之。惟吾人得有法院，以束縛政府。然則此爲政治有深意之一主義，而此一種特權，可以斥拒一切政府各部份，有侵及於憲法所認個人自由不可侵之範圍者，合衆國人民所獨享者也。法院之廢棄法律，未嘗因其告發者爲一個人抑一團體，而有區別，但使其權利已經確認，則一律看待，此最可注目者也。」

美國以外，英國諸自治領（例如紐絲蘭），法院亦有此種廢罷權。此種權利，行於其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之上。凡地方議會所議決之法律，如與英國議院所立法衝突，依一八六五年之「殖民地法律效力規程」第二條，應爲無效。而此地方議會所立法律，是否有效，有無適憲性，則由法庭決之。但地方法院之決定，未爲終局決定，終局決定之權，屬於英國之樞密院。（註七）

然則在英屬雖有倣效美國之規定，而不能爲最終之決定，故現在以廢罷權言，仍當就美國以論其可否。依威爾遜之說，則此爲人民權利被害直接求救濟之一途，以其善者言也。而實際人民

權利，未嘗無因此受害者。蓋假定國會爲有不當之立法，不外以其燥急疏略，或以黨派競爭，而法院之可以有此弊病，正亦與同。法院解釋憲法，既不保無疎略燥急。在政爭之搖動，及於司法界，較之國會機會雖少，而一旦有關涉，則其救濟更難。所以然者，國會議員四年一選，而其在職之際，尙須顧念將來再選，於顯拂民意之舉動，終有所忌憚。至於法官，既與以終身之保障，苟有所偏袒無須顧慮人言。故司法官不加入黨爭，固可以爲人民之救濟，若其加入黨爭必且有以公平之法律爲無效，而令人民失所保護，一得一失，未見爲利也。而政黨之爭，既已見於國會，則不得志於國會者，必且反而求諸法院。故法院無此廢罷權時，尙少牽入黨爭之機會，一旦握有此權，卽難免涉及黨爭。此其弊害，或於美國尙淺，而將來尙難預料，至於倣效之者，則更不可不愼矣。

第五節　行政首長之解散權

以拒否權言，則有而不用者，英國也。屢用之者，美國也。實際等於無者，法國也。而解散權則反之，法國有而不用，英國有而屢用，美國則自始無有，此一有趣味之對照也。

法國以「公共權力組織憲法」第五條，認總統得上院同意後，有解散下院之權。然此權實際殆不行用。蓋法國上院之選舉法，略與我國參議院相近，代表地方而不代表階級。故與下院衝突之機會較少。而法國實際政治爲政黨內閣，以議會占多數而能組織，亦以受不信任投票而倒。行

政之實在運用，既在內閣，則解散一事，自不易行。法國之內閣制，與國會主權之事實相關聯，固無由救濟國會專橫之病也。

且法國於國會不法被解散時，認各州會選出代表，選定地方，自行開「非常國會」之制度。故行政官無論如何，終無自由行其所見之餘地。憲法上之解散權，與事實上解散之效力，均不可期之於法國也。

美國之憲法，本從三權分立之基礎，以制定者也。故美之行政部，無解散國會之權。而總統實際運用其拒否權，隨時可以翻國會之主張，使不阻格行政部。故美之制限國會專橫，當然無待乎解散矣。

英國之行政黨內閣，高唱國會主權，與法國同，而國王無拒否權，法院復居於不能廢棄法律之地位，故其不能如美國之完全不必要解散權，人所易知也。而其所以能實行其解散之權，不如法國之虛設者，則一以貴族院常有與下院衝突之趨向，下院解散，往往因兩院衝突而來，與他君主國之因行政、立法兩部衝突者不同。次又以解散再選之結果，即決定內閣之命運，有一政策政府與議會異見解者，以為訴於國民之手段，其作用與創制權及複決權相似。三則於政府議會未有意見衝突之際，亦以更加一次選舉為決定政府基礎之手段，最末又以慣例，國會將近滿期，即行解散再選。故英國為國會主權政黨內閣之國，其極至謂國會除轉女為男外，無不能為，而解散國會，反至頻繁。近數十年，國會能終了其七年之任期者，實為罕見，至一九一一年選舉之下院，

依新國會法當於一九一六年滿期，而爲戰事所阻，選舉不能實行，始有過任期之事實，近世罕有之例也。

白芝浩以英國之下院解散權爲憲法上之制動機。以爲「美國憲法學英國而失其制動機，所以適得其反。」此實說明英美兩國政治上差異者也。而英國此種制動機在理論上，似專爲避政府與國會衝突之用，實際轉以兩院異意見時訴諸國民，爲其主要作用。蓋英之主權，初本操之國王之手，次則移於國會之貴族院，又次乃移於國會之下院，而上院遂有修正院之名。英之交議之案，大抵先提出下院，而上院對於財政案，惟能示可否，不能有變動，其他法案則有修正可決之權。而至前世紀之後期，上院對於此種不平之權力分配，時時吐其不滿，因之生出「以下院決議訴於人民」之熟語。於凡下院通過之重大法案，有不滿者即否決之，或爲根本上之改正。於是時，政府所可採之手段，或爲撤回其案，或改組內閣以爲一時妥協之計。不然則須解散國會，以俟新選舉之結果。以此故而解散者，其各黨候補者之演說，均以其對於此兩院所爭之問題，主張何如，爲最要之事。則人民既聞兩方議論之後，投票選出之下院，即表明其全國民意所趨向何如。假令其新選下院議員多數仍贊成原案，則認爲人民之意向，與政府及下院相同，而與上院反對，大抵上院終於讓步。若其新選下院議員，贊上院之主張，則認爲內閣之政策，已顯爲國民所反對，而不得不辭職。所以有訴於國民之稱也。然而英國自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以後，自由黨相繼執政，五十年間，日以增加貴族中自由黨分子爲事，而其目的終不能達，貴族院始終以保守爲其性質，每

遇自由黨執政，則與力爭，及保守黨執政，則默不加議。故貴族院雖有修正院之名，實際不過畸形的修正院，保守黨對於自由黨之一武器而已。所以上院對下院之衝突，最大者爲愛爾蘭問題，而上院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阻止愛（爾）蘭自治之案，發生效力者二十餘年（一七八八－一九一四），皆恃此解散再選之武器也。（註八）

貴族院既屢用此手段，而於一一九五年之解散下院，告大成功。是時正在兩院意見衝突之際，上院逼自由黨內閣解散國會，其選擧結果，保守黨在國會占多數，此後十一年間，絕無兩院衝突之問題。至一九〇六年，自由黨再得多數執政，而衝突又起，上院先已否決通過下院之兩政府案，而政府亦強硬不肯讓步，遂有「非廢除上院則修改之」之通語。既而一九〇八年否決特別酒店法，而政府尙不動，遂至一九〇九年，否決預算，開數十年未有之例（英國財政法案皆以下院決定之，上院於一八六〇年之紙稅廢止法案結局亦讓步於下院，此後爭論不息，然一九〇九年以前未嘗有此激越之擧）。於是首相阿斯葵一面於下院提出「上院違憲侵下院權」之決議，一面請英王解散國會。然此次解散結果，自由黨及其與黨，仍占多數，上院遂不得不爲政府屈，通過前所述之預算案矣。然英國人對於此上院要求解散下院之事實，均認爲不可不改革。所以此年政府再提出限制上院權力之法案，既通過下院而又爲上院所拒。上院復自提出一案，以爲改造上院之基礎。其所主張與政府意見，既不相容，政府不得已，又解散下院。解散結果，再選仍爲政府黨多數，又提出制限上院之法案，即所謂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也，上院既不能以解散得其所欲，遂

終屈服於下院之主張。英國兩院之爭，於此始告一段落。而此後因兩院意見衝突而解散國會之事，不至復見。將來英國解散權之適用減少，可斷言也。（註九）

英國內閣，亦有以與議會衝突而解散國會者，如一八八六年格蘭斯頓以愛爾蘭自治法案否決解散國會，卽其一例也。又以少數黨承多數黨之後而組織內閣之時，必先解散下院以求得政府之基礎，如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班拿門繼統一黨而組織內閣，次年一月卽解散國會再行選擧，其最近之例也。此兩者在政黨內閣制度中，皆為變例，而其用之，恆以議會將近滿期，或反對贊成票數相去不遠爲前提，惟遇此等場合，其再選獲勝，始有希望，亦惟有再選獲勝之希望，乃敢爲此解散也。此種解散，先有國會容許其組織內閣一事在前，故其爲防制國會專擅之力實弱。

其第四種習慣上將滿期之解散，本以七年任期過長之事實而來。故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改爲五年之後，已見滿期之慣例，將來此項習慣當不復存。

所以英國解散權之存在，及其應用頻繁主要原因，實在乎有不由民選之第二院存在。而此種制限國會專擅之機關，全然缺人民之基礎，又專代表保守的勢力，理論上之不通，與實際上之窒礙，兼而有之。所以英國一百年之國會史所記述，不外下院逐漸奪取上院權限之記錄，而一九〇九年之否決預算，實爲上院掉尾之奮鬥，一九一一年之國會法，則決定上院之命運者也。在上院以修正院著於一時，其所標榜者不外能救正下院之專擅不合民意之行動。卽其甚者，逼政府以解散，或使之辭職（如一八九三年之倒格蘭斯頓內閣），次者亦否決其法案。故於民主國家及國會

主權制度之下，此種解散果有相當之效果耶？抑但應認其修正之效果而止耶？實不失爲一問題。而英國之新制則並此修正權而去之，僅與以二次之覆議權而已。上院之能力，僅能抵抗下院二次之決議，比之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尙有所不及。於此可見不基於民選之上院，使爲調節政治防止專擅之機關，固曰不可能，非徒制度上爲之也，實以其力之不足也。白芝浩於此蓋有先見，彼批評英國貴族院之缺點，卽爲無腕力與輿論之後援，貴族不熱心於政治，偏代表一階級等事，而終結謂「貴族院恐將失其否認權，猶之英國君主之失其否認權也。」（時爲一八六七年，實國會法成立前四十四年也）此英國貴族院不能爲修正院不能限制下院之眞正原因也。

非民選之上院，則結果將爲英國之失敗，而民選之上院，又不容易同意於解散，若不待上院同意，單以行政部之意見解散國會，則危險實甚，與民主國家之精神不相容。故解散之手段，在於既往雖爲重要，在於將來必不可存立，卽存立亦必無實效，以爲救濟手段，固不適也。

第六節　前三項救濟方法之批評

以上三種方法，第一種拒否權，以認識國會某種行爲非代表民意之權，付之行政首長，而其救濟方法，則在國會之再爲討論，要更多之多數以決行其事。故認識之爲一機關，救濟之又爲一機關，其方法不可謂不周密。比之法院之廢罷權，單以大理院解釋爲準據，指出其不合憲法者爲此機關，以不合憲法之理由，宣告其法律爲無效者，亦屬同一機關，固爲遠勝。比之直任行政首

長解散國會者，更爲愼重。故以美國憲法上規定言，今日之行拒否者，已越出憲法範圍之外，而美國民對於此行政首長之擴張權限，反對之聲較少者，卽以兩院中如各有三分之二主張其原案，總統卽不得不屈從。總統欲其拒否權生效果，至少須於兩院中得一院有三分之一以上與己同意，然後可以貫徹其主張。所以其危險較少，人人安心信任之，美國人所以反對法院廢罷權，亦以此也。

而反之則解散權亦有一長處。卽各國對於解散，皆於成文憲法定有限制，普通爲上院同意與一會期不容兩次解散二事，故不特內閣不經上院同意，不能行其權利，抑且須預期新選議員，若反對黨得一名之多數，內閣卽當辭職。故其始時用之，固不敢不愼，卽用之過當，選舉之結果，亦有自然之救濟，不憂政府之擅行無忌。而拒否權一度施行，則必須兩院皆有出席三分二之贊成，始能維持原案，事既非易。又卽原案既得兩院大多數維持之後，行政官對此亦毫不發生引責辭職之問題。以較解散，則解散反爲近於平民主義之精神也。英國之解散，憲法上無一會期不越一次之成文的制限，故其適用尤多。然前次議國會法時，一年而兩解散，已大爲人所非議，非有國民之眞正同情，決無敢冒此險而爲之者也。

第二種之法院廢罷法律之權，以其決定言，則涉於專斷，以其結果言，又對於人民不負責任。實兼有兩者之短，而失其所長。此後非有他種自爲救濟之方法，輔之以行（如對法官之罷官權歸於人民其一例也），恐終不免於廢止。至於解散與拒否，一則從其事件逐一謀其救濟，一則於

其組織要求其更新，各有其特殊之作用，亦各應於其政治組織以見採擇，英與美其代表者也。

美國及其他聯邦制之國家，憲法上採三權分立主義者，其總統或內閣總理，不負對國會之責任，故其重要法案不通過，不必辭職，國會之對行政部使用否決權，亦不視爲信任政府與否之一種表示，故其性質上，適宜於以拒否權爲救濟方法。又此種國家既認三權分立，自然不能認解散權。反之則英國等以國會主權爲其憲法精神，故其重要之主張，見拒於國會時，內閣當然不能繼續以國會爲基礎，而實行其計畫，非辭職則解散。而又益以有一非民選之上院，梗在其間，如上所述，故其乞靈於解散者尤多。至拒否權一節，則以國會主權制之結果，國會多數之主張，無容其拒否之餘地，故雖本有之制，亦自然竟不用而消滅也。

但美國既以三權分立爲主義，而令總統有此拒否特權，已自違其本旨。至總統之拒否交院再議，乃要求出席人三分之二多數，始能通過原案，如前所述，事實殆不可能。故此種制度，在少數黨雖爲合於人民公意之主張，未必能動政府以得助，多數黨主張雖不合人民公意，而總統屬彼同黨，未必因而爲之拒否。拒否權之實用，乃在總統與政府黨異意見時。而多數之主張未必非，總統主張未必是也。是欲救國會多數黨之專橫，而轉致行政部之專橫也，是不容較爲衆多之多數黨專橫，而獨容只有一個人之行政首長專橫也。此不條理之甚者也，非眞正之救濟也。

英國既以解散爲訴於人民之一手段，於是以一法案之不通過而解散議會時，若其新選贊成者多，反對者少，因之通過此法案，則以爲人民果贊成之矣。若其反對者多，贊成者少，此法案終

不通過，則以爲人民實反對之矣。雖然，實未必然也。以解散國會再選爲訴於人民，又以其新選國會之決定，爲民意所決定，此眞政論上之一種擬制，又止於擬制，而不能認爲事實者也。蓋當選舉之際，以所謂多數代表制之結果，選出之人固已不必代表國民之全體。而以其中之多數論，更不與人民之多數同符。此爲制度上之缺憾，不待言，卽以其投票而論，選舉人於其法案爲贊成者，結局或選出反對此法案之人。何則？一次選舉，非單倚之以決一法案，選舉人之選擇，必不能全如意料中之所期。假如其候補者主張十事，而七事爲與選舉人同者，較之主張十事而僅三事與民同者，人民必舍三而取七矣。顧其成爲問題之法案，此七事相同之人，或剛於此點與人民異，而僅同三事者，此法案或剛在其內，未可知也。然則雖解散再選，未必贊成者多數，卽爲民意之所贊成，反之則雖反對者多數，仍未必人民反對也。此正如英國下院恐上院否決其法案，則以之編入預算中，使之不能修正，又不肯否決。語其實際，上院之意固在反對，而以其全體論，不能不勉爲贊成。故以解散訴於人民者，若每一重要法案，解散一次，則不勝其繁。若要求人民委任以決定各法案之權，而不許其分別贊否，則雖與以選舉權，猶之英國上院之議財政法案耳，決無眞確之表示，可以由此種選舉得之。此解散之所以爲訴於人民者，尚不充足之點也。

且解散固曰其組成份子不能代表人民也。然未有全下院之議員，皆不爲人民所信者。觀於每次選舉結果，舊議員再選人數，及其另行選出之人數，比例可以見之。既有一部份爲仍能代表人民，則何不求一方法，使得逐一議員，審查其合於民意者，使繼續滿其任期，不合於民意者，隨

時可以更換，不待解散、不待更選，豈不完全達其救濟之目的乎。更進言之，則如使有一方法，每遇重要法案，恐國會之主張，不合民意之時，可以使人民直接對其法案，表示贊否之意，由之以定從違，豈不更較拒否權爲澈底且安全，又較解散爲明確且合理乎。質言之，則凡拒否法案，或強求通過一法案時，不再求國會之決定，而逐事詢之人民，則無所用於拒否權也。凡罷免不稱職之議員，不以政府爲之，而以人民爲之，則無所用於解散權也。以認識國會之不代表民意之權，及決定之之權，歸諸本來之選民，是其錯誤可以極少，而運用可以無滯，凡虛心之研究者，對於此必不反對之矣。

第七節　根本之救濟方法——直接民權

於前節末所舉理想的救濟國會不代表人民之弊害之方法，主在於逐事求救濟逐人求救濟，且由選民自爲救濟者，根本的救濟，現在可得想像之最良救濟方法也。即所謂直接民權者也，如使有人民所欲提出制定之法，國會不提出或否決之，則爲不代表人民意思矣，於是立一制度，使人民得法定之提案人數以後，可將其法案提出，付選民票決其採否，既得採用即成法律，是所謂創制權也。如使有人民所不欲立之法，而國會強立之，斯其不爲代表與前同耳，則立一制度，使重要之法案，以法律規定爲當付國民重行投票，普通法案遇有相當人數要求，亦付選民重行投票表決，必待得選民多數贊同，始爲有效，是所謂複決權也。國會組織分子中，有溺職者，得由國民

投票免其職，而另選，卽一部份之解散也，是所謂罷官權也。此三種制度，在歐美已有相當之經驗，以之救濟國會專橫，固勝於其他枝枝節節之辦法矣。

此三種權中，行之尤廣者，爲複決權，而一般之人亦認以爲救濟國會專橫最有效之手段，故於此欲更稍詳論之。

複決權自羅馬之普列必失（民衆票決）轉化而來。美國之各州憲法初定時，「馬沙朱色」等州已以複決權與人民，關於制定及修改憲法，須受人民票決。此制既沿用於美國，又入於法國。法蘭西大革命後，一七九三年之憲法，以明文認複決權。法國憲法壽命不長，旋成帝政，而其憲法實爲瑞士所倣效。複決制度既入瑞士，乃大發達，不特用於憲法，又移及於普通法律，且於複決以外，更變生人民創制法律之制度，至於今日，瑞士遂認爲直接民權之祖國矣。十九世紀末二十年間，英美學者漸認國會中之弊害，一八八四年，始有著書說紹介瑞士之複決權者，稱之曰瑞士之民衆拒否權，以與美國行政部所擁之權相比。其後自一八九七年以降，美國諸州相繼實施此直接民權。一九〇〇年澳洲聯邦憲法，亦認此複決權。故此制度之再入世人注意，以迄於歐戰之始，中間經過僅三十年，而成績已極昭著。其可以爲救濟國會專橫手段，已經公認。而尤引起世人注目者，則一九一〇年英國國會法爭議正烈時，統一黨採用複決權之提案也。

當一八九〇年，愛爾蘭自治案論爭正盛時，戴西氏已主張英國當採用複決制度。其後一九〇四年，英國之張伯倫復於國會稱複決制度爲甚良之制度，其意以英之解散比複決制度也。及一九

一〇年下院制定國會法，以限上院之權，統一黨則於上院自提出改革上院之案。依當時下院之國會法案，規定爲「不關於金錢之法案（其關於金錢者不須待上院可決而有效），經下院可決三次，均被上院否決時，仍可經國王裁可而成法律。」統一黨所提之改革案，則爲「此種法案，兩院意見牴觸，亘於連續兩會期，不能於他方法解決時，以兩院議員組織之聯合會議之決定之。但若其所爭者關於重大事項，且未嘗訴之之國民判定時，則不以該件付聯合會，而依複決制度以決定之。」此其所主張，實較自由黨所主張者爲進步，然而終不見容，遂又生解散之結果。解散後之選舉，統一黨形勢本極惡（以主張保護關稅爲一般人所厭），乃舉複決權以爲號召，其結果雖統一黨仍不得多數，而政府黨亦不得其所預期之自由黨絕對多數，即統一黨標舉複決權之效也。（註一〇）

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就此事爲論曰：「如使複決權見採用，則將成爲一新方法，以防止人民所不贊成之法案之通過。在貴族院，本司防制一黨，常拒否法律，或逼使以黨之所主張訴諸人民，即一種之間接複決制也。既奪去貴族之拒否權，則直接複決權出現。此種民主的方案，將又有創制權隨之以來。……相爭之黨，將不能獨占政治的研究。結局將作成一種更滿意之民主的政治，然而固非以內閣政治爲其全意義也。既採用複決權，則內閣解散國會權性質上當然剝去。……而國會既有定任期，人民又參與立法，則政黨政治當然舍置矣。」（註一一）蓋當時複決權雖未決定採用，而戰後必將有實施之日，固當時學者所共知也。

採用複決權之利益固非一事，而此防止國會專制一節，已足賞用。而在罷官權之適用於議員，尤足以救一般瀆職之趨向。法國爲對於國會最缺乏救濟手段者，近日一面謀採用比例代表制度，以免多數黨之專橫，一面又有多人唱用罷官權，皆足覘近日之趨向也。

直接民權之條理及諸作用，已於本誌他篇，次第有所述，今所不詳。要之此爲應於需要而發生者，吾對於中國將來憲政制定上，不憚爲採用之獻議也。

附註

註一：彌勒著，代議政治論，第七章（New Universal Library版，一二七頁）。

註二：據上杉愼吉所著，議會政黨及政府（一五六頁以下）。

註三：墨西干那威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七六頁，及高田早苗譯：斯葛多英國國會，第十五章。

註四：比較自由政府，七三頁至七七頁。

註五：據鐸氏現代憲法 Dodd's Modern Constitution，及戴西氏憲法導論一一〇頁以下，末岡精一氏比較國法學六四頁以下。

註六：據比較自由政府，第二十一章。

註七：戴西氏憲法導論，一〇一至一〇五頁。

註八：吉田世民譯，白芝浩，英國憲法論，第四章、第七章。

註九：本師小野塚喜平次博士，現代歐洲之憲政，第一章。

註一〇：同上第二章，並上杉愼吉博士，議會政黨及政府，二九四頁以下。

註一一：比較自由政府，五〇三—四頁。

（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四號，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男子解放就是女子解放

我的朋友光佛先生做了一篇「女子解放當從男子解放做起」先給我看，我看了之後，心裏很像有許多話，卻說不出什麼話。後來便給季陶先生看見了，贊成的了不得，就拿去了，我也沒有工夫再去想想。但是我相信光佛先生是完全不爲過閒日子，鬧派頭，來講解放的。我也很想再研究這個問題，後來又見蒼園先生的「女子神聖觀」，又起了一種說不出的感想。好容易這幾天把這幾個感想融會下來，將他的一部份，變做幾個具體的問題。這個問題我現在也不能解決，所以寫出來大家研究。

第一、解放是由什麼解放呢？這個由什麼，就是現在要破壞的對象。比方我們破壞了滿洲政府，就可以說得由滿清解放了；我們自己破壞了神同上帝的迷信，也可以說是由神解放了，由上帝解放了。然而這兩種解放，的確有不同的地方。在前一種，是社會上一個人或一個繼續的團體，所以幾個人破壞了他，全國的人都不受他束縛，他這個力量，是依託幾個人來存在，所以幾個人也可以打破他，可以解放全國。至於後來這一種，他不是依託一兩個人來維持的，他是社會上一種過去遺留的凝成產物，混入了人民日常生活裏頭，做了生活內容的一部，他同我們日常生活，一時分別不出來，我們只管能夠自己打破了，不能令人人都曉得。所以我由神權解放了下來，與你無干；你從神權解放了下來，也於他無涉。好說罷，就是各行其是；不好說罷，就是不相爲

謀了。所以這兩種解放，我很想同他分別各起一個名字，前一個叫做解放了人的束縛，後一個叫做解放了社會特種秩序義務等的束縛——解放了社會的束縛。這兩種解放，不是一樣的。解放人的束縛，是很容易的；解放社會的束縛，就不容易了，因爲不是幾個人做得了的事情。然而要說解放社會束縛最易，也可以的。因爲這個束縛是全社會大家維持他的，最少自己總有一分力量，所以自己不去維持他，自己卻是先解放了。就比方我要不信上帝，立刻就可以辦得到，並不像推倒滿淸這種煩難。所以就一個人說解放了社會這種束縛，是很容易的；照全體來說，解放了社會束縛，是艱難的。由特定的解放，抑或是由特定的社會解放，的確不同，現在我看許多人的講女子解放，很像是只有對人的意義，似乎只有男人把束縛除了就完了。就是光佛先生講的男子解放，也是很像把女子的束縛除了就完了。我卻疑心這個解放，是不充足的。因爲這種人對人的解放，解放了人的束縛之後，還有許多社會上的事情，趕了他找出第二個束縛來束縛自己。所以這個解放，似乎應該作由社會解放解的。

第二、解放是要自己個人解放呢？還是要全社會解放呢？照先前所說一個人由社會束縛裏頭解放下來，本沒有十分艱難。然而只是自解放了下來，並不見得十分有價值。要解放有價值，只有望全社會的人先後盡數除這個束縛。所以着手的方法，雖然由自己做起，不能做到自己解放爲止，並且從自己不用社會束縛來束縛他人做起，卻不能做到不束縛他人便止。所以說我解放了某人，同某人解放了我，是不相宜的。只可說某人同某人，都由社會束縛解放了。而且要眞成一個

男人不要特定的女人，女人不要特定的男人的生活，才可以算解放。如果只是把所謂夫權、同居權、扶養權、義務取消了，也不過是治標的辦法。一定要把平日的生活和婚姻制度相連的——性欲、孕育、家事（包含炊爨等）——諸男女分工問題，一一能下解決，始能算做解放。不然總是一時的，不健全的現象，是不可以長久的。要這個條件具備，就是對社會的問題，不是對人的問題了。社會如果是一般的束縛不去，你這一兩個解放了的人，斷斷不會被人歡迎的，一定還要受許多精神上肉體上的迫害。解放了的人，還是要忍耐特別的痛苦。如果只是為自己打算，還是不解放的好了。至於因為某人不便當，就想離了某人，等到有別人便當的，又去束縛起來了，那只可以叫做自己背叛自己的良心，更說不上解放的話了。

第三、男子解放與女子解放是不是兩件事？如果以為男子解放女子女子解放男子，那當然是兩件事了；如果社會解放男女，那就不見得是兩回事體。光佛先生說，男子緊緊束縛女子，女子也緊緊的纏住男子，兩下死不放手，這一層似乎都是表面的事情。再進一層看，就是社會生活，弄到這個人只可望一條路上走，男的不束縛這個女子，也要束縛別一個女子；女子不纏這個男子，也要纏別個男子，結局還是不解放。所以要解放，必要把同這種束縛有關的許多分工的問題，替自己重新立一個秩序，才可以解放。這個新秩序立定了，就是把男女的束縛，同男女的分工離開了，把社會的一般生活，同附着在那裏的男女束縛分開了，那就似男子解放同女子解放是一樣的事情，如果男子解放完了，女子的解放也就完了，女子沒有解放完的時候，男子斷不能算是解

放完。

第四、解放是不是傲慢呢？如果是從一個人對一個人說，或者擅稱解放，未免太過荒唐。但是我的意見，似乎解放完全是由社會的束縛解放下來，男人女人，說的聽的，都是被解放者，儘可以不必客氣，也用不著生氣，不是能解放人的算有本領，受人解放的就不中用。所以從前我看見有許多力爭打破解放的兩個名詞，我以爲很可以不必。就是蒼園先生講的女子神聖，我以爲也並不比解放高了。因爲我所看見的解放，是男女都受解放的，說神聖就兩邊都神聖，不然便大家都不神聖也可以的，我們還是不分階級的好。（錄自星期評論，第二十三號，民國八年十一月九日出版。）

英國與波斯之新協約

英國自與俄協商，畫分勢力範圍之後，在波斯南部，已可自由行動，及戰爭中俄國勢力頽敗，英國遂以全波斯置之手腕之下。波斯本爲對於歐戰中立之國，但其中立乃由英國派兵維持之，波斯尚不能不向英國口稱感其維持波斯之中立。以此而論，則日人之在龍口登岸，以答中國中立之好意，占領膠濟鐵路，以完全其尊重中國中立之手續，信不能專美於亞洲矣。休戰以後，英國急於解決波斯問題，而波斯正亦不乏深信和會可以主持公道者，而英波新協約不能待也。德約甫簽，而波斯政府已與駐達希蘭英使確斯（P. Cox）訂立協約，及借債契約。英波之交涉，前後

經九個月，而卒歸於英之成功。據前數日（十月十二日）巴黎電載波斯外交總長對和會宣言「有致疑於英波協約者殊屬不當，波斯非改革不能生存，又非得歐洲一大友邦之助，無能改革，而能助波斯之惟一邦國，則英國也。此協定絕不傷及波斯獨立，亦未嘗使英國得一永久權、獨占權。」可見英波之訂協約，由於波斯政府欣然同意，恰與中日軍事密約一例。旁觀者縱欲爲之扼腕借箸，將奈之何。

協定正文共六條，以八月九日在達希蘭簽定，其文曰：

今以兩政府間友誼連帶向來密切，而爲將來兩方眞正相互利益計，有將此連帶更加鞏固之必要。兼以波斯之進步繁榮，應受促進，至於極上。故一方波斯政府，一方不列顛公使閣下代表其政府，相與協定如下：

一、英國政府重新以明白之態度，保證向來所屢聲明之波斯絕對獨立，及領土保全。

二、英國政府願於兩國政府妥商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所認爲波斯行政各部所需要之熟練顧問官。此種顧問官，當由契約傭聘，而賦與以充足之權力，此權力之性質當依波斯政府與顧問官協商而定。

三、英國政府願於經過以按波斯政府提議組織統一之軍隊，以建立保持國內及邊境秩序之目的，將來另行以英波兩國熟諳軍事者組織之聯合委員會之決定之後，以波斯政府之費用，供給新式軍官，及武器、服裝。

四、爲供給本協約第二第三兩條所陳改革之財政，英國政府願代波斯政府籌備策劃一項確實借款，而爲求得充足收入之故，將由波斯政府所擇，取之於關稅收入，或其他財源，而以英波兩國商定之。當此項借款未經議妥之前，英國政府允供給開始前項改革所需款項之數。

五、英國政府完全承認在擴張商務與防止饑饉兩點着眼，急須改良波斯之交通，現在準備與波斯政府聯同獎勵英波合辦事業，無論其爲建築鐵路，抑其他輸運，均括在內。而每件必先經專門家檢查其問題，再經兩政府協定，務使每一特別計畫，必爲最需要，最有實用，又最獲利者。

六、兩國政府互允另行選派專門聯合委員會，基於改造之眼光，以該地實在利益，及促進其繁榮爲基礎，以審查改正現行之海關稅率。

此約以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在達希蘭簽定與此協約同時訂定者，則有借款契約。此借款以二十年爲期，總額爲二百萬鎊，其契約全文如下：

一、英國政府允諾波斯政府二百萬鎊借款，將來照波斯政府於按照前述協定英國財政顧問已在達希蘭執務之後，指定分期辦法及時日，即行照所要求交付。

二、波斯政府設法，按月以年息七分之率，淸付按第一條所付借款之利息，迄一九二一

年三月二十日而止，自此以後，須籌足款項按月付年息七分，並逐次償本，以二十年爲限，本息清償。

三、所有海關收入稅款，依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契約之效力，應以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之借款者，經指定爲本借款之償還之用，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且除一九一一年借款外，對其他債項有優先權，即英國政府墊款，亦有優先權。若前項稅項有不足時，波斯政府須設法由他項財源撥足，爲此項目的，於時波斯政府以充現借款，及其他墊款如上文所述者之用，指定其他一切地域關稅收入（案其他謂波斯灣以外之地），隨時此種收入，可以議用，並有優先權，且承繼該契約所設一切條件。

四、波斯政府有權，隨時以其將來所訂英國借款所收金額，償還此項借款。

此項借款主要之擔保，爲波斯灣海關收入，即此契約中第三條所謂付還一百二十五萬鎊借款者，原擔保額爲一百餘萬鎊之借款，此次借款，則以之爲第二擔保者也。

通觀此協約及契約，覺其內容無處不與朝鮮從前與日本所訂協約相似，尤於其注重內政改革之點相同，此亦東方英國與西方英國所以爲相似者之一歟。

協約第二第三兩條，一面指明改革內政，一面指明保持國內秩序需用兵力，而借助於外國軍官。夫國家改革，軍事固其一端，而決非其重要之一端也。既注重於軍事改革，則其他改革，必將爲之犧牲。且波斯將以其兵力防何國之侵入也，將對英國乎？對法國乎？對俄國乎？抑對新建

之乞治士乎？敗殘之土耳其乎？波斯之假想敵人，早已不存在，所謂改革軍政者，於國防上完全無意義，而其用途，必在對內可知也。故波斯之改革軍隊，正可比於中國之國防軍，其利用借款以成立同，其用外國軍官武器服裝同，其名目爲國防同，然則其下此相同之點，不待吾言，而國人當悉知之矣。

波斯之不靖，其根本原因，自在其向來之不熱心改革故，其對內之策非倡言改革不爲功。但須知今日之國民，非疇昔之比，豈有顧問制之改革，而可以欺人民者。國家之立，自當有其本根，今波斯言改革，而首重軍隊，是果爲波斯人民所爲之改革乎？如波斯外交總長所言，波斯誠非改革不能生存，則第一當改革者，爲今日以前世界多數國家所陷入之重視兵力之主義，第二當改革者爲依賴一歐洲強力以改革之主義，然則波斯之改革內容，可以滿足人民否，直可測知，無事檢其詳案矣。

以如此之改革內容，而易得顧問制，以不可知之改革，而易得永不能脫束縛之顧問制，此卽波斯協約之成績也。夫汎言顧問，則何足奇，所當知者，此協約中所謂顧問官，須有充足之權力也。按諸協約，則何部需要顧問官，不由波斯自定，乃由兩國協商而定。故波斯所自欲者，英人固無不欲其設，英國所欲設者，波斯又有何法不設乎？而此顧問官之權力，乃由波斯政府與顧問官之契約而定，不規定於條約，似英國之尊重波斯主權，賴有此一節而顯矣。其實何嘗如是。夫聘顧問官者，波斯政府對於英國既經商定之一種義務也。非波斯政府允其所要求之權力，不肯受

聘者，爲顧問官者當然應有之權利也。爲顧問者可以不就，而波斯政府不能不聘，波斯政府將以何法拒絕其所求。即其求以一部行政總攬之權，歸諸顧問官一人之手，波斯政府又將何以拒之。然則一部有顧問，一部無行政之權，各部同時皆有顧問，而波斯政府退歸無有矣。況各部之事，原爲互相關連者，此部有一顧問，他部之事，亦可入其勢力範圍，事理顯然，無從諱飾者也。

與顧問制相關聯者，則爲借款。波斯前次借款額爲一百二十五萬鎊，此次借款爲二百萬鎊，以時值計，不過約大洋一千五百萬元，而折扣尚未計也。問其擔保，則前者爲波斯灣海關收入及電報收入，後者又益之以全國關稅。夫所謂擔保者，非特空名而已。所有稅關收入皆付銀行，而除稅關行政費用外，全部先充償還本息之用，每禮拜一交。至於波斯政府，則惟能一月一見其結帳而已。必待支出有羨，然後波斯政府可以取用。其制恰與銀團之對於中國關鹽無異。故波斯之財政。既有顧問官，以攬取其作用，復有此債主以堰截其源流。所謂改革者，曾不知有何價值，但見一國財政，從此不能以國家自主之意思決定而使用之耳。且波斯既以重要財源供借款償還之用，自然更生改革費用不足之問題，因之必有第三之借款，必有第三之擔保財源，又從而重增波斯人之負擔。至於疲苶之極，則又歸咎於其改革之有未至，更起新計畫，更起新債，更重其誅求。此甚明之事實，勢無可逃者也。

尤可注意者，借款契約規定波斯於由英國借款，隨時有權償還此項借款，換言之，則二十年內，波斯非向英國借債，即無法免此借款契約之束縛。而再向英國借債，則其束縛，又必比此有

加無減，可以預知。然則所謂英國非得永久權者，正無異九十九年租借之非割讓耳。讀者試以一比中國之國債痛史，當知其故矣。

於此尤當注目者，則波斯鐵路問題也。依此協約，當由英波合辦，而又須經專門家檢查，此所謂專門家者必爲與顧問異形一氣之團體無疑，故此項交通計畫，當然以英國之利益爲主眼，而不計及其餘。今試觀英國在波斯西方米梳波打迷地區之勢力，則知從前德國所握有伯達鐵路之利益，已大半歸於英國所領有。（別篇詳之）一面俄國從前所握波斯北部利益，完全不能繼續主張。所以英國可自地中海之亞歷山大利亞灣起，開一鐵路，直通波斯，以達印度。而波斯之縱貫動脈，成爲大英帝國聯繫之一環。將來英國如何能主張無合併波斯之必要耶？此眞有興味之問題也。

讀者愼無以爲此波斯一國之問題也。今日雖波斯實當其衝，而將來必爲世界之大問題，其最終影響，卽在吾國。蓋此不僅爲鐵路自地中海通及印度，同時又爲自地中海通至新疆之一前提，故英國經營之鐵路，將來延長至中國邊界時，中國始知其與我有關，則已晚矣。伯達鐵路問題，暫以此次戰爭而解決，而橫貫中國之鐵路問題，方將代興。夫伯達鐵路局中之德國，固不可學，卽伯達鐵路局中之土耳其，又惡可爲也，奈之何其不知慮也。

雖然，此鐵路於英國固有擴張商業，便利行政之益矣。而同時又使印度與美梭波打美，及小亞細亞諸地交通便利，於回教徒之結合奮興，實不無影響。夫不能以耶教易回教，又不能使回教

徒不與外界交通，則此鐵路之完成，於大英帝國之將來，正不知當與以若何之效果耳。波斯不得爲智矣，英國之智又何如哉。

波斯雖名爲亞洲一獨立國而久矣，但以英俄之爭，暫得小康。曁英俄協商成後，猶得保有中部一線，爲中立地帶。故波斯向來之獨立，非以其能獨立故獨立也，但以其獨立於歐洲列強爲便故，人使之獨立耳。然則俄國勢力絀之日，即均勢破，而波斯獨立之意義消亡矣。自今以往，波斯之獨立與保全，恐終不免有變更其本來意義之一日。雖然，此果足爲最終之決定乎，波斯之興衰，非一度也，有此長期歷史以鼓勵其民族，使生其統一自由之念。交通之開發，外力之壓迫，自然力之展開，皆使其國民得新元氣，開新活路而已。波斯國家之形式如何，未可知也，波斯之民族，必爲不可磨滅之亞洲一民族，則吾所敢信也。

波斯之反對現行政策者，多欲乞憐於法國，以對抗英國之勢力。法國固不無勢力於西利亞一帶，而於波斯，勢尚未可以及，且就使法國有與英爭衡之意，於波斯曾有何裨益。不倚賴一國，而欲倚賴他國，其害正復相亞耳。法之於波斯，又豈能較英國爲親哉。要之外交只有利害之同異，決無感情之向背，而所謂利害者，又往往昨同而今異，昨異而今同。不特乞助於法爲無益，即依賴他國，亦同爲不可，何則？我所依賴之國，即爲能吞併我之國，其始爲友而終爲敵者，特外形耳，語其實則自始不能向現代之國家，求一國而倚賴之也。至於親疏，固因時勢而異，吾不自振，又豈可以責人。言愛國而專以親某國爲是，親某國爲非，其甚者乃以爲親某國者皆賣國，親

某國者皆愛國，此亦今世論者之一蔽也。已形之侵略，固當力拒，未形之侵略，亦當預防，不知其所以施於我國者何如，視其於亞洲屬地之政治，及其待中國勞工何如，可以知之矣。中國人當知亡國之憂，非獨波斯有之，而能亡人國者，固亦非止一二國也。

附記：此文成後，見報載煙酒借款要求顧問一人，不足之額以鹽餘爲第二擔保，然信則何責於民國二年之五國銀團。（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五號，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容人悔過與勸人贖罪

時事新報記者，對於孫先生致徐樹錚的電報，下了一個批評。大意說，有覺悟的人，不應該靠別個，不應該利用別個。孫先生的電報，是靠徐樹錚轉圜大局，是利用徐樹錚，所以還是沒有覺悟。這個批評，我以爲是不大與事實相符。

我們從革命黨的立場來講，主張是不能遷就的，悔過卻是很歡迎的。因爲確見得非如此不可，所以沒有遷就，因爲曉得要達到如此的目的，是要先加幫手的人，減少反對的人，所以歡迎人家的贊同，希望人家的贊同，決不拿過去罪惡，來拒絕人家的贊成。我們從同盟會以來，到現在，是一貫的。孫先生的電報，要徐樹錚自拔解罪，並不是靠他，只是許他悔過自新。比方從前革命保皇，勢不兩立，卻是民國以來，梁任公贊成民主政治，革命黨也沒有說，你從前主張保皇，實行保皇，現在不容任你再講民主了，你去美洲夢俄羅斯罷，這種褊狹的話頭。是什麼緣故呢？

就是我們的主義，是平民政治，凡是認做國民的，都可以有權幫助民政。所以主義上不能拒絕梁任公，不承認他講共和，這是顯然一個前例。此外就我們辛亥在廣東的前事來論，李準是殺許多革命黨的人，革命黨宣布他死刑的。到了武昌起義後，九月初七晚上，李準派人來願進同盟會，我們就歡迎他，許他補過。到了九月十八，他果然逼走張鳴岐，免了一省的塗炭。假使廣東那個時候，我們不許容他補過，李準的態度同張勳一樣，那廣東的陸軍不要和南京第九鎭的潰敗相同麼？這樣爭持下來，廣東的人民苦到那個地步呢？全國的局面正不曉得怎麼樣呢？所以只要一個人肯悔過，革命黨沒有不歡迎他的。他眞拿事實來補過，於社會上也一定有益的。時事新報諸君，縱不曉李準的事情，總會記得八年前梁任公在什麼地位。

我們的態度向來如此，我們到底沒有靠人。至如利用的話，我想這裏完全用不著。現在所謂利用某人利用某人的手段，是跟著他做壞事，口裏頭還說我要他做好事。現在勸徐樹錚回頭解罪自拔，先認定他所做過的是壞事，勸他不要再做，並且要他另外做過一場好事，把從前的壞事救正過來，自己卻沒有幫他。這種利用，是向來沒有的。凡有利用，都是自己有目的，叫他人做他的手段，無論利用好人壞人，都不可許的。現在護法救國的事，大家都是國民，一面目的是大家共同的，一面大家都做了手段，表裏如一的，有什麼利用呢？

救國雖然要有一個主張，但是人人跟了這個主張，都可以去做，我們決其沒有專利的意思。我以爲時事新報記者，也應該同我們一樣。

張東蓀先生曾經說過，懺悔從前的好人，是很難得的（大意如此我記不淸楚了）。現在懺悔從前的人，我們都認他做朋友，卻是勸人懺悔從前，便要避嫌，這個道理，似乎不很充足罷。罪惡有大有小，但是如果容人懺悔，又說大罪不行，就太不澈底了。我並不說前頭所舉的幾個例，罪惡和徐樹錚大小相等，但是以爲解罪自拔，總是可以容許的。故此孫先生的電報，不算不覺悟。（錄自朱執信集，頁五五三—五五四。）

取消外蒙自治的功罪和對付方法

外蒙取消自治，如果沒有辦法，還是免不了日本的侵略。這一層是人人都想得到的。孫先生電裏頭說的爲他人作嫁，就是這個話。不過我們用什麼方法對付他，是不可以不硏究的。

我們先要明白，不是外蒙取消自治，才有這個問題，這柯爾恰克政府同日本的默契，已經是一個公然之秘密。我們如果說外蒙隨你自治，中俄協定只管有效，也只可以做個不負責任的口實，不是可以免得日本的侵略。所以外蒙取消自治以後，如果沒有辦法，或者還要加上把來當做禮物送人，那我們當然絕對反對他。但是光拿取消自治一段說，還不到這個地位。

蒙古是應該和漢人平等的，這是不錯一句說話。但是現在政府待漢人的好處在那裏？比如說朝鮮、臺灣的話，日本人自己說的，就是將來要給他和日本人同樣的權利，因爲日本人有許多權利，朝鮮、臺灣人沒有得的，如果把選舉權給了他們，他們總認是一個好處。現在我們漢人是同

蒙古人一樣，完全沒有法律保護，完全沒有參政權利的啊！所以說平等待遇五族共和的話頭，決其不能騙蒙古人。你要人家願意進你的門，總要你先待家裏的人好，你待漢人已經如此，蒙古人如何會滿足呢？

所以要蒙古肯同我們漢人一起生活，一定要把他們和我們的國民主權承認了，約法上的自由權承認了，參政權承認了。歸結一句，就是沒有法律不能收回蒙古的人心。你說蒙古這一回取消自治，是爲勢所逼也好，是甘心情願也好。現在這種不良政治，總會把他逼到趨向別國去。所以擁護約法，銷除一切不合法的機關，才是根本維持外蒙的辦法，才能夠不算爲人作嫁。

我們的將來是要同蒙古一起的呢？還是要分離呢？是一個問題。蒙古人自他的歷史，也許暫時不願意把界限破除的，將來我們可以尊重他的自決。但是如果被侵略家野心家拿去，那就完了。所以我們願意外蒙古取消自治，是這個意思。什麼國威，什麼光榮，都不在我們心上。

我們的主張，是恢復國會，厲行約法，本來是預期北方那一個軍閥官僚都反對的，但是總不能說絕對不容北方人回轉過來。就是今年的和議，要求恢復國會，也是這個道理。我們已經是宣明預備反抗不合法的事情到底的，但是和議還是開了。南方沒有喪心的人，也還是準備和戰兩樣，所以教訓徐樹錚幾句，固然不是靠他，然而究竟所教訓的是一個辦法，徐樹錚不肯聽，別個人聽了，也是有益於中國，並且有益於蒙古這件事情的，不至於把我們改造中國的功夫妨礙了。（錄自朱執信集，頁四八一—四八二。）

革兵革警滋事的問題

近來報上見得最多的，就是革兵革警的滋事。既然是革了的兵，革了的警，我們自然不能夠責備兵官警長。兵官警長把這鬧事的人懲辦遞解，也算是一種辦法。

但是我想世人注意的，就在這革兵革警作惡的性質，從什麼地方得來的一層。

革兵革警，是不是革了出來就壞的呢？在現在做兵官警長的人，都可以應聲答我一聲是的。如果大家相信這句說話，這問題就完了，從此我們萬不可以再議裁兵退伍整頓的話。只有現在幾多兵，將來就照養幾多兵，有幾多警，就永遠養著許多警，只有添多，沒有減少，如果是要裁的話，就要同他另找一件事情做，再不然，就要出了營盤，就進營倉，出了警局，就進警監。這個情形，我們還希望有輕一點負擔的日子麼？但是大家且莫性急，就是我也帶過一萬幾千兵來的，我卻不敢說兵是革了出來才壞。我當時帶的兵，自然不及現在這樣有橫行天下的機會，但是也因為他做壞事，辦了不少的人數。至於革了出去才壞的證據，我卻不曾拿到一個在手裏。

還有一個相識的人，在一個地方做什麼鎮守使，他的兵解散了，就勒令出境，不許逗留，他也是提防著像上海一樣的事情，於地方有礙。卻是散了的兵，不一定走，不走的碰著就拿，拿了就殺，寃枉死的不曉得幾多。這殘酷荒謬的辦法，就從這兵警革了就壞生出來的。我們如果承認了這個前提，這當兵的生命，也就危險了。

所以一定要推前說做兵的時候，已經壞了。這一推論，兵官和警長也可以說，惟其不好，所以革他，因爲革的是不好，所以沒有革的都是好人。這個說話，是軍紀萬能的意思。但是我從實驗上，覺得這種理論，完全靠不住。軍紀在一個時候，果然有一種效力，但是兵的素質，決不能靠軍紀更變。所以到了精神招呼不到的時候，就出亂子了。況且現在所謂軍紀，在什麼地方還有點影響呢？只看內外的新聞上所登的通信就夠了，那可見得現在軍紀是毫無效力。革出的人，和在營盤裏頭，警局裏頭的，原沒有大分別。被革的不過是運氣不好，沒有革的，不過是暫時沾光，決不能信他不革不壞的話。

在軍隊警班裏頭的人，是不是沒有進軍隊以前就壞的呢？我可以說有一部份是的。從前湘軍裏頭，有串糧子的名目，他把軍隊叫做糧子，在軍隊裏頭混的就叫串糧子。串糧子的人，常常被革，卻是這邊革出，那邊招去，他總不會脫空。到了近來，招兵越招得凶，串糧子的生活越好做，無論那一支軍隊，他補上的兵，總有大半是別處革出來的。如果說壞了才革，那自然有許多是壞了才招進軍隊的了。

卻是總有一部份是好人招進去當兵當警的，如果沒有作惡的機會和誘惑，就不至於作惡。就像前頭所講串糧子的人，所以壞的原故，還是因爲他從前在營盤裏頭習成不好的習慣。所以雖然不是這回做兵才壞，到底也是因爲有一次做兵成功壞人。統算起來，這做兵的總可以把營盤當做一個汚泥，縱然有多數不受汚染的，已經是鳳毛麟角。這大多數的人，總免不了誘惑陶鎔，是無

可辯護的。我對於我從前的部下，也不敢袒護他。

現在做兵做警的第一碰見的誘惑，就是行賄求免。因爲從滿淸時代以來，已經是有了這行賄圖脫的習慣。人民不管他是有意勒詐沒有，先是推度他要錢，那做兵警的，也以爲一件當然的事情。在沒有用錢的，就算終歸淸白，已經受累不少，後悔當時的慳吝；在已經用錢的，就算終不免罪，他卻死心塌地，沒有後悔了。所以好好的兵警，碰了這個誘惑，也是逐漸會變壞的。說到駐防的軍隊，就更不得了。地方上有什麼私煙私賭，總先來孝敬駐防的軍警，你不答應他，拿他，他也沒有後悔的。如果沒有給錢的時候，被他拿著，就自悔了。這種情形，我都由實驗得來，要舉再多的例，隨時都可以的。一支軍隊裏頭，只要有幾個兵，犯了這個毛病，立刻就蔓延了。因爲一個人行賄有效，就一月半月之間，各地通知道，各個人都曉得利用的。這個時候，帶兵的無論怎麼嚴，一下子決其不能查淸楚。等到尋出憑據，辦他幾個以後，外面是謹愼了多許，骨子裏還是變了方法去弄錢的。照這樣說，似乎專歸罪在行賄的去引誘士卒，其實就應該怪以前的人，逼勒人行賄，弄到人有行賄求免的習慣。但是做了兵警就會受誘惑，所以好人馬上就會變成壞人，是無可疑的。

平時是這個樣子，一到戒嚴行軍的時候，那掠奪和奸淫的機會，就更多了。現在帶兵的人，據我所碰見的，大抵是只有他的兵意思想到那裏，就跟著到那裏。平時成了敲詐的習慣，戒嚴行軍的時候，當然是拿來推廣了。平時只有有罪的人家，有嫌疑的人家，才許他入門，許他搜查盤

問。到這個時候，就是家家許他進去，人人許他搜查盤問，自然跟著就有奸淫擄掠發生，這是必然的事情。所以經過行軍經過戒嚴的軍警，誘惑愈多，好人愈少。

第三種弄到兵警壞的，就是賞格。憑空出了一個賞格，實在這個人有罪無罪，固然沒有清楚，這個人怎麼樣的面貌，實在也沒有人曉得，憑著一兩個報告，就拿名字出賞格拿人。所以做兵警的人，就生出隨便拿一個人可以算做這個人的念頭。因之無辜的人，就會無端做了犧牲。營盤裏頭，只要做過一兩次這種買賣，就成了風氣了。

以上三種，第一種不全是帶兵的人的責任，第二、第三兩種，就完全是帶兵的人自己弄出來的。然而光是這三種，決不能令多數兵丁變壞，因爲這都是處分不當、稽查不周的問題，到底是軍紀警律認眞適用起來的時候，還可以把中等的人維持住。所以現在兵警的壞，要歸到這第四個最後的原因，就是最重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長官要兵警庇護他的不法舉動。

一個長官，管轄部下，如果自己清清楚楚，兵警沒有不怕他的，卻是有了一回自己不守法律，兵警就不相信他，就沒有管轄的能力了。卻是這個不法，不一定是自己做的原因，做營長的只管做得好好，如果團長有了不法的事情，或者敲詐，或者奸淫，正要兵丁幫他的忙，做營長的，沒有方法去制止他。警官做了不法的事情，警長沒有方法去制止他。那營長警長的威令，從此也不行了。卻是現在的軍官，不拿著兵丁做他護符，去幹不法的事情的，有幾多個呢？所以這就成了「法之不行自上始」，又合著一句「以身教者從」了。所以做兵警的有了作惡的模型，在營盤

裏，一個個人放進這個大鎔爐裏頭去，都要變了壞人出來。

固然現在看見革兵革警滋事受罰，沒有看見現在服役的兵警的滋事受罰，但是這個事實，只可證明沒有受罰，並不能證明沒有滋事。兵警的滋事，不要我說的，只看中外報紙的通信，隨時可以見的。我只舉今年六月，英國某教授在北邊旅行，被兵丁毆搶一件，就夠了。

英國教授不肯要求中國政府賠償，說是軍閥的罪惡。我也不責備兵警作惡，只問他弄成兵警壞到這個地步那一班人的責任。（錄自星期評論，第二十七號，民國八年十二月七日出版。）

惜伊吹山德司之死

上海市參事會董伊吹山德司，是前天早上死的。我們只看見上海租界下半旗，簡直不曉得什麼事，昨天才曉得死了一個東洋人。

我雖然同伊吹山只見過一面，卻是替上海的人民很感激他的。爲什麼呢？上海這一次的愛國舉動，眞是從心裏頭發出來的。但是如果沒有去年虹口日本人大殺中國巡警的故事，總怕上海的人心，有九成九的奮發，還怕有百分之一的怠惰。自從有了那一回的事件，就功德完滿了。所以日本人說，去年七月虹口事件，很感激伊吹山；我們也要說，去年七月虹口事件，很感激伊吹山。

日本人常說兄弟之邦，大概伊吹山對於兄弟的中國人，非激到他大怒特怒，大恨特恨，沒有奮發的時候了。所以不特是去年的虹口事件，不曾放過，就是今年五六月間，也是盡力激起中國

人愛國運動的一個人。他這對於中國人「不斷的刺激」，中國人眞是受益不少。

伊吹山做了這許多「有益於中國」的事情，他們自己的生意，一天一天就壞了。等到今年中國人愛國運動起來，日本人在上海生意，更大受其損。由這一點看來，伊吹山眞是能夠實行的中日親善論者，不是紙上空談的。因爲親善一定要能夠犧牲自己的利益，刺激別人，使他發奮自立。伊吹山這一年多的舉動眞是有犧牲的精神，日本方面的人，犧牲了利益，還要感激伊吹山；中國人方面，自然應該「更加感激」的了。

我想上海人永遠不會忘記去年七月虹口的慘劇，尤其不會忘記今年六月愛國運動中間伊吹山的舉動。所以上海人應該永遠不會忘記伊吹山的。

伊吹山死在這個中國人愛國運動正在進行中間，是可惜的。我們並不是說他死了，再不來「刺激」中國人民起來愛國。我相信繼任的日本人，一定是比伊吹山還要進一步，令中國人更加曉得非自強不可的，但是我總可惜伊吹山死得太早了。

我以爲中國人這種愛國舉動，雖然於日本現在生意有損，將來日本政府，也會變了，曉得中國人已經如此，日本非把他向來所崇拜的偶像推翻，來學法國、美國的政治不可，結局也是日本的利益。那個時候日本人民一定說：「哦！原來中國人的愛國舉動有這麼一個效果」。伊吹山如果有命，看得到這種結果，也一定恍然大悟說：「哦！原來激起中國人的愛國運動，有這麼一個意外的效果」。然而現在伊吹山死了，他沒有看見他這幾年「努力」的反響，這是我所以說伊吹

山死了可惜的緣故。

伊吹山的「德政」在上海的人，眞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用不着我說。我願上海人時時自己問一下自己，你忘了伊吹山德司麼？（錄自朱執信集，頁四九八—五〇〇。）

我所見的孫少侯懺悔

前回孫少侯先生的懺悔告白裏頭，所講的因爲有人說要看他將來的一句說話，他很有點激動。如果能夠因爲這一句說話，令他的改過更決心一點，做事更沉着一點，那眞是說話的非常好的結果了。我卻擔著講這一句說話的光榮，所以我也不能不表白我的說話的動機，和我所希望的這句說話僥倖可得的效果。我發這個議論，本是衝口而出的。當日支配我的只有兩個感情，一件是我十幾年前崇仰少侯先生的反動，生出來的厭惡感情。（我自白那一瞬間實在是厭惡他，不是希望他，我不願意說假話。）一個是對於現在的虛僞懺悔的人，所生惡感的遷怒。這兩層都是我的短處（但幸而是我的眞處），我也不諱言的。但是到了季陶先生發表我的說話的時候，我卻是完全拿冷靜的理性，來贊成他，我希望發表這話，有好影響，沒有壞影響。

我向來最反對匿名公表罵人的話，我罵人、譏諷人、勸告人，都要留他對我辯解的餘地，指證我的誤解的機會。所以發表這句說話的時候，本應該出名的，況且不是不認得沒有關係的人，尤其不可以不署名了。但是當發表的時候，本是一概不用姓名，所以我也沒有再提。然而到現在

，少侯先生已經公然懺悔了，我萬不可以再藏著不講。

我認識少侯先生，是在十四年前東京同盟會本部裏頭，當時他是內務部長，代理庶務部長（黃克強那個時候已經離了東京）。我是本部評議員，編輯民報，所以有見幾次面的機會。當時他以一個少年公子，普通文學已經不錯，佛學又很湛深，負著一時衆望，來代理這全黨執行總機關的首領，自然沒有人敢輕視他。我是對於佛學很有趣味，卻還沒有門徑的人，時時對於他，更爲崇仰。但我卻是衣服襤褸，辮子盤在頂上，一個二十多歲的少年，自然他沒有看我在眼裏。然而我的歸向他的心事，是很強的。後來幾個月間，他也進內地了，我也回廣東了。再過幾時，他是運動事洩，給端方拿去了，又一下子得了保釋了。我們那個時候，得了他釋放出來的消息，還是歡喜到了不得的。等到他做了都督的時候，就是他所講要走下山路的時候了。他和黎宗嶽爭鬥起來，我們還是拿著平日相信他的心事，沒有研究事情就主張幫他。等到他進了北京，和國民黨作對，也還原諒他，說他一定另有作用。

到後來他眞有種種不好的態度，表出來了，我們就由非常崇敬的感情，轉到極端厭惡來了。我們所相信的人，一旦變了，這厭惡的感情，決不是我們平素看不起的人做壞事的時候可以比得上的。我們於楊度、嚴復，決沒有這種厭惡；對於早已以做偵探不齒於人類的劉光漢，和本來是豎子成名的李燮和，也沒有什麼特別感情。對於胡經武，就不同了；對於孫少侯，就更不同了。他的變節，能夠使我們痛心，所以我們的厭惡，也可以比於創巨痛深，不是時間可以消磨得去的

。講到還裏，我們常忍不住，要念那句死無他恨惜公遲的歪詩，以為若是端方拏了他去，不念壽陽相國的交情，一下子砍了頭，我們豈不是得一個頂好的實行家麼？然而嚮為身死而不受，今為還古董債而為之，到底我們是沒有了解的。

然而我們念那句詩，畢竟錯了，如果當時死了，固然是一個很好的孫少侯。如果是像他現在講的話，鼓著勇向荆棘叢中走去，死了給後來的人墊腳，令人想起華周杞梁的故事，越發猛進，那不特完成了一個很好的孫少侯，還要做成無數後來居上的犧牲者，那豈不是惟恐其死之不遲麼？然而他這懺悔的機會，卻真是靠命。假使不幸，在袁世凱死的前後幾個月，死了去，那就真是社會的大損失，他也沒有懺悔的機會了，真是惜公遲了。

然而要曉得他自白裏頭所指為下山墮落的時候，那種行徑，我們當時還拿他過去的人格來替他辯護，替他解釋，和現在他在那裏懺悔自新的時候，我們還拿他過去的罪惡，來擔憂他，怕他不澈底，都是同一的理由支配著的。我們沒有看見他的壞處的時候，拚命信他，所以現在沒有看見實在奮鬥的情形，自然祛不去這厭惡的感情了。

況且現在懺悔的人，不止一個，往往有一面懺悔，一面還受誘惑，還不受人家的忠告，更有拿著懺悔來騙人的人。這一宗人，我最嫌惡的。所以懺悔的惡影響，留在腦裏，碰著懺悔的人，一下子便聯想起這種壞人來了。像這種懺悔，我們論理斷不敢輕易拿來加在沒有什麼壞事情的人身上，然而我所講的是感情問題，我們就沒有方法抑制他了。

平心說，我們一天都勸人改悔，等到人家改悔的時候，又要疑心人家口不對心，這是不好的。因爲這個人如果沒有錯處，你爲什麼要他懺悔，懺悔是拿有錯處做前提的，所以萬不能說人家從前錯了，不相信他。再者，好人變壞，你格外恨他，是你自己的感情，不是他的罪惡重一點，所以不應該拿主觀的批判來決定他。這兩層都是我感情的偏宕的地方，所以我承認是短處。

現在既然他感動了，並且要我冷眼看他，我就斷不肯拿冷眼看他爲止境了。我現在不相信他厭惡他的感情，是從從前崇敬他的感情變相出來的。不過這個極端的厭惡背後，還藏著一母共生的另外一種感情，就是盼他舊日人格的復活的熱情，這是不可諱的。現在我如果還是只有冷眼的觀察，沒有熱誠的忠告，那就是把這雙生孩子兩個中間，悶死他一個，所以我也決不做的。

我的忠告是勸他拿事實的懺悔，幫助口頭的懺悔，研究具體的挽回方法，來替這抽象的改悔名目。本來懺悔是心理上的改變，不是要說出來才算的。但是由光在心裏懺悔，變做言語上的懺悔，總是比較確定一點。由言語上懺悔，再變做行事上的懺悔，尤其增加他心理上的確定性。所以光從主觀來講，用事實來懺悔，也算是進一步的，不可少的。從客觀來講，社會上要有一個懺悔的人，不但希望他以後不做壞事，還要希望他更做好事，不但是拿他懺悔惡事來做摘釋，並且要他把懺悔了後做好事，來再激這未懺悔的人，策勵這還用不著懺悔的人。比方我講過這句說話以後，我的行止，對於少侯先生也要負責任。假使以後少侯先生已經是在社會上奮鬥，我卻是變了喪心病狂的人，幾乎要做第二種籌安會員的時候，（我還申明說籌安會並不是惟一的大罪，假

使我明天向王揖唐蔽一筆竹槓做報館津貼，這罪惡便可和籌安會相當。）我同他兩個人地位，便轉倒了，他也可以批評我了。我要顧著他批評，自然不敢做壞事了，那豈不是多了一個防止我做壞人的機會麼？我不要感激他麼？然而如果他的懺悔，徒託空言，就永遠不能有這個效果了。所以社會上所需要的，是事實上的懺悔，他就應該從這一路做去，我還是熱心的盼望他，並不時冷眼的覗察他。（錄自星期評論，第三十號，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人類的將來

——苦樂時差與苦樂地差

一個朋友告訴我，他想將來的人類一定會絕滅。爲什麼呢？並不是因爲別種動物能夠來滅人類，只是我們人類將來有一天不願意再傳種的時候，自然再沒有人類出生。他所以推測有這時候的理由是：

人類照馬羅闥斯的法則，是倍加的。無論你什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實行了的時候，到底總有不能養這無窮增加的人口的日子。現在世界人口是十六萬萬，讓他作五十年一倍算，一百年後也有六十四萬萬了。到了這個時候，已經是地面萬不能再養活人了，一定是你殺我，我殺你，才能夠活，並且免不了人吃人的慘事。卻是那個時候，人民的知識，比現在進步，他們曉得了這人殺人、人吃人的原因，都是在傳種這件事，因爲生兒女的數目，要比死

的人多，所以人口一天天增加，到這個人殺人、人吃人的地步。保得住一代，保不住十代，保得過千年，保不過萬年，算到無路可通，自然就要有第二種辦法。大概厭世的人，常講死是好的，不過能彀死的，實在是少數。在野蠻的社會，自殺是很少的，要等有了知識，才能夠自殺，然而總是少數。不過要人類絕種，並不要他自殺，只要他避姙就夠了。他們既然算到無路可通，就一定會想到自己雖然肯自殺，何苦再來傳種，等子孫受這苦痛。這個想頭，一通行了，就沒有人類再出生，一代就完了，……人類是這樣絕滅去了，再過一百幾十萬年，還會有別種動物，也走到這個地步，得了現在人類的智識，也要學人類的避姙，不再傳種，於是乎又絕滅了。世界只管繼續，這個現象還要循環。

他的觀察是很深銳的，他所設想的人的心理，是過去現在將來進步的人裏頭，能夠有的，然而究竟有幾層，我們不能不注意的，就是：

一、人類的思想，是不是以這種進步爲止境的？

二、一定的時候一定的社會裏頭的思想，有沒有一致的可能？

三、在實現這個變形的自殺的時候，會有中途更變不會？

這三層我都有一點意見。

現在的人，動不動都是講強種強國，自己一族的人想他一天多過一天，自己一族人所占的土地，也想一天多過一天，這就是所謂大什麼主義、大什麼主義、帝國主義了。如果這一班人能夠

再稍微進步一點，想著自己只管把別人通壓服了，自己子孫布滿世界，幾萬年後，還是自己的子孫，和自己的子孫爭麵包拚命。或者也會有自己的子孫，和自己的子孫，你吃我我吃你的時候。一定會把現在那一種興會淋漓的帝國主義、大什麼主義丟下了，這是可以有的事。但是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的。因為現在一般人，在那顛倒夢想一族支配全球的時候，已經有「人類不應傳種來造出苦痛」這一個很進步的理想。那將來一般人能夠發生這個理想的時代，一定早已有比這個更進步的理想出來了，那現在帝國主義、大什麼主義，遇著了第二種主義的抵抗，就行不通，那將來這個不傳種的主義，碰著了更進步的學說，自然也是退避三舍的。

這個將來的學說，是一個怎樣的東西，我們現在沒有到這個時候，當然想不出。但是這個學說的趨向，是可以看得到的。在從前的人，是曉得生的快樂，不曉得生的苦痛。這個不要傳種的理想，卻是因為看見了生的快樂，是靠不住，生的痛苦，是免不來的，因為要生的苦痛，就連生這一件事情，廻避了，所以我們能更想像一種人，能夠看破了所謂生的快樂，同時又能夠解脫了生的苦痛的。這個道理，說似很深，實在很淺。因為人能夠認識生的苦痛，到底是從認了快樂來的。如果認了快樂是假的，那要認識這個苦痛都是假的，並不艱難了；既然快樂苦痛都是假的，那認識這生的苦痛不必避一層，差不多不要費工夫的。這個最顯著的，就在自殺的心理上，凡有自殺的人，都是拿自殺來求免一種苦痛的。然而他所謂苦痛的，就是他的一個求不到的快樂的反映。比方羞愧自殺的，就是他求人尊敬褒揚的快樂的反映；因病自殺的，就是求健康的快樂的反

映；因貧窮自殺的，就是他求富裕的快樂的反映。因爲社會上有得了這個快樂的，同他比較，他才生出痛苦來。如果不然，不會有痛苦的。所以打破了快樂這一層，似乎可以少點留戀。其實這個時代，苦痛也沒有了，也不去尋自盡了，也不要滅種了。所以斷定人類的思想，斷不以避傳種這一級止境的。

再講將來的社會，如果弄到人吃人的地步，（或者永遠不到這個地步都不定，因爲人類防止過庶的辦法是很容易做的。）人類的思想，怎樣呢？大概只有他吃人沒有人吃他的這一部，當然是覺得快樂，不覺得苦痛的。只有人吃他沒有他吃人這一個階級，雖然感著苦痛，他一定是還不得快樂的。這兩種都是被環境制限住了，沒有進步的思想。到了可以吃人，也可以被人吃；或者不至於被人吃，也不至吃人，這一階級才有稍爲進步的理想。然而這個階級的理想，也決不一致，一部份總是同現在的人差不多，看不破快樂，又捱不住苦痛的；一部份可以有不要生命，免除苦痛的思想；再一部份，就可以有看破苦痛，隨順自然的理想，這個是和聲聞和小乘出現了之後，一定有大乘出一樣的。講到有一個時間，一個社會，完全被不傳種這個主義支配了這件事，我相信是沒有的。

再講假如眞有這個理想，支配了一個社會，把傳種的事情中止了，決不是約一個期日，以後完全避姙的，一定是暗中參差錯落來的。他這一行下去，不消得幾十年，死了大半人了。剩下的中年人，生活上壓迫去了，苦痛沒有了，這個思想，也被環境改變了，人有了生趣了，自然又傳

起種來了，這個景況是很容易想得到的，如果說人會想像到「再過幾百年還會人太多生活有苦痛」，因此人還不願意傳種。我們就可以說，人還想到「將來的苦痛橫豎有救濟的，何必耽心，最多不過同這回一樣罷了。」那他可以放心傳種了。所以不傳種這一種手段，是不會澈底的，是會中途更變的。

我是說過，這位朋友的觀察是很深銳的。他所設想，過去現在未來的進步的人能夠有的心理，但是我們不能索這個心理發生的徑路。

比方前個把兩個禮拜，因爲美國一個天文家的科學上一種臆說，說幾個行星走在一線上，太陽會受影響，地球跟著就有天氣大變動，結果恐怕要成了人類的大不幸。這一個預言出了來，中國的人，是怎麼對付他呢？照我聽到的：一般人都是說，有什麼要緊，大夥死更好。然而後頭報上，就有某國人因爲恐怕地球末日快到了，趕快去大飲、大吃、大快活的新聞。可以見得因爲公理戰勝強權，得了擴張領土的實惠的民族，和附會人家公理戰勝強權，得了一個大教訓的民族，心理上的差異，是一種不可抗的事實。一個人的觀察，無論如何，不能不受環境的影響，對於當前的苦樂，評價總未免高一點；對於時間空間的距離稍爲多一點的苦樂，評價就未免少一點。這一個分歧成立了以後，就有許多矛盾的事情，不可以理解說的了。

同一個人，由於同一的苦樂在心理上所生影響，昨天所受的，比去年所受的多一點，明天所受的，比明年所受的也多一點，何以同一種苦樂在同一個人，會有兩種的影響？這個只有「苦樂

時差」能夠說明他的，同一個時候，同一種苦樂，爲什麼這一部份人可以感覺到，那一部份人不能感覺到呢？這個只有「苦樂地差」能夠說明他的。

比方明天飯沒得吃了，在我們中國人，個個都曉得是苦痛的。如果說明年沒有飯吃，他已經是不大著急了。爲什麼不著急呢？因爲有許多人，都是沒有拿著明年一定有飯吃的把握的。橫豎一年後的事，姑且再算罷，這種心情，是大概的人都相同的。如果講到二十年以後沒有飯吃，那眞大概的人不來理會的了。不過眞到明年那個日子，二十年後那個日子，他沒有飯吃那一天，這苦痛總是大致相同的。這是中國人的苦樂時差了。然而如果到了法國人民來講，他雖然一般人明年還不是一定有飯吃，在他的政治上、經濟上是比中國人有利得多了，他這一般食飯的把握，總算多一點，於是他的看明年沒有飯吃這一件事實就看重了。就使他對於明天沒有吃飯的苦痛，評價和中國人一樣；他對於明年沒有飯吃的苦痛，一定比中國人感覺得多一點。所以政治上、經濟上的進步，有減少苦痛時差的傾向，越進步的人，他越能夠感覺到以前過去很久，和以後隔很久才來的苦痛。

又比方中國多數人對於家裏的人的苦痛，是很有同情的；對於同村的苦痛，就不大關心了；講到同省同國異國的人的苦痛，就全無知覺了。然而在外國人，現在總還能夠對於同國人的苦痛有同情。這爲什麼緣故呢？就是中國的社會組織，不如外國的進步，這同社會人的苦樂，感應到別人的程度就有差別了。所以社會組織進步，也有減少苦樂地差的傾向，在組織更進步的社會裏

頭的人，更能夠對於疏遠的人起一種同情。

然而減少只管減少，消滅永還不能夠消滅。無論你政治上、經濟上的條件怎麼好，社會組織怎樣密，明天的事情，是明天的事情；明年的事情，是明年的事情。沒有相等的時候。同鄉的事情，是同鄉的事情；別國的事情，是別國的事情，也總有分別的。惟其時差地差是有減少的趨向，所以從前不放在眼裏的苦痛，漸漸都發現出來，有了支配人的心理的力量。從前以爲幾百年後不是我們所關與的事情，只拿「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兩句就抹殺盡了，現在卻把幾百年後的事情，來當做一種憂慮，豈不是漸漸把很久遠的事情看重了？從前以爲幾千里外的事情，於我何干？「各家打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成了格言，現在想像了社會裏頭有人吃人的事情，便曉得不快活，豈不是漸漸把很疏遠的人的事情看重了？這兩個看重，都是自然而來的。所以我這朋友有這個心理，和其他去來今三世的有這個心理的人，都是有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基礎的，不是光是發明了一個原理，告訴他一種理論，可以令他成一個信者的。

同時他這個無視苦樂時差，無視苦樂地差的見解，是武斷的，誇張的，也可以看得出。因爲快樂時差雖然減少，究竟不是全無差別。假使你說一年的差爲十分之一（拿利息來做比例），那十年的差，就要是百分的六十五，一百年之差就更變了百分之九十九有多了。換一個方法來說，就是明年的苦樂，比起今年，要打個九折。那後年的苦樂，比起明年，又打一個九折，似乎很平常，不過這一算下去，十年後的苦樂，就攀不上三成半。百年後的苦樂，比起現在來，就不到千

分之一了。時間是無窮的，那將來的苦樂評價，自然也是無窮小的。反轉在苦樂地差來看，現在國界種界已經是很有勢力的，我們算是能夠看破了這一層，然而最多不過講到人類全體罷了。那人類近親的猴子，從堂兄弟的哺乳類，乃至一切動物生物，能夠一概有同情麼？現在我們是無從做得到的。那苦樂的地差，必不能完全打滅，也是無可疑的。我們理論上雖然四海一家，萬物一體，感情是做不到的，「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並不是遁辭，實在是感情上的不可抗力。（但是這個親不要拿家族親來限定他）所以我們看見幾百年後的苦痛，不能和現在的苦痛一樣，對於可以延長到幾千年幾萬年後的苦痛，更不能看得和現在的苦痛一樣，這個是可以確信的。對於必要的人吃人一件事實，所發生同情的強弱，也是不能一律的，這個也可以確信的。如果說將來人吃人是苦痛，那比我們進步的人，看見我們人吃牛，也豈不覺得苦痛？將來再進步的人，豈不說牛吃草，人也要苦痛？然而牛的地位，比人差遠了；草的地位，比牛又差遠了；同情總有個高低，不能一樣的。

因爲有這時差地差，所以幾千百年很疏遠的人的困苦，不能夠搖動他當時最親近的人的快樂。我上頭所說的第二第三兩層，是在這一個原理底下，不能搖動的。

人類貪生怕死，是錯的；但是貪死怕生，也是錯的。人類只知人生有樂不知有苦是錯的；怕了苦，就怕了人生，那是更錯的。將來的哲人，一定要超越生死，超越苦樂，還是不離生死，不離苦樂，這就是解脫究竟。（錄自星期評論，第三十一號，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學者的良心

我在上海住了這半年，剛碰著這新思潮和舊形式作對的時代，我自己固然不免發了一點議論，並且對於別一個人的議論也很留心。我覺中國人有一種最易犯的毛病，就是學者良心的痲痺。這個毛病，我不敢說新的方面沒有，然而舊的方面，比新的更多些。本來一個人爲什麼主張一個學說，要建設新文學，或者是保存舊文學；主張新道德，或者是保持舊道德；採取新制度，或者保持舊制度呢？最少總要對於這所新採的，或者舊有的，眞知灼見，非如此不可，然後把理由用合理的方法敍述出來。這是學者應該有的態度。如果覺得我說的萬無疑惑的餘地，就是堂堂的主張守舊，我們何嘗敢疑心到他的人格，何嘗敢說他缺乏了學者的良心。但是我們如果有一兩點研究不完全，一定是表明這一部尙待研究，或者不能夠一一聲明，總要把不清楚的地方，還他一個表示沒有清楚的字眼。這是對於學問的忠實，對於自己人格的尊重，萬不能少的。如果以爲我雖然不十分清楚，希冀人家沒有留心，就混過去了；甚至於明明曉得不合理的，前後矛盾的，變更論點的，偏偏要拿一種掩眼的方法來編成很合理的樣子，這就是把同他說話的人，都當是沒有知識的，都是可以欺騙的，都是聽了幾個不懂的名詞，就不敢輕易反駁的，他講了這種不合理的話，還是很安全的，才講出去。一個人如果是這樣發議論，我就除了叫他做學者的良心痲痺了以外，沒有第二個方法。

中國所以有這種良心痲痺的事實，也不能歸咎於一兩個人。這種掩著良心說話的習氣，實是幾千年的歷史養成的。從諸子著書，辯士遊說，制科對策，一直到近日的學堂考試爲止，大概的人，都不肯自認不能解決人家所問的問題的。不管說得着、說不着，講得通、講不通，論起一件事情，總要裝成十足曉得毫無疑義的樣子。他因爲聽的人本來不一定懂得是非，如果說不曉得、不清楚，那就立刻丢了臉。他計算一下子，講不曉得是準失敗的；硬講曉得，還有僥倖的希望，所以昧著良心，便充在行。本來他發議論，就是從前俗語所謂敲門磚，騙得門開，磚也丢了，官做到手，議論也不管了。這一個習氣弄下來，就有許多忠厚篤信的人，受了他的騙，還不曉得。這個景況，決不是今天才有的。

但是今天已經開了新知識的門戶了，有了自由研究的途徑了，應該這些沒有確信的人，再耐心研究多一點，明曉得自己不對的人，趕快革故取新。本來學問是公共的，一個人的偶然持論合於眞理，還不一定算是光榮；偶然持論不合眞理，後來曉得改過了，那眞是如日月之食焉，又有什麼恥辱。爲什麼要捨長用短，諱過遂非，還學往日這種荒謬的行徑呢？然而這種例我的確看見不少，我姑且把近日所見的章行嚴調和論舉出來，做學者良心痲痺的標本。

章行嚴九月間在上海寰球中國學生會演說過一次調和，跟著就受四方八面的攻擊。不得已在「新聞報」上辯解幾句，更被人指出他的糊塗遮掩前後不符的地方。弄到無可如何，就宣言從大病以來，已有覺悟，現在不去歐洲留學，眞沒有發言的餘地。當時看了他的宣言的，無論是他的

友人、他的論敵，都起了一種同情，希望他明白自己的缺點。那曉得這一條船，能夠載他到香港，不能載他到馬爾賽。那前清宮保，就像一塊磁石，章行嚴就像一個鐵繡花針，一走近就要吸去，一黏著就拉不開。不過幾時，又到廣東高等師範演說他的調和論了，又來攻擊人家介紹新思潮主張新主義了。不曉得他所指的歐洲，在那一方，留學怎麼留法。難道船裏頭的管艙，便做了他的監學；船面的侍役，便是他的教師；由上海開往香港的三天，便算卒業；人家就要刮目相待麼？爲什麼在上海沒有發言餘地，在廣東便有發言餘地啊？爲什麼在上海便非留學不可，回到廣東又不留學未嘗不可啊？

我曉得了！他以爲在廣東他有勢力，可壓得住人家的反對；廣東學生的程度，不及上海，不曉得反對；所以在上海無發言餘地的，可以在廣東旁若無人的講演起來！他並且看不起上海的言論界，以爲發一回宣言，講得可憐一點，敷衍過一時，人家便忘記了。等他在別一個地方賣弄，我們攻擊他的調和論，他並不當做眞理的研究，只當做對策的爭等第，考試的爭分數！像這種的論客，父母生他的時候，我想斷不會不給他良心。然而弄到這個田地，我只可說他的學者的良心痲痺了。

本來調和的一個字，沒有什麼不好的。章行嚴那一次演講，受駁最厲害的，就是因爲他把調和限於妥協的意義來解釋，又把這個解釋借來做政的公憤。從此調和兩個字，幾乎沒有人敢提。前回陶孟和先生的一篇論文，用了一個調和，就趕快解釋他的眞意。實在調和何嘗不好，就是受

了章行嚴演說的累，眞是不自殞滅，禍延調和了。

等到他在「新聞報」上登第二回的調和論，就完全變了論旨，把新舊消長的，保舊迎新的調和，變做了接青接黃的移行的調和了。等到他在廣州演說，又把移行的調和，變做矜愼的調和了。他自命邏輯專家，他這三種調和，用同一的名詞來表示他，不曉得是不是邏輯的規則呢？

試看他演說裏頭解釋調和的意義，有幾句最要緊的是：

調和者，乃愼於主張者也，斷乎非無主張。調和者，乃講求主張如何有效者也，不如人之妄爲主張。調和者，乃以最經濟之手段貫徹主張者也，不如人之濫事主張。

照他這樣說，調和不過是，未主張之先，仔細一點，主張的時候，要求他有效，要用最經濟的手段。本來是各家主張的普通應有的屬性，與他的調和論，並沒有特別關係。他把這屬性拿來區別調和論和別人的議論。硬把他人的主張硬派做妄爲主張，濫事主張。這種謬論，是萬不能容的。我們試把他的話扭過來說：

非調和者，乃愼於主張者也，斷乎非無主張。非調和者，乃講求主張如何有效者也，不如調和之妄爲主張。非調和者，乃以最經濟之手段貫徹主張者也，不如調和之濫事主張。

也沒有不可以的。因爲妄與濫是批評者憑空加上的副詞，人之……主張，和調和之……主張，都是全稱特稱不明了的命題。你說我是妄是濫，我也可以說你是妄是濫。你把只駡妄濫的話來搪塞，我也可以說我的命題並不是全稱。矜愼等等沒有專利牌照的。這種論法，不是等於沒有證明

麼？

然而試看他所謂矜愼的內容所舉的有四條：

一、將某種主義研究澈底，並將主義發生之前後事由，疎解明晰，愈詳愈有用。

二、將吾國之社會情狀，詳細查察，準備適用某種主義時，卽將主義發生地之情事，與今所查察者，逐一比較。

三、認爲某種主義可適用時，更考究阻礙吾主義之勢力何在，其勢力程度何若，吾欲張吾主義，何者宜排除，何者宜融合，須有一番計算。

四、以是之故，凡一外來主義，蓄於吾心，吾當如何運思以鎔冶之；出於吾口，吾當如何斟酌而損益之；見之於事，吾當如何盈虛而消息之；皆須通盤籌度。

上頭兩條，是從胡適之的「四論問題與主義」來，本是一般研究的順序，與調和並無關係。他實在的調和辦法，在後兩條。但是他這種辦法，又通不是矜愼，還是他第一回講的新舊消長保舊迎新。爲什麼呢？主張矜愼，是自己的責任，不是對外的畏縮。是論這一件事做到了好不好，不是論這件事做得易做得難。求主張有效，是求所主張的一件事有效，不是但求我的一個主張有效，不管是不是我所信的。用經濟手段貫徹主張，是定了主張以後選擇手段，不是拿手段經濟不經濟，來決定主張。所以他第四條所講的，運思鎔冶，斟酌損益的話，當做決定主張的順序過程，是可以的；盈虛消息，當做選擇手段，是可以的。但這種辦法完全不是調和了，也是現在他所

攻擊的一般學生等已經做了的事情，不消得他來忠告。然而他不能這種解釋，是很明瞭的。因爲他的蓄於心、出於口、見於事，都由一個主義來的，自然盈虛消息是指主義講，盈主義，息主義（消息的息字作長解，章行嚴大概總懂得），我自然贊成。我只問他爲什麼要消主義，要虛主義？那豈不是還是新舊消長的舊話麼？豈不是還是對外畏縮，不是對己責任麼？我更看他的第四條首末句，他明說的以是——計算阻礙主義之勢力——之故，須通盤籌度。所以他第四條的運思鎔冶，斟酌損益，盈虛消息，都是爲阻礙的勢力來的。所以運思鎔冶，不是鎔冶成一個救濟社會不安的主義，卻是鎔冶成一個和「阻礙救濟社會之勢力」融合的主義。他所斟酌而損的，不是不能救濟社會的部份，卻是那「阻礙救濟社會勢力」所不容的部份。所斟酌而益的，不是能夠救濟社會的新方法，卻是「阻礙救濟社會之勢力」所要求的舊束縛。他消的虛的，是眞正救濟社會抵抗強權的主張。他盈的息的，只是阻礙救濟社會不安的勢力。這便是他的調和論向來的眞相。百變不離其宗，所謂進化、移行、矜愼、經濟，都是假面皮。他的調和，就是拿阻礙的勢力做骨子，拿救濟社會的主張來做門面，欺負國民不懂得，便去欺騙他。

他所講的阻礙主義之勢力，是要論他勢力程度何若，來定何者宜排除，何者宜融合。並不是看他阻礙的程度何若，來定何者宜排除，何者宜融合。所以他要排除的，不是阻礙最多的勢力，卻是勢力最少的阻礙。所融合的，不是阻礙最少的勢力，卻是勢力最多的阻礙。這樣看來，他的融合，不就是投降的別名麼？況且他所演說裏頭，明講：

吾理雖眞，爲施行之便利計，吾權吾理，不得不與世間之慣性偏見並重。……抑將爲所謂慣性偏見，留相當之餘地乎？而況舍行而言理，其理未必眞，所謂慣性偏見之中，未必無理乎。……故曰：調和者，非得已也。

照這樣講，有勢力的慣性偏見，是不能排除的，那排除的，一定是別種新思想，別種新主義，還沒有權勢，他可以看不在眼裏的。再不然，也是本無勢力，已經不出來同人家爭的了。他於是落井下石，把這種主義制度，再攻擊他幾回，令人家曉得沒有勢力的，不要希望他調和便算了。問他爲什麼要和阻礙主義的融合，就說是「非得已也」。那現在同人家融合了之後，究竟主義阻礙了沒有呢？慣性偏見都融在裏頭，還會有主張主義麼？所以他這個演說的內容，完全是保舊，沒有別的作用。是把阻礙主義的力，來代替主張主義，卻標個調和的名字，令人家以爲他不是投降。

如果從他的調和辦法去做，那「非得已也」一個名目底下，就可以什麼主義主張都丟了。然而如果想要這個樣子，儘可爽爽快快，公然承認「我是不肯用力去打破阻礙主義的勢力，所以無從主張那任何一種主義，只有看那一種是主張了不受勢力的反對，才去主張一下子。這不是因爲主義好，行了有益來主張，只因爲現在沒有勢力反對阻礙他，姑且主張」。那也算是良心未昧的自白。然而章行嚴偏不認這個事實，先把矜愼、經濟的字眼，來藏他的醜處，那眞是無從認他做還有好良心的了。

尤其不可解的，就是一開口演說，沒有多幾句，先講：

究其實，新思潮爲何物。議員之主張，是否眞與新思潮相合。學生之行動，是否眞與新思潮相合。請議員置答，無以應也。請學生置答，亦無以應也。

究竟他對於八百多議員，在什麼時候，曾經逐個考試過，曉得他不能置答。對於全國幾十萬的學生，什麼時候，曾經逐個質問過，曉得他不能置答。明明是沒有做的事情，並且明明是做不來的事情，敢在教育會誑說，眞可以算得大膽。預先派定人家是不曉得新思潮爲何物的，跟著就罵人家做妄爲主張，濫爲主張，齷齪猩猩，生吞活剝，更不能不驚其無恥。落後他更演他賢人政治的主張，加上擁護財閥，阻止學生文化運動的謬論，簡直是沒有一句不該痛罵的。然而實在考察他，就可以曉得連這賢人政治等等的主張，也是假的，結局還是惟軍閥之命是聽罷了。又偏要這樣大言不慚，那除了解釋做良心痲痺以外，眞想不出別種妥當的稱呼。

他的演說發表以後，廣東的反響如何，我現在也不能完全曉得。但是我隨手撿一張「天民報」，已經有一篇很痛快的文字，批評他的賢人政治。料來廣東學界，雖然屢被摧殘，究竟朝氣還在，這種連嚇帶騙的演說，一定是瞞不過的。我現在主意，並不在乎駁章行嚴，只要言論界裏頭的人，拿他做個榜樣，時時提醒自家，免得陷入他那種毛病，把清白一身，給人家和章行嚴一律看待，我就滿足了。（錄自民國九年一月一日民國日報）

主張軍國主義的留美學生

留美學生的救國意見，這個名目，很令人急著要看，但是看見他這個救國書的人，恐怕多數是失望的。他的說話，還沒有說出，就把總統、領袖、省長、督軍肉麻的叫了一大片，臨末才有全國兩個字，卻早又把父老兩個字接上去，以後便沒有了。我眞不解他的意思在什麼地方？如果是說要對這班拿著武器壓迫人民的講話，就連這全國父老的字樣，也可以不用說。如果眼中還有人民，就應該向現在最奮發有爲的青年男女講說話，爲什麼只看見父老，不看見子弟；只看見男人有父老，就不看見女人有母媼呢？按照現行文義，父是已經有兒女的人，老字卻是從古以來父母在恆言不稱老的，所以他這說話，只可說給有了兒女沒有父母的人聽。但是民國的人民，參與政治，爲什麼要拿生了兒子死了父母做條件？

他這二千多字的一篇長文字，裏頭也有說得很好的，就像講「決不可惑於任何國之口頭親善」，和「國際聯盟保障和平之說不過紙上空談」，都是在歐美住的人，輕易不肯講的話。可惜他這根本卻弄錯了，他的救治，卻是「政府人民一致提倡軍國主義」，這個主張，比起歐美來，固然遲了一個世紀，就比起中國一般人的思想，恐怕也不止遲了十年。這個不應該由國民共仰爲先覺的留美學生說出來的啊！

實在向著這班總統、領袖、督軍、省長來講，提倡軍國主義，他們那有不贊成的。如果叫人

民來幫他講軍國主義，那更願意了。但是還得問一問，他們曉得什麼叫做軍國主義呢？他們的軍國主義，就拿袁世凱的小站練兵，做最高模範罷了。講到人民，自然有大部份還不曉得什麼叫做軍國主義的，但是總有一小部份曉得。然而曉得是曉得了，不過曉得軍國主義的人，現在都不崇拜軍國主義，迷信軍國主義了，都變成反對軍國主義者了。然而這些人，都是青年的平民，不是總統、領袖，不是父老。

所以他這篇文字，有兩個錯誤：第一層，不曉得除了領袖、父老以外，還有可以實行他的意見的人；第二層，不曉得除了軍國主義以外，有抵抗強權的辦法。前幾天看見新出的少年世界雜誌，有少年包辦的話頭，這個話我是不贊成的。現在留美學生發表意見，只說給領袖、父老聽，卻是正得其反。我以爲現在打破舊慣，發張民力，抵抗強權，確是人民的責任，尤其是少年的責任。少年應該有負責的精神，不應該有包辦的陋習。至於父老，我們未嘗不歡迎他，然而決不能太倚靠他，因爲他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他不幫我們，是當然的，幫我們，是例外的。

軍國主義，是拿抵抗的目的來採用的時候，不算做不正當的。然而現在已經曉得抵抗強權，不要用軍國主義了。抵抗強權，要用軍國主義，就是這幾年間世界大戰裏頭實驗過的，英、美、法、意、日、俄都是拿軍國主義來反對德、奧的，然而成功還是由非軍主義的運動。這樣看來，就可以曉得拿抵抗的目的，來採用軍國主義，雖然不算不正當，總算不經濟、不適宜、陳舊不堪的武器。

這篇文字，是用留美學生會的名義，但是我相信美洲多數學生的智識，決不止這個樣子，並

且希望發表這種意見的人。思想上更有進步。（錄自星期評論，第三十二號，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社會與懺悔

我們認罪惡是社會做成的，認犯罪的人是沒有先天的犯罪性，反對龍蒲來的刑事人類學的結論。所以當然要求犯罪人的懺悔，要他有懺悔的方便，開他懺悔的道路，幫他懺悔的進展，同時也要警戒虛僞的冒認的懺悔。所以我們想懸一個懺悔的程式，定一個行爲的最小限度，給這懺悔的人做標準，來標出下文兩句話：

以言論得罪社會者，可以言論的懺悔補過。

以行動得罪社會者，要以相當之行動補過。

本來言論不過是行動的一種，但是現在一般的毛病，是拿手犯罪，拿口懺悔，所以我在這言論的特種行動，要把來和一般的行動分開來立論。言論並不是價值比行動少，言論犯罪的結果，弄到無地自容的，本來很多。就像籌安會六君子，到現在還不能不遮遮掩掩，求人家挈帶。裏頭算最有勇氣的，是孫少侯，前個月發表一篇懺悔的文字，也引起不少的反響。論起他籌安會的罪名，本是言論上的犯罪。他這懺悔，自然不能不容許他。但是他的犯罪，是僅僅發一段議論而止麼？他自己明說因爲買古董負債，不得了，贊成帝制，那他明明是第二種的罪惡。他這罪惡不是

以言論爲範圍，自然不能拿一篇懺悔的文章算做責任已盡，所以我說只有看他的將來。

然而如果孫少侯眞能夠拿行動來懺悔，我就不能不佩服他。照現在的社會情況，不止沒有引人懺悔的能力，並且明有阻礙人家懺悔的趨向。我不是說社會太狹隘了，不容人懺悔，實在是太不公道，只信有勢力的人懺悔，不信沒有勢力的人懺悔。所以如果不是眞正勇猛精進的人，給這種社會上勢利的輿論一逼，就算滿意在社會上立功自贖，他的勇氣也不能長久，最容易消滅的。能夠照他本來的意思，澈底做去，就是非常難得的了。

實在社會上能夠拿著金錢勢力，去補過的人，如果能夠多幾個，自然不錯。但是以爲惟有拿著金錢勢力的人，才夠在行動上補過，如果沒有金錢勢力，那雖然懺悔，只是口頭的事情，那就完全錯了。因爲社會上有這種迷信，所以生出兩種現象。

甲、希望有金錢勢力人的懺悔的心事太熱，所以把並沒有懺悔的人，硬替他是巳經懺悔。

乙、以爲除了有金錢勢力以外，不能有行動上的懺悔，所以口頭懺悔的人，恰好不用實行，眞心懺悔的人，勇氣也減少了。

前一件是在對梁士詒一輩看得出的。梁士詒的懺悔，是連口頭都沒有的，不過那一班無聊的人，以爲他有金錢，可以支配一切，於是大家裝做相信他巳經懺悔就把他抬起來。論起梁士詒的罪惡，何止千萬倍於孫少侯，然而孫少侯比較的有誠心的懺悔，還有許多人不願意容納他，梁士詒卻是人人願意納交，梁士詒還不屑理。這種社會，能夠有眞正懺悔的人出來嗎？

後一件現在在上海尤其流行，不特犯了罪的人不肯做誠心的懺悔，連不曉得自己犯什麼罪的人，也在那裏做時髦的懺悔。這種懺悔，眞是和鸚鵡一樣，多造成一班說謊僞善的人材便了。

由上頭這兩層，又發生了第三件事。就是：

丙、虛僞的懺悔的人，更拿借手補過做題目，來要求社會容許他接近政權，續行犯罪。

所以現在社會對於懺悔這種態度，是阻礙眞正懺悔，引誘僞善的，不是誘掖人類向上的。在這個社會裏頭，如果眞要懺悔，須從犧牲了一切財產地位勢力，重新奮鬥入手，不能這麼做的，我們還是不要相信他。犧牲一切，就是行動的懺悔一個要件。（錄自閩星，第二卷第四號，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出版。）

沒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權」和「勞動權」

現在有許多人對於中國的勞動問題，只看見一個「從業者」的問題，沒有看見一個「失業者」的問題，於是他們便空空洞洞的說，只有做工的人才有革命的權利，沒有職業的流氓土匪沒有革命權利。（楊亦曾君在時事新報所發表的議論也是如此）這種議論，都是一廂情願的話。流氓土匪和工人是有區別的，他們看得見的；流氓土匪爲什麼和工人有這個區別，他們就看不見了。

流氓和土匪的發生根源，完全在這中國的經濟組織和經濟狀況上頭。如果是世界上沒有掠奪勞動階級的資本家，決不會生出掠奪資本家的土匪，也養不起許多變形掠奪的流氓。凡有現在的

工人，都是時時刻刻可以做土匪流氓去的。所有土匪流氓，除了幾個頭子以外，也是時時刻刻可以鑽進工人階級去的。本是沒有嚴密的關闌，可以弄到他老死不相往來，他立這界限的不過是在一個時間可以分得出，不是一個人做了這種就做不了那種。

這一件事最顯著的就在所謂會黨的範圍裏頭，會黨本來沒有區別收工人、收土匪流氓的。所有秘密會黨主要的分子，還是現在做工或做過工的多。但是社會上一般的人看見做工的沒有覺得他是會黨，就不怕他；看見流氓土匪，以爲是會黨了，就怕起來了。他只曉得搶奪敲詐資產階級的人是流氓土匪是會黨，他不曉得資產階級所搶奪敲詐的工人也是會黨，他更不曉得這個會黨許變成那個會黨。他們看見流氓土匪就把他不當人，認爲罪大惡極，萬無可宥，這是事理當然，我們只可說他不明白就完了。然而想要改造社會的人，就不應該一味盲從，一面跟著人拚命恭維工人，一面又跟著在那裏大罵土匪流氓，既沒有理解人類之經濟的權利是什麼，所以就再也不會更進一步，去研究工人和流氓土匪在現存社會制度上的位置，和這兩個階級所以成立的原因。於是所講的社會改造的話，也就只是架空在虛無飄渺的上頭，和現存社會的實生活，沒有切實的交涉。和講女子解放的人，不能理解娼妓問題，正是一樣的空疏。

工人（包含農業勞動者說）爲什麼會變做流氓土匪呢？這是經濟上變調的必然結果。國內國外的資本家壓迫來了，從前中國的工業，本來是某一種工作可以用三個人做工，現在只用兩個人；從前可以用兩個人做工，現在只用一個人。由三個工人變做兩個人，就是一個工人要做流氓土

匪；三十個工人就有十個工人要做流氓土匪。假如四萬萬人裏頭本來有一萬萬人做工，那至少要有三千多萬人因此要做流氓土匪。如果是由兩個人變做一個人，那就有五千萬人要做流氓土匪。這種流氓土匪還是要拿所謂實業家從別人身上刮來的錢，分一部份去用。籌餉咧！借糧咧！好看錢咧！掩口錢咧！終久還是實業家負擔一大部份的，悖入悖出，有什麼地方可以告訴？

流氓土匪所做的眞是惡事，他們都是惡人。但是他這做惡人做惡事都不是願意做的，是沒有方法不做的，一面是贓品的誘惑，一面是生活威脅。他做工的時候，已經由雇主把那憤恨現社會的感情灌注滿了，等到他沒有工做的時候，他那有揀擇不做流氓土匪要做點金道士辟穀萬戶侯的權利？我看見英國司梯文生的一段小說叫做「法蘭西威龍」的裏頭，講這一位流氓詩翁和一個老貴族主人對談的時候，有幾句話很動人的，我且翻他一點出來：

貴族：你眞是偷盜麼？

詩人：我先主張我的受保護的神聖權利（不舉發驅逐他），是的。

貴族：你年紀還輕啊！

詩人：（拿出指頭來給他看）我如果沒有用我這十個東西的本領來養活我，我還長不到這麼老哩，這十個，就是我的養父、我的乳母了。

貴族：你還能夠懺悔更改啊！

詩人：我天天懺悔。世界上比這可憐的法蘭西斯還懺悔得多的人，大概也少了。但是講更改

，總得有人更改我的境遇啊！一個人如果是只能夠一路懺悔下去的，那也還一定要一路吃東西下去啊！

貴族：（滿面嚴肅的講）更改總要從心裏頭起。

詩人：我的先生，你以為我因為想快活來偷東西的麼？我憎偷東西和憎做別種工、憎冒別種危險一樣。我看見絞首臺，我的牙齒也打掛的。但是，我不能不吃啊！我不能不喝啊！我不能挿身進一種社會去啊！……

這一班流氓土匪裏頭，總有大多數的人，懷著心事，和這四十年前小說家所描寫的十五世紀詩人的心裏，眞沒有什麼區別。我並且可以說，第一革命的時候，有許多流氓土匪參與了革命之役以後，還不願做兵，回去做生產或不生產的工，然而不到一下子，又走到匪的路上了，他只管願意做工，社會上並不容他做工。

所以我們講革命是要更改工人的境遇，同時更改這土匪流氓的境遇。土匪流氓有革命的權利，不是有做官的權利。和工人有革命權利，不是有做官的權利一樣，把一個政府換一個政府，把一般官僚換一般官僚，不算是我們的革命成功。要把我們所主張的生產分配方法來換了舊日的生產分配方法，才可以算是我們的革命成功。

現在的實業家，說是振興工藝，增加工人職業，這個名稱是很好聽的，但是如果不看他內容，隨便恭維他，就大錯了。就一般來看，比銷外國貨的時候，內地多了許多工廠，多用許多工人

，豈不是應該令工人多一點事業？其實大不然。銷外國貨的時候，外國貨固然不用中國人製的，卻是仍舊用中國的農產品換的。少了許多外國貨進口，也少了許多內地農產出口，跟著也是少了內地農人做工的機會。所以普通辦實業的，如果能夠開一個工廠，抵制了一百萬元的外國貨，用了一千個工人，而內地農產品輸出減少了的結果，內地做農工的有八百人失業，那比較還長了二百人，這實業總算於國民經濟有益的。若是只用得五百個工人，那較從前還要少養三百人，就大損了。所以挽回利權的話，我們要看清他，振興實業，如果不注目在他分配一方面，決沒有好結果。

雖然上頭所講三個人的工兩個人做，兩個人的工一個人做的話是極端的例，但是決不是虛構的。中國所以因爲貿易上吃虧發生生活上不安，都是由國外有這個力量來的緣故。但是中國如果興起實業來，人工更便宜，機器一樣新鮮，內地的手工業更滅亡得快，土匪流氓就要越加多。他們辦實業的只管著攢錢就是了，那裏曉得這許多。所以在中國辦實業的利益，是人工較歐美便宜，工人較歐美耐苦，如果用新式的機器，周到的管理方法，不怕不戰勝歐美，這種說話，我聽得多了。但試一想，現在已經是人不能不變做土匪流氓，將來用更便宜的工人，更耐苦的工人，去實行資本主義的生產，內地的工人不更要快變做土匪流氓麼？

我看見紗廠聯合會季刊裏頭有一篇「今後紗廠應有之覺悟」，痛罵工人的「惰容滿面，工作遲緩」，要紗廠以後給工錢只計出貨，不論做工時間。他以爲覺悟了，如此可以多榨取一點餘剩

價值了，可惜他沒有覺悟到，如此的縮少工人就職機會，就是造就土匪流氓。資產家碰著了他們，只管叫苦連天，不曉得他們還是自己「覺悟」了想出來的妙計製造成的啊！

我們以爲土匪流氓和工人一個樣子，都是有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現在的社會組織威逼到他的生存權和勞動權上頭，所以他們對於這種社會組織的打破，不能不認做他們的權利。但是他們如果不打破這個組織，自己占了利益又去壓迫他人，他們自己終是沒有好結果，這是革命沒有成功，他們投降了舊制度的現象，流氓做官的現在很多，固然有由利用革命來的，也有大半是由投降來的。請看陸榮廷、張作霖，他們何嘗幹過革命呢？土匪流氓靠革命做官吃飯，也是對於舊社會制度的降伏，受招安也是降伏，都是抛了革命權利，就是不能認識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眞意得來的，不能認做靠著革命權利做到的。

認他是一個人，不能不認他有生存權和勞動權，所以不能認他反抗傷他生存權的制度的權利。我們決不以爲做土匪流氓是好的。但是我們卻只見這是現存社會經濟組織所發生的必然結果。所以我們也就不能輕輕的否認他們由生存的必要發生出來的一種權利。（關於生存權和勞動權的研究，將來有機會再詳細發表。）（錄自星期評論，第三十七號，民國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實業是不是這樣提倡

穆藕初君爲招湖南女工的事，在時事新報發表一篇東西。我看他裏頭再三注意聶雲臺的恆豐

紡織新局的工作時間和「聶君的感想」，很像是專向聶氏辯護的樣子，本來互相攻訐的情事，我們不願意管的，但是我也不願意過於立入他的心理內容，先就他表面上來看，可以算得一個代表的錯誤。

他說：「人家提倡道多給工值，而不問工作能力大小，責任心有無，……實業界中固直接蒙其害，因此而投資人多所顧慮，工業振興將無望。國貨空虛，外貨愈得安然占據我腹地之市場，制我全國之死命，然則社會國家，亦間接蒙其害焉。」這是向來做生意的人不敢講的大帽子話。如果沒有把「留美六載」的金字招牌，隨時掛在嘴邊筆上的大實業家，我們簡直聽不到如此妙論。

從前將本求利的生意人家，自已看著，比那上京求名的，還低了若干倍，這眞可以不必，然而如果說刻薄求富，一定比鑽營做官高許多，那更沒有道理了。富貴本來相差不遠，求富、求貴，一樣是古來奴才的名稱，但是從來做官的，總愛說憂國憂民，做生意的卻老實不客氣，說句「但覺眼前有生意，不知門外是何人。」如果要在求富、求貴，這一大堆號稱爲人的動物裏頭，勉強說那一個比較好，我也不能不推獎這個老實的。可憐這老實一層，都給近來的時髦企業家糟蹋了，「商戰」、「抵制外貨」、「振興工業」這都是近來新出的好題目，講起這個是提倡實業的人，就像已經有大功德於民，不肯同那一班做官來發財的，相提並論，把做生意的話，完全不提，似乎提倡實業，是犧牲了自己，來利益社會的一樣，不許人家問他一問。先假定了提倡實業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事情，一概反對，都拿實業蒙害的題目來壓住。我試問一問：他們的提倡實

業是有利益於他沒有呢？現在儘有辦了沒有利益的事業，他們並沒有提倡，提倡來提倡去，還是他自己有利的實業。老實說，還是檢最好做的生意來做。既然做最好的生意，又要說是「救中國貧弱」，「使地方進於治安之軌道中」，不許人反對，這樣便宜的事情，恐怕沒有罷？

振興工業，還是做生意，幾個人做生意攢錢，中國就不窮了麼？現在中國果然工藝沒有發達，天然富源沒有開發，但是如果照他這種辦法，得來的結果，中國可以算做富麼？就算是富，這種富於中國人民有何益處？本來講國家富不富，不應該只看總額若干，還要看每人所能受的分配額若干。所以就算天然利源開發了，實業勃興了，提倡實業的人，個個都在那裏面團團得意，而一般工人，求薦覓保，仍舊是做每月八元的工，中國並不算是富了。況且物價跟著採礦冶金術的進步來騰貴，是現在貨幣制度裏頭免不了的趨向，將來這些工人恐怕實際上比現在更苦，就是中國一般國民比現在更窮，他不肯多出一點工錢的提倡實業者，能夠救中國貧的地方在那裏？

說到救中國弱，就更遠了。如果他們紡紗、織布等等一概有利的生意，都是養成良好軍人的機關，只要由工廠撥進營盤，就立刻可以成一支勁旅，那就南北軍閥，都免不得三薰三沐，請他把留美六年的經驗教給他。可惜從統計上來講，農業勞動者變做工業勞動者之後，他的徵兵成績，實在壞了許多。如果像穆氏所說的「做工做到十五點，汚穢幾非人類」的工人，尤其不適合於兵役，所以要救中國弱，正要把他這種工業的組織來大改良，如果不許人主張改良，那完全是致中國弱的實業，不是救中國弱的。

我們且把他這門面上說的話揭開，試看提倡實業有什麼眞正價值呢？我決不做無條件的反對提倡實業，卻是我批評提倡實業，要注重在分配一層。從分配上來看，如果認外貨占市場爲比國貨占市場更不好，自然要主張提倡，但是這要有比較的。

爲什麼外貨占市場有不好的結果呢？普通都叫他作漏巵，以爲金錢因此漏出去了，這是大錯的，因爲金錢本是無用的東西，我們能夠將他換有用的貨物是毫無妨礙的，沒有現錢，就用紙幣也好，有什麼不可以的。有些人覺得這個錯誤了，就改一句說，外國買我的生貨，賣給我熟貨，他攢了我的錢（這個實際是貨物不是貨幣），所以我們做多許多產出生貨的工作，才能夠換他用很少的工作做成的熟貨，這個說話，精透得多，有點智識的人，聽了都點頭了。但是這層只把全國合在一起來說，全國是吃了虧了，如果通用國貨這個虧就不用吃了，豈不是應該提倡國貨麼？

然而這後頭卻有一個謬誤，看不見的，就是分配的問題。我們假想他全國出口的生貨，是要一千萬人每人每天做十二個鐘頭的工夫，才做得成的。換來的東西，就是人家用八百萬人，每人每天做八個鐘頭工夫做出來的，這是大吃虧了。如果我們提倡實業，這外國八百萬人所做的熟貨不進來了，一千萬人所做的生貨也不出去了，立刻便有一千萬人沒有工做。如果實業家做國貨的時候，仍舊招了一千萬工人，叫他每天做六個半鐘頭的工夫，或者因爲不熟練的緣故，做到八點鐘，究竟還是一千萬人，沒有一個失業，工卻做少了，工錢也不見少去，那是可以贊成的。如果提倡的人說，這些工人儘可以做十二點鐘的工，所以只要招六百七十萬人做工就夠了，於是乎實

業提倡起來，外貨不進，生貨不出，做生貨的人少一千萬。做熟貨的人加六百七十萬，兩下對銷，就逼出三百三十萬個失業的人，平心想想，這個時候，社會上是有益還有損呢？這六百七十萬人，本來做生貨的工，是在家鄉的，有家族的樂趣的，現在因為提倡實業的緣故，他那老營生幹不成了，離鄉背井來做一個工人，做工時間是一樣的，工錢也還公道，沒有比從前減少，他們還要歌頌實業家的恩澤。然而這三百三十萬人無端失了生活，坐著等死麼？不能夠的呀，所以就成了流氓，成了土匪，成了兵隊，成了督長的附屬物，來敲詐這提倡實業的大財主，分他的錢去用。雖然有些算做搶騙，有些算做保鏢，究竟沒有這一批失業的人，是不會有這些事的。他們雖然不曉得，實業家的錢也是一千萬個工人身上出的，他們總曉得，你這種實業家，是可以出錢的。我們冷眼看他，這種國貨占市場的情形，恐怕比外貨占市場的時候，還是一樣。有眼光的人，一定要痛恨這些令工人做十二點鐘的工，來榨取餘剩價值的人，既愚且妄，自貽伊戚。然而現在國際勞動會議，已經決採八點鐘制，關於中國，也決定採十點鐘工制的時候，中國的留美六年實業家，還要主張十五點鐘的工，還說是使地方進於治安軌道，大概還嫌中國的流氓、土匪、兵隊少，多製造他一點，要等他們做出一個治安軌道麼？

我們現在可以到達我們的主張了，就是提倡實業，能夠令得工做的人比較失業的人更多，就應該贊成。如果能夠令失業的人比新得工做的多，就應該反對。而失業的多少，就看要求工人作工的時間長短，像他這十二小時工作紗廠，就不能說是有益的。

最奇怪的，是穆氏說人反對招工的家長署名舖保，是未明職業界習慣法。如果說習慣有舖保，我們可以不管他，但是從來也沒有由湖南招女工到上海的習慣。講到法麼？最少總要社會上承認他們的強制力，可以適用來裁判，才可以當得起。光是社會上所容許的，只可以叫做習慣，不能叫做習慣法。美國也是有習慣法的國家，有人敢把普通的習慣，當做習慣法的麼？留美六年的大實業家，連習慣和習慣法都分不清，那「置身局內，實地考察」的本領，只好對他的同業聶雲臺君互相標榜了。

而且是眞法律也有討論改革的餘地，是習慣法便怎樣呢？野蠻的人，生第一個兒子，要宰了來吃，叫做宜弟，這是他的習慣法。哥哥死了，要拿嫂嫂當老婆，也是猶太的古代習慣法，不是不可以改革的。在穆氏的意思，以爲人人都如此，你爲什麼不許我如此？我的意思，是人人沒有知識，已經不應該如此，你既然稍有知識，何以還要如此？

尤其不可恕的，就是篇中屢次用「歐美先進國不曾以不合衞生停辦紡織業」，「亦未曾芟除而封閉之」的話，人家不封閉，不是不理，要整理的時候，除了封閉以外，還有許多手段，第一就是工作和休息的時間，第二就是工場改良的強制，第三就是工人住宅問題，第四就是疾病保險廢疾年金及其他等等，這幾層藏起來不講，似乎除了封閉之外，只可同厚生、恆豐一樣，沒有方法，你以爲上海看報的人的了解力、判斷力，都是和你這留美六年的人一樣麼？或者你以爲還有人再比你笨的呢？

穆氏又舉出河南招工溢額，工人無慮缺乏，較之窮無所歸爲愈，幾乎要以萬家生佛自任。但是我們所注意的，不止在受雇的幾個人，要在失業者的全體，這種最長時間工作，最低工銀的結果，一定發生社會上的危險。危險在雇主自己終歸是不能免的，他叫人「寧以行勝，勿以言勝」，大概所有改良的批評忠告，都是他所厭聞。如果他有力量，不難還要要求張敬堯命令報館，不許再登反對的議論。但是我替他想，還希望他的理論到底是一個空言，如果說對於這個「工銀制度資本掠奪」來以行勝，那小的就是同盟罷工和怠業，利害一點就是俄國的榜樣來了，寧以行勝，這句話不是容易講的呀。

附記：萬國勞動會議的結果，或者穆氏可以說「我留美六年不曾有這事情，現在報紙上的說話那裏可以相信？」但是美國自一九〇八年阿力根州女子十時勞動法，被美國高等法院判決爲不違憲法以後，大概的州，對於女工，都採用一禮拜六十時間以內的制限，並且有限定一天九時間或八時間的。穆君在美國工廠的時候，難道不曉得時間和法律麼？或者他蒙廠主特別優待，叫女工多作兩點鐘，來表示敬意嗎？不然或者是買一個特別走得快的時辰表，看見女子做十點鐘，他掏出來一看，已經是走了十二點了。所以到現在還不曾曉得，以爲美國不叫做十二點，只有封閉工場一個方法。然而可惜這個表，沒有放在厚生德大廠裏，做時間計算的標準。（錄自星期評論，第三十九號，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解散議會後之日本

政府黨占多數，反對政府黨提案將近要否決的時候，由政府解散議會，這個先例，不特是日本沒有，就是世界立憲國的先例裏頭，恐怕也沒有的。這是在日本第一次平民政黨內閣底下做出來的把戲。爲什麼日本政府要解散議會呢？他自己發表的理由，說議會裏頭有危險思想，要訴於國民。但是他所謂危險思想，卻是普通選舉案——日本的政黨政治，快要到末路了！他眞是苫塊昏迷，語無倫次。這八九年來的政黨舉動，都是表白他比人民的程度低下若干倍，證明他毫沒有力量，不特政友會是這個樣子，就是國民黨憲政會也沒有兩樣。

日本的軍閥，已經是曉得自己沒有壓伏全國的能力，才來借重政黨。所以政黨沒有力量，就是不能再同軍閥狼狽爲奸的徵兆。日本這個局面，是不容你再拿天皇萬世一系來騙人的了。政黨所以還有受軍閥利用的價值，就是有擔當惡名的本領。本來像原敬這種大黨魁，儘可以把普通選舉案打倒了，不解散議會，但是他又不肯背這個惡名，他還想看風頭，等到選舉以後，如果勢頭不好，還是要投降的。

可是這一層就是日本軍閥頂不願意的，他寧願你內閣倒在這個問題，接手的內閣還是一樣的東西。假使加藤組織內閣、犬養組織內閣還是一樣，要伺候軍閥的鼻息，這個怨氣，卻是政友會受了去了，試看從前增師案就是如此了。軍閥所以要政黨，就在這一層。現在政友會既然不肯代

負惡名，還要講訴諸國民這種好聽的話，軍閥的不願意，是不用說的。

除了軍閥的援助，日本政黨還有什麼實力呢？日本各黨的基礎，就是一般的地主和財界首腦，政黨就靠這一班人才能夠存在。這些財閥所以豢養政黨，也以為他到吃緊的時候，有擁護資本家的用處。資本家的地位要搖動的時代，人民要起頭的時代，他認做有危險思想發生的時代，卻要訴諸人民，財閥自然也是不滿。所以軍閥、財閥此後一定覺醒了，曉得不是靠這班不負責任的政黨，可以騙人民的了。本來政黨是沒有勢力的，從他的全體上，除去軍閥、財閥的幫助，和無覺悟的人民的屬望，就等於無力。所以此後一定是站不住的，到底一定是軍閥、財閥自己露面，來和人民衝突，政黨從此完了。

軍閥、財閥的直接和人民衝突，結果是可以預料的。日本現在軍閥和軍隊組織的主要分子，完全是兩樣，財閥和產業組織的主要分子，也完全是兩樣。在軍隊裏頭，他的實權都在曹長下士裏，下面就是每年換的兵卒，這些都和軍閥的利害沒有什麼相同的地方。財閥的權力只管大，他產業組織裏頭，究竟還是多數勞工，有實際左右大勢的本領。這些軍閥、財閥，要脫了假面，和人民決鬥，他自己的基礎，就要搖動起來了。從前騙士兵去打仗，騙勞動者去做工的說話，都用不著了。那軍閥、財閥，還有站得住的道理麼？

日本的解散議會，本來是原則，不解散滿任的才算例外。但是這回解散，不止有政府黨和在野黨衝突的意味。所以日本的前途，或者竟以這個解散來畫一個時期，我們應該注目看他的將來

。（錄自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九日民國日報）

直隸灣築港之計畫

一

於中國北方設一世界大港，此中山先生在發展實業計畫中，所最先提議者也。此議宣之本誌以後，僅閱二月餘，而直隸省議會已議決依中山先生所示地點，以定築港之計畫，可謂神速。顧此議出後，反對卽興，近日轉覺沉寂，將來如何，尙復難料。此項反對主要之動機，爲黨派互爭利益，而對於其計畫內容、實行方法之評論，皆非實際以誠意爲之，事已大明，不必吾人舉證。但此計畫之能否實行，不在現在倡此計畫之人之少數意見，而在一般國民，對此計畫之批評，眼光如何。誠使人民知其有利於國、有利於己，而樂觀其成，則今日主張者已得不少之援助，反對者亦未遽敢以其一人之私干衆怒也。抑且以人民洞然於此中利害，能防中飽壟斷之故，卽在發起之者，亦無不正利益可圖，反對之黨派，又當然消其嫉妬之心。故不論彼主張者反對者之意何在，吾人只須向於一般國民，喩以孰利孰害，如何而可得利免害，則此問題自無患其以不利之結果爲解決。今試先就遠東時報所載之計畫，述其大要。

此港在北直隸灣灤河、青河兩河口之中央，離瑞淸河口站一十二英里。瑞淸河口者，唐山南

境之舊市鎭也。依此計畫應有左之三部：

㈠建新式港灣及必要之設備。

㈡築一鐵路，自此港與京奉路相連，以通天津。

㈢浚一運河，經唐山以至天津。

其築港所選地點（第一卷第一號發展實業計畫第一圖及本篇第一附圖參照）中央有小河貫通。南面臨直隸灣，河口左邊有一大半島，右邊有三小島相連，於此兩側，各有遮蔽。今於其間，再設防波堤，令冬季強風，能將港內所結之冰吹去淨盡，則此地可成爲水深三十四英尺周年不凍之大港矣。

據現在規劃，應有廣大之船塢、大起貨場及設備，又加以貨倉及載煤場，其他種種船運中心所需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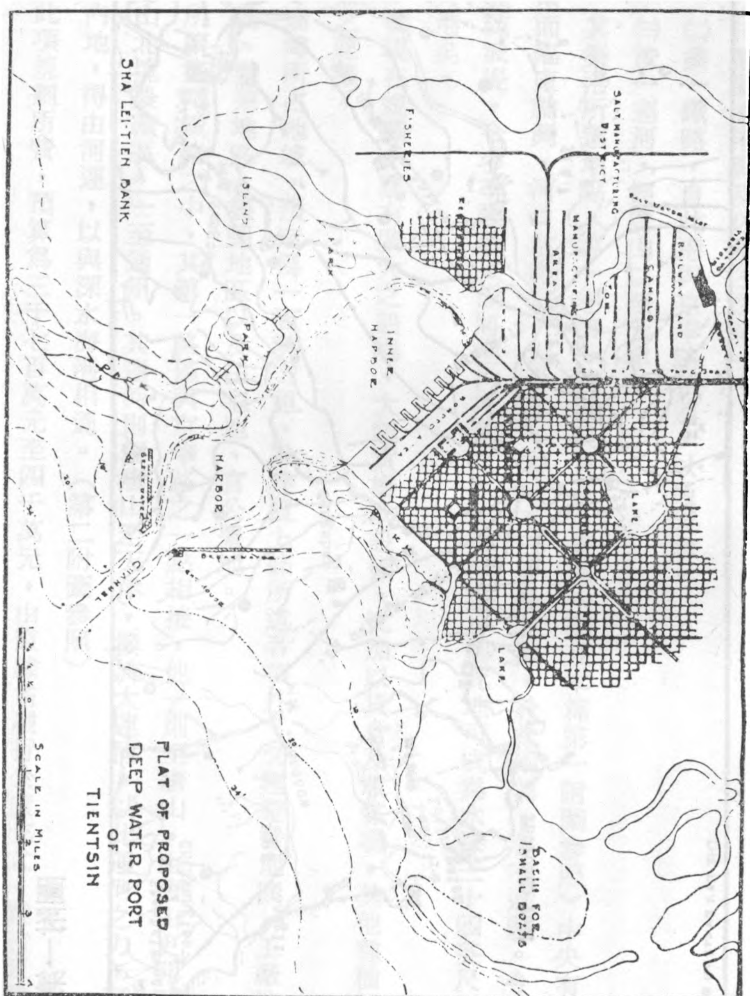
商埠所占地域，預定爲一百英方里，除建置上條所述各項外，又建避暑地區、工廠地區、磨廠地區、漁業地區、製鹽地區以及住宅地、官公署地。

所擬築兩鐵路之中，其第一路僅與京奉路之一點相接，他一則至唐山，由唐山更開二線，一至唐山北境農礦區，一至通州。其運河則經唐山至天津，接於大運河。以此運河之力，可令中國北方內地，得由河運，以與深水海港相通。（第二附圖參照）

此項規劃所費，預算爲三千七百萬元至四千萬元，由直隸省發行公債充之。據遠東時報所聞

圖附一第

Peking 京北
Tungchow
Peking-Mukden Railway
Tientsin
Tangshan 山唐
Peking-Mukden Ry.
Lwanchow
Changli
Chinwangtao
Shanhaikwan
Lohtingsien
PROPOSED RAILWAY
PROPOSED PORT
Taku
THE FAR EASTERN REVIEW


PLAT OF PROPOSED
DEEP WATER PORT
OF
TIENTSIN
SHA LEI-TIEN BANK
SCALE IN MILES
HARBOR
INNER HARBOR
ISLAND
PARK
FISHERIES
SALT MANUFACTURING DISTRICT
MANUFACTURING AREA
RAILWAY AND CANALS
LAKE
BASIN FOR SMALL BOATS

第二附圖



之消息，則此項經費，實不足以築此巨港二鐵路一運河也。此項規劃有關係者，爲施肇曾、邊守靖、李純、曹錕兄弟及徐世昌之弟某，外國人方面，則有哈里胡西與洛克費拉財團有密切聯絡者也。

上列之三附圖爲遠東時報所載者，今得其許可，轉載之於右方。其第一附圖示此港之位置，及與各地之關係，爲新經實測而繪定者，比之實業計畫之附圖，更爲詳明確實。第二附圖爲將來規劃建築之大要。第三附圖則爲預想將來之全港情形，假定爲以飛行機在空中撮影之形。

二

依據上所述，則知此次直隸省議會之提出此案，已得外國專門家之贊助，經實際之調查，立最新最宏大之規模，可謂空前之舉。今試以與中山先生原案比較，則可知其主要差異之點有三：

(一)中山先生原案爲用現規劃地之河口左岸半島，向半島之東深水處，開港口，而浚闊橫斷半島之小溪，以爲港面。此計畫則用河口爲入口，以左邊半島及右邊三小島及小島間之聯絡堤，圈成港面，港外更設防波堤。

(二)中山先生之計畫，由此港直築鐵路向多倫諾爾，以爲西北鐵路系統之終點，如此則其與京奉路線相交，必在唐山或其附近，即此計畫所擬定之一線已包在內，其他一線，則任諸私人企業。此計畫則以直隸省內極短之兩線鐵路爲限，不涉及西北鐵路全盤計畫。

(三)中山先生之計畫，此項地區，一切土地皆歸國有，以爲償還本息之最大財源，且免發生土

地上獨占之危險。今計畫於此一點全缺規定。

關於此第一點，吾人當然準據最近之實測，贊成新計畫。蓋此項港面容停泊巨船若干，及其防波堤建築難易，進口水路如何，均爲決定築港詳細規劃之要件。今案既經實測，能於河口得有內外兩港，容納多數商船，而右邊三島相近，只須設堤聯絡，均爲始計所不及。所以變更中山先生之計畫固無礙也。

然在後兩點，則吾人以爲現在計畫，實有缺憾。使孤行現在之案，則不特自身將歸失敗，亦令其他計畫因之同受阻礙，不可不察。

三

現在計畫，除以一運河通天津外，尙有一鐵路接京奉路，一鐵路經唐山入礦農區，並達通州，比之毫無交通計畫者，自有不同。然比之中山先生之計畫，則已遠不及。何則？今日之計畫，不過以發展唐山以北小區域之礦業，且以運河分天津之出口載貨，縱使有利，決不能凌駕天津與秦皇島，其極不過分其商場，成爲一競爭港而止耳。以唐山北境論，雖曰富源不少，而今日已由唐山次第運出其產物，可以無窒塞之憂，所急者不在一新港也。通州已有運河，尤無所事於此。今日北方所以貿易不進，固亦有由海港缺乏來者，然其最大原因，乃在於內地農業之不開發，輸出之困難，從而不能有鉅大之購買力。雖有大港亦無如何。故中山先生之發展實業計畫，以五綱

爲一計畫，互相關聯，而西北鐵路統系與此港，關係尤爲密切。使其鐵路完成，則此港爲內外蒙古、新疆、陝、甘、直隸、山西各省，舉中國北部全部之惟一出口，所以預期其殷盛可與美之紐約爭衡也。今若缺此鐵路系統，則不過一府數縣之物產，可由之以進出口耳。夫貿易之額大，則出入之船多，不惟其數多也，其船體亦隨之巨。惟船巨故港須深，惟船多故港須廣，今此港所以爲有天然之利便者，卽以其深且廣也。而無鉅大之貿易額則本無需於多數巨船，又何須於此廣深之港。然則此種經營，非有鐵路計畫，同時並起，使腹地與此港呼吸相通，直無利益可言。依彼現計三四千萬元之巨款，投之建築者，皆將無所取償，此其危險爲何如乎？依此計畫，新築之港，不特以爲商業港，又以爲工廠、鹽業、漁業之港，此項利益，非不顯著。然以魚鹽之利，合之唐山附近農礦所產，可以使此港爲中等商港而有餘，若言一國大港，則尙未也。所餘者，獨有工業問題。雖然，但以此隘陋之經濟圈，爲其工業成品之銷場，果何如哉？今以中國工業發達程度言，新興之工業，不足以輸出外國，與之競爭，明也，其市場必將求諸國內。又其工業材料，將求之何所乎，亦非有內地之供給不可也。唐山及其附近，所能供給材料幾何，其人民所能消費者幾何，可度而知也。雖曰以內地交通不便之故，外國不易與我競爭市場，而實際乃以交通杜絕之故，亦並無市場可以獨占。夫不培養北省之購買力，誘發其企業心，減輕其接近之困難，則此港之工業，亦必歸於萎靡，決不能因之以得一港之繁榮。

依中山先生之計畫，此港或者可先作爲中等商港，恃魚鹽之利以立，而徐圖與鐵路並進，則

此新計畫可姑視爲不求一時完竣，不求目前利益者。然以將來成爲世界大港之預期，而設立此項一時的中等商港者，其成功之第一條件，則在土地問題。

四

今以中國向來開港之計畫，對於土地之注意，可謂缺乏，卽如浦口，至今計畫尙爲此一批地皮掮客所左右，其歸於失敗，寧復待言。今以此新港言，假其仍循向來之覆轍，以土地委之私人之手，則今日之發起諸人，買地占田，擾攘不定，已足傾覆此計畫有餘。此項計劃之經費，既爲一省所負擔，則其事業之失敗，卽爲一省人民之公共苦痛，而其得利者則少數人也，吾人又安用此計畫爲。

依此次之計畫，市區定爲百英方里，可謂大矣。然在始築港時，決不能同時經營此百英方里之地也。最大之市區，至十英方里內外止矣。此十英方里之土地，以中等商埠之發展言之，已令私人所有土地者占不少之利益。然在此尙不爲重要之問題，最要者，乃在鐵路逐漸發展，商港日漸擴大之時。此時商埠之內，固見土地投機之盛行，其沿市街之空地，價亦必隨之俱漲。以此之故一切都市發展應須之設備，皆以地主跋扈，而受窒礙，至無一事，可以如意進行，就使以公用徵收之法行之，其評價亦必至貴，故經營之費積而愈多，則發展因之而遲，內地之農業亦隨之而受阻害。夫以數千萬元可經營者，經地主之侵蝕，則變而盈萬萬矣。以萬萬易數千萬，其損失尙

可計也，而爲此數千萬之支出變爲盈萬萬之故，直隸一省增籌兩倍之經費，固屬不易，卽以全國，恐亦須增若干年之預備，因之在此發達中途，因經費而阻礙數年者，內地農業所受之損失，恐又不止每年逾一萬萬也。此其損失在全國民經濟言之，實不可勝計也。

且不止此也，以數千萬之經費可成功之計畫，一變而爲逾萬萬，則漸減可以收回其所費資本之望，結局爲投資者之畏縮，工程之中止，已設者歸於荒廢，而土地投機者終亦至於兩敗俱傷。故爲北方大港作計，則於開辦之初，先定土地國有計畫，實爲尤切要之圖。若欲先設中等商港，徐圖發展，尤非如此不可。

今先爲土地國有之預算，一百英方里之土地，約爲四十萬畝。現在北方地價高下，雖不可詳，約其情況，當不過二十元一畝，故就令全買取其地，亦止數百萬元之費用而已。此數百萬元之土地，將來若於初開商埠之際，止能用其什一，則其餘三十餘萬畝，卽可專爲供給此商埠野菜及家畜所用之地。依各國慣例，此項土地所生利潤，必多於餘地，亦足以償還買地本息有餘。將來都市逐漸擴張，原可無慮阻礙。

如使現在土地已爲少數投機者占盡，則亦未嘗無相當之對付方法。蓋現在地價，依吾人推想，不過二十元，在實際或不及之，而其價值，只須於附近之地，一爲調查比較，卽可證確。所以買占之地，其價若比旁地加至數成，或一倍者，明爲希圖利用公共建築，以獲私利，卽可以強制徵收。若不欲以強制之道取之，亦又有術。卽按各土地原價比較，使一切地主，各自報其增加之

價值，實行土地增價稅而按年徵之。卽如以二十元一畝爲標準價值者，若地主自報值三十元，則每年徵其增價之部份百分之五稅五角。若報四十元者，則徵一元有奇。由此累進以至年徵十分之二，或其以上爲止。如此，則每年徵百分之五者，二十年而國家所收已等於其增價年額。以標準價值，加此所徵收者，卽可敷買取其地之用，與以標準價值買取之不殊也。若其增價愈多，則國家能以稅入買取其地之期愈近。一經報價之後，國家卽可隨時按其原價徵收，彼亦無可專占矣。

能實行此種土地國有之計畫，可使現在計畫不完全之點，一切留一改良餘地，抑且以此四十萬畝之地言，開港之後，卽令每年每畝收租不過二十元，已有一年八百萬元之收入，將來全市悉依計畫完成之後，又豈有不敷償還投資本息之憂哉。

五

最後尙有一問題，則美國資本輸入可否如何是也。此案爲美國資本家參與，事實已明，且美國若不投資，必有日本資本家繼踵而至，故開港與借債爲不可相離之事實。今日反對派所持以動人者，則亦在此外國資本一點。現在之美國資本，自中國人眼中觀之，決不含有侵略的意味。但自理論上言，以一國之投資，獨占一世界要津之權利，必至引起國際間之嫉妒，而受其害者卽爲獨占之人，與以其利益供人獨占之人，土耳其與德意志，卽其前例也。美國雖不必有侵略之心，中國決不宜誘起此種獨占之行爲，自致糾紛。故此項借款，吾意必置之共同借款之基礎上，排去

一切損及中國主權之條件，使其借款純然爲經濟的，不生勢力範圍之問題，若是之外國資本，吾非惟不反對之，且歡迎之。

而若是之投資，正須求中國國民一般之了解，絕對禁止回扣、紅利等等不正行爲。以此一節而論，則吾其不敢致信於前述發起各人，此則雖離乎黨派的立論以言，吾人猶不能以爲安福部之反對，而廢其言也。夫開發一國之利益，必須令其住民確信其非與二三宵小狼狽爲奸，此所望於美國有志者也。（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千賀博士之金本位廢止論

自從克納普的貨幣法定說出現以後，對於金貨本位的疑心漸漸增加，到飛沙教授的新貨幣數量說出來以後，金屬論者更一天一天的失了勢力了。中國的學者還沒有弄清頭這一層，還在那裏主張金本位，（十三四年前我也是一個金本位論者）民國元年的時候，孫先生發表不用金銀的議論，一般人沒有用眞正研究以前，早已拿套話來排斥去了。日本那一方面，雖然早已有福田博士一班人，在那裏研究貨幣價值，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那一個有一定的提案。在歐美，近來廢止金本位的說話，雖然不少，也還沒有到得澈底的辦法的議論。去年年底，我忽然看見太陽雜誌十二月號裏頭有千賀鶴太郎的一篇文章，他雖然不是拿經濟學出名，卻是因爲沒有受過去學說的束縛的事情比眞的專門學者，或者聰明些，所以居然占了首先提出廢金本位案的人的位置。我所把他這

篇摘要來紹介一下子。

千賀博士的論文大概說：

「現在已經暴騰到極的物價應該怎樣調節呢？沒有解答這問題以前，我們先要曉得淸楚，物價何以至到這樣大暴騰呢？他的原因在那裏呢？我們看現在物價騰貴根本原因有兩件：第一、是日本受歐美列強的物價騰貴影響。……第二、是大戰亂的結果，日本化做製造國，一下子就變做大輸出國。……所以日本工業界各方面都呈活氣，自然工人、農民、商業者的工錢也增加了……農工商都增加了收入，所以日用品是不消說，一概物件的需用都是激增。但是只有一樣沒有增加的，就是金塊。所以一切物價，一切工錢和金塊的比較，失了權衡，自然金貨輕了，別的東西重了，物價就暴騰了。世人舉許多事情，來論物價暴騰，都是一時的近因誘因，決不是根本的大原因。

這一段議論，不過是一般的批評，或者還有不澈底的地方，但是也沒有大關係。他跟著舉出日本現在一般主張的救濟方法——紙幣減額、代米食料獎用、獎勵輸入外米、取締奸商、法定日用品價格——逐個來批評他，說他不能實行，沒有效果。然後舉出日本政府官吏和有產階級所受損害三種來講。

㈠因爲物價騰貴，政府所收地租（地稅）的收入，實質上減少許多。

㈡官公吏因爲物價騰貴，要受非常的損害。

㈢光拿著資金，自己不去從事實業的人，和官公吏一樣受損害。

他所着眼的只在這一方面，設有完全深透的批評，我是很覺得不滿的。但是他卻立了一個案，求救濟物價的動搖，並且是一個很有價值的案。他說：

救濟物價騰貴的根本大策，有沒有呢，決不是沒有的。但是這個策，眞是理想的，眞是根本的，現在的日本，不論是政府、是議會、是實業界，都不容易答應，我早曉得透了。凡有政治家實業界，總是被私利、黨利、不可告人的事情，拘束住的，一切政治上的事，只管有根本改正的想頭，他決不要這個藥。只管有妙案奇策，如果是根本的，就沒有實行的勇氣和果斷了。然而我姑且不問他實行能夠不能夠，在理想上且說我的意見。

世界各國所以拿金銀做通用貨幣，不能不說因他的價格比較的高低少一點。然而今天各種物價工錢，已經暴騰到這個地步，金貨的價值，比較的就很下落了。而且他的下落還要一路繼續下去，沒有底止。社會民生所受的害，又和上面講的一樣。將來要弄到什麼地步，眞是料不到。照這樣推下去，恐怕兩三年間，弄到一升米賣一圓，（日本的一升差不多有漕斛的二升）賣一圓半、賣兩圓也不曉得。對於這一件的根本大策，就是在這時候，斷然廢止金貨本位。把金貨當做和銀貨、銅貨一樣，算做補助貨。紙幣上面不要寫金幾圓，只要寫粗米幾升、幾斗、幾斛，那紙幣可以和現在一樣通用，而兌換的準備，本來不是金貨是粗米，政府就不用藏金塊了，只要處處設粗米貨倉，兌換紙幣，就用粗米。這樣一行，物價騰貴就沒

有了，至少總是除了比米還要騰貴的東西，都不騰貴了。拿這一件來，可以把上頭因物價騰貴生出來的患害，不花什麼工夫，就芟除盡了。實行這種政策，政府要到處做米倉，年年賣舊的買新的事務非常之麻煩，的確不錯，並且因此多用幾個錢，但是因這種所用的經費，比起地稅自然減額，官公吏年年要增俸，就不止做得過，並且政府收入大增了。而且既然有許多的米倉，就算不意之中，有飢饉的時候，準備也有了。既然拿米來做本位，由外國自然誘致米的輸入了。雖然還有外國交易稍爲不便的地方，論起來總是大事裏頭一件小事，爲國家民生來打算，忍他一會兒有什麼要緊呢？況且歐洲因爲金的價格變動太多，已有不少的議論，或者歐洲就要把金貨變做補助貨，也不可知。我們的議論總要超然於私利和「不可告人」之隱以上，沒有方法和世上情僞錯綜的政治家實業界意見相吻合，我們的話，他們惟有笑一笑，我是早曉得的了。但是如果日本始終都被這些私黨和「不可告人」來決定萬事，那眞可以寒心了。論者或者有說，通用貨幣，不是要少量有大價額極便運搬的麼，現在拿米來做通貨，在這點就很不切當了。這個眞是知其一不知其二，如果買賣和付工錢，都眞是用粗米來替金錢，自然是運搬不便，到底做不到了，我也決不主張他。不過現在不是絕不用金貨單用紙幣麼，政府有信用、有兌付的準備，普通的交易，單用紙幣，不獨是便利，從經濟上來講，也可以說是有益。卽使拿米做本位貨幣，那不必徒然把米搬來搬去，和不必把金搬來搬去一樣，斷斷不要怕的。……

我雖然論拿粗米來做本位的事，但是如果用和粗米同一程度始終騰貴的東西，拿來做本位貨，經濟上的效果，也是一樣。但是日本用米比用麥多，和歐美不同，在日本來講，還是用粗米好。

他看到這和粗米同一程度始終騰貴的東西都可以拿來做本位貨，眞是一個大進步，但是他這思想完全是斷片的，他所設想的攻擊和辯護，都太淺薄，我們還想另外加一點更深的批評。現在只做這介紹的工夫便完了。（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議會政治試驗是否失敗

張東蓀先生講他的非國會主義，有「八年不能制一憲」和「此數年來謂議會政治實驗而失敗未嘗不可」的話。我也是對於現在的議會政治不滿足的人，縱使有了先入之見，也不到得成見牢不可破的地位，但是對於他這個論斷，覺得未免太早。

我們論事，要分開組織的分子，和組織自身來講。組織成現在的舊國會許多人，我不敢說好，但是要舉他的罪案，都是各議員各黨行動的罪案。說他議會內舉動如何，說他成一個機關的舉動如何，就不能說他和現在的所謂總統內閣等等，有過同一的罪惡，也不能說他和新國會一樣，成了一個代人受謗的無聊門客團。

張先生對於國會在北京這一年多的內容，應該比我曉得的還多，何以會把八年不能制一憲，

算做國會的一個罪案呢？我們試想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才有國會成立，決不能在國會沒有成立以前，便算起他不能制憲的時期。從四月八日到十一月底，不過七個多月，就是解散了。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恢復，到六年六月十二，也不滿一年，又解散了。通算起來，國會能夠制憲的時間，只有一年有半。

這一年有半的憲法制定事業，可以分做兩期，前一期，是因爲將就袁世凱的意思，把所有臨時約法上束縛行政部的國會權限，削除了大半，另外又加上許多行政部的特權。這種憲法，本來是跟著美國所謂「牽制與平衡」的原則來的。這個原則，先在美國已有許多人攻擊，自然這個憲法，也有同一的缺點。但是儘管有這缺點，還不爲袁世凱所容，才有各省督軍通電反對，解散國民黨的事。他反對的理由，不過是破壞行政首長的權利，釀成暴民政治。他的嫌棄議會政治，和我們兩樣。我們嫌他所代表的太少，近於貴族富族政治；他們卻嫌他所代表的人太多，近於暴民政治。在這一個情景底下，可以說國會不能制憲是罪麼？

到民國五年的時候，入了第二期了。這一期的憲法會議，開的次數大概也不算少，但是議不成的，就因爲幾個問題，意見不合。這裏面最主要的爭點有幾個，就是孔教問題、省長民選問題、解散權問題。這孔教問題，不用說，省長民選問題，要爭中央任命和地方選舉，大概現在冷靜一點的人，也會看出是非的。獨有解散權一層，還是問題。但是共和國有解散權規定的最著名的例，是法蘭西了，他的解散權，除了第一任大總統用過之後，就到現在了。可以見得這幾層多數

人的主張，都還不是無理。可惜他那個原案是在民國二年起草，這一班議員，都是沒有受最近的教育，所以不能採用最新的學理。然而少數人的爭持，的確是不合的。那這制憲不成的責任，誰應該負，就可以曉得了。

設若沒有督軍團的事實，憲法還是可以早成功的，然而成功了，也不過一個空文。當時的政府，也到底沒有實行憲法的意思，國民也沒有勉強他實行的力量。

議會政治，光是議一個憲法，總不算是試驗。除了議憲以外，議會在民國簡直沒有什麼事情做出來，這是「牽制和平衡」的原則弄出的結果。然而議會主張的事情，到底沒有做出一件，所以在中國講，總可以說，議會政治還沒有眞正實驗。

我們要注意舊國會裏頭少數黨和各督軍所主張的，比起國會裏多數所主張的，還要近於我們和張先生所共通不滿的獨裁制。要接近張先生所主張的職業政治，還要先把那些反對舊國會現在所起草的憲法案的人所主張的謬說打破才好，在這一點，國會不算無用。

還有張先生所講的國民大會俄德的先例，都是革命政府保護著開的，要取這一個手段，先要有用武力把現政府推倒的事實。沒有這個事實，國民大會是無從召集，行會也無從組織的。所以這個不是替代國會的問題，現在如果能夠有一種勢力，能夠使舊國會議決的照行。再用這種勢力，來主張行理想中的職業政治，議會也無從不聽命的，可是現在還沒有這種力量。（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一日民國日報）

外交秘密的危險

福建日人行兇的案子，已經由兩邊調查過了。調查的報告，是公道的麼？是正確的麼？我還不敢相信。但是日本報紙上，早已說中國調查之後，還要主張撤領事、賠罪、賠償的話，和去年初起時學生所主張的相差不多。就這一層，他已經不滿起來。（昨天的上海日日新聞）我於是看見中國外交一般的危機，和所謂交涉的眞正價値。

當初學生主張的事情，經過調查以後，北京政府採用了，那就可以見得調查的結果，剛剛和學生所陳述的相合，才可以有這要求。如果調查的結果不合，那就不用提起。現在調查的結果，並沒有發表。那日本新聞記者，從那一點看出來，曉得中國在這回調查的結果，一定不應該再主張撤領事、賠償等等事情，難道中國委員的調查，沒有實行之先，已經有個印板的報告書，派定了他不能不如此報告麼？做調查員，眞是一件危險的勾當。

到底是這回錯了？還是這個中國外交向來錯了呢？我不曉得。但是這個中國的外交，實在有點令我們過不去了。日本記者看見中國有要求，便大驚小怪，這倒是應該的。因爲中國向來外交的慣例，一到派員調查的時候，就只有外國人講話，沒有中國人講話。中國沒有去調查以前，不能有一個印板的報告。他外國人沒有去調查以前，總可預先做一個印板報告書，說得斬釘截鐵，證明中國理虧，外國理直，中國該賠罪，外國要占便宜的。這個印板報告書，最少在對日本的交

涉裏頭，可以算做慣例。所以日本的新聞記者，在那裏可以預先斷定，說中國既經調查之後，一定不能照學生的主張。現在有了要求，就像煮熟了的鴨子會飛起來一樣，簡直是日本人所不解的一宗奇蹟。

這一次調查報告，能夠正確麼？能夠公道麼？我先說過了我是不敢相信。但是我想如果照向來的規矩，就調查總不過是一個儀式，是一種延緩的手段，是避國民的注意，利用羣衆弱點的一個詭計。爲什麼呢？當初事情急的時候，人民反對是怕的，外國壓迫也是怕的，左右做人難，最好就是一推把他推在調查員身上。等到事情稍爲過了，人民沒有從前一樣的注意了，調查報告就可以來了，交涉就可以辦結了。如果碰到人民另外有別件事注意的時候，更加是辦結這種交涉的好機會。交涉的派員調查，和議案的託付委員一樣，可以由政府黨魁，隨意弄鬼，等到人家不注意的時候，馬上就提出來，決不待時。這個交涉，便嗚呼哀哉了。這叫做老例，所說他是詭計、是手段。爲什麼可以成這一個例呢？就是那個普天同憤的秘密外交做出來的。國家是公然的事情，交涉卻要秘密，日本人鬧事是公然的事情，調查的結果卻要秘密。因爲秘密，所以調查應該報告中國人理虧，日本人那邊早已曉得。調查報告是不是說中國人理虧，中國人究竟不曉得，依賴「政府」、信任「政府」、請願「政府」，「政府」就是「秘密」兩個字到底。這秘密的結果，不用說是強國的運氣來了。交涉的定義，就是等著一個秘密決定的機會。我希望中國的人民，覺悟了這外交的危機，全在秘密兩個字，不要再相信北京政府外交秘密的話。北京政府派出委員調

查的結果，設若有不可以給國民曉得的地方，那國家的前途，也可想而知了。要看關案失敗到什麼程度，就看他秘密到什麼程度，就可以曉得了。

我們不講中國一定理直，但是調查員的報告，是不是合於事實，要求是不是恰當，應該給人民曉得。經過人民的審查，得了人民的同意，才可以根據著去做交涉。秘密兩個字，永遠用不著。這樣辦去，就算失敗了，國民也還可以甘心。（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二日民國日報）

軍閥的破產宣告

李協和本來是帶滇軍來廣東的，現在接李根源的手，總算是名正言順。李根源自己本來沒有可以說的話，才叫部下通電擁護，擁護就是不要命令的話了。卻是這些不要命令的榜樣，傳遞下去，擁護李根源的人的部下，還未必肯擁護這「擁護」的人。

其實我看滇軍兵士，眞是怪可憐的。從前擁護了方聲濤、張開儒，就不擁護李烈鈞了。到了擁護李根源，就反對方、張了。現在又反對李根源，一個盤旋，回到李烈鈞的腳下。尤其奇怪的，每次擁護一個人，反對一個人的事，都少不了朱培德一個主動。因爲這個理由，三四年間，由支隊長升到師長，前個月娶小老婆，花到幾萬塊錢。他的門口守衞的兵士，從離雲南的時候，給過一兩塊錢以後簡直摸不到一個大錢，還要在那裏對著川流不息的賀客，來立——正！舉——槍！這些人不會想的麼？他再擁護一個人，反對一個人，不好麼？

滇軍不是李烈鈞可以弄得好的。不特滇軍，現在西南的軍隊，北方的軍隊，都有同一的趨向。就是曉得了長官要他擁護，才站得住。那現在做師旅團營司令指揮的人，想再借著兵力，滿足他的欲望，恐怕就難了。所以擁護的電報的反面，就是軍閥破產的宣告書。

軍閥的末日近了！國民趕快起來罷！當兵的還是人類，得著擁護人的教訓，總會回頭的。從前替李——方——張——李已經犧牲了許多人了，骨頭砌起的司令、師長、鎭守使衙門，血寫的紀功碑，大概也沒有什麼興味去重修再建了。擁護的聲音，變做裁判的聲音，那時軍閥才曉得他招兵的結果。瞧著罷！（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二日民國日報）

倒敍的日俄戰爭史

十七年前日本和俄羅斯打仗，十七年後的現在，日本也和俄羅斯打仗。可是這回打仗，什麼事情都和十七年前相反，這眞是一件奇事。

十七年前，打仗的地方，是我們的東三省，現在打仗的地方，恐怕也不免打到東三省來了。但是前一回的打仗，中國的人，老老小小，都是以爲日本很幫忙我們的，只有在戰地的人苦一點罷了。這一回卻是中國的人，老老小小，沒有不希望日本人打敗的，這個轉倒，幾乎令人莫名其妙。如果有一個從一千九百零四年睡着了，一直睡到一千九百二十年才醒的人，他看見了這個局面，也一定曉得這一次的日俄戰爭，不是前一次的日俄戰爭。

俄國的兵，在前一次，起首占到高麗的地方，後來一步退一步，旅順、大石橋、遼陽、奉天、四平街，一路要回到西伯利亞去了。日本卻是長驅直入，沒有什麼阻攔。現在日本的兵隊，是從西伯利亞西部，一路縮回來。這幾天，差不多也要離出俄國的境界，弄到中國地方來紮兵。從前俄國人一步一步向北走，日本人一步一步向北追；現在卻是日本人一步一步向南走，俄國人一步一步向南追了。昔人棄婦的詩有說：「傷心雙履跡，一一來時路」，佛偈也有說：「你從那裏來，還向那裏去。」日本參悟了沒有？

打仗是日本人和俄羅斯人，本來中國沒有份的呀！卻是受打仗的犧牲的，是誰最多呢？前回不是東三省人民遭殃的最多麼？他兩國打仗，不在自己地方打，卻要在中國地方打，打了不算，這兩國戰爭的損失，也要中國賠他，中國卻是叫做中立，這已經奇極了。現在又出一個新花樣，日本和俄羅斯在俄界打，中國政府卻去和日本結個密約共同出兵，現在眼看著要退下來了，卻又趕忙去講中立了。然而日本的將來在中國界裏頭打仗，恐怕這回中立，還要和前回的中立一樣，吃苦頭的還是東三省的人民。

爲什麼十七年前的日本，打贏了俄羅斯呢？那個時候，日本人個個都願意拚命打仗，俄羅斯人多數不願意打仗。日本人的願意打仗，是因爲沒有覺悟；俄羅斯人不願意打仗，還是沒有覺悟。可是這一回俄羅斯人覺悟了，日本人也要覺悟了。俄羅斯人覺悟了，就十分願意打仗；日本人將近要覺悟了，就十分不願意打仗了。

人是要由不覺悟走到覺悟的，斷不能叫他走回頭路，由覺悟了走到不覺悟的線上，是不能夠了，那有什麼方法？思想不能背進的，軍隊是很容易背進的，將來日俄戰爭的背景，恐怕還要映到圖們、鴨綠江以南去，完成了這一回倒敍的日俄戰爭史。（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三日民國日報）

實業家的危險●危險的實業家

力主格殺勿論促成辛亥革命的常州富翁死了，分財產的官司，不曉得要打到幾多年。法律本來是爲保護財產設的，我們在這個地方，說他是非，也是沒有用處。

但是要曉得，他是壓成革命的一副水壓機，他受盡萬人怨恨，臨死才把漢冶萍等等許多中國的天然富源，送在日本的勢力底下。如果二十一條是亡中國的條件，那他就可以算做在亡國裏頭盡了二十一分之一的力量。他就爲的這些財產了。然而死了，不過送給律師用，剩了之後，再給他並不認識的漂亮男女用。他的官司，總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教訓。

他在中國講起來，總算一個大實業家了。在那些礦工和一般人身上，刮來的錢太多了，恐怕保不牢，就去做這賣去中國二十一分之一的勾當。到頭還是不認識的人，用他的錢。你說這些實業家的名義，何等名貴！這些實業家的行動，何等危險！這些實業的結果，何等無聊！我希望現在炙手可熱的實業家，不要跟著這些天字一號的危險人物走才好。實業的名號，不能夠當做羅馬敎皇的贖罪狀用的啊！

實業家的財產還沒有聚攏來，將來用他的錢的律師，已經在學校裏快畢業了。那些漂亮男女，都將近要曉得性欲了，他等你的錢用呢，還是你的錢等著他用呢！（錄自民國九年三月四日民國日報）

勤工儉學與工讀互助

法國的勤工儉學會，發起以後，想去的很多，去了也有不滿意的，這是李石曾先生已經講過了。要有許多條件，才可以去。去了還是先勤了做工，再把餘力來學。這個簡單說：就是在工的上面，再加一點學，不是在學以外加一點工。

現在內地辦工讀互助團，也是很發達得快，卻是因爲不能向工廠裏做工，所以非得了一個出錢的，或者散募捐款，不易成立。

但是這兩個比較起來，內地的工讀互助，總少了一個四等船費，和一千法郎，又用不著預備法國話，所以至少每人可以省下二百塊錢。如果攢積起五十個人做一團，不是有上萬塊錢的資本了麼，這個工讀互助團就大了。

橫豎做工，在中國的平等組織底下工作，不比在法國資本家組織底下工作壞；要學罷，還是可以學的。那赴法不合格的諸君，何不作退一步的想頭。

工讀互助團的理想，誰不贊成。但是要等捐款籌錢，還覺有種種障礙。現在有不用向外面籌

錢的方法，何不試一試看。（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民國日報）

羣衆運動與促進者

羣衆運動的效果，是已經看見的了。羣衆運動何以有效果，有許多人實在沒有看見。照這個樣子，糊裏糊塗的做過去，恐怕有許多失敗跟著要來。

羣衆運動的眞實力量，是多數人的意志力。因爲根據多數人的意志，不能多數人逐個表示出來，才有少數的人出來代表他講說話，代表他做事情。先有羣衆，才有代表，不是先有代表，才有羣衆，羣衆除了幾個代表之外，另外要有一部份不出風頭的人，在那裏提挈鼓勵他，養成他們的勇氣，制止他們退轉的行動，這是不可不曉得的。

所以羣衆運動的成功，第一個要緊的，就是不出來做代表，不出來做發起人，不留名聲，不做目標的一類促進者。這些促進者，要享一般人的待遇，和一般人一起動作，於沒有成爲羣衆以前，用他的力量聚攏他，於成爲羣衆以後，還用他的力量防止他渙散。他這努力，固然不比尋常人。他的能力，也要特別的，卻是他最大的長處，就是不出名；因爲不出名，所以他的運動有效。

現在中國的羣衆運動，我看就是代表太多，促進者太少。站在人面前的太多，站在人背後的人太少。同是一個人，叫他做代表，就許毫無所能；留他做促進者，就會力量很大。把這些應該做促進者的人，都推他做代表，這就是羣衆自己減殺自己的力量。

試看中國的羣衆運動，總是最初很有力量，到後來就不濟了。不留心的，以爲組織不好就算了。其實他成功的時候，也並沒有什麼好組織，失敗的時候，人人譏誚我們只有五分鐘熱度，也不能全歸咎到組織上。他的組織越完備及代表幹事越多，越沒有力量。這一層只有一個理論可以說明他，就是向來做促進者都做代表去了，代表出現，各個人的責任就解除，代表便成了懸空的代表。出去做的事情，固然是沒有力量。就是開了全體大會，也是沒有什麼精神，這是舉出代表同時就有卸責的意思的緣故。

本來要代表辦事有力量，一定要代表者和被代表者保不絕的聯絡。寧願辦事遲滯，萬不可以專擅不恤公議。羣衆的運動，不要處決詳細各點的。羣衆所能夠一致的，只在大綱，決定大綱，要使羣衆的意志都歸到非如此不可的一個樣式去，並是保持這個意志不變，到成功之日爲止，要得這個結果，就是時時直接與聞代表的辦事情形，引起一般人的興味，才能決定保持這個意志。如果把促進者都推了做代表，那去檢點代表的人就缺乏了，團體的行動，各個人就難得問他了。就想問他，也是因爲全都是向來不能說話的人，對著向來會說話的人質問；向來不大通曉外面情形的人，對著比較通曉外面情形的人來質問，總搔不著癢處的，所以斷斷沒有興味。這做代表的，只憑著自己的所想去做，做好事到底沒有實力，做惡事就是全體被了惡名。民國這幾年來，各種團體，是有始無終的，大概都是受這毛病，就是去年新發生的團體，我也恐怕要蹈這覆轍。

從來團體成立以後，代表者的行動，都似乎不用再問團體裏各員，團體各員也不必再問代表

。現在要矯正這個毛病：㈠總要減少代表，留一點人在後面做促進者；㈡所有想盡力於團體的人，要有一部決心留自己做促進者，不出去做代表；㈢做代表不成的，萬不要以爲沒有盡力的機會了，把責任都推在代表身上。如此代表也不能反於團體的意志來行動，並且有羣衆的意力，可以左右代表的行動，才沒有失敗的危險。

我們要記牢著，社會上不出來表面講說話的人，做的事情頂多。要想做事，還要盡力所至，做一個不出名的人物。幹這些出名的事業，要當做一種不得已，不要當做光榮。（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民國日報）

特別保護歸國華僑

華僑唐潘淵歸國，領事移文地方官特別保護，這是很平常的一件事情。但是中國能夠特別保護華僑麼？豈止不能特別保護，並且沒有尋常保護。如果還有尋常保護，也沒有這許多華僑年年向外國走了。

唐君要到南京置產，我便想起一個死去了的朋友，這個人是有功於民國的一個歸國華僑，大局定了，就想去興農業，招了美洲和呂宋的許多資本，在南京附近買些田地，用土人來耕作。剛剛弄到有頭緒，二次革命就來了，張勳的兵、馮國璋的兵，騷擾過了，還不算，究竟我的朋友也捉在監房裏，等他的福羣公司的錢通用盡了，才放他出來。這便是特別保護之一例了。

實在特別保護，是領事的官樣文章，在有知識的華僑，只要你尋常的保護，就夠了，本來用不著特別保護。華僑回國，要經營產業，並不是想學現在那些新式職商，要和官廳狼狽爲奸，敲剝一般人，來得他的利益。如果要做那些新式職商的舉動，那自然要特別保護了。現在不學那些新式職商，這特別保護眞沒有用處。

我們試想像，那些華僑回來是爲什麼？他不是因爲在外國受脅迫不能安樂麼？既然如此，他回國來置產業，是想求一個安樂的居住，可以終身不出去外國，受人家的氣，斷不是想在一個地方，做一時的特別優待階級的。一個人要和一個土地生出關係來，除了先能夠和他的鄰里街坊，得一個平等交際以外，決不能達目的。況且現在唐君，不止一身回來，他還帶著家眷，家眷也要到南京去生活，那就不止他自己一身一世的問題，並且是這個家族，就是他的子孫永久的問題。所以得一個特別保護之後，他便和本土人民生了隔閡，他的目的就達不到了，充其量還是客子畏人，與他本來回國的理想，完全相反。

所以華僑回國，所要的只是尋常保護。尋常保護，就是除了保護這個新來的華僑，也一樣保護舊管的非華僑。一定要這個樣子，實業發達，才是眞正的發達。在這個保護底下，華僑所經營的產業得利益，才算眞利益。不然，一兩個人得了利益，全體都不參與，成了一種特殊階級，碰著一個反動，華僑就不難被土人仇視。那些華僑，在外國被人仇視，可以遷回中國，在中國還被中國人仇視，那就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了。

中國的特別保護，實在還是特別摧殘。只看福璽公司一案，就曉得了。如果眞是特別保護，也是不相宜的，我所以單替華僑要求一般保護。

要求一般保護，不是說華僑回來應該和一般人一樣不保護，是說一般人應該和華僑一樣保護，是說華僑要求保護的時候，應該記著另外還有許多同胞，一樣的要保護，是同休共戚的，不要再上官廳的當。

華僑聯合會和領事不同，應該有比較遠大的眼光，我希望他招呼唐君的時候，還要體察唐君回國的心事，不要把四萬萬人平等的原則看輕了。（錄自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民國日報）

送回俄羅斯去

「大陸報」批評卡爾密考夫和謝米諾夫兩個人逃入滿洲說：「應該置之不理。武裝軍隊逃入滿洲者，須卸其武裝。」這個和荷蘭收容德皇一樣，決不算做偏袒。但是我們看北京政府的處置，恐怕未必有什麼主義法律，只是把兩邊的勢力利害比較，來決定引渡和不引渡算了。

然而我另外有一個看法，比方英國和瑞士都是從來亡命淵藪。但是亡命的人，通是向來承認英國和瑞士的法律和主權的。現在謝米諾夫一輩人，天天在那裏和華人做仇敵，沒有承認過中國的法律和主權。我們覺得也沒有保護的必要。

上海近來有俄國人在工人集會裏頭，講世界語可以連絡工人對付資本家，便觸犯了捕房，受

了警戒。說：如果再這個樣子，要送回俄羅斯去。我想這正是中國對付俄國舊黨的好榜樣。如果謝米諾夫一班人，要來中國，一步不亂走，一話不亂發，中國還不少了地方，可以給他容足。要不然罷，只好照上海捕房的辦法，送回俄羅斯去！（錄自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民國日報副刊「覺悟」）

滇軍為誰自相殘殺

滇軍和滇軍，在廣東打仗，受苦的自然是廣東人了。但是雲南人得了益沒有？廣西人得了益沒有？湖南、江西、福建人得了益沒有？通通沒有得利益的呀！那是何苦！

滇軍來廣東的時候，是幫廣東人驅逐龍濟光，廣東人很希望他能夠令廣東人有利益。到後來卻把廣東變做陸榮廷的征服地，實在是算廣西人得了利益，卻是雲南來的軍隊，到現在還是很苦很苦的。中間護法討龍，許多事情，雲南兵士死的不在少數，現在李根源盤踞住了，不服從就要有桂軍來繳槍，服從了又有家屬被唐繼堯治罪的危險。我想中國最苦的，還是受人的錢幫人去打人的人。

滇軍的爭，固然是有曲有直，不應該一律排斥。但是要主張滇軍是誰所有的，無論那方面，都是一樣可笑。當民國五年的時候，滇軍餉項問題，沒有解決，滇軍便算做中央軍隊，中央軍隊又責成廣東籌餉，這種矛盾的論理，在滇軍身上已經發生過不止一次。從來領餉的時候，滇軍總

不算是雲南軍隊，惟有用人的時候，滇軍總不能不算是雲南軍隊。這是無論如何，講不通的。莫榮新拿著廣東的錢，養起雲南的兵，叫他們做廣西人的把門狗，以爲是千妥萬當的了，卻是他的養法太拙，養的錢是出了，滇軍究竟還是餓得半死不活，他這狗的義務，自然是盡不來，到頭還是一個造反，給了唐繼堯一個機會。這種蠢辦法，大概和他學寫虎字，想叫人掛來當中堂一樣，可以入傳的。

所以滇軍兩下打起來，論理是李烈鈞比李根源理直，但是我們要更進一步，問這個兵是誰養的？這個兵替誰養的？廣東人出錢養的兵，爲什麼不聽廣東人的命令？既然是中央軍隊，爲什麼關於滇軍的事情，不對國會負責任？苦是苦了滇軍的兵士，滇軍的兵士到底曉得這苦是誰給他沒有？如果是國會政治，有名有實，滇軍不會發生這種問題。如果廣東人養兵，廣東人自己選擇將校，更不會發生這些問題。滇軍死了，還不曉得哩。

滇軍也許可以排去了李根源，但是滇軍在廣東，還是一個問題，不能解決。或者滇軍完全被李根源改編了，做邊防軍，這也還是廣東的一個問題，以後的紛擾更多，更難解決。滇軍的問題，要想解決，只有由滇軍自己覺悟了。他不應該做廣西人的機械，也不應該吃廣東的飯聽雲南的指揮，願意幫廣東人的，和廣東人一起，排去征服廣東的廣西人；要不願意幫廣東人罷，趕快丟了槍，回去耕種，不要再在廣東人身上剝皮。這樣做去，我不敢說滇軍就不受苦，但我相信這個苦受了，是於廣東有益的，於世界有益的，是覺悟了的犧牲，是有價值的犧牲，不是爲著錢幫人

打人的犧牲。

滇軍裏頭，幫李根源的不用說，幫李烈鈞的，也要曉得，現在這樣做去，於你自己，還是毫無所益，廣東人有一天革起命來，這些吃廣東人的血的軍隊，終歸是要消滅的，無論怎麼奮鬥，都是白奮鬥。（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七日民國日報）

開課了——怎麼樣？

各校的學生，陸陸續續回來了，各校陸陸續續開課了。

我想各學生臨來上學的時候，一定有許多人，受了尊長的訓誡。說：「你們去年一年也鬧得夠了，既往不究，今年須得替我好好讀書去罷！」

學生——一般學生，不論有尊長沒有尊長的，都要想想！我們自命能夠救一國，能夠抗一國的侵略的學生，連這幾句話，都抵敵不來麼？連打破這個拘束的勇氣，都沒有麼？抵敵不來，沒有勇氣，就應該趕快請人救自己，不要再講救國了。我想去年轟轟烈烈的學生，應該不至於甘願這樣收場。

現在直接交涉要秘密開始了。京津學生，捉的捉，傷的傷，死的死，停課的停課。上海的學生也要表示一點力量。等世界的人，也曉得上海學生，不是兩三句訓誡束縛得住的。等京津學生也說：上海的學生，究竟是和我們一樣熱心做救國運動的啊！（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七日民國日報）

不批准和約之美國

昨天電報說，美國這一回上院的保留案，是非通過不可的，通過了之後，威爾遜是一定不答應的。結果就是和約批准成一個虛話。美國花了若干人命，費了若干金錢，到底得一個這麼的結果。在我們同站在對德宣戰的名義底下，沒有簽德約的國家，應該對於美國，尤其有同情。但是美國這一回，是不是上當呢？我以爲美國斷斷不能夠說是上當。因爲美國的國民，從此得了一個大教訓，曉得當初當做戰爭目的底幾項事情，要人犧牲生命去取得的，去擁護的，到底不能成爲他們的利益。他們的利益，到底還是階級的，不是國家的。所以美國的工人，將來決不會再被國家利益這個名目騙了去，這是頂大的利益。

上院的保留，總統的拒絕，都是表示失望的。保留的意思，是以爲如此訂約，美國就受束縛，就有損害；拒絕的意思，以爲若果保留，美國更受損害，都沒有講到如何才有益於國家的話，也並不能專拿公理正義來做根據。這兩邊都說不通了，才有這些內訌，也決不是宣戰當初所料到的。

實在因爲戰爭得利益的，只有少數企業家，大多數人是受了苦的，受完苦以後還要丟臉，這個不平，簡直沒有地方可訴，所以只可互相埋怨。他所爭論的，雖然在將來，所以使他爭論的，還是過去和現在的吃虧，說什麼於門羅主義有傷，投票權不得均等，都是借來發揮的，實際的不

滿足，還是因爲沒有照美國人當然意想中的條件來議和。

我對於這一個事實，決不非難美國人的無遠見，因爲在當時一般人的推想，只有以爲美國勝不了德國人，會生不滿的結果，再也不想到全靠美國的力量，打破德國，仍舊生出這種不滿的結果。美國在講和會議中間，會弄到藍辛和威爾遜不合，簽字後還有保留批准的風潮，都是沒有人料到的。但是從休戰的時候起，美國在講和會議上沒有力量，就漸漸明顯了。所以沒有力量的緣故，都推在國際聯盟一件，說因爲求國際聯盟成立，不能不讓步，等到國際聯盟成功了，才又曉得，美國的投票只有一票，英國卻有六票，於是乎美國成了永久的沒有力量了。事情相逼而來，當初是除了天才，都看不到，就有看到的人，一般的人也不能了解，可是現在都看到了。

所以這回的戰勝國人民，很不滿足的，戰爭下來，罷工怠業，到處響應，卻是把那戰敗國的德俄階級，打破了許多，差不多農工階級都有脫離資本軛制的趨向。換一句說：就是少數企業者獲利的國家，一般人民都有失望的不滿足，有追悔的不滿足，如果是全國都受損失沒有人獲利的國家，那些人民有不滿足，都是對外的。在他一國裏來講，倒是可以趨近滿意的。戰勝國工人的犧牲，都在戰敗國的工人階級裏頭，生了效果，可見這回大戰，決不是無意味的。

美國人民覺悟到那一個程度，是不容易量度。然而只看他政府對付罷工，要用到法律制裁，對付出版要用到干涉出版自由，（阿力根州最近的事實）就可以曉得他國裏頭的紛擾，和治者階級的不安了。這些不安不是表明美國已經在改造的程途上的麼？光是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覺得，

不枉了美國人出這一個大犧牲了。我們要注意著美國人的今後的努力，並且可以拿來做中國改造的指導，我們要曉得外交失敗還是可以於國民有益的，國家的名譽、領土的保全、權利的均等，一條一條的路都走到不通的時候，國民就會找到達該走的那一條路了。（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九日民國日報）

不要辱沒廣東人

廣東人打電駡軍政府，可以算做一件快事，可惜駡得太沒分曉。他說：「賭博遍地，盜賊蠭起，人命草芥，負擔纍纍。」這都是眞的了。但是爲什麼說：「曩因護法，隱忍不言。」難道護法的政府可以有糟蹋地方的特權麼？就講了他，是開賭縱盜，殺人謀財，怕什麼。

他既然因爲護法可以連這些事情都隱忍不言，可以算得很熱心護法的了。那看出了護法是一個假面的時候，應該自己去一面驅逐，一面自己去做護法事業。爲什麼只求人卸去護法招牌，苟延旦夕。一個人自己聲明只求苟延旦夕，還有臉面去要求人卸招牌，這眞比前淸那些主張不革命要求立憲的還要肉麻得多。

實在這「苟延旦夕」四字，的確是他們心裏發出來的，從前也是苟安，不是因爲護法隱忍。現在口頭要求，還是「苟延旦夕」裏頭的一種衝動的呻吟，不算做有意識的講話。

我以爲廣東人不滿意軍政府，可以推倒軍政府，另立政府，或者做到護法以上之事情，都是

很不錯的，卻是萬不可以坐在上海講。廣東人也是人，萬萬沒有「苟延旦夕」的道理。廣東人裏頭，除了打電的這一個人，恐怕沒有一個主張「苟延旦夕」的。當心著，休要辜負了廣東人這個「人」字。（錄自民國九年三月九日民國日報）

米本位說之批評

前一號裏頭我曾經把千賀鶴博士的廢金本位論的大概，介紹出來。本來他這議論，在日本人裏頭，總算是有眼光的，但是他所看見的物價騰貴裏頭，最動他的，就是米價騰貴，所以想拿米做本位貨幣，來得根本的解決。這一層我們如果拿來詳細研究一下子，就覺得他很有缺點。

第一、米的交換價值，到底不免搖動。這個說話，是斯密氏以來，一般經濟學者都承認的。從前以為一個世紀和一個世紀比較，穀價的變動就少，一年一年的比較，穀價的變動就多。他雖是就麥來講，其實用在米一方面，也是一個樣子。比方日本近來的米價，說是上等米一石要八十多圓，而經濟學家據著去年米的生產額和朝鮮、臺灣的輸入米來算，可以敷他們全國的用，就預算可以有五十圓一石的米食了。（東洋經濟新報二月號）但是其他的物價決不跟著他變動，所以假想用米來做本位貨幣，這幾個月間，物價便會騰貴了五六成。那經濟界的動搖，和一般人的困難，也是免不了的。所以拿著米來做標準，仍舊不妥當。

第二、和消費情形比較起來，實在不方便。如果在米本位底下來兌換，一定要把所有的米都

歸了國管。現在假定每石五十圓，算全國（日本本國）米共有六千七百萬石，（政府發表的數目）應該有三十三萬五千萬圓的價值，日本現在本國通行紙幣額，只有一十二萬二千七百多萬圓。所以如果把全國的米都收到國家的管理底下，按著一圓兩升的比例來發行紙幣，那紙幣總額就要一個個月不同。在收獲之後，（日本叫做米年度的開始在每年約十一月）政府手裏頭，有六千多萬石米就發出三十三萬萬圓的紙幣，在市面流通，那未免太多。到了米年度末的時候，照他平常的情形，只存三四百萬石舊米，就只可發行二萬萬圓以下的紙幣了，那用米流通，未免太少。如果碰得不巧，還許有一石都不存留的時候，豈不是把貨幣制度弄到大亂麼？如果實行起來，那當米年度的開始，一定爭著拿紙幣來兌米，等到年度末，就要米吃，也很難得到一張紙幣去換米。這就是經濟上的一個大不便了。所以在這個制度底下，消費者長要受這一種經濟上的脅迫，而沒有方法可以避得去的。因為紙幣數量定期的增減的結果，物價也變了定期的騰跌，這個毛病尤其可怕。

第三、米的投機仍舊可以流行。米是個政府獨占經營的東西，當然應該再沒有投機的了。但是因為拿著紙幣的，都可以兌換，兌換了之後，便成了私產。等到米年度末的時候，政府手裏頭沒有米了，市面上也沒有紙幣了，就要回到物物交易的狀況，這賣米的獨占生意，就要比現在更可以多攢錢，回頭就是貧者階級的大不幸。

這幾層都是因為生產消費的時間不同生出來的。無論怎麼樣，都避不開。要免這個毛病，只

有另外找多幾種物件，做兌換的東西。這幾種東西，收成的時間是不在同一期的，消費也不在同一期的。大概總是每個月，或者每個季節，都有相當額的生產，也有相當額的消費。於是量著社會上的紙幣流通需要總額來貯準備的物件。一面按月收進，一面按月兌出，不一定要把全部的紙幣同時發出流通，就沒有流通貨幣總額忽多忽少的毛病。如果辦到這個地步，就上頭所講的幾種弊害，都不會發生了。

現在假定拿米、棉布、絲、茶、鹽、油、煤、糖八種東西，來做兌換品，那國家倉庫裏頭，就可按著季節，來收進貨物。這裏頭，像布、油、煤、鹽、糖，這幾種差不多整年有產出的，絲的製出時間也很長，只有米和茶，是一年中只有一兩月有貨出。所以把這幾種拼攏來做準備，就一面每月由生產者買進若干，每月仍舊兌出若干，市面流通的紙幣數目，卻依舊一樣。

如果做到這個地步，就無論什麼米多米少，一漲一跌，不會搖動紙幣的根本。因爲紙幣是幾種東西合起來做準備的，如果是米的交換價值增加了，我們可以按著普通物價來算出他的增加程度，用同比例來減少兌付的數目。假如照物價指數來算，米的價增到百分之一的時候，兌出的米，從來一石的現在就只兌九斗九升，那貨幣價值，還是沒有搖動。如果絲的價減到百分之九十九，那從前兌給一擔絲的，現在就要兌到一擔加一斤了，絲的價只管變了，紙幣的價值也還沒有搖動。這樣轉移，就能夠使貨幣價值不至受時代的影響，就是物價除了因他自己的生產消費的條件以外，不會有變動。現在所謂金融上的變調，大抵可以免去了。

這一種準備，不必等到能夠把米、油、茶、鹽、絲、煤、糖、布等等，全數作爲國家專利經營的事業。只要政府定一個價錢而收買，定一個價錢來賣出，和現在的大商店到各地方收貨回來，再行轉賣一樣。國家和商人，可以並立，各做一部份的買賣。這個時代，國家一方面，就是一個大的「小賣大店」(Department Store)，一方面就是發行紙幣的銀行。商家只管站在可以和國家競爭的地位，他也只可以要求正當的價值不能過多過少。市面上的價值，總由交換價值構成的正當原因來決定，所以這物價指數，也不會不準。

這所舉八件東西，雖然是假定，但是在東方人的生活上，這幾種東西，總可以說是生活上不絕需要的貨物裏頭，最主要的。(土地問題另外應該有解)所以用合理的方法，來作成的物價指數，(應於重要之度來附以係數再求平均數)一定可表示人的生活上頭，每一圓(假如用這名稱)有若干力量，並且可以使這力量，長久不變。如果將來再發現生活必需的重要品，那又可以隨時加進指數表裏頭，做他一個元素。

拿貨物準備兌換，在普通人看去，覺得很奇怪。但是如果有工夫把各銀行發紙幣的實在情形，來察看一回，就曉得這是很平常的事情，只要不把那些先入的學理，來遮蔽著自己的眼睛，就立刻可以了解的。我們試就戰前的銀行來講，英、德、日本等國，都是在一定限度裏頭許可銀行用證劵來做準備的。法國是用比例準備法，只要有三分之一現金，其餘三分之二，也是用證劵做準備的。美國完全是公債準備。比如日本，民國二三年的時候，正貨準備不過一萬萬圓光景，證

劵準備卻有一萬四千萬圓，其餘的國家，大概平常都是只有一半現金準備，一半證劵準備。試問證劵準備的性質是怎麼樣呢？我們第一可以說他是將來會變成現金的。因爲普通說證劵準備的話，就是銀行借給人家現錢，取回人家的倉單儎紙期票做抵，這些單上的貨物可以賣了做現錢來還債，所以把他替代現錢。就算不是把倉單儎紙來押的，一個憑空的期票，也要這票上負責任的，有動產不動產，或者有債權，（這個間接債務者還是要有貨物財產）才能夠有替代現錢的效力。在這一層看，證劵準備是因爲有可以得到現金的性質，才能夠許容，銀行的信用維持，也靠在這一層了。

然而我們如果再留心一點，就會看出這個可以算做一種的遮眼法，不能算做正當的解釋。因爲「將來會變成現金」和「是現金」這兩層，是完全不相同的。將來會變成貨物的，究竟是貨物，不是現金。現在想像可以換到的現金，不過是拿來做計算貨物交換價值的一個標準。並非有些現金在銀行之外，等著這貨物財產來交換。所以在兌換紙幣制度裏頭，證劵準備的眞正性質，還是拿貨物財產的交換價值做基礎，來做兌換準備。我們試想像，銀行被要求兌換，而兌換了的現金各人都死藏著，不放出來的時候，怎麼樣呢？那證劵準備的一半紙幣，不是沒有方法再兌換麼？拿著銀行紙幣的，一定吃虧麼？並不是這樣的。如果銀行的基礎是很好的，他做準備的證劵，還是可以收回現金不用說。就算沒有現金，把他那些貨物財產收起來，還是有相當之交換價值。那拿著紙幣的人，分有這些貨物財產，就借交換的方便，換得他所要的東西，可以和他兌了現金

，去買要用的東西的時候一樣，沒有分別。拿紙幣的人，並沒有損失。如果爲銀行倒了，受銀行紙幣的虧，那一定因爲這些證券準備的內容，在當時沒有和紙幣額面相當的價值。換一句話說，就是所押的貨物財產交換價值不行，所以拿著紙幣的人，會受損害。講到這裏，就可以明白證券準備的眞相了。

我們從上頭所講的，可以看得出，在歐洲大戰以前，各國銀行發出來的紙幣，只有小半是預備著現錢兌換，大半是拿證券做準備，結果是拿人家的貨物財產來做準備。但是人家很相信他，因爲口頭他答應是隨時全發現錢。到現在，我們提議用自己手裏頭拿著的貨物財產來做準備，但是沒有騙人說，隨時可兌現錢，就不相信了。這不是自己騙自己是什麼呢？

還有一層，我們不可以看漏了。比方一個銀行，他所放出的錢，若果都是做人生必須物品的生意，那他做抵押的貨物，還是人人要的，他就算自己倒下來，拿著他的紙幣的貨，還是很容易收回他所要的有交換價值的物品，這是沒有絲毫危險的。若果他所放出的錢，做些人生不很需要的東西的生意，那他做抵押的貨物，不一定有人要，回頭要周轉不來的時候，拿紙幣來兌換的人，只得一大批不必要的貨物，就麻煩了。前一個例，就像米的押儎，萬一銀行停止營業，米商找不出現錢來，只可把米獻出去，米到底是人生所必要的，所以拿著這銀行紙幣的貨，可以等著米賣去，償還他損失。後一個例就像軍火的押儎，那一天戰事停了，用不著了，這銀行就麻煩了，如果倒下來，這些拿著紙幣的人，分些軍火，自己也沒有用處，想換別的東西，又換不來，所以

吃虧。同是銀行放錢出去，同是拿這些放錢所得來的證劵來做準備，只因他銀行選擇放錢的事業不同，所以結果一個紙幣所有者很安全，一個很危險。這就可以證明銀行紙幣準備得周到不周到，要看他放資的事業性質來定，就是看他間接做準備的貨物的性質來定。

前頭所舉第一個例，是銀行放錢出去，在做米的生意的以爲比較是人生必需的東西，所以比較安穩了。但是這些做米的生意的人還許把米賣了，沒有錢還。所以再進一步，一定想道，如果銀行的準備，不是米的抑儎，簡直是銀行自己有所有權的米，來做準備，不是更妥當麽？然而這個提議，和千賀氏的議論相去就不遠了。只是千賀鶴的米本位説，是拿米來做標準，現在這個案，卻拿錢做標準，論他做準備的東西，還是一樣。

如果我們再推究他深一層，假使這些銀行放錢在米上面太多，偏重了，萬一週轉不來的時候，除了米以外，再沒有別的東西，可以給人，不是還有危險麽？那最好的方法，還是除了米以外，更加上別種人生必要的東西，無論那一個時候，這些東西，都是人所要的，並且可以在很短時間裏頭消費完了的，那就不怕東西滯積在那裏，拿著紙幣的會受損害了。如果實行這一步，就和我的提案，差不多相同。所以拿貨物來做準備，決不是憑空的理想造出來，實在最近來銀行發行紙幣所指示的趨向。自從英倫銀行改革，用限額證劵準備制度起，一直到現在，七十年的銀行紙幣歷史，都是說明這個趨向的。只有那頑冥的金屬論者，到底了解不來。

貨幣用什麽材料，本來是一個很可以研究的問題。現在不能夠詳細講了，單講中國古代的貨

幣，也可以見得貨幣的起源是兩路的。古代貨幣，一種是由裝飾的奢侈品發達來的，就是貝殼，這種貝殼到近代還有通用，就是雲貴土司所謂𧵍錢。另一種是由直接滿足生存欲望的東西發達來的，就是布帛，到唐時還有論絹計價的風氣。所以關於經濟上所用名動詞，都用貝、巾兩個部首來表示出來，貨幣這兩個字，便是代表。錢字卻是後起的，代表金屬貨幣。金屬貨幣形成的時候，還是偏在奢侈品一路。卻是到了鈔法行了之後，那做鈔的準備的東西，成了茶、鹽、礦產、香、藥等等東西，就是奢侈品和必要品混起來了。因爲從前的貝殼是少數人的奢侈品，所以到交易發達之後，不能不讓布帛這種一般必要品出來，占他的位置。到交易再發達的時候，布帛也有不能分割，品質不齊的毛病，才又讓金屬出來。但是金屬的產出，是受天然制限的，所以到不得已，才用交鈔。而交鈔的本質，就是代表國家專利的幾種必要品和奢侈品，但是因爲他經過交鈔一個中間作用，所以不怕不能分割，也不怕品質不同。在歐洲的一般學者還沒有做發明貨幣材料的幾個要件以前，中國是早已解決了，實行去了。所以中國宋元交鈔的制度眞是一個應該研究的事情。（參看一卷三號中國古代之紙幣一篇）如果把這交鈔的制度，變做可以兌米，就是千賀博士的案。如果把來擴充一下子，就是我們現在的提案。所以如果研究一下子中國經濟史，就對於他這個提案，一定可以有很正確的觀察。（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改革者的兩重義務

我們在改革社會進行的中間，常要負兩重的義務。這個兩重義務，是我們有意去改革社會的人很大的一個苦痛；卻是能夠忍受這個苦痛，是我一個很大的滿足。

前十多年，我看見一段新聞：說魯意佐治初做大官的時候，有人詰問他：「你平常主張，無論何人，每年不應該有多過五百鎊一年的收入，爲什麼你現在又受這一年幾千鎊的俸錢？」他說：「我不是又曾經說過，勞動者不應該甘受此同等作工的人較少的工錢麼？」問的人沒有話說。

近來我看見日本雜誌上，講列寧政府底下的工人，都做十時間以下的工；惟有革命黨，一天總做十六點鐘的工；列寧有時做工做到二十點鐘，只有四點鐘休息。（兩件因爲行篋無書，是記憶的事情，但大致不會差。）由這樣看，魯意佐治的主張，恰是兩重權利；列寧一輩所實行的卻是兩重義務。比起古人來，魯意佐治便是東家食而西家宿的新嫁娘，列寧到底是吃苦辭甘的好人物。

列寧不是不曉得作工的時間不應該過多，他叫人做工的時候，是很規矩的。但是在他自己做工，卻是從來最苛酷的資本家，還沒有勉強勞動者做的長期工作。他明明有一個對於社會上的義務，是做相當的工，受限定的給養；他是沒有逾越界限，破他的義務。然而對於十時間以下的工作的權利，他完全拋棄了。卻把十幾時間的勞動，也當做一種義務。這種義務，在一方面說，可

以叫做對於過去社會的義務，因爲過去社會才要求他盡這種義務。在另一方面說，可以叫做對於將來社會的義務，因爲他要盡這種義務，才能夠產出新社會。然而總不是對於現在社會的，所以在普通社會上的人，不敢勉強他負這個義務。而在改革社會的人，卻不能希圖避免。所以現我們分出了兩種義務來：第一種是一般人的義務；第二種是改革者的義務。既做了改革者，就不能不兼負擔這兩重義務。

除了做工以外講，比方我們主張，凡人生出來，有受教育的權利；而且如果對於研究學問，有特別相宜的地方，還有免除其他義務，專心研究學問的權利。我們自己批評自己，有時也可以說：我們是很相宜研究學問的。但是不敢說：因爲這個緣故，我便免除其他的義務；還是要做我的工，有餘多的時候，才來做學問，我們做改革社會的人犧牲生命，犧牲財產，是早已見到才來做的；然而把學問也要犧牲了，把名譽也要犧牲，卻是當初料不到的。假使沒有改良社會的工作，能夠給他終身只研究學問，他所成就的，一定不止於此；然而他不能夠丟了社會的事業，去做學問；又不能丟了學問，所以也負起了兩重的義務來了。

又比方就家庭問題來講：我們主張個個人都應該用自己的力量去做工，對於社會上的不能工作的人，有供養的義務，卻沒有對於特定的人，有供給的義務，這是不可搖動的原則了。所以我如果不作工，決其不能要求任一個人來養我，我也不應該要父母養活，也不應要兒女養活，這是一種普通人的義務。然而在改革未完以前，如果我父母還在，我能夠不養活著他麼？我現在有兒

女，我能夠不養活他麼？這一種扶養的義務，明明是舊社會的結果生出來的，但是我所以仍舊負擔這個義務，卻是因爲非如此做去，新社會不能成立；所以這個義務，還是對於新社會，對於將來的社會的義務。

又比方貞操上的問題：我們現在斷不應要求人的貞操；但是我們自己，沒有貞操麼？這個相對的義務，我不要求人的貞操，人也不要求我的貞操，是一般人應該有的。然而在改革社會的人，固然不要求人家貞操；卻是自己對於配偶者，還不能解脫這守貞操的義務；這個義務，並不是違背主義，實在是要如此，才能夠免了這些無謂的衝突，「事出有因」的批評，於人家了解我的主義，最爲切要，所以特別要盡這一個義務。我們自命改革社會的，大概都應該有這苦痛。

這個改革者的義務，在種種方面，都可以看得出。因爲現在的權利義務關係，就像一堆互相鈎聯的鐵扣子，積起來成了一個鐵鍊。這樣條鍊子，一定要有一個扣子，一頭沒有受人家的鈎聯，一頭卻鈎連著人家的，才能夠起。也一定要有一個扣子，一頭受了人家的鈎連，一頭卻不去再鈎連前一個扣，這條鍊才有個盡頭，不致於循環無端。所有現在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是從前有一部份人沒有盡義務，就主張權利來的。如果曉得這個權利不該要，就當然不主張了。但是如果在權利者一方面，他不能懂到不該要這權利的道理，就生出衝突來。固然有許多衝突，是不可免的；也有許多，是可由一種只盡義務不主張權利的人，去做他的緩衝地帶，便可以避免的。這些義務，就生出來了。

爲什麼這個特別義務，要叫改革社會的人負擔起來呢？這個可分兩層來說明他：第一是能力，第二是知識。

凡有改革社會的人，他的前提，是自信他的能力。因爲覺得自己是有力量轉移社會來就我的理想，不能甘受社會的轉移，所以以改革社會自任。如果不能特別多盡一點力，多受一點痛苦的，那是人情之常，不必怪他。然而他的對於自己能力，是完全沒有自信的了，只可等人家改革好社會，他來盡普通的義務，享普通的權利，不能再把改革社會的銜頭掛出來，辯護自己的行動。如果是眞有改革社會的能力的人，決不會對於這種義務，負擔不起的。大概人有一種欲望，總要先有一種能力。沒有消化能力，不會起一個食欲的。所以有改革社會的能力，自然有一種特別欲望。負擔這個義務，固然是很苦痛；滿足這個欲望，也是一個很快樂的事情。因爲這一個欲望，在其他所有一切欲望的上位，所以爲他的滿足，可以忍受其他一切的苦痛。

再者要盡這種義務，自然重在意志的條件。既然自己想做改革的人，自然曉得他所以要改革的緣故，也曉得如何才可以改革下來；所以這一個特別的義務，終歸要有一些人盡的。然而除了要改革社會的人，不容易曉得。所以橫豎是勉強的事情，在已經知道社會要改革的人，就容易勉強他；還沒有曉得社會改革的人，就很難勉強他去做了。所以一切方面也可以說，因爲他的知識，生出他的兩重義務。

爲什麼要有知識有能力的人，多負擔這些義務；不是很不公道麼？實在講起來，絲毫沒有不

公道。不過因爲近代的私有觀念，太過浸淫得深了；把這公道的眞意義掩住了，看不出來。知識是一個人發生出來的麼？能力是一個人發生出來的麼？不是的。知識也是舊社會流傳下來的，全社會的公產，不應當作一個人私有的。

能力也是社會上公共保存發達出來的，不是自己做出來的。知識能力既然公有，那有知識有能力的人，負擔這些更重大的義務，是當然沒得說的。他的知識能力分多了，他的義務也要分多一點去，這才是眞正的公道。白痴人沒有負擔有正常知識的人的義務；廢疾人也沒有負擔平常工人所負擔的義務；在普通人來講，不說是不公平，因爲白痴人實在沒有知識，廢疾人實在沒有能力的緣故。所以在這些要改革的人來講，一般的人，不負這些特別兩重義務，也因爲普通人的知識能力，比不上改革社會的緣故，都是很公道的。

盡這些特別的義務，眞是一種苦痛。做工的特別加多，貞操的特別制限，學問修養的阻礙等等，都是令人苦惱的。不止有肉體的苦惱，並且有精神上的苦惱。只是把所有苦痛總結起來，底下一個，如此做去，可以於將來社會生好影響，有許多人因此免有苦痛的信念。拿自己的苦痛，換多數人的不苦痛；拿多數人的不苦痛，補自己的苦痛，這就是大滿足。要能夠了解感覺到這一種滿足，才可以算得改革社會的人！

從來改革社會，都是少數的人做出來的；等到多數的人，都了解了這一種改革的必要，實行起來的時候，已經是改革成功的時候了。到這個時候，又有第二個改革要來了；又有新的改革社

會的少數人出現了，社會的進化，是一定如此的。不甘做改革的人，不甘做附和人的人，一定要負這兩重的義務。（錄自閩星半周刊，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版。）

兵底變態心理

現在我們想改造社會，有許多要排除的制度，要變更的款式，一時間不能不理著他。比方硫酸原是沒有直接供人利用的性質，不特不能直接供人利用，還會傷害人的身體，卻是爲滿足人的欲望起見，我們非製造硫酸來用不可，所以有許多我們現在受害的東西，我們不能絕對不理他，我們要研究他的害人性從那裏來，有什麼方法能夠用別種東西來替代他，這個替代他的東西如何做得成。（就用這個東西來做成他抑或用第二種東西）假如私有財產制度如何有害，在那一點有害，是第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制度，想拿集產主義來換他呢？抑或拿共產主義來換他呢？還是用別種樣式呢？是第二個問題。假如定了做集產主義了，用那一個方法？那一個式樣來實現他？還是守著馬克斯所指摘的那一種歷史的過程，等到產業集中到少數人手裏頭，來得到集產的結果呢？還是用革命的方法，一概沒收他呢？抑或用組合的方法，來集結資本，弄到現在的生產制度變了，才廢私產呢？還有其他種種提案，都是想解決第三個問題的。三個問題裏頭，最重要的是第三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就第二問題的解決，是無效的。如果所有提案都不能得第三問題的解決，那第一問題的解決就和沒有解決一樣。然而第三個問題雖然重要，卻要曉得

這些過渡手段的研究，實在根據在現在要改造的東西的性質上，所有過渡手段，都是在從前所有的壞制度裏頭變出來的，所以改造的具體辦法，就是如何這個壞東西才能夠變？得這辦法的手段，還是研究這東西何以會壞？我現在先拿現在人人所怕的兵來講。

人人曉得說兵的壞處，卻是都只從受兵害的人一方面來說，究竟做兵的也是人，為什麼做了兵便壞？中國人當兵和外國人當兵，都是以殺人為業的，何以中國的兵特別壞？答不出這個問題，便沒有解決方法。

我們答這些問題，可以有一句頂取巧的話，就是說環境不同，然而事實上所要求的，不是這種無責任的籠統答案，我們要把所謂環境，細細研究一番，才可以說答了第一個問題，才可以進入第二個問題。我們可以把中國兵的生活，和兵的心理，來稍為說明一下子。

兵的生活第一種特徵，是繼續的不安定生活，卻是他的心理，要拿這不安定的來當做很安定的看待，我們先從從前的防營水師說起。這種軍隊，駐紮得散漫的，地方防務的責任很重的，制度上所要求他的，就是不斷的注意，今天有土匪來打也不定，明天有鹽梟來撲也不定，一打仗有性命之虞，然而到底一個月不過四兩多銀子的餉，可以算做頂苦的了！今天犯事會打軍棍，明天犯罪會砍頭，就不送命，一革出營門就算了事，兵的駐紮地常有離家幾千里的，一個大錢沒有，怎麼樣可以回去呢？可以算做頂危險的生活了。再不然，老了不能當兵了，一碰著整頓營伍的時候，就要淘汰出去，回家也不能，做工也做不得，這種危險天天脅迫著他。還有陣上受傷的，養

傷費拿不到幾個錢，糧子串不成了，這個危險也是天天脅迫著他。所以他們就要適應這個生活，造成一種心理，一方面把制度上的敵人，(土匪等等)看做不得已的伙伴，一方面把隨便指定的駐紮點，當做家鄉，把隨意由長官任命下來的哨官什長，當做生活中心，把全棚兵士的生活都委任了他，自己不耽一點的心。到了革出來的時候，還要拚命鑽回去。總而言之，樣樣可以憂慮的事情，他都推了出去，像與他無關的一樣。巡防營的化身，到了近年，有警衞軍、警備隊、安武軍、振武軍等等名目，他的性質，還是繼承以前的，更加上種種惡性。至於所謂陸軍，在前清時代講，本來是很平常的生活，和外國的兵相差不遠，但是到了近年，陸軍的特質，已經銷磨了許多，他的不安定的生活，因爲這幾次內亂，弄到比巡防營加幾倍，所以他的心理變態，更是顯著。

他的生活第二特徵，就是突然而起的過度勞作。因這個結果，令到他生出一種自暴自棄的心理。從來講究用兵的人，都說愛惜士卒。這個愛惜，實在和耕田的愛惜他的牛一樣。一到了用他的時候，就不愛惜了。講到現在的人用兵，更是不曉得什麼叫做愛惜，不特不肯愛惜，並且要利用他這一種過度勞動的事實，令他不覺得生趣，才不怕死，所以不怕死的兵原不是好兵。

他的生活第三個特徵，就是完全不容他自由決定一點事情。然而這個結果，一定弄出很放縱的心理。最迫促的環境，弄成一個最倚賴的心理；最拘束的環境，弄成一個最放縱的心理，雖然像是不合理，實在眞是理有固然，逃不脫的。兵隊的教育，是上官講得着也要服從，講得錯也是服從，兵士的心裏頭，就成了一個「不一定要做着的」的信條，所以上官講的，到不能不聽的時

候聽一點，除此之外，都是任著本能去盲動，他本來受的教育，是不管是非，你如何還能用是非論他。

兵的生活第四種特徵，是做了事不用負責任。所以他的心理，就變了獸性的間發的，本來受命令的行爲，不應該負責任。然而中國的兵官，他並不想到有什麼事情，要預先下命令，所以沒有命令的行爲，帶兵的人也只可容認他，因此做兵的，無論做什麼行爲，他都不曉得什麼叫做責任。有時有一兩個按軍法辦了，他也不以爲是錯了的結果，他只叫做碰釘子。這種不負責任的生活，自然有不負責任的心理跟著來了。甚至於敵人來到幾百米突以內，還在那裏抽鴉片，打紙牌，然而有一時又有非常銳敏的注意，是平常的人想不到的。總而言之，任他們興之所至去做，沒有準頭。

以上種種的變調生活，弄出來種種變態心理，一時也說不盡。所有兵的奸淫焚掠，都從這變態心理發生出來。曉得這層，那就救濟他替代他的制度，立刻可以指得出了。

現在簡單來說，我們想像中將來可以替代現在的兵的，就是勞動軍。這勞動軍的組織，和發達的途徑，我們都可以從現代兵的研究尋得出來。因爲現代兵的生活，是令他不好的，所以將來的勞動軍，一定要有生活安定的保障，一定要避過度的勞作，一定要留他自由決定的機會，一定要使他自覺對於自己的責任，以至用其他種種方法，變易他的生活，才能夠變易他的心理，才能夠有力量替代他。

兵的問題，我想講的很多，卻是我才回上海，星期評論社要我做文章，沒有多時候了，所以只先寫個大概。遲一點再把詳細的論述，發表出來。九、四、二六，執信。（錄自星期評論，勞動紀念號，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詩的音節

神州日報登了胡懷琛先生「讀胡適之嘗試集」一篇，就音節一方面，來批評新詩。後來胡適之先生又在時事新報登了一篇，對於懷琛先生所改的，表示不滿足，同時解釋嘗試集裏頭的音節，這是很有益的事。因爲現在做舊詩的人，也不懂舊詩的音節，許多做新詩的人，也不懂新詩的音節，是很危險的事情，將來要弄到詩的破產。

去年星期評論的紀念號，適之先生曾有一篇「談新詩」。裏頭第四節專論音節，舉出兩個重要分子：一個是語氣的自然節奏，一個是每句內部用字的自然和諧。但是他所舉的「平仄自然」、「自然的輕重高下」到底還是說得太抽象，領會的人，恐怕不多。餘外所舉，儘管是雙聲疊韻的例，令人家覺得，似乎詩的音節，就是雙聲疊韻。到現在說明「要想不相思」這一首，還是用雙聲疊韻來做理由，那差不多更容易惹起誤解。

懷琛先生所批評，我實在不敢同意，他講「當年會見先生之家書」要改作「當年見君之家書」，把「娟逸」改做「雄逸」，都是不懂舊詩音節，不懂作詩人趣味的證據。把字多改做再字，

尤其無理。因爲「何可多得」說話，很像現在有這個人，而實在是沒有這人以後評論他的神氣，這才是詩人的口氣。如果用「何可再得」，本來是應該沒有這個人以後的說話，卻用在現在有這個人在前，而預想到異時何可再得，拚命珍惜的時候，那才是詩人壓榨出自己情緒的巧妙。試讀古人的「寧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和「良時不再至，離別在須臾。」可以見得用再字的方法。如果用「當年」一定用「再」字，那是做試帖詩和八股小題的規矩，不是做詩的工夫。如果要這樣照應，恐怕將來的詩要弄到「案奉將軍家書內開……等因奉此」出來了。

他改「也無心上天」做「無心再上天」，也是一樣不懂音節的毛病，這話都留在後面講。

但是適之先生的答復，只說明「也想不相思」一首，是用雙聲疊韻的嘗試，和句中用韻的嘗試，卻並沒有說明這幾句所以是自然輕重高下的緣故。所以雖然是講了一大通，到底人家不懂。假如說雙聲疊韻就是好的，那李義山的「落日渚宮供觀閣，開年雲夢送煙花。」就可以作聲調譜的模型，蘇黃遊戲的口吃詩，也算上等了。然而沈約講究聲病，他偏有要避忌聲韻相同的幾個例，是什麼緣故呢？適之先生「談新詩」那一篇裏頭，已經表明把段、低七個陰聲字，和擋、彈等四個陽聲字，參錯互用，可以顯得出三絃的抑揚頓挫，這就是不能識雙聲疊韻籠統解釋的暗示。然而究竟無論用雙聲疊韻的字，抑或非雙聲疊韻的字，都應該另有一個標準，決定他音節和諧不和諧。發現這個標準，雖然是很困難（縱使非不可能），然而暗示他一個大略的框子架子，未必是做不到的事情，這研究新詩音節，正是一個闡明一切詩的音節的好機會。

我從起首懂得一點字義的時候，就有一個想頭，是「音節斷不能孤立的」。這個想頭，到現在還沒有更改。然而我的學問一天退一天，看書所得的，比起所忘記的來，眞是算不得數。所以這個想頭，也一向不能再進一步。只有十二三年前，當敎員的時候，曾經對學生發過一段議論，這個議論，不是專爲詩發的，然而在詩一方面，尤其顯著，我說的是：

一切文章都要使所用字的高下長短，跟著意思的轉折來變換。

我叫他做「聲隨意轉」，譬如「西出陽關無故人」的「關」字，是全篇所注意的，經過他這一個字才到「人」字，所以關字長而高，人字長而下。那上句「勸君更盡一杯酒」的「酒」字，因爲是促起下句的，所以雖然用頂高音，不用長音。這是全首詩的意思，流注傾向，到這一路生出來的。如果是「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上句的落字「住」就較低較長，下句「過」字較低而「山」字就高且長，因爲這個「啼不住」是直貫下去的，他的意思是在過萬重山，而他的神理是在猿啼不住，所以要用這住字這一種類的音，來煞上句，拖長上句的聲音，卻不令他過高，來挑起下句的不調和。下句用「山」字結一句，這「過」字不能停頓，所以不用高音的字，一個字在一句裏，是不是合自然音節，不能憑空拿字音來說，一定要從有這個音的字，在一句一章裏頭的位置，來判定他這個音，是不是合於音節。

然而用字決不是如此束縛的，有許多時候，是應該注重在這一個字義的效能，就把音的效能，來放在第二或者竟犧牲了。就如「池塘生春草」這個春字，如果照普通來講，一定用去聲的字

，較低較長，才好轉折。和李長吉的「不知花雨夜來過，但覺池臺春草長」的春草，一定要用清平才好，剛剛相反。然而「池塘生春草」的價值，並沒有減少。因爲這個春草，位置在役格（Accusative Case），受生字的動詞作春字不過是役格的形容詞。在一般人看春草，本來當一個字，所以春草還是結成一氣。春字就跟春草用，字短了下來，而生字的仍舊長。假使「生春」兩個音，表一個動作，光是草一個字，表示受動作的物件，那這個說法，就完全不能適用了。這一層叫做「音受義的干涉」。因爲字在句中的職役不同，所以讀他先有長短高下不同了。然而在一個合成字的煞尾，和一句之末，這個仍舊難通融，古人用韻，所以漸漸弄到止有句末，又漸漸弄到止有偶數句末用韻，都是這個原故。

以上所講的，仍舊不過兩條暗示。然而我自己覺得很可以作爲探路的一個小火把。我們先拿他來照照適之先生「談新詩」裏頭所舉的例，他說「我生不逢建章柏梁之宮殿」。如果換做「仄平仄平仄平平平平仄」，就不見得他音節很好，所以舉出逢宮梁章疊韻，不逢柏建宮雙聲，來說明他。但是如果我們用注音字母，寫起這一句來試讀一下，就曉得還要拗口，不覺得音節很好。他這一句裏頭，我字完全是襯字，「生不逢」當普通的兩個字，（適之先生把這個當做兩節，我以爲不然，拿「生不逢堯與舜禪」來比較，可以曉得，這一句堯字獨一字而成一節，應該注意）之宮兩個也是襯字，所以不字和宮字在句子裏發生的影響較少。他這句子，逢字是注重的，讀長的音，卻不要高。梁章兩個字一濁一清，恰合他一順叫下來的兩個殿，結煞這個殿字，恰是受上

頭那一個逢字的動作，用較高而仍舊長的字來同下文游宴相應，而下文游字，聲音太低，故此用宮字在上頭來補救他。（這一層可以拿「人生不學李西平，手梟逆賊淸神京」來比較）如果把字義抹了去，這音節便不成立。

不特在一句裏頭，在全章裏頭，有一句是意境忽然變轉的，他的音節，也要急變。上頭適之先生那首蝴蝶詩，「也無心上天」一句，正是這個例。上頭一路「不知爲什麼，一個復飛還，剩下那一個，孤單太可憐」四句，都是一路沉下去的，到這句一揚高了，便用「心」字，接連用個「天」字，用「無」「上」兩個字來跌起他，因爲句勢先緩後急，所以前頭還用「也」字，「也無心」三個字，已經高了，「上」字折在中間，比較還是高的，促起下頭這個「天」字，所以能副這一句的神氣。若果改做「無心再上天」前頭兩個字，覺得聲還不夠，下頭「再上天」着了「再上」兩個低音，聲音便加長了，成了平宕的句子，完全不能和這一句位置上所要求的音節相符合，所以音節不是一句一句可以講的，到這句意轉了，調也要轉。從前五古轉韻的，如「靑靑河畔草」一章，轉一個意思，轉一個韻，後來七古轉韻，大概都是跟這例的。還有通篇一個平韻，然尾忽用兩句仄韻來收的，尤其明顯。姜白石說：「篇終反通篇之意」，實在如果已反通篇之意，當然也反通篇之調了。（韓退之喜歡拗氣，有時不等講完，忽然轉韻，轉了韻一兩句後，再轉意思，如「嗟哉董生行」便是一例。）

這個原則，從前的人，像沒有提出，然而實在是人人踐履的。所以要改「也無心上天」做「

無心再上天」的，眞是不曉得如何叫做音節和諧。我要學從前考書院的辦法，批一句「再求將舊詩的內容曉得清楚」。

至於「也想不相思」一首，適之先生雖然自已解釋了許多，在我看卻不滿足。這不滿足有兩層：一層是烹鍊的不足……他前兩句「也想不相思，可免相思苦。」免字是韻不能夠不在免字以前，把全句意思送足。然而這個可字，完全沒有力氣，簡直是一個多餘的字，而把這樣高而且宏的音壓在免字上，(所以令讀的人不能感覺免字是韻) 弄到免字的效能，倒減少了。我想這句當初，應該是「也想不相思，免卻相思苦。」卻因爲韻的關係，把來改做「可免」。其實這個「想」字，是要如此如此，不是想像如此可以如此。「免相思苦」是所想的，「不相思」是手段，兩句原是一句串下去的，用了「可」字，便神氣不對，近於趁韻，這是一個短處。還有一層，就是音節太促迫單調。本詩四句，押兩個相思苦在末尾，已是很單調的了，頭一句「也想不相思」音節是很好的，第二句是可字的毛病，第三句本來是筋節，而「幾次細思量」五字裏，弄了四個做疊韻。「次細思」三個字音，本來都是長的，碰到四個字疊韻下來，就單調得難堪，其勢一定弄到縮短他的聲音。到量字才放，這個音節，配在這個地方，實在不相宜。因爲和上頭也想不相思的活潑音調，不能取平均，況且底下「還願」兩個字，也沒有揭高，所以後半的音節，變了很促迫很單調的。這是用疊韻比用雙聲字更難的地方，所以我於適之先生這個解釋，不敢說滿足。

懷琛先生講送任叔永那首詩，要把「送你」改做「送君」，「天意」改做「天公」，說是聲

音長些，方有天然的音節。其實這前一句「便又送你歸去，未免太匆匆。」韻押在匆字，上頭的送字和他相呼應，自然不能再著一個君字這樣高而且長的音在中間。減殺送字的效能。如果是在去字押韻的，就可以改做君字了，那是到去字斷句，去字以前，不能不參一個高而較圓的音。（歸字太扁）現在這句，惟恐人家讀去字長了，下半句接不上，所以把上半句壓到不能十分暢遂，才能夠整句的音節恰合。這個例，如果拿我上頭所講兩條來批評他，覺得很簡單易解。

音節決不是就這樣可以有刻板的規則定出來的，然而我相信將來講音節，一定還要借這種規則的一部的幫助，將來能夠有比我所暗示出更明更包括的規則出來，就是我所最希望的了。

近來自命作舊詩的，往往拿很淺的意，用很深的字眼表出來，很是艱深文淺陋，最可笑的。但是如果用很淺的字眼，來寫出那很淺率無意味的意思，那就更不成話。我們要求用淺的字眼，很少的字數，表出很深很複雜的情緒。所以看了好懂的，都是很難做的。這難做的原因、音節要占大部份，易懂的緣故，還有一部份在音節。所以明了音節是這樣一個情形，率爾操觚的，總會少一點。（錄自星期評論，第五十一號，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干預糾正

救國同盟的內容，這兩天被聯合通信社發表出來了。他組織這同盟的目的，是怎麼樣？我們無從曉得，不過根本上這種同盟，不拿人民做基礎，不根據法律，完全是不應該有的。所以我們

不管他這同盟的背後，有沒有地盤分配，權力均衡，種種卑劣的動機，不堪的條件，我們只就他無視人民、無視法律一層，已經不能不絕對反對他。

這同盟草約裏頭第三條甲項二款，講「和局成功，如掃除內奸、廢棄密約、選舉良善國會、組織不黨內閣等條件，均取一致之態度，至必要時，得干預而糾正之。」看起來很像沒有毛病是的，但是他的曖昧語句裏頭，藏著的危險，我們萬不能放過。他這裏頭舉出四個條件，還加上一個等字，這等字裏頭，包含著幾多條件呢？我們暫時不能夠決定他怎麼樣，光是就他所標出的四條來論，除了廢棄密約一層以外，都是沒有界限的說話，不是他們可以隨便說的。民國立國精神上，人民萬不能容他決定，民國的法律，決不許他們有決定這幾件事的權力。

他們講掃除內奸，內奸是當然應該掃除的，但是那一個是內奸，並不是他們可以決定的。他們講選舉良善國會，良善國會當然是人民所希望的，但是那一個國會才叫做良善，那個人可以決定他呢？除了人民自身以外，沒有別個人可以有決定他的權利。這同盟的軍閥有怎麼權力，敢講國會是不是善良的話，他們講組織不黨內閣。我們也不一定和他爭政黨內閣的是非（因為這個問題他們本來不懂得），但是組織內閣，是那一個的責任，做督軍做總司令的人，可以有權講說話麼？他們沒有權利決的事情，只有聽候法律上規定有權決定這事情的機關所指揮來做事。比方內奸的決定，是司法機關的事情，國會的決定，是人民全體投票的事情，內閣的決定，是國會的事情。督軍司令除了服從以外，還有怎麼一致態度是合法的呢？那這同盟的規約，只應該講一句服

從奉行合法機關的裁決指揮，再講多一句，都是無視法律，無視人民的。照條文上解釋，就是內奸要聽他們認定，才來掃除；國會等他們認爲良善，才能夠選舉；內閣要等他們認爲不黨，才能夠組織。所以人民只管認做內奸，司法機關只管要掃除，他們不認做內奸，就要不許掃除，這就叫做干預糾正。一個人拗不過人民，便拿幾個人合幾十個人力來壓制他，這就叫做一致態度。如果人民拿自由投票，選出來的國會議員，他以爲不善良，就要把來趕走了、解散了。他們另外指出他們所認爲善良的，叫人民非選舉他不可，這就叫做干預糾正。一個人拗不過人民，便拿幾個人合幾十個人力來壓制他，這就叫做一致態度。國會組織出來的內閣，他們如果不合意，便說他不是不黨內閣，便可以做督軍倒閣的把戲，這就叫做干預糾正。如果一個人做不來，更約起幾十個人來威嚇國會，這就叫做一致態度，照這樣的一致干預糾正的態度，所得來國會，就是督軍司令的善良國會，不是國民的善良國會，所得來的內閣就是軍閥的不黨內閣，不是平民政治的內閣。就講除內奸，也只是掃除他們所謂內奸。這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權，就被這幾個武人破毀完了。救國是這麼樣救的麼？

這個解釋是極清晰，是沒有絲毫寃枉的。如果不信，只看他「一致態度」和有「必要時」這幾個字。如果甘受合法機關的指揮，就個個人不同意，自己也要服從，有什麼一致態度。如果要有這種指揮在前，那糾正干預，完全是合法機關所指揮，你沒有受指揮，你就認爲必要，也不能干預。如果受了指揮，你就不認爲必要的時候，你能夠不干預麼？把這許多事情條件說了，再不

提合法機關一句，他們眼睛裏頭，還有法律、還有人民麼？

不認人民勢力，不服從合法機關，就是現在軍閥官僚弄得中國危亡的惟一手段。這種無視法律人民的同盟，還要自稱救國，難道國民現在還是可以騙的麼？我勸督軍司令們，及早覺悟罷。

（錄自朱執信集，頁四七七—四七九。）

恢復秩序與創造秩序

前天時事新報上有張東蓀先生的論文，極力主張革命，並且說革命不是擾亂秩序破壞公安的。張先生這一種進步的論調，我們眞是從心坎底下發出一種歡迎來，我們想單拿幾句敷衍話來恭維他，不如拿深透的說話來補足他。

革命是不是單爲擾亂秩序來的呢？我也敢說不是的。實在革命的目的，就是建立一個秩序。不過建立這個秩序的時候，有時這個秩序是從前沒有成立過的，這就叫做創造秩序。如果是從前已經有過，現在滅失，到後來又因革命而再現，這一種就可以叫做恢復秩序。這創造的同恢復的，雖然不同，但是總因爲所恢復所創造的秩序，同現有的秩序，有衝突的地方，在以要革命才能達他目的。所以革命雖然不是不要秩序，卻不能不推倒現在所有的秩序的一部。要是連這個秩序都保存起來，不許擾亂，這就沒有革命，沒有改造。張先生所謀的秩序，不曉得他想下一個怎麼的定義，不過照我想，下一粗略的定義，或者於討論上稍爲有點益處，我所認識的秩序，是「關

於位置秩序價値，範圍以人爲的制限」這個定義，限於可以擾亂的一方面就是本篇所依據的。（不可以擾亂的秩序，屬於自然秩序。自從柏拉圖以來，關於這個問題，爭論太多了，現在用不著去考究他。）

凡有一個革命，都是破壞一種不合用的制度，如果不是破壞制度，另行築設，就不是革命，也不是改造。制度是一個什麼東西呢？也是限制一部分人的行動，容許一部分人的行動罷了，所以改了制度，當然就有被破壞的秩序，是不可避的。既然破壞他，就他沒有承認這新秩序的人，一定說是擾亂了。

我們所最仰慕的革命裏頭，法國大革命，就要算一個。那個時候的現存秩序，是什麼呢？就是一個王，支配許多人民。人民要行使他心目中的天賦自由權，就碰著秩序的制限，所以就起了革命，來打破這個秩序。這個情形，在法蘭西憲法裏頭，有許多條做後代的藍本的，都是從那裏來的。比方所有權絕對的規定，就是打破當時貴族制限普通農民的秩序，另外建立一個所有者制限非所有者的秩序；居處自由、的規定，就是打破政府制限人民居住的位置的秩序，另外建立一個人民制限別人不許束縛他的秩序；思想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參政權利等等，都是一個樣子。又從別一方面講，拿國會做最高機關，就是破壞君主限制別一種機關的秩序，建立一個國會限制別機關的秩序。法蘭西大革命，沒有人敢說他沒有秩序，然而他已經把現行秩序破壞了，如果在現在民主政底下，講路易十六時代的秩序，就是破壞秩序，同把現在的秩序放在路易十六時代，他

們叫他做大逆不道一樣。這個不同從什麼地方來的呢？就是那個已經破壞了的秩序不能拿來迷惑人家，還沒有設立的秩序，非經一次革命改造不能通用。法國的革命，是這個樣子了。英國的名譽革命，又怎麼樣呢？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也沒有多殺人，也沒有多動兵力，然而以前惹迷斯第二的專制政治的秩序就倒了，新設立出一個議院政治的規模出來，所以在惹迷斯那邊講，這改革諸人，通是破壞秩序的，同路易十六時候看法國改革家一樣，然而現在的英國，如果有惹迷斯第二出現，那英國人肯說他不是破壞秩序麼？況且人爲的秩序，終久是被人破壞的，就是現在的話，英國八年前制定的國會法，不就是一種破壞秩序麼？那從前貴族院的立法上權利，不是已經由這法律去了大半麼？他從前可以拿貴族院的否決權，來制限衆民院的立法，這個秩序，不是已經破壞了麼？所以一九一一年的國會法，是一種革命的規定，英國人都承認的。(克孫氏在演說就有這話) 國會制定了一個法律，算是革命，無論那一個聽了，都覺得很奇怪，其實這種革命，是頂平常的。他沒有動兵，沒有殺人，沒有換官吏、倒政府，就只把一個制限 (立法不能不經上院認可的制限)打破了，用一個別種方法來替代他做得很急激，改在很要緊的地方，所以就算革命的了。

不特政治上是這個樣子，就經濟上來說，機器發明的時候，經濟組織生大變動，就叫做產業革命。產業革命的內容，就是打破從前工人會館的秩序，新建立一個資本家對勞動者的秩序，從前是在行裏先做徒弟，慢慢陞到散工，後頭資格夠了，才能夠做東主。到機器出了之後，無論有學過沒有學過，在行裏在行外，只要有本錢，就可以做東主。你如果沒有錢，憑你本領多大，只

可以做散工。所以在從前看起來，一個平常行外的人，做起一種事業的東主，就是亂了秩序，同現在沒有出本錢，硬想做一個工廠的東主一樣的。不過這個秩序破壞了，有資本家勞動者相對的秩序來替代他，現在這個階級，戰爭的狀況，資本制度也不能長久了，還有別種秩序要起來了，卻是破壞了一個秩序，總要另外建立的。建立了一個秩序，將來總要從新破壞的。換一句說，秩序是永遠有的，永遠的秩序是沒有的。永遠有秩序，所以革命是改造不是毀滅；沒有永遠秩序，所以世界有進化、有革命、有改造。

墨堅西說得好：「擾亂一個秩序，創造別個秩序，是人性的最高作用。」（墨堅西：構成哲學初步，四七九頁），並不是為擾亂一個秩序，才來創造秩序，就是因創造秩序之故，非破壞了現存秩序的一部不可。你叫他做改造，叫他做革命，都可以的，叫他做不擾亂秩序，未免失辭。

本來秩序是不過為便宜設的，比方幾百個人開會，如果人人爭著說話，就不方便了，所以舉出議長或主席來，由他指揮，各人發表意見，就受了一個聽主席指揮的制限。這個秩序，就是為開會的便宜設的，如果有人不等主席許可，硬要發他的議論，或者做一種舉動，不受議長制止，會場裏頭的人，就會喊著「秩序秩序」來制止他了。究竟一定要受主席指揮，也沒有別的理由，所以如果是有更妥當的方法來替代他，那就擾亂了這個秩序，另外設立一個秩序，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尋常的人，看見秩序兩字，就像他自己生命財產很安全是的，如果說秩序擾亂了，就像他的

財產生命都沒有倚靠。大概靠著一種秩序，來得不當利益的人，往往拿著這種話來，恐嚇小百姓，叫小百姓來幫助他抵抗革新的潮流，是不能免的事。但是生命財產，雖然是由秩序來保護的，而革命所破壞的，所擾亂的，並不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那一部分秩序。革命的普通目的，都是建立一個更好的秩序。令人民一般的生存和享樂，更有內容，更加向上，這個作用，就是墨堅西所謂人性的最高作用。在一般人民應該歡迎他，不應該畏忌他。在主張革命改造的人，應該鮮明自己的主張，說明所以無害有益的緣故，不應該藏匿不講。所以我的意思，與其說革命不是擾亂秩序，不如說革命破壞有害的秩序，建立有益的秩序。革命能夠給人民一個更好的秩序，人民就不會無端怕起來了。

題目講明白了，我們現在主張的創造秩序，同恢復秩序，也要一一具體的說出來。

我們所主張的，多半是恢復秩序，少數是創造秩序。本來中華民國這個名義，是包含著許多制度，包含著許多改革，裏頭有一部分，曾經實現的；也有一部分，還沒有實現的。到後來，一齊抹倒了，就剩了一個中華民國的虛名在那裏。所以我們所主張，並不止於恢復秩序，不過我們要實行這個主張，還是要從恢復秩序起。

我們想恢復的：第一個就是民尊官卑的秩序，這個秩序在辛亥革命的時候，的確是已經有了的。當時所謂優秀分子一流，對於這一類現象，很覺得有點不滿足。但是事實是無可諱的，當南京政府同各省起義的省政府，沒有受威信兩個字傳染的時候，的確是國民自己相信是主人翁，官

吏自問沒有什麼威光。一到袁世凱手裏頭，就壞下來。到第二革命以後，所謂民氣，不曉得走到那裏去了。所以民尊官卑這個秩序，就是袁世凱擾亂了的，把中華主權屬於人民的規定，改做本於人民，便是袁世凱擾亂秩序的形式。袁世凱約法，雖然說沒有用，他這不好的官尊民卑的秩序，到底還沒有破壞，所以國民要用他正當約法上應有的權利，他通認做擾亂秩序，一概禁止。我們所要的就是恢復民尊官卑的秩序，就是擾亂現在官尊民卑的秩序。秩序是爲一國人設的，不是爲幾個人設的，官吏也是爲人民服務的，所以官尊民卑秩序，不外想用強有力的開明專制手段來達他個人的目的，所以萬萬不能長久。那繼袁世凱任的人，也是想拿少數優秀分子，來抵禦民主政治的世界潮流，所以也想利用這個秩序，這是和我們所主張根本上不相同的。要建立眞正民立政治，這些官尊民卑的秩序，沒有法子不去破壞他。

第二個想恢復的：就是言論自由的秩序，這個秩序，也是約法設定的，袁世凱沒有接受南京政府以前，各地容許言論自由，是不用說，就在袁世凱的時代，各地方都容許很進步的議論，公然宣布，在那一班做慣滿洲奴隸的，自然是敢怒而不敢言。到了二次革命以後，這些要實行言論自由的人，在北京就要請到軍政執法處，在外省就要送到戒嚴的將軍衙門，死的死了，逃的逃了，除了主張帝制這一種言論以外，命令上沒有認過言論自由的秩序。到了現在，還是有人說起革新改造的話，就要封他、禁他、監察他，如果力量封禁拿殺不到的地方，就要想法子告他、提他、檢沒收他。這是怎麼一回的事呢？天天做人都說要有言論自由，他們現在的秩序，只有言論束

縛，那有言論自由。你想主張言論自由，如果不擾亂了他這個言論束縛的秩序，怎麼可達到目的呢？

實在說起，言論束縛就是官吏少數人的便宜；言論自由，就是多數平民的便宜。我們已經曉得一個社會的秩序，是爲全社會便宜設的，既然束縛言論，是少數官吏的便宜，於一般人民毫無益處，這一種秩序，我們還去仰望他，有什麼益處？我們只有向我們所希望的有益的方面進行，求我們的言論自由的秩序，什麼阻礙，我們都要打破他。

第三個一定要恢復的：就是集會結社自由的秩序。凡中華國民都應該有權集會結社的，他集會起來，做一件不好的事，可以有制止他的法律，然而斷不能說他這個集會犯了禁，這個集會將來還可以繼續做去。結社以後，做出不好的事情，也只能責備他不好，不能把結社當做罪案。這個秩序，就是人民限制官廳干涉的一種秩序。在民國初年，也承認過的，到現在就沒有了。所以沒有的緣故，就是袁世凱想做專制皇帝，袁世凱以後的人想做袁世凱，因此把人民限制官廳這個秩序打破了，另外換一個官廳限制人民的秩序上來。所以現在學生聯合會也解散了，女界聯合會也要查禁，圖書館聯合會也不許註册，這要改良政治的要請願政府的集會結社，更不消說了。這一種秩序，如果不擾亂他，不打破他，那有再做改造事業的餘地？

要恢復的秩序多著呢，將來還要慢慢的講，不過現在所講這三件秩序，是基本的秩序，是起首要用得著的秩序，是一切改革所以能夠成了一般的信仰，所以能夠發出改革的勢力，表明改革

的主腦同方法的秩序，我們先要恢復他，所以不能不擾亂「妨害他的秩序」。

如果沒有一般的民尊官卑的觀念，就一切合理的主張都算做不合理，很平常的道理都算做很奇怪。就舉一個例來講，總統要拜一個偶像，來表示他竭力提倡軍國主義，並且主張分割中國成兩三個國家，那是他自私窩裏的事情，同人民有什麼關係？爲什麼要所有的官吏，跟著他去拜關羽、岳飛的偶像呢？這就是他的一個秩序。因爲人民是賤的，官吏是貴的，小官是賤的，大官是貴的，所以承接一個總統的頭銜以後，就要顯一顯尊卑的式樣。尊貴的人，信了這個偶像，卑賤的人，不管你信不信，總不能不拜這個偶像。但是只管要他跟著拜偶像，他這衣服同禮節，又萬萬不許卑賤的人學著他，這就是前幾天上海縣鬧一個不了的祀關岳籌備手續了。如果照我們的頭腦，只有各人從各人的信仰，是一個完全的秩序。除此之外，還有一國人民命令他的代表，不能勸人信仰別教，還算近於道理。再不然，不願意人奉別教的人民，不許總統不跟人民信教，寧可你不做總統，這是很沒有道理的話，然而總算有個尊卑，他不能拿代表人民的資格，去替一部分宗教幫忙，這是尊的對於卑的一種不合理的迫害。至到徐世昌提倡軍國主義的辦法，就可謂倒行逆施了。再舉一個例，就是前天星期評論上講過的，李純看見了近似平民主義的東西，就要禁了。他所以禁的原因，不曉得是因爲這個女界聯合會有主義就該禁呢？還是因爲他這個主義，是平民的，才去禁他呢？官樣文章，向來含糊，不去管他。照我推測起來，恐怕兩樣都有的。因爲有主義，所以就犯了思想不自由的秩序了；因爲是平民的，所以更犯了他的官尊民卑的秩序了。我

看見都覺得可笑出奇，他那邊卻是把禁止平民主義當做天經地義，他支配底下的人看見禁止平民主義，也只落得一聲無可奈何。本來中華民國應該有這種事情，不應該，就沒有人提起來了。那再進一步的主張，從那裏發生出來呢？

要恢復這三種秩序，不是拿口頭可以說得來的。張先生說的各界各自革命，是最合宜的話。但是各界各自革命，從那裏做起呢？就要從不認他的秩序認我的秩序做起。他只管不許言論自由，我只管自由言論；他不許我有集會結社自由，我就自由集會結社。我的言論出版，在他的干涉的能力以上，我的結社集會的進行，在他壓迫的能力以上，就可以破壞他的秩序，這是最具體的最基本的改造方法。所有革命改造，都要從這裏做出發點，才能夠有合理有益的結果，才不至於白白的擾亂秩序。

本來民國元年的時候，別的事情還沒有弄清楚，這三種秩序立定了，總算有了基礎的。不過這種日子，中國還過不慣，所以曉得這個秩序對於自己主張，能夠有公平的機會，是很有利益的。這一層的人，總還不多。然而看到反對自己的人，利用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就恨的了不得。所以當時肯出來主張的一件事的人，大部份自命優秀分子，都很願意。只有自己的言論自由，不願意一般有言論自由，只願意自己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不願意一般有結社集會的自由。這個論調，不約而同的出現。那結果自然各人有各人的主張，各人有各人的反對，反對同主張大概都相消了，一點影響沒有。那個禁止一般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的議論，就成了一個有聲有色的主張，剛剛

被袁世凱利用去了，所以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是爲袁世凱犧牲的；而把這犧牲牽去的，就是優秀分子。我們保存這幾種必要的秩序，就要創造一種非優秀分子的秩序。

本來社會的靜態，是沒有可以經歷時間的。天方夜談裏頭一個國王，生下公主，着了魔，就令到全國的人睡一百年，現在如果是想永遠保存著一個秩序，就是想叫一個社會永遠睡著，把一個時間的社會靜態，變了化石，令他永遠沒有進步，那是不特無益，並且不可能。況且大地還有冷下去的時候，太陽還有消滅變滅的時候，那有不變的化石？那有不變的社會？我們現在想創造的秩序，也不過是預期改造的一種秩序，使將來改造容易的一種秩序。

我們想創造的秩序很多，現在先提出兩個來：一個是直接民權的政治上秩序；一個是平均地權的經濟上秩序。這兩種秩序，於中國古代很可以尋一點相像的古蹟來比擬他，不過這是沒有相干的，在中國建立這種秩序，總還是創造的東西。

民權這個主義，是革命黨二十年來沒有變更的。然而對於民權內容的解釋，就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當辛亥革命的時候，革命黨人對於外國正在試驗中之直接民權制度，還有多數是不大敢下斷語的，所以當初起草約法的人，也還沒有把這一層放在眼裏。到後來臨時參議院的選舉法制定，同國會的天壇草案起草的時候，更多遷就的痕跡，更少創造的本領，要想得一個直接普通選舉的權利，還得不來，還講什麼進步？所以這一種革命黨裏頭少數的人的理想，自然沒有採用的餘地。在以前三層，怪得著袁世凱；這一層，還是要怪革命黨主張不力。他主張不力的原故，是

因爲外國試驗沒有完結，事有適然，無可如何。但是現在不特這直接民權的可以實行，是有外國實例可以證明。而且國會的專橫，是無論用什麼制度，不能救濟，已經淸楚。如果救濟國會專橫的制度，眞能有效，又會生出開明專制的結果來，那在國會裏面改良的，什麼比例選舉制度，優秀代表制度，上院修正習慣，都不是救濟的方法。用這種方法的，不是增加弊害，就是結局被民衆推翻。在外面來扼止他的，什麼行政首長拒否法律的權利，法院宣布法律違憲的權利，行政首長解散國會的權利，也只有招著國民的反感，得不到什麼救濟。所以以前所謂民主主義的潮流，是拿代表人民的國會來做內容的。有了國會，便算民權。國會的權利增多，就算是民權發達。現在看來，這種主張是很不完全的，很危險的。如果國會設立以後，所有的權利，交到國會裏頭，於民權的實際，仍舊相差很遠。並且國民要翻轉他，也是以暴易暴，不能根本解決。所以現在的社會，是要求一種眞正的民權政治，是要求人民直接參與制止法律，廢止法律，任免官吏議員的民權政治。這種直接民權政治，如果能夠建立，現在的種種政治問題，都可以解決。要不能實現這種直接民權的秩序，不但是新國會同安福部，能夠生出危禍人民的結果，就認眞恢復起舊國會來，還是假的，沒有什麼中用，並不是光說新舊國會議員不好，就是通好了，也不能造福於社會。因爲國會所以好的，是在制度上；所以壞的，也在制度上，不是優秀分子可以永遠保證國會將來不腐敗的。

平均地權，是社會主義實行之第一步。眞正的社會革命，同那虛僞的國家社會政策分界，大

概總可以就此看得出。本來有錢的人，是由社會掠奪來的，不應該放過他。這個道理，什麼人聽見，都很願意的。不過有一種人，拿來做敲竹槓的資料，敲到幾個臭錢，進了政府的國庫，就敷衍著過去了。他不願意根本改革，而偏自認爲能夠解決社會問題。現在一般看見的，眞是不少。但是如果講到平均地權，他們一定做不來的。何以呢？社會的改造，從破除獨占做起，自然生產要素裏頭，土地的獨占性是最大。他所以幫助掠奪本領最多。現在的經濟組織，固然是因爲私有財產制度不好，所以生出缺陷，但是若果把土地的問題解決了，其餘的問題，都很容易解決，然而不是敲竹槓的手段。所以虛僞的民生主義者，一定不來。惟有眞正社會革命家，才去主張他。我們主張的平均地權，是人人都可以應他能力來用土地，決不能拿土地占起來不用。用土地的結果，是社會共有的；用人工的結果，是做工的人得的。（按著當時的秩序）用地的權，是人人有的；占地位的權，是人人沒有的。這個事情，決不是容易做的，但是一定可以做的。這個平均地權的研究，從享利佐治以來已經過不少的日子。在各國已經有多數試用他於新地，並且用漸近的土地增價稅政策，來求實現他。在我們決不要怕他是一個理想，不敢去研究他了。

要恢復的秩序，不止一件；要創造的秩序，也不止一件；所以要擾亂的秩序，更不止一件。不過將來還有研究的機會，現在我只得學吳稚暉先生說，不要等別人家要求簡單發言，就讓不做聲半天的朋友講講。

公特說：「政治上理論，常有祖秩序和祖進步兩種，這兩種都是要使國家存在和鞏固所必要

的。那社會學非設立起來，而且令人家承認他不可。前一種主張秩序的，是一種天賦世傳王權論，代表智識長成的神學的一步；後一種主張社會契約的，代表形而上的一步。這一個實用起來的結果，就是法國大革命的時候。努力去進步之後，秩序完全消滅了，所以秩序同進步的調和，還是要用工夫的。……政府的改革，目的在秩序和進步的有相當比例的聯合，就要靠政治的智識，所以一定要等創造一個社會學的實證的科學。」我們想把公特的「秩序屬於社會靜態，進步屬於社會動態」的一個基礎定理來結本篇的論。我們的社會，不能放他沒有進步，所以就要叫秩序將就一點，讓步一點，不要把神學的遺產，應用到現在社會去。臨終更表明一句，我是一個主張革命的人，很歡喜主張革命的朋友。希望我的朋友更盡力向「各自革命」這一句話，實際上做去。

（錄自朱執信集，頁五〇五—五一五。）

為督軍劃策

吾人爲人劃策，必從其人自己利害着想。如使此一關頭打通，則一切浮語，均置不道，亦復無妨。故昔人云：與爾相殺事，何必作書語！想以吾輩向來議論入諸督軍眼中，皆所謂書語耳。不特不能替彼愈頭風，並且不能令彼向秋風一聳耳。

故前次徐季龍先生勸督軍自廢一文，不特爲國家人民着想，亦復爲督軍——現在及將來之督軍細細打算，指出其非自廢不可之處，可謂妙盡人情。

但吾恐督軍中有大部分，見此文後，或有感動，必無決心。何則？季龍先生所說，不過廢則能保有現存之利，不廢則難免將來之害耳。而彼平素亦另有一種利害之見，時時來往於其心胸間，卽魏武所謂「勢如騎虎，不得中下」也。

督軍既積如是之財，一旦退職，果能保有之乎？此彼輩心中所起第一之疑問也。譬如有法律之國，人人財產，均有安全之保障，決不以曾爲督軍之故，獨被侵害。故吾人設想督軍退，法治成之一日，督軍財產安然可以享用，在彼則不然也。在彼今日，除軍閥官僚當局少數人之財產以外，決無保障可言。掠奪之事，有彼意所欲爲者，亦或有爲己所不欲者，而要之自癸丑以來，所有權三字，不能與刺刀與槍彈對抗，則彼輩心目中所認爲不可疑之公理者也。然則舍督軍者，不啻舍其財產之全部也。爲督軍則可以騎虎，虎之噬人與否，雖非所問，終不能噬我；若不爲督軍，則是誰乘之者不可知，虎之擇肥而噬，必不可免，故不敢下也。

督軍既結如是之讎，一日退職，果能復保其優游之歲月乎？不被逼脅乎？此第二又起之疑問也。如在督軍制未成立時，有人疑退職之軍官，不安於室者，羣皆以爲過慮，今則不然。出殺人之地位，卽入被人殺之地位，決無隙地可容其廻旋自如。是以不爲督軍，故未易言也。殺人既不必依法律，而此退職者自問亦不敢謂無罪可殺，則再三算度，仍以高踞督軍，擁兵保命爲妙。吾度凡所謂騎虎難下者，必有此念亘乎其中。

雖然，騎虎不下，如曹氏所爲，固以稱帝爲歸結者也。今諸督軍將做歸結於何種事物？將騎

虎以終身耶？則雖在督軍之位，固不免時時有生命財產之危險。趨勢顯然，如陸建章者即其殷鑒。非特不爲督軍，始有此憂也。故始終不得一條活路，則始終不免有生命財產之虞。吾正欲爲此輩人開一線生機而已。

彼輩之根本錯處，在於設想繼彼之後者，爲比其自身更惡，更無理，更横恣之人，其退職以後所處之社會，爲不顧法律，不問是非，不恤人民之社會。故處此社會者，惟有手握兵權，始可自保。正似昔日歐洲大國之主張武裝和平，實際只有武裝能充足恰如所期，至於平和，早已滅絕，武裝之下，只有勝負可言。而今日督軍之政策即欲爲歐洲前此外交政策之縮圖，不知方其平和，武裝固無所用；及其不得平和，則武裝即爲倒其自身之具。如俄如德，已有明徵。將來督軍至損用其兵力以自衞之日，即知其兵力適足以爲自身之害，而無所用之，抑已遲矣。且彼之將來社會之想像，實爲一種近視的迷夢，欲令其身退之後，有一佳良之社會，容彼以不材終其天年，決非不可能之事也。

須知此種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之狀態，實自袁世凱成之。袁世凱以前，固無有此也。在滿洲時，雖曰清帝喜怒不可測，而抄家斬首之事，實不數見。入民國後，對於從前之違抗者，不特不追責既往，又從而優用之。自來革命軍之始成功皆不尚屠戮，而未有如民國初期之尤寡怨者也。而袁世凱實首敗之，暗殺之外，復設軍政執法處，中央政府之外，又聳各省以殺戮爲報復。二次革命以後，凡有造於民國者，皆預知亡身破家之必至，強者走險，弱者逃亡，殺機一動，不可復抑

，始以軍閥官僚殺民黨，終且軍閥官僚亦自相屠戮。得勢則奪人之財，殺人之子；失勢則預期報復之來。此種風氣，始於民國元年之殺張、方二人，而至今日極矣。世人追論前事，往往以爲民黨當辛壬之交，除惡不盡，自貽其戚，其實不然也。

所以爲民黨者，卽在其民衆的法治精神。以當時民黨一般意向而言，決非能絕無厭惡彼輩之心，樂與更始，其有持寬大者，不過爲之領袖之少數人耳。然而不恣情殺戮者，以當時民意所趨向，在於和平與寬容，不能不尊重，而民黨所自提倡之法治，不能付之空言也，故在民衆的法治之下，復讎與不寬容之舉動，必見屏絕，而政治上失勢之人，自有法律民意爲之保障，不須兵力。袁世凱惟棄去民衆的法治主義，而以獨斷的人治主義代之。故其殺人沒收財產，本無定法，而其所用之官吏，亦可以任意行之。今之督軍所預想之社會，不過此七年間之社會，非勢之必至，理之固然者也。如使督軍不肯自退，而待其下之起革命，待鄰省之併吞，則有如陝西、吉林之已事，所以決其代彼而興者，必不容其生命財產安全，卽或自退而不肯以支配一省之權還之人民，乃與彼日覗而思取彼代之之人，講交換之條件，爲妥協之交涉，以欺詐人民，則繼任者本一流人，倒行逆施，亦意中事。但若督軍已知危險之發生根本卽在於此督軍制，退職之後，其權還之於地方人民，不使有他督軍承己之後，則豈有不法侵害能及其身者乎？吾今日望督軍之退，固非望其個人之去也。望其去督軍專橫之制，而以一省之事，還付之一省之人，使實行民衆的法治，則不特督軍一身，生命財產，絕對安全；卽其部下，亦完全得有保障。何則？貪人之財而奪之，記

人之恨而復之，陷人以罪而罰之，追咎既往，橫加寃抑者，皆三數人專政所優爲，而大多數人所不願者也。人情於利害關切之時則昏，於事勢既定以後則明。如革命時，廣東人之於李準，可謂有積怨者矣。而其失勢之後，則反有同情焉。使當時爲三數人之專制，則李氏之生死，未可知也。而民黨必保全之惟恐不至者，固以民意爲依歸也。故在多數平民法治之前，無論何人，決不憂有特殊之虐待，且不難得既往不咎之保證。然則武斷政治不存，則督軍已非騎虎，而隨時可下，卽此督軍之自退，可使其一省政治狀況，還之民國元年以前。當此之時，雖今之軍閥官僚，固無絲毫危險也。今試代督軍計自退之方法，則可分爲數級：

第一、薦擧相當之本省人爲省長，還付之以民政全權；

第二、確實選擧調查之後，設立各縣縣會，授以自治之權；

第三、以省財政監督之權，付與自治機關；

第四、廢去一切軍法戒嚴名號，完全以司法權歸之審檢廳；

第五、悉斂駐防軍隊，集中一定地點，以俟裁併；

第六、軍隊裁定，自行宣告解職。

此所擧手續雖極粗略，決不難行，其有現在法規不完全之點，亦無大礙。蓋現在北方南方均已目無法律，但使其所行合於民治精神，則法規所不具者，儘可以省會之議決，經人民認可之後，作爲一省法律，先行實施，於國家統一，絕無妨礙。而此種法律之中，卽可規定以罷免官吏之

權，歸之人民，人民對於裁判及行政，有完全之監督，則督軍退後有生之日，皆爲安穩之生活，可以無憂矣。（錄自朱執信集，頁五一七—五二〇。）

要運動鄉下人愛國纔有用

佑尼干說：「愛國青年應赴內地雜在一般人民之中，親告以中國如何被賣，賣國者爲何人。」這是很有價值的忠告。

本來這愛國的事情，不是少數有知識的人專做的，少數有知識的人，應該看到。除了愛國以外，我們還有一個更高的目的，更重要的義務，要等著我們去努力，但是爲達這個目的，我們先要做一個基礎。這個基礎，就是不侵略人也不受人侵略的國家。因爲要有基礎，所以做這些愛國的舉動，因爲一般人還沒有理解這些更高的目的，所以只可以勸他愛國，等到愛國的目的達到了之後，再和他們講更高的目的。這是羣衆運動不得已的辦法。

但是講愛國不過想他們容易懂，如果他們不曉得怎麼樣一回子的事情，那自然還是沒有感動。而且關於全國事情的羣衆運動，也一定要通於各階級各地方，才有效力的。羣衆運動沒有形成之先，要有一個共同信念，逐漸結晶，到後來就變了無可抵抗的力量，所以最忌是限局於一地方一階級。

比方江浙的學生，如果是看著京津的學生運動，漠不關心，他自己就永遠不會有力量。如果

學生眼睛裏只看見學生，那這個運動也限局在學生一個自己製造的階級，更不中用。運動不是給人家看的，運動要在人家看不見的地方做，運動的結果才能給人家看見。如果只在人家看得見的地方運動，那人家一定只看見他的運動，不會看見他的運動有結果。（錄自朱執信集，頁五五五。）

新文化的危機

放著很容易辦到的事情，不去實行，卻去天天討論；明明曉得還沒有辦法的事情，姑且講講；本來是各不相妨的事情，偏偏要互相攻擊。這三種毛病，我看是銷除新文化運動的特效藥，是號稱改革者沒有誠意的確實證據。如果世界人類是前進不息的，科學告訴我們的理由論是不錯的，這班人一定是要受淘汰。他自己淘汰還不打緊，恐怕還要拖許多可憐的無知識的人陪他，做他的犧牲。

比方注音字母，本是很容易推行的東西，無論他完全不完全，已是定了做一個符號，大家便遵守他算了。這個完全不完全的比較，差不多用不著的。偏偏許多人，不去做實行的工夫，卻要在那裏討論聲韻今古異同，字形繁簡，來贊成這個，反對那個。把這正當傳授注音字母的時間，都佔去了。爲什麼來呢？這不是第一個討論不實行的切實的例麼？

講奮鬥主義的人，卻去反對階級鬥爭，這自然因爲他的奮鬥只向著自然奮鬥，不向著人類奮

鬥，所以不願意拿階級來做鬥爭的對象了。但是除了階級鬥爭以外，現在有向自然奮鬥麼？階級鬥爭本來是現存的事實，不是想出來的手段。社會主義者的主張階級鬥爭，不是以爲沒有階級鬥爭，也要用這手段。只是看見歷史上的事跡，都是階級鬥爭的表現，所以現在要絕滅階級鬥爭，不能不先絕滅階級。要絕滅階級，還要借鬥爭的一個階級的力量。所以現在要奮鬥的時候，還得找一個破滅階級的勢力，有階級存在，就要做奮鬥的障礙。如果反對階級鬥爭，還有什麼辦法呢？他以爲用炸彈手槍，是階級鬥爭；他不曉得用小册子，用演說臺，也是階級鬥爭。他以爲聚衆要挾，殺人放火，是階級鬥爭；他不曉得罷工罷市怠業，也是階級鬥爭。天天在那裏講奮鬥，卻是講不出階級鬥爭以外的辦法。既然沒有辦法，又不承認人家的辦法，便是叫世界人等到人性改善的時候，才來改革一樣。雖然叫做高調的主張，實在是推諉規避的妙法，這是第二個例。

一個人主張優待學生，另外一個人主張優待工人，沒有什麼不相容的地方。因爲各人所做的工夫，分了兩方面就是了。卻是有些人對於優待學生的，便拚命攻擊。一個人主張女子剪頭髮，一個人說不必剪，本來也沒有什麼不相容地方。就像有一個便利的器械在那裏，用不用隨他就是了。因爲這些枝葉問題，於主義的實行，只可說是一個象徵，並不是叫做貫澈。卻偏有許多人在那裏主張，也有許多人向著這主張人，來吹毛求疵的責備。難道沒有別的要緊問題，可以對論麼？再有一部人，關於女子解放的問題，他沒有不同意，卻把這論男女關係的，拿婚姻來比娼妓一層，拚命攻擊。這種辯論，眞是消耗貴重的時間，妨礙正當的進展，拿發議論來當做陶寫性情，

標榜聲氣的一個手段。大家拿著重要的主義去粉飾那些無聊的議論，如果這種象徵的行動也可以救濟社會，那和尚念經，也可以超度死人了。

照我看這種人那裏是提倡主義，實行主義的人，不過自己弄一個名聲，耽誤了人罷了。從前的制度，誠然是壞，他還是實行的。現在的議論，卻都是口講的，講一萬遍，也沒有效果。上頭所講的，都是不肯實行的毛病。因爲沒有實行，所以在那裏故意討論。因爲沒有意思去實行，所以也不講辦法。因爲不去想實行一方面的事，所以專在這些象徵的事實，文理的誤差，顯他的辯論的本領。這種空中構造的新文化不要等人推他，他自己會倒下去。

他們這些不分明的提倡，無意味的討論，夾在許多眞有改革社會的誠意的人說話裏頭，弄到看的人頭昏眼花，到底莫名其妙。講的人拚命來解釋一般人的誤解，鬧到結尾，就是一個可以實行的方案，有疾而終。所以新文化的大敵，不是外面的抵抗，是內面這些微生物，我們不能容許這幾個人在這裏做文章，拿一本「新式駢字類編」裏的「人格」、「解放」、「打破」、「建設」等等名字，雜凑起來，勉強工人去印，騙青年去讀的一個現象，便算做新文化的代表。

從前胡適之叫人不要多談主義，要多研究一點問題，在我看談主義、談問題是一樣的。現在的人何嘗不談問題，不過談的並不是研究，只是一個空談罷了。眞要研究問題，自然也研究到一個主義上來，沒有可以逃得過的。現在談主義的人，人還曉得他是在新文化運動以外，談問題的就要走進新文化的內部來占一個位置了，所以危險最大。

凡有議論，都可以叫做談。不過現在拿談來講，是對研究而言的。就是不想實行，並且沒有想到他人如何實行的，所以只可說他是談。這種談法，比起古人的講井田封建，要加幾倍的不負責任。他這結果，只是教人換幾個名稱，還用舊日的辦法。因爲辦是不能不辦的，有了新辦法，才可去舊辦法。把舊辦法只管駡，新辦法還是沒有成案，那不能叫人去做的。然而老實不做，就要挨駡，所以就獎勵了這些假做的人了。我們試就頂平常的來講，從前的捕快，因爲有巡警的新辦法，所以就廢除了。從前的糧差，因爲沒有新辦法，所以儘管制度上不要他，事實上還是非找這班人不可，實在消滅的只有糧房這個名稱。現在要改革社會，應該拿這些卑無足道的做榜樣，這些政治改革，尙且困難，何況社會。

缺了可以實行的方案，新文化終歸破產，不把上頭所講幾層弊病除去，不會有可以實行的方案，就有也推翻了，我們能夠坐視他推翻坐視他破產麼？（錄自朱執信集，頁五八三—五八五。）

青年學生應該警戒的兩件事

現在青年學生的地位，比前幾年是大不相同了。前幾年所有青年學生的心理，都是以爲自己無拳無勇，一點本領都沒有。這一年間，差不多都覺得學生在社會上，是很有力量的。有什麼事情，要等著學生說話出主意了。本來對於自己的評價過高，或者過低，都不是好事。學生變了社會上這種評價，固然有許多是明白的，也有一部份是被米湯灌醉了，忘記了求進步的。然而大體

上講，可以算做利多害少，一個可喜的現象。

但是現在最要注意的，是良好的徵兆，和良好的現實不同。徵兆是東鱗西爪，看見一點，還有大部分看不見的。現實是全部現在感覺範圍以內的。世間相信學生，期望學生，都是從徵兆來說，不是已經完全實現。所以現在的學生，就要把他的徵兆，來變成現實。把這「東鱗西爪」的覺悟，變做「一以貫之」的覺悟。

現在我先承認了學生將來的能力和任務，都是很大的，在這個意思底下，我想對於學生，有一點責善的貢獻。

按我所見，有兩種事情，使學生的覺悟不能澈底，一件是校友的界限，一件是宗敎的誘惑。

現在多數學生，已經主張廢除畢業學位了。那立一個標準來試驗，經試驗來畢業授學位，還要不承認。自然那完全沒有標準，碰巧來定的某校學生的頭銜，更應該在擯棄之列。就算某校敎授得好，某校不好，某校管理好，某校管理不好，都不是學生自己的事情，爲什麼要把來立起做一個界限呢？卻是現在學生，眞是這個毛病，把這偶然的境遇，當作必然的界限。就拿廣東來講，已經有許多形跡，而學生聯合會的分離，尤其是一個顯著的例。學生中因爲意見不同，分了黨派，不是不可以的，但是斷沒有這一校的人，通是這個意見，那一校的人，通是那個意見的道理。因爲學生自己總有自由批判的能力，不是敎習父兄可以壓得住的，纔可以講改革。旣然有了自由批判的能力，就沒有全校一致的道理，那拿幾個學校來立一個會，對抗別一個會的，就可以說

明還有大多數學生，沒有打破這校友的界限了，這個界限不能打破，就是將來學閥的基礎了。其實學生不過是暫時的地位，校友尤其是暫時的結合，把這些暫時的東西來決定主張，至到不能一起辦事，這就明明白白是覺悟沒有澈底了。縱然不能夠說全體是這個樣子，也可以說最少有一部分沒有覺悟了。

這個雖然可憂，還希望他將來銷除界限。此外另外有很可憂慮的一件事，就是學生對於宗教的誘惑，沒有抗拒的能力。現在所講的宗教，自然不止耶教。然而現在誘惑力最大的還是耶教，所以我這議論，可以先朝耶教一方面說。

從來耶教在中國，雖然盡力傳播，照我現在看來，眞是貽害的地方，還講不出。因爲中國向來信教的人，都是沒有經過什麼研究，在信教以前，他本來是聽從流俗驅使拜偶像拜孔聖的一流人物，這些人心中目中，都是升官發財。到了信耶教以後，也不過是把蒙恩陞見改做蒙召歸主，把紅頂花翎紫禁城騎馬，變做天國享福，只是把這一種壞人，改變做別一種壞人，這一缸的糞蛆，調去第二個缸養活，所以縱然不能說他有益，也不曾證明他有害。在當時反對耶教的人，都是那一般腐敗學究，拿信條來駁人家的信條，拿自己的武斷來抵擋人家的武斷，絲毫沒有搔著癢處。可是現在的學生，已經把從前儒家那些謬說，通打破了。由那些謬說派生出來的反對耶教的說話，也當然沒有效力，自然是耶教的獨舞臺。而這些打破一個偶像的人，正是可以大有爲的時候，如果被耶教乃至一切宗教誘惑了去，就是人類社會改革，少了一個澈底的人物。

聞說俄國的革命黨，在教堂寫幾個大字，說「宗教就是鴉片」，其實這兩件很相像的。強壯的時候，不輕易中鴉片毒。中毒的人，大概都是在身體上有弱點的時候，才去借助他。現在學生，除了廣東的幾間受毒很深的不算外，大概都沒有中宗教的毒的。然而這個實在靠不住，因爲現在還是學生成功多失敗少的時候，宗教的誘惑，要到一個人失敗以後，走頭無路的時候，才顯出效力來。學生的前途，是有許多艱險等著他的，是要經過許多失敗才成功的。當這失敗的中間，要破除了一切倚賴的心事，鼓勵起他的精力來，才能夠做到澈底。在這個時候，如果碰著宗教的誘惑，就立刻變了神的奴隸，這和一個人身體弱，受了鴉片的誘惑一樣，很容易中毒的。現在人人曉得肉體上不應該受鴉片的誘惑，還不曉精神上也會受精神的鴉片的誘惑，這些煩悶時期的青年，千萬不要犯著這宗慢性精神的自殺。

這兩層確是將來青年學生進展的大障礙，我希望先覺的人合力去打破他。（錄自朱執信集，頁五八七—五八九。）

人生問題

人何以要生存？生存有何目的？此一問題，居然亦以中國文字提出，有人研究，有人附和，豈非一種可喜之現象。

現在雖不能到多數人了解人生問題之地位，總算有少數人知道有所謂人生問題。就使此所謂

少數人現在未曾得人生問題解決之方法，仍然此少數人竭力提起此人生問題，卽此已有益於中國人不少。

人生問題，決不能單着眼於少數人，單着眼於一階級之人求其解決。何以故？一階級、一部分、一國家、一種族之生存目的，皆爲人生問題決定後，始能決定者故也。如使人生無目的，或不能求得其目的，則決不能如不列顚人之自認爲天之選民，或如華人之自視爲神明胄裔，離去一般人類，獨求得此一國家、一人種之生存目的也。是故不先求得人生目的，而但聲言我國對於世界有如何重大之責任，世界之文化待吾種以發展，世界之利源待吾國以開發，又或言吾種應立於世界民族之首位，指導世界之人種以進於文明，則結果不過自己騙自己而已。不特不能成爲實行，並且不能騙別種人、別國人也。

言人類必以平等爲出發點，無論何人，不能自己認爲除一般人類所有責任外，另有比他種、他國、他階級、他宗教、他團體之人更重大之責任。故自審其一己之責任，卽同時爲世界上人類共同之責任。雖負此重大之責任，不能對於人類社會要求絲毫之特別看待，主張絲毫優越之權利，不能對於任何國，任何種人說我已負如此之責任，爾輩須感激我、拜謝我、從順我、褒美我。故近我者有一國，近時非常爲我國民所嫌，並非以其國民不負責任的原故，卻是因太負責任的原故。更深言之，則以不肯自居但盡人類責任之地位，偏要居盡一種比他東洋人更重大之責任之地位，故要求特別之從順，特別之感謝，特別之權利，於是不特招我國人之厭惡，並且招其他外國

人之厭惡。不特與之爲敵者厭惡之，卽欲與之爲友者亦不得不厭惡之。此是一例也。同時更有離我遠者數國，口中依然親善，依然公道，依然挈助公理，壓抑強權，而對於世界仍舊覺得自己應盡之責任，比他國更多，故世界上之問題，只有此數國可以講話，其餘弱國不過舉出多少代表作爲陪襯而已。國際之事，不應用武力解決，何等美名。而問除卻武力解決以外，有何辦法，則是聽憑有武力之五個國家解決而已。於是不特弱國無武力者厭之，同是強國亦有暗中反對之者矣。不特外面有反對，卽其所謂強國者自身國民，亦有覺其不妥者矣。此又一例也。

大抵人類平等，爲人人口中日日所講，而心中無時不欲將此平等兩字變作差別；及萬事到手，便居然儘命將不平等的事做去。而此口中手上之不相符，彼固未嘗不淸夜自慙也。於是將特別責任四字掩蓋自己之良心，故不特不足以爲達到人類生存目的之助，並且處處妨礙之。卽如普魯士人常自命曰，將德國放在世界前頭，將普魯士放在德國前頭。此亦一自命爲有特別責任者也。普人誠心信之，且犧牲數百萬人以實行之，而其結果不過將德國放在世界後頭，將普魯士放在德國後頭而已。然則吾人爲中國人，今日主張將東洋人放在世界前頭，將中國放在東洋人前頭不可也，猶之日本人主張將日本人放在東洋人前頭之不可也。人類社會平等者也，不容何國、何種人主張特別之責任，獨求其一部分之目的而實行之。此人生問題解決之第一先決條件也。

人生問題，又不能單觀察人類之範圍而決定之。人類不過在動物中爲一種別其生存目的，不能離去動物而獨存。於此一點，則古來宗敎之種種迷謬之傳說，不可不從根本上概予打消。不如

此，則目的爲他授的，非自發的也。服從他力之命令而有目的，則只是他方面所要之目的。而人類之生存，對於人類自身變作毫無意義，惟彼以目的付與吾人者視爲有意義耳。故吾人以爲人類自能有其生存目的，決不可由他力付與。而非人類之動物，亦各可以有相當之生存目的，不由他人付與。但以人類爲動物中最進化者之故，人類自覺其生存目的之力比他動物更強而已。若如宗敎家之說，上帝造人，特與以生存之目的——信仰——而其他動物不過作一種手段，陪襯人類。則動物之生存固無目的，人之生存就人自身計，亦不得謂爲有目的明也。人之生存目的爲上帝所與，則人之生存或者上帝以爲目的，而在人自觀，則又不過上帝之一手段，無從自有目的也。如此，則人生問題，完全可以不發生。在今日欲爲眞正之硏究，必先從進化論入手，則知宇宙中經無數進化而始有人，決非被上帝創造者。人雖爲現代最進化之一物，將來必有一物進化過於今之人類，卽如尼采所謂超人者。又必有他一物進化過於超人，而可謂之超超人者。如是薪火相傳，未嘗絕也。又推之以前方未有人類，此類人猿、此猿屬、此有胎類、此哺乳類，各各於一時代占最進化之地位。且人之系統以外，如爬蟲類、如魚類亦各有其極盛一時者。所謂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吾人既有生存之目的，決不許將來超人或超超人種屬認人類爲無目的以生存者，則如何而可？許吾人認人類以外，從前一時曾在最進化之位置者之生存，必無目的乎。既已許既現在非人類諸動物爲可有生存目的者矣，又安能於動物中區分某種屬有目的，某種屬爲無目的乎。故結局，非認一切動物可有生存目的不可。但有目的與其自覺，本屬兩事。蓋（一）雖爲一種目的以

生存，而至少不能自明確描繪出其目的爲如何。此小兒之心理狀態，可以推測一般動物所有心理現象者也。（二）非不知有此目的，而誤認由此目的支分之一象徵爲目的之全體，此又人類所常有者也。二者有妨於自覺其目的，而無妨於其有目的，此最當注意者也。但以實驗之範圍論，現在人類既只能以人類爲限界，人之所能喚起其自覺者，亦以人類爲限界。故暫止於人生目的而不涉及其他動物，非否認其可以有目的，而以人類爲上帝肖子獨有光榮也。於是研究人生目的，自然牽涉及宇宙、生物、動物等等而考究其與人類相對之狀態，以到達結論。此第二先決條件也。

要之，去國家的種屬的偏見，始可以爲公平的觀察。更去宗教的迷信，始可以爲自動的研究。故於以下所述理由，如以愛國、愛種天意前定之主張來爲反對者，當然不置答辯。（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貳、譯　述

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作用（註一）

美阿國列根州選出上院議員小泊爾尼著

以最簡括之語，述創制權、複決權之作用，則為

回復人民之主權，

教育人民且開發之，

求得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

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

擺脫立法上蔽詐手段，

使立法機關成為眞正代表，

此六項將於下文逐一論之。

創制權及複決權之第一作用，為回復人民之絕對主權，使之在事實上為人民所有所享所治之政府，恰與名義相符。在主權一語，含有最高統治權之意味，吾等所以常自誇為美國人民享自治之權也。但理論上雖有此語，而除卻人民受荼毒太久，躍起主張其權利，一時的推倒獨裁者之甚

少甚少之實例以外，所謂自治權力所謂最高統治權於事實上固無有也。

一立法府去，一立法府來，人民但見其制定法律以圖少數人之利益，而拒不制定有益多數人福利之法律。在指名之政黨會議制度之下，代表名單由作政治買賣之人圈定，而人民中大多數，不習於政治上操縱，抑且太篤實不肯進而爲操縱，所以別無所倚恃，惟有承允彼所開之名單，此種制度，不過數年前，尚遍行全國也。此等代表基於其頭目所要求，指定各種立法官、司法官、行政官之候補者。在各政黨，亦用此法，投票人惟能於兩套候補人物，任擇其一，而此兩套人，各惟知感謝其政黨機關之理事，且惟對此理事負責而已。各市、各郡、各州，久已在此制度之下，受其統治，而人民尚自欺而竊自治之號以自娛也。（註二）

不止此也，此種自己決定之獨裁者，所爲統治，尚伸張及於國家事件之上，以其惡用各邦聯合之優待，又加以各州中間有過度代表者，於是得支配國家之會議，人民意志於是置若罔聞矣。當未有直接預選制，又無完全之不正行爲律，以防衛之之際，此種統治，各邦俱存，而當人民未能自由選定各黨候補人，不由聯合機關理事所指命，總統預選，未及一般採用之際，則在國家事務，此種統治亦必繼續存在也。我等所誇之人民主權，不過一種荒誕、一種幻想、一種網羅、一種無內容之熟語，用以阻遲公民權之結局主張而已。（註三、四、五）

自各邦人民憬然悟立法府之習於非代表，而公僕常爲私利家而選出，遂有所激發，新希望緣之以生，此種希望實以興起其更高理想，而致「新解放之出生」，故今日各州均已實行新獨立戰

，而在合衆國，此戰尤烈。

創制權複決權民衆政治之基礎

此卽爲民衆政治而戰者也。其根柢則爲人民有權造法，卽創制權與複決權也。一度得此權之後，其他同類之民衆政治，次第牽引俱來，至於政治上獨裁者藏身之具，卽所謂政黨會議者，悉已掃除，而直接預選不正行爲律，暨罷官權，亦相次設立，此時我等眞可以言人民主權矣。以其時始有權造法、廢法，擇候補者與選公僕，黜免其所曾選出之顯然不忠誠、不合格，其他種種不能滿人民之意之官吏，故也。此中如缺一事，卽不能充足主權一語所含最高統治權之意味者也。

然吾人於此種權力之實用範圍，及其態度，不可有誤。吾人初不提議，令人民直接爲末節細目之立法，亦非使立法府無用，或廢棄之。吾州（指阿力根）採用創制權與複決權最多者也，初無如此之經驗。在最近普通選舉，吾州人民票決三十二案，其多爲向來一次選舉所未有。此中十一案爲憲法改正案，成立者四，而否決者七。餘二十一爲法律案，十六案被否決，成立者五案而已。卽直接投票所採用者合共九案。而阿力根立法府以去正月開會，會期四十日，審議法律案七百二十五件，決議案及請願案二百三十五件。其結果立爲法律二百七十五件。然則以直接立法代立法府之行爲之範圍不過二百七十五件與九件之比例而已。此確非委棄代表制度者也。而阿力根仍得享民衆政治，其人民仍爲主權者，則以彼等於複決制下，有權對於此二百七十五件院立之法

律，隨意取而打消之也，彼等亦有權以制定立法府所不通過之種種法案也。（註六）

普通見解以為立法太多，故美國人民實受其困，若此言為信，則罪不在創制權，適所舉者足以明之，若以急迫不審慎之法律，能致惡果，則創制權亦不受此嫌疑，所以然者，人民所立之法，比之立法府之法規，準備更周到，評議更普及，而審慮更徹首徹尾也。試思在創制權規定之下，所有提出之法律及憲法修正案，必須於選舉四個月前，由邦書記編成之。編成之前，此案已經廻送，以求選民百分之八簽名其上，實際同於公佈。編成之後，贊成者及反對者，各得附以贊成反對之理由，而州書記又負以各案名稱及本文全部，並附贊成反對理由，印成小冊，至少於選舉前五十五日，郵送於已登錄各選民之義務。此公佈小冊中所列之法案名稱，必與票上所記名稱，完全無異。是以選民得有關於法案所規定內容，與其優點劣點，及應否制定之故之最得力之消息也。（註七）

此種研究法案之機會，立法府議員不能有也。例如阿力根立法府，一會期四十日，而非至第一禮拜末，各議員不能接得各法案之印本也。而重要法案常於會期中半以後提出，則議員得其印本，不能先過二十日矣。加之時時有修正案，而修正有至通過之日始為之者，所以立法人員，往往於投票之時，直不知其法案之真影響。

當一九〇三年，阿力根立法府有一事，足為此確證。當時該立法府取消一種，對於戶主所有家具，值三百元以下，准其免稅之法律。及立法府閉會，議員多有聞其已廢此律而失驚者，其年

特別會期，遂以驚人的多數，復立此律。四個月之公衆評議，足以闡發一法案之性質，而免不注意之行動矣。

無燥急不智之行動

當其運用此主權者之勢力，更有一事，足以防止不智之行動。人常反對創制權，謂此制度所提法驗，一經州書記局編成之後，不復有修正之自由。此與其謂之可譏彈，不如謂之可稱許也，在經濟上，不德議員之普通方法，卽爲提出一種無害有益之法案，使得立法府委員會之有利報告，但得插入一極輕微之修正，而其重要部之性格影響，完全改變，於是私利因之而得矣。如使人知法律一經起草，卽須依之以制定或否決，絲毫不容修正，則發案者必將費數禮拜數月之力，以研究其目的，而起草其法案，免其有不滿足之條項也。

以阿力根實際行爲言，每一提案，必經提交相當多數之人，候其批評獻替，然後決定其最終形式，原案之起草，已經甚多修正，此種修正，比之法案既在立法府中，更爲周密審愼。發案者既知此案將置於人民衆目批評之下，至四個月之久，自然要求其竭力除去一切合理的反對點，令其內容完全顯露，尤注意於除去其不忠誠之表示矣。凡一法案反對點多者，在人民投票成立之機會實少。如是，當其起草與提案，已得其最善可能之形，更不虞其或致制出普通所謂「貽笑」之法律矣。

人功無完全者，故如此起草之法案，亦或不完全，然比之付立法府之大多數議案，其起草爲較勝，抑且如採用之，則於同一之事項必較現行立法制度所定，更改良也。一州之人民，決不投票以反對其自己之利益，是故苟非其法律召致一改進公共福利之變更，人民決不投票採用之。在最近選舉之前，選民各有五十五日之時間，以審察三十二件之法案，此各法案，均附贊成反對之理由，印成便利之印本，以付選民。故平均每案，約有兩日之時間，以爲審察。試想定一院法案他院不複出之場合，則阿力根立法府議員，須於四十日中，審察五百件，一日在十二件以上，此外尙須審察多數決議、動議，及政治性質之問題。以吾觀之，州中各個選民，當其茶餘飯後，靜處家中，費兩日以審察決定一法案，當勝於立法府議員，在迫急與爭競與立法時期之個人感情之中，以一日而審察決定十二法案矣。人謂選民被要求於選舉之日，數分鐘間，通過多數議案，於選舉場中，此大誤也。事實全異於是。彼已有數十日以評定彼欲如何投票，此數分鐘，特加記號於票上耳。

教育開發人民

於是吾欲指出創制權、複決權之第二作用，卽教育開發人民是也。直接立法之設定，實以一切立法之責任，置之人民肩上，因其有權制定種種法律，又有權廢棄之，故對於現存之立法，皆當負責。方人民完全了解且確認此責任時，其研究政治更注意，而於事務之執行，覺有甚深趣味

矣。凡創制權、複決權不存在之地，其人民殆無費時費力以研究公共問題之勇氣，蓋以縱彼等有所要求，亦無變更法律及條件之力也。然則於創制權、複決權諸利益之中，首推此無限自由之國土，足以助個人及社會之開發者矣。直接立法，於政治上造成機會均等，以其對於每一人，各授以等於他人所享之機器，以遂行其權也，而又開路以待有良理想之人，使全社會能求得進步思想所生之好果也。(註八)

代議政治之結果，爲壓抑國民，既採用民衆政治，則必然隨之以個人開發。凡各市各州乃至國家所有政黨會議，及立法團體，無不壓抑人民者。

人民總體中大多數，比之在政黨會議及立法院中占有位置者之過半數，其思想理想，皆較進步。此已有無數實例徵證之，讀吾論者，觸目能得其例。即如通美國，全國有一熱狂的輿論，主張合衆國上院議員由民衆選舉，此輿論既經細思考究，然後形成。在人民心中，有此意見，已十餘年矣。而政黨會議尚不贊成此原理，即上院亦至於近年，始依據民衆意志，以提出憲法修正案耳。國中人民久已確知在彼蒙昧之立法府(各州)，非有人能識此中議員個人，謝其相選者，則不能被選爲合衆國上院議員，其尤甚者，乃至非識此輩政治頭目，不能被選，而凡效力於政爭者，及有特別利益能支配立法議員，而人數足以阻其當選者，亦非此人以明諸默示，允許用國家立法，以保護增進其優越利益，不能被選。國中人民久已要求破壞此感謝個人之事，而以感謝公民之合體代之，但在上院議員之過半數，則至近日始進步達於此政治的責任之理想耳。

此中常有少數睿智首領，比人民全體較進步者，但實際上代議政治之進行如此，故人民常較此輩止求政治的首領不求睿智的首領者爲進步。代議制下之「實際政治」授有勢力於爲私利所左右，而不顧公共福利之人。民衆政治反是，以勢力授睿智的首領，而不以授之因習熟於爲「實際政客」而成功之人也。

在代議政治之下，亦時有特出之人，不止爲睿智的首領，又有如彼之能力，以爲實際政客，以求其理想之採用，然其例不數覯也。有一威士康新州之睿智的首領，曾用舊日政治上器具，能使其多數理想，實際採用矣。如使有直接立法爲彼助，使彼得直接訴於其州民之手段，則以彼之努力，所致之成功，當尤大且尤易矣。

睿智首領之利器

在創制權、複決權之下，直接立法之勢力，卽爲睿智的首領之實用機械，如無此機械則睿智的首領固每事無勢力也。於政黨會議及立法府中，足以說明此者，隨時可見。有進步理想之人固非彼製成代表名單之首領所需要，藉有時求得政黨會議中之一席，以彼有創作改進之人，置諸會議之中，彼將立覺己身之無勢力矣。如使彼欲彼黨以一條目挿入其黨綱，表現政治上之一種進步原理，彼將以此目的，提出一決議案，顧在常規，此決議案在會議不經一讀，卽付委員會。而此委員會者，則先經與能操縱會議，卽熟於「實際政治」之人商酌，而後細心預爲選定者也，故凡

委員皆知彼之被選當謝誰人，又知此組織之後有何等利益。於是彼等之審查進步議員所提決議案也，以彼等所代表之利益之意欲決定之，及至黨綱提出會議，則除非已被民衆要逼其採用者，黨綱中絕不介紹一新理想也。政黨會議之進步，不及人民，而委員會之進步，更不及政黨會議，而新理想在政黨會議中已受壓抑矣。

在理論上，立法府代表人民，而常見立法府思想進步不及人民。雖此立法人員爲人民所選，然在各州，殆皆政黨會議所指名，而政黨會議則爲「實際政客」所管理，效力政爭者所搘持者也。是故立法府議員對於一定之所識個人，感其恩澤，而其首務，則在此立法府組織中與彼諸人協力。此組織包括常設委員會之指任，而此指任，又常須先商之於彼「實際政客」，即管理此指名會議之人也，故其結果，每種重要委員會均成爲特種利益之保護者。於是當有進步理想之立法人員，提出一法案，以促進公共福利，損及特殊利益者，此案即付託代表特別利益之委員會，於是擱置以及閉會而止，就令有報告，亦必待至無及於事之時，或又加以修正，使全失其性質。此種手段，每一州之立法政府，皆可取證。故以上項之論法，適用於立法府，則可曰，立法府之進步，不及人民，而枯骨之委員會又不及立法府，而新理想在立法府中又受壓抑矣。

反之則直接立法，實鼓舞個人之開發。在創制權制度之下，無論何人，苟得人民百分之八簽名於請願書，請將其所提供之法案提出，則能以其理想求全國民票決，於此並無秘密壓抑之機會，而一切人民皆有研究最進步之理想之便益，又如彼謂此種行動不惡，彼即有機會以採用此種理

想也。

促進公共福利

此種成就各個人之無限機會，闢一途徑，以待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而由吾觀之，亦惟有益公共福利之立法，能得民衆介紹耳。此種意見，以支配人之行動之勢力之分析爲基礎。蓋確信隨衝動與推斷而來，以支配一切人行動。如使人遭遇直接行動之必要，則其衝動自感情而起，即如愛、憎、怒、同情、感傷、體慾，均爲決定的勢力。苟其無確信，則亦無行動矣。

個人行動，本應爲理性所左右，然實際常爲感情的，至於選舉之屬，社會的行動，必以由分析及推斷所得之確信爲根據。自己利益者，一種勢力，而凡個人之將來後起之行動，皆受其支配者也，此種利益，並不常爲私利，以個人有時以其行動足以改良公共福利，而已得參與焉，爲滿足也。要之當其無縛束也，個人行動爲私利的及自身的利益所支配。

在地球上，決無兩人確切相同者，故每一個人，各有其觀察理想之異點，而各人即以之決定其特有之自身的私利的利益。當諸個人集合爲行動，有時爲社會的行動，即如在創制複決罷官諸制度下所爲行動，有無數種種式式不同之勢力，構成其動機，此中最多者，私利心也，每一勢力，各求占其上位，然終覺各不相同，所以然者，構成社會之互殊各個人，其爲互不相同，各自相似，故也。以此不同之故，發生磨擦，每種私利的利益，攻擊其他一種，因其互殊故也，而無一

種私利的利益，勢足壓倒其餘一切，於是互相磨滅以去，卒至據過半數之觀察，而以普通福利，代個人私利的利益。

如使社會之個人的分子皆互相同，則私利心不特支配個人行動，亦且支配社會行動。但既無二人互相同，則苟許各人獨立者，其私利心支配其個人行動，同時公共福利，恰亦必支配一切社會行動。所以然者，如令個人不能求得其一身私利的要求之滿足者，彼必自計其爲社會之一分子，能參與享受公共福利，即以改進公共福利爲滿足矣。

此論法適用於一社會或一階級。在創制、複決、罷官各制度下，決無有一種社會行動或階級行動，能損及構成行動範圍之公民之公共福利也。個人既確知其求特別立法以益己身而損社會公共福利之爲不可能也，則不久將停止其求特權之努力，而委心以從事改進公共福利矣。由是言之，個人、階級、社會三者多沿公共福利之線以發展，而少沿私利之線以發展也。

吾更對於社會行動不保無燥急不智之憂慮，下一駁議，吾以爲世間苟非一種改革能直接利其個人，使之滿足，或能改進社會公共福利，而彼亦因之受益，而覺滿足，則永無人欲投票贊成此種改革，亦不欲允其投票也。換語言之，則社會行動決定各個人利益之平均，而求得凡組織的社會所要求之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註九)

防止偏畸立法

在防止有損公共福利之立法，複決制度分爲二種作用。第一、使立法府知人民能以複決權打消此種法案，且概欲打消之，以挫之於法案議事之中途。第二、假令其不注意於此種法案，或不識其法案之影響所及，竟被通過，則人民能乞靈於複決之權，且欲爲之，故能防止之不使生影響也。

擺脫立法上手段敲詐

立法上敲詐手段爲社會最可鄙之敵之一種，卽立法團之一員，提出一法案，以損一部份營業利益，而非以誠意爲之，乃欲此被脅之受益人，出錢買其撤回所提法案也。以一公僕受託行立法權而瀆其信用，不特傷害私人利益也，政府權力從此亦被輕侮矣。此等人之不爲山寇海盜，徒以體缺勇氣耳。而彼之所作，危險又過於盜寇，以事難於舉證故也。而複決制度則與之以救濟，蓋如有任何利益因此種作用被害，而不公者，其人不必行賄求免，亦得安全，就令通過，人民仍可臨之以複決權，而人民之不贊成此種立法，固可安心也。阿力根州中自行創制、複決兩制度有效以來，未聞商社會遭所謂「勒迫法案」也。

及於立法人員之勢力之開發

創制、複決兩制度，又令立法人員起於審愼心，常寄心於其所爲服役之人民利益，及其觀察

點，因以開發立法人員。蓋彼等確知其正有權以制定或打消法律之時，人民亦正留心觀察其立法之經過，且令每一立法人員，對其行動，有責任也。在複決制下，立法府議員之腐敗，實際無有，因在要求特別利益之一部份人，已知就使立法府制定此種法律，而打消之一事，固在人民權力範圍之內也。

用在警戒之罷官權

罷官制度，以我觀之，寧謂之爲警戒的預告的法案，較爲適合，蓋有此制度存在，卽可以無其適用之必要也。在稀有之例，有時或實用以罷市郡官吏，然我信事實上有此制存，當可保其不須用諸更高之官吏也。要之此爲完全民衆政治制度之固有事項，而吾以爲在法官位置者，不應另有公僕之法律與標準支配之，而與立法行政官吏殊也。法官亦人耳。吾等常選立法官以爲司法官，以舊法官當立法官，又以法官補行政官，有時更舉以爲此土最高行政首長。然則一人易其官位，乃可變其道德標準乎？吾不敢謂然。其人若爲行政立法官不勝任不正直者，使爲法官，猶是不勝任不正直也。其人爲行政官，而以不正當之方法用其權，或以達不正當目的者，其用其法權，亦將猶是。政府任一分支，皆爲人民之僕，不得爲之主，故在准其有好機以其行事示人民之後，當從於人民之免黜。(註一〇)

謂法官立於腐敗及不當僻見以上，因謂其常爲有爲之公僕者，太不審愼之言也。坐法庭者，

當爲孩童時，政府中餘兩支，卽立法行政之官，亦正爲孩童也。平均不見其孰優孰劣也。其爲童穉爲青年時，平等相交，運動則同享，學業則同受，教理則同聽，誘惑亦同遇，惡習亦同耽溺，野心亦同懷抱也。然則有何理由，主張此學法律，而得政治頭目之賜指定爲法官之一孩童，比之其投身事業，被同一頭目開入政府之別一支行政立法官名單中之兄弟，更覺有能，更爲正直乎。

法官頭上並無瓔絡圓光，惟無思想之人，始承認法律專門家所假想之占坐法庭之神聖耳。法官於公私生活常爲正直，不異他人。而間有不能忠實，以從事於雇彼之人民之役務者，亦與他部公僕之不能忠實，性質上同出於一原因。而其原因，大較爲選出此曹之非代表制度也。

採用罷官制度，不過以良好營業原則，適用於政治事務，非有他也。凡智慧雇主，必保持雇人從事不滿意時，可以解雇人職之權。此雇主解雇人職之權，與雇人辭職之權，立於同一基礎之上。此原則已爲通營業界所俱承認，又已於諸成功且大規模之商社見諸實行者也。

試思國家官吏隨時辭職之權，則承認之，其雇主解官吏職之權，則否認之，抑何不合理之甚也。主張其一方面權利，而否認其餘，是主張一偏有利於個人，而損於全國民之片務契約也。如吾人能信個人自辭其職，對於人民無不公道，則亦可信人民解公僕之職，其待之亦公道矣。

人人承認美國人民聰明正直，可委託以選舉公僕之權，乃至選舉合衆國總統，亦能信之。然則既信人民智足以選合衆國總統者，更無人能，安然謂其當州郡市官吏解職之問題，則智不足以行之也已。吾意除爲其各州人民所選者外，現在亦無人提議擴張罷官之制，至於聯合之官吏也。

對於公共福利之良好服役，此一切州郡市人民所要求也。若變更將不足以成爲更良，使之滿足，彼等決不肯爲變更，所以非彼等認其繼任者將爲更忠實更有爲之公官吏，彼等亦決不肯解一公僕之職。如彼等見有適宜時機，彼等卽有權以改良其政府，或試爲改良，此卽罷官權之作用也。斷不容以個人的利益，爲較良政府之妨礙也。

吾等常聞人言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而牽及「暴民統治」。夫暴民者，反於法律秩序公道之謂也。立法府則有爲之者矣，至於人民，苟開其合法之路，使得行動，則吾未聞其暴也。吾亦認苟有邦士，長施苛政，救濟之道已被一一遏絕，人民終至奮起以武力矯不平，正如合衆國革命時人所爲。其奮起而用武力也，實以各種平和手段，已經歷試而無效，更無可忍，故也。

在一部分人視此爲暴動，然我更欲以較高之評隲與之。雖其事爲推翻當局，而自吾視之，則實爲以最高意識，建立法律與秩序也。民國之人民，運用其傳來之權力，以改變其法律憲法，投票以採用新且更良之政治制度，吾見其爲建立法律秩序，不見其爲暴動也。推倒實非代表而爲享有獨裁權之政治機關所保持之制度，而以眞正代表制度代之，是則獲得人性公道平等之更高位，而其結果，又獲一更平和更近完全之政府也。人民之聲，應爲地上之法律，自以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記取人民之聲，而此已成爲建立最良政治原則之最良媒介矣。

採用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完全據於吾國政府所以爲基礎之原理。在一七七六年，最智最勇最愛國之美國人民，宣言凡政府皆以被治者之承認，獲有其權而人民有權改變或覆此諸政府

之形式，而採彼等所認，最有助於彼等安全與幸福之原理，以爲基礎，採同此之形式，以組成其勢力，用以建一新政府，以歷年立法府爲特別利益階級所選，及行政機關振其特占之勢力以求再指名之經驗，使美國人民信於多數之邦，創制、複決兩制度爲必要，且信其他諸民衆政治法律，直接預選、有力之不正行爲律、罷官制度，其必要亦與之均，推之全國，亦信必要有總統預選法，以破除行政官蟬聯其職，或於選舉繼位之人，預爲指定之權也。握有此諸法律中之權力，卽爲主權，而回復民衆主權，則是創制、複決、罷官三制度之主要作用也。

附註

註一：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之意義及內容大略，可參觀本號全民政治論首頁。此種權授與人民之後，人民卽能利用之以爲立法廢法及免官之行動，設定此權卽爲一種制度，此原語本不單指權言，亦指其制度言，故本論隨其便利，或稱制度或稱權。

註二：政黨會議者，法律所認之政黨的集會，此集會宣明各該黨於本期所主張之政綱，預選其黨所出候補議員，將來政府卽將其候補者印入票中，使選民加記號於其上而已足。

註三：近人均認美國非聯邦制，然美國各邦聯合之情態，尙無適切之字以指出，故現姑用聯合字樣。

註四：以政黨會議之預選爲不適宜，而直接由人民爲預選之制度，謂之直接預選。創制、複決之制度，本就逐一立法事件爲黨弊之救濟，此則救之於未選之先，罷官權則又救之於既選出之後也。

註五：不正行爲律，專爲防止選舉舞弊而設，此制不特於選舉有關，亦影響於創制及複決二事，蓋投票立

法之人，即投票選舉之人，此不腐敗，彼亦不腐敗矣。

註　六：凡創制及複決之投票，多與選舉同時投票，但美國除選舉議員外，尚有行政官、高等法官等等，皆由人民選舉，故一年必有一度以上全州投票。且有非選舉而特召集票決重要提案之例。然以其非日日可以召集，故常有數案同時付票決，人民則於法案名稱上加以贊否之記號而已，此三十二案同時票決，亦非常有之例也。

註　七：提案須得若干人署名於請願書中，各邦規定不同，此百分之八爲阿力根州所規定，而在他州有只須百分之三便可提創制之案，（但此須付立法府議，其不議或不取，則須更加百分之三簽名，始付選民票決）有百分之五便可提複決之案者，而於簽名之人居住所在，其他種種規定，各亦不同。即其編成寄送等時日制限，各有特別規定，亦不必與阿力根州同。然其立法精神，則無異也。

註　八：有權制定各種法律及廢棄之，謂人民不特於由創制權所定之法，及複決權所廢之法，負其責任而已，即對於人民不行使複決權之法律，亦同於默許，不以創制權創制之法案，亦同於不認其必要，故於現存之法，無論立法府所立，人民直接所立，皆當負責也。

註　九：不欲允其投票者，如人民不願其案提出之時，並法定之百分之幾之請願人簽名，亦不可得，故苟非有利改革，先無人允其簽名請願，即猶之不允付票決矣。

註一〇：美國高等法官仍由人民選舉，而法官慣例上有位置之保障，故於應否適用罷官權一節，議論最多。

附　記：本論揭載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之美國政治社會學院年報，今取譯之，並於其必要之點，以所知加附註如右，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譯畢。

瑞士之直接民權

瑞士國威廉辣白教授論文之一節

（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所謂直接民權者，發生於瑞士，而傳播於美國及澳洲，其內容主爲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三種，而前二者尤爲救正代議制之弊害所必要者，與此項制度相近者，自羅馬時已存在，即所謂「普列必失」（Plebisite）者，以民衆投票決事者也，然其制度之成形，仍有待於瑞士，故譯取威廉辣白教授（William E. Rappard, Instructor in Economics at Harvard University）所著「瑞士之創制複決罷官權」中，第二節，以餉吾國研究之士，取其簡明，不涉細目也。

瑞士人民以如何範圍實施其立法之權？何故彼等捐棄純粹的代表制政治形式？其結果彼等何所得？此讀者所欲得吾答解者也，故逐款論之。

第一款　現在狀況

因欲避去紊亂，減省篇幅，吾欲先就瑞士現行各種民治的制度，各與以定義。

創制權爲人民提出法律案之權。複決權爲人民承認或拒絕法律案之權。由其實施此權之政治

區域言之，此諸權分爲聯邦的、各邦的、各市的。由其所適用之案言之，則可分爲憲法上，及法律上二種。而如以權付人民，令有一定數之公民，能要求立法府考究一事項，且關於其事項，提出一法案付人民投票，此種權謂之間接創制權。如其令此一定數之公民，要求以一法案直付人民投票，不須立法府參與其法案之起草，則謂之直接創制權，或謂之提案創制權。至其適用複決權，若定爲非得有民衆投票裁可其法案，不能成爲有效法律者，稱爲強制的複決權。而若令僅於人民有特別要求其付複決之請願時，始以法案提出於人民者，則稱爲隨意的複決權。

現在瑞士制度，有聯邦憲法上強制複決權，有聯邦法律上隨意的複決權，又有聯邦憲法上創制權，此種創制，於直接式、間接式均所許容。至於聯邦法律上創制權之法案，已經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懸於聯邦議會中，至今未決。近聞已在現立法府中有報告，想不久必見其討論矣。(註一)

凡有聯邦憲法修正案，欲得承認，則必由複決制度，得選民過半數贊成，兼得各邦之過半數贊成。一切聯邦法律，及一切聯邦決議，有一般適用性，而又不含有急迫性質者，如在聯邦議會通過後三個月內，有三萬選民，或八邦以上要求，必須提交人民票決。至聯邦憲法，或其任一部份，有五萬人以上之選民要求時，必須提交人民修正。

欲研究各邦之創制權及複決權，必須先將烏里(Uri)、恩特華典(Unterwalden)、格拉魯司(Glarus)、亞片治(Appenzell)四處除出，因此數處之立法，尚由所謂蘭斯格緬得(Landsgemeinde)者(人民全體集會)提議且採用之。此各邦之民治，尚未有代議制出現，而創制權、複決權

，本爲以代議制之墮落，而爲之救濟之一種有效制度耳，所以在此諸邦，不惟無用，抑且無聞。

其餘十九邦均有各省的強制憲法上複決權存在。此各邦除弗利堡（Fribourg）一邦之外，均已有各邦的法律上複決權。其中有九邦，所有重要之法律案，均爲強制的，而於有關國庫者爲特甚，其餘九邦，一切法案均爲隨意的各邦之憲法上創制權，均已實行，其中僅三數邦爲提案式創制權而已。其各邦法律上創制權，除三邦之外，各邦均有之。梳羅宗(Solothorn)、聖哥爾(St. Gall) 兩邦憲法中，規定法規遇有疑義當由人民投票解釋。所有一切瑞士大都市，在近三十年內，創制權與複決權均見採用，其中關於公共財政事項之複決權，多爲強制的。

民衆罷免公吏之權，在瑞士不甚顯明，亦不恆實施。有數邦人民，能免黜其所選之立法員，其他又有能變更行政局，或其局中人員者，然而在今代記憶所及，此權利固未嘗見實施也。在於法官，或選自人民或選自立法府，而就吾所能確言之範圍內，未嘗見有應受人民黜免者。以其任期之短，報紙之嚴密而正直輿論之注意周到，政治情形之簡單，政治區域之狹隘，直接立法之有效，而又加以法官之地位爲隸屬的，不如美國法官有權指法律爲違反憲法之精神，而拒不適用也，此諸情形相結合，故遂令罷官權之在瑞士等於虛設。

至如所謂「法律制定之罷免」者，假令吾了解此不適切之俗語者，無所錯誤，則在瑞士固已流行，特在於憲法上創制權、複決權名義之下行之耳。

吾敢謂此爲瑞士現行之直接民治制度。吾人將於此後研考創制、複決、罷官三種制度，何時

見採用，及如何見採用。

第二款　原　因

憲法上強制的複決權，於各種民衆立法之中，爲最重要，而其見採於現代瑞士，以年代論亦爲最先。一七九八年之憲法，雖其自身未嘗提交人民票決，而已規定將來修正之時，應受初級集會之批准矣。此憲法實爲摹擬法國一七九五年根本法最密切者，而一切法國革命時代之憲法，又皆甚直接受影響於美國之模範，所以主張瑞士之現代直接民治之最基本的性質，實有負於美國者，非過言也。

瑞士之憲法，第一次提出於人民，受其認可者，爲一八〇二年之憲法。至法國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之後，民衆的改革之潮流滿於瑞士。其結果大多數之邦，改正其政治式樣，而此各邦又皆認此憲法上複決權之原則，惟弗利堡不然。至一八四八年以後，則無有未先得人民裁可之邦憲法，能得聯邦與以許可者矣。

以前在瓦來斯（Valais）、在日內瓦（Geneva）、在格魯本典（Graulunden）、亦有類似於複決權之制度，曾經流行，然人終以爲現代隨意的法律複決權，亦爲一八三〇年民衆的運動之產物。最初聖哥爾採用之於一八三一年，次年則卑士蘭（Basellaud）採用之，盧雪尼（Lucerne）以一八三四年，沃得（Vaud）於一八四五年，修維（Schwyz）於一八四八年，相繼採用。於是流

播迅疾，乃至今日，除弗利堡以外，概採此制，有如上述者。

在一八七四年，於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加一普遍改革，而隨意的法律上複決權，於是乎採用。波高教授（Professor Borgeaud）曰：「此制度之加入於聯邦憲法中也，實爲對於少數黨之讓步，對於新勢力之保均衡，此新勢力者，卽由改正條項奪之自各邦，而與之於聯合者也。」

在一八六三年，卑士蘭採用強制法律上複決權於一切法律，一八六九年，祖力（Zurich）、他高（Thurgow）、般尼（Burne）、梭羅宗採用之於重要法案，次年，亞高（Aargau）亦採之於重要案，而一八五八年，於紐乍地（Neuchatel），一八六一年，於沃特，則專採用之於國庫事件。在於各邦強制法律上複決權，最爲發達，各種法案，應付人民投票者，每年依法律所定之日，投票一回或二回。例如般尼，其立法府去年所建一切重要法案，皆受人民投票決定，於五月之第一日曜日，是也。

憲法上創制權，在其原始之形式，不過爲人民要求根本法之一般改正之權。此種權首先於一八三〇年革命運動以後所起草之各邦憲法中之數案，宣明之，而當時保守政治家，已視爲絕頂危險之改革矣。至於一八四八年，終乃普認其爲對人民不平爆發之最有效之保障。是故聯邦憲法既已以此命令各邦矣，而各邦又各自採用之。

如是要求憲法之一般改正之權，包含要求一定特殊點改正之權，此論理上顯然，又法理上當然者也。但一八四八年之聯邦憲法會議所用之語，雖明顯其意見，而一八七九年之國家立法府，

對於經五萬選民簽名，要求在憲法上特別點之修正方法，須與人民商議之一請願，加以拒絕。此種立法府之專制舉動，挑起廣泛之不滿感情，更經枝節之激辯之後，及一八九一年，臻其極點，於時由人民建立一最急激之案。於是憲法之中具有聯邦憲法上提案創制權之原則。但有五萬選民，即得有權隨時使人民直接投票，於其所提之憲法修正案。此法案之制定稍覺變調，蓋如此則為國中最高法律之聯邦憲法，較之聯邦之一切法律，乃至大多數之各邦法律，均為易於修改，是為逾越正常進化之軌道無疑也。

瑞士各邦之法律上創制權，於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首先採用。在此憲法會議所討論，不能顯出此種改革，是否僅為一種請願權之擴張，抑以採擇當時急激之著述，而後為此制。要之在一八四五年，於老山尼（Lausanne）爆發之政治革命，受當時德國工人之共產運動影響不少，此種運動，實以沃特為其中心，而至少當時所採之最進步之改革，總有一部與此運動相關連，可得確言者也。然而一八四五年之沃得憲法之主要原因，仍當求之於瑞士一般政治狀態。每一地方要求更強固之聯邦結合者，必有一更民衆的制度之要求，與之俱至。及一八四八年憲法制定，此衆民所欲之第一件，卒能滿足，其第二件，則暫時之間，置之若忘。但一八六〇年以後，民衆要求更多政權之呼聲復起，於是各邦中，有多數採用法律上創制權，亞高於一八五二年為最早，卑士蘭於一八六三年，祖力、他高、梭羅宗三邦，則於一八六九年採之。

吾人通觀十九世紀瑞士之一般政治的發展努力，尋究其致使創制權、複決權設立之原因，則

知衆民不滿於其握權者一事，實爲其最重之成份，不問何時何地皆然。在一七九八年，在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三年，在一八四五至一八四八年，各異之邦政府所以失人望者，因其選擧權實爲間接，又不普及，其政治託根於貴族政治、寡頭政治之上，與當時民權的精神相反故也。在十九世紀之後半，人民常因彼自選以爲官吏之人之黨派的、親貴的、專制的氣度，深爲不慊，而奮起。此在紐乍地邦見之，於一八五八年財政事項之複決權採用，卽以當時政府偏利一地區之鐵路政策之結果而起者也。在祖力邦亦見之，於一八六九年，其制定創制權及複決權，亦以對於政務腐敗，及大財產利益，勢足加於平民政治與公平行政之上，危及公安者，爲之反對，且預防之，故也。此外例證至多，隨時可擧。

創制權及複決權，既爲不平之產物，則主張之者，常爲少數政黨，及個人之謀叛家，其性質然也。而通各事件，彼急激自由黨之參謀本部者，既已握政權五十年，始終反對一切衆民權利之將來擴張。除卻保守黨仍占多數之各邦以外，急激自由黨之首領，或與創制權、複決權爲力爭，或至萬不得已違其本心對輿論爲讓步，而採用之。

若注意及於贊成直接衆民立法之運動，與贊成社會上經濟上急激改革之運動，兩者相關係之密切，則尤有趣味。德雷（Druey）、德拉辣吉（Delarageaz）兩人，爲一八四五年沃得革命之兩首領，而與德國共產黨韋特凌（Weitling）、馬爾（Marr）二人關係極密。特來雷（Treichler）者，一八四八年在瑞士東北各邦採用直接民衆投票之事，貢獻最多之一作者也，而在其宣言題爲

「政治原理」者之中，要求法律複決權及罷官權之外，同時要求勞工的立法、公立工場，與勞工階級之無償貸資。加羅卜技利（Karl Burkli）者，一八六九年在祖力促進直接民權最熱心者也，而又為福利依（Fourier）之崇拜者，晚又為國際黨一員，即在今日，雖經失望之試驗，而社會主義者之在瑞士，比之熱心讚美創制權、複決權者，論其多寡，正復相亞耳。

瑞士罷官權之歷史的起源，不甚明瞭。此種制度或與日內瓦十八世紀末所行格拉波(Grabeau)制度有關，格拉波者，免黜公吏之一形式，其後又嘗於一八〇二年由拿破崙稍加更易，而適用之於卑盧（Baele）、沙夫好仙（Schaffhausen）、般尼、魯雪尼，弗利堡、梭羅宗諸地者也。罷官權或又可想像為摹擬法國革命之「廢棄制度」(Revocation)即一七九二年有一部選舉團體所要求者也。或又可由衆民之民治的統御之自發的要求，湧出此制度。而罷官權在瑞士實用上重要之度較少，所以此問題之精確調查於此地無從取證也。

第三款　結果

如論瑞士直接民權之積極的結果，則於論理上欲為何種科學的陳述，皆為不可能。

在創制權、複決權被採用以前，政治狀態如何，吾人亦知其概略，吾人又已知此兩制何時採用，如何採用，以何目的採用，然而不足以證實若仍用單純代表制度，將有何事能現也，吾人判定其價值，無由專倚其明確之結果，而常於進入此問題之際，有個人之僻見，介在其間，故也。

如使學彼宜傳家之口吻，謂「七十五年以前，瑞士爲政界小頭目角逐之國，而今日則爲理想的平民政治，此間所差者，惟有直接立法否，可知直接立法實爲萬應良藥」，本無難也。然此可以爲論戰之證而有效者，於以爲論據則甚不宜，蓋縱使吾人承認此兩皆極端誇大之前提，終不能發生有意義之斷案也。吾所欲者，不外爲學者之觀察，故必先於聯邦政府，及最大兩邦中，創制權與複決權之實際活動，與以統計的考察，且指示半世紀來瑞士由直接民權所生主要立法之趨向，然後下結論，則吾意滿矣。

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八年，聯邦議會通過法案及決議案，在憲法上可得受複決者，共二百六十一件。此中僅有三十件，實際經人民投票，而裁可者十一件，拒否者十九件。然則在聯邦議會所產出成文律百分之中，有七分餘受聯邦隨意的法律上複決權之效力施及也。而在此同時期內，提議有十七件之憲法修正案，採取者十二件，而其餘七件卽約百分之二十九，以強制的憲法上複決權否決之。自一八九一年降至今日，欲適用創制權以謀修正聯邦憲法者八次，其中成功者僅三次，失敗則六次也。(註二)

自一八三一年以迄一九一〇年，聖哥爾邦立法府通過法案三百九十五件。其中提交隨意的複決者三十六件，而三十六件之中，有三十一件原案被否決。卽約八十年間，立法府所決之案，有百分之七強，爲衆民投票所否決也。憲法上創制權，在聖哥爾邦自一八九一年定制以後，試用三次，然皆不成立。

在各邦其法律上複決權爲強制的者，其性質上當然更有效，然其束縛立法府，亦更無辨別。在般尼其一例也，自一八六九年至一八〇九年，四十年間，提交人民票決之案，一百四十六件，裁可者一百一十一案，拒否者三十五案。於此同時期，適用民衆創制權者九次，其成功者四次而已。從其數量上言之，不能謂瑞士人民曾濫用其權，亦不能謂其干涉立法府行動過其常度也。固亦時時有對於人民投票之適用過度頻繁，而鳴不平者，然若細檢其事件，則知其不滿於人民所判決者爲多，而不滿於使生此人民裁判之制度之感情較少。鬥球敗者，常有摘發鬥球規則誤謬之傾向，正此類耳。就令其所生害惡至何程度，而人民投票頻繁自身，本具有救解之道，蓋無論其爲個人結合，爲政黨，斷無於人民既以數數用其良心而疲乏之後，尚敢冒險強人民赴選場，以自危其聲望者也。

以數量言，則衆民投票之在瑞士，全然爲保守的矣。若以其性質論，則又何如？

欲答此問題，則吾人於創制權、複決權二者，當分別言之，蓋創制權本質上爲積極的制度，而複決權則有似於美國行政部之拒否權，人所常用以比瑞士制者，其結果當然爲消權的。卡帝（Curti）常以複決權之「推去一切不適宜之立法」比盾，而以創制權之使人民得鑿開「制定其理想爲法律之路」比矛，以此故也。

創制權之在瑞士，用爲傾覆握勢力之政黨地位之器具最頻繁。於是凡欲採用加強少數黨之比例代表制者，常由創制權以圖之。有多數之邦以此成功，但在聯邦則二次均失敗。而由人民選舉

聯邦行政官之創制案亦同於投票失敗。

有一定之特別事實，人民之感情比之其代表激動更深者，亦訴於創制權。如此者，在刑事上恆見之。當瑞士定律，全國禁一種烈酒名鴨星司者，即用創制權爲之，而實以有一醉人自殺其家族數人，激起感情，直接助成此案。而創制權又見用於廢止公娼、禁解剖生體、復用死刑、復加強橫罷工者以罰等種種方面，見其成功。

更有第三種法案，訴於創制權，以圖得贊成者，即奇矯之提案，及有極端煽動性質之案也。例如在一八九四年，社會主義者欲以勞動權一項定入聯邦憲法中，又如同年市民之一羣，故與聯邦財政爲難，要求於聯邦政府所收關稅之中，按照每人兩法郎之數，撥回各邦，皆是也。此兩案均以絕倫之多數否決之。而一八九三年，有縱稍奇特仍少危險之一案，曾經採用，所以創制者勇氣更加。蓋有一憲法修正案，禁止屠戶據希伯來儀式屠宰家畜，以此年經人民創制權而加入瑞士憲法之中也。此種新奇且束縛之法案，以大多數公衆無所可否，而其間有防止虐畜會，與人民憎猶太感情之結合盡力，竟得通過，此卽聯邦憲法上創制權之第一產物也。

創制權之眞價，不能於此認眞算定，以其除直接效力以外，尚有一種感應作用，故也。除卻其在瑞士之積極結果不計外，更能於立法人員之精神上，與以有活氣且有益之脅威，此實全爲正確，非關譽之者之屬望，亦非關毀之者之恐怖也之事態。進行如何，吾人惟有盡其推測，不能有所加，然大抵政治上與政治外之競爭，既經設立，則其刺激之效果，必顯於政治上之人。所以弗

蘭堅撒（Frankenthal）報告國務局結論所言，「美國初選制及代表之預防之一」，可以抵「瑞士創制權之治療之十」，吾人未敢贊同。夫創制權者，非特一種治療也，亦所以刺激善良有爲之立法，即亦預防怠惰與腐敗者也。

吾人既言複決權之作用本質上爲消極的矣。彼實以對於一種法律之賜與，不足以爲之益者，爲拒絕之權，付與公衆者也。

瑞士複決權之例以百數，不待遍考之，而知人民之觀察，與其所選出之代表，不必一致也，吾惟舉其所顯出之人民大傾向三事言之。

其一爲憎厭官僚政治。苟有一法案，傾於增加政治官吏之勢力，則必預期其投票有最強之反對矣。有多種議案，以此故被擯棄，例如一八九一年之聯邦養老年金法，一八九七年之聯邦銀行法，是已，此外尚有多種在他處理應允准之案，而大多數乃以其有官僚政治之傾向，與其結局，而竭力反對之。

又常有單以其國人不滿足於其代表者或統治者之故，於複決時，否決法案。「在般尼（瑞士首府）之人須受懲警」此雖不合理，實瑞士公民投票反對本不重要又無須拒絕之案時，所屢屢持爲論據者也。在一八八四年，此事尤爲顯著，其時有十萬選民，要求同時將四法案付複決，四案顯無背理之點，而竟以大多數拒否之。

複決權又用以反對所謂無內容之立法。如前所引勞動權之案，其基礎全在於，或主在於正義

之抽象觀念者，常被否決。衆民投票，常顯出人民以其法律與以直接實際利益，而有興味，遠勝於其所基之理想之較爲高貴也。以是之故，發案者於其旣否決之案，恆能將其細微末節之處，稍加改良，復行於短時期後提出之，以待新之裁決，仍有成功之種種機緣。卽如在祖力，當一八九九年，人民拒否寄附金錢建築美術博物院之議，而七年之後，則翻其前意。又在一八九一年，瑞士人民拒否鐵路國有之案，而一八九八年，則批准其與相類似之案，亦此類也。在一九〇〇年，人民以約二十萬之多數否票，毀棄一兩院一致贊同惟有一票反對之強制勞動保險法案。而有一稍爲自由之同目的法案，以一九一一年春，通過聯邦議會，次年二月四號，得人民投票批准之，是時贊成者二八三、六三〇票，反對者二三八、七二九票也。

複決制之第三傾向，則爲深惡浪費之事，甚至並其必要之結束而厭及之。人民非不願有良好之公共工程與廉價之服公務也，然當其有向之收費之案，則最易拒絕。於是在各邦及各大市，有收入稅流行者，比之聯邦政府，恃間接稅以供費用者，此傾向尤多。此各邦各市不協人望之財政狀態，有負於複決權，實則根於其適用不當者，決非淺鮮也。費用則默允之，電燈水道之價，其他等等，則引之使低，而如有提及增稅，則否決之無所容赦，而於小額及相當收入之稅爲尤甚。於是其結果爲公債之負擔過重，有如卑時爾、日內瓦兩邦所見，亦或於大資產家賦課以非常重稅，於是論理上之結果爲脫稅者疊出，如在祖力與聖哥爾是也。

附註

註一：辣白此論為一九一二年所作，故云不久必見討論，據墨西（Jesse Macy）與干拿威（John W. Gannaway)合著之「比較自由政府」(一九一五年十月出版)，則此法律上創制權之案，已經廢棄，而於同書他章更言，立法府進至完全，則創制權之要求自減，此正證明聯邦會議對於民意負責者也。

註二：原書數字有誤，無可取證。

（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三號，民國八年十月一日出版。）

世界中都計畫

世界中都一計畫，為安得生君所發表。安氏於十數年前，設想及此，遂廣集建築家、美術家、其他專門學者數十人，共為其計畫，前後九年，始具有成案，繪列圖說，遍贈世界之總統、君王，並諸大學及圖書館，一九一三年事也。中國方面，安氏曾寄贈若干本，今不及知。其中贈孫中山先生一冊，到中國日，中山先生已赴日本，此書存北京美國公使館者五年，去年中山先生始得安氏之函知有此書，索取讀之，吾輩因得寓目焉。其書宏麗瑰偉，有圖數十面，皆安氏及其友苦心所成者也。安氏立此世界中都之計畫，有兩理由。其一，以為古代民族代興，各有其藝術品，遺諸後世，今日之文化，不可使泯沒無傳，欲以此世界中都，為不朽之業。其二，以為今日國際關係日密，各國不可以孤立而生存，故須常有精神的交通，以促進世界平和，人類幸福，而

非此世界中都，無以達之。故安氏之書，不名爲世界中都之創造，而特名爲交通之世界中都之創造也。

安氏於其導論言曰：

在歷史上，吾人見每一時代之人，創建建築形式以保護其生命，助其進步於一定之線路上。自史前之卑穢小屋，以至棟柱林立用全面大理石牆之鉅宮新式街市，建設之一切種類一切形式，或脆弱或堅偉，或削瘦或豐麗，或錯雜並陳，或按部就班，整齊秀美，均能與人之心理的社會的政治的需要適合，而投其力於道德與精神之發展。

……………

以各國有深恃於藉科學與文化之助，以得調和的平和的經濟關係之故，使吾人確知不待甚久之年代，此其聯合之困難，已可以設立一交通之世界中都，免去之。吾人心焉於此，經若干年，集中研求討究之後，乃有此「交通之世界中都之創造」一計畫及趣旨出現。吾人已知實用的開發，恃在比較，如是，以人常能以目的結合及朋情，致其更高之地位之一永遠增加之信仰所鼓勵，此一中都，將被想像入於堅久之紀念碑之列，而使人類一切精神智慧科學經濟之所寄與，化生中心，得所寄託。吾人深信此中都能建於廣大基礎之上，而又將大有助於世界所有各國家、各人民之無限不可否認之進展也。此不特將使已經建立之國際制度，有一定居，且結合於一所，抑且有助於其擴張。此將鼓舞世界上不絕增長之結合之必要，又將以極強之推動力，加於宗教科學與公

道之上，抑又加之以更強之國際平和友誼之礎石，將從此而奠定也。

廻顧已往之迹，世界運動趨於更大之化成中心一事，迹證顯然。此蓋基於聯合之想像之擴大，與向於獨力所不能達之共同目的之傾向也。此其目的，為破毀強迫之聯合，卽所謂奴制者，而以由衷的結合代之，以求一切事物之互助的進展。吾人泝於人類之結合以防衛其自身，與其理想，及其勞力所產之物。起於有史以前，肇於幾為孤立之家族，以及此大而又大之羣，其一切在世界中所成就之進步，殆可以逐步循而得之。

劃一時代之自由與壓抑，可於其建築之種類證出之。吾人常見原人自建其蔭庇所，其密室及其信號處，而但立一木一石於遠處，以為神聖集合之所。降而有一部落得據上位，統治其餘。於是有彼等之野心，與彼等之宗教，有彼等所謂正所謂謬矣。雖然，彼等常犧牲其生命，與其家族，以助其首領，擁護所謂正者，顧其犧牲，不過盲目，而其所謂正者，自今日科學與了解觀之，乃眞謬也。彼其統治，與其所求之正謬意識，反映於其建設之型體與構造，而其建設，又常有助於更久遠之性質。

自彼壓制的亞西里亞時代以來，有石刻留貽其活現之影像，以示吾人，其中充滿以紀念的線美，與想像之整齊，使全世界可了然於其銘刻所敷述。其想像殆有越出人功以上，而其實施與設計，常見壯麗，鐫銘金石之語，則出於其個人之誇耀，與童穉之表象，其所表示，固甚美矣，而人類之動機，與其精力之殘酷可怖，因之以見者，尤多也。此種描想，將起古代荒廢之跡，使吾

人心中，歷歷見野蠻人殯葬之儀。其諸王則代表以單人與羣獰獅爭鬥。此等人常爲戰爭畫景之中心人物，猛然躍入敵軍，或獵場野獸之中，而奴隸則荷武器隨之。彼曹常以鑿取俘囚之眼而成不朽，似此等蠻人，需有此始榮也。此等光景，刻諸宮牆，以遺吾等，可以表其個人之光榮、誇耀、虛榮與勇氣矣，而又表其心理的物理的墮落。

在埃及史，吾人見其建大寺，築圓陵，起金字塔，疊方尖石塔，濬美術湖水，穿地底迷宮，乃至神鱷之殿，所犧牲奴隸，以百萬計。以此種構造，充滿以美與力，奇跡與優崇，吾人實驚絕於其有力的理想主義，而認取人類以紀念的偉迹創造世界王國之強毅盡力，於是成爲人類之一種中心形成矣。顧雖其壯麗若斯，而猶缺乏創造之意思與勢力之眞了解，其爲人道不免太少，而其爲人類進步不免太狹。循尼羅河如眠之兩岸，見此長埋啞默沙漠之中，一部怪偉之殘骸，矗立人前，夕陽施以藻繪，金赤橙耀，燦然俱現，其後則孤影橫於寂夜，濃青淡紫。使旅人與史家之感其壯麗，不如其感印人類虛榮之尤深，此殆非吾筆之所能盡也。雖然，人之有力，以建宏寺，以移連山，以恢奇之誇耀，與閉拒之信仰，注入人之心靈，而同時亦有正義之原因，隨之俱在。此爲事實，不可磨滅也。

吾人又遇希臘之美術中心形造，一見而使人感覺人生之爭鬥以求理想的完全。希臘人之視生命自身，已爲精靈之一表徵，而其物理的心理的完全和諧發達，卽爲其最高最神之負債與義務。於藝術、於文學、於哲學、於戲劇，乃至於物理文化，彼等一一盡力，以求達出人生所能賦與之

豐富，及其種類之多。完全稱合之寺院，與美如夢幻之建築想像，次第俱興，爲發展與文化闢其境域。無論貧富，各以自由，貢其技巧、金錢與其勞力，於此一種理想開發之生活之表現。而在此中心形造，因其以美之創造與動作，表示崇拜之故，貢之者惟一人，而獲之者爲全體。希臘人於結合人類一切創造論理的理想之勢力與注意一事，立之基礎，且實行之於審美的與實用的兩面，而人類中有創造天才者，今猶得感覺其最高之想像也。

此等皆所以挑起亞歷山大王席捲世界之大夢，而彼本自有無限野心，加以其爲統一世界帝國之資，本無所缺。彼所最着力者，爲置一切國家於下位，而別造一世界中心於其上，努力以行其意志與管理，不特足以爲人類有創造天才之積極證據，抑又證明當此世界只有一部發現，此中心之實用尚未甚宏之際，尚有此形造中心之人類要求也。

生命之流，如長河直瀉，不絕加其強偉，以其不絕增加擴張與進步之需要之力，轉瞬之間，使人類最上之成功，滅歸無影。人類咆勃超軼之野心，終沉於一往不返之淵。

吾人又迹及凱撒所試爲之形造世界中心，尋求其建一世界首都，將以之管轄彼力所能及，與所能勝之世界之人功之正誼的努力，並及其無益的野心。夫羅馬之興也，以其席卷世界之動機與野心，爲之勁翮，吾人見其以高尚之法律遺留於人性廣闊之方面，想見其於彼目的與以強力，於彼權利與以管轄。於藝術上有不朽之創造出現，卽彼所自任之建立世界中都之權利與責任也。以彼集中人性之盡力，於其最強之理想及抱負甚爲有益，且因之採用者甚夥。而此中心之衰落，正

足以證明，苟於其地，未知重視精神之動機，而缺人性之動作者，決無一王國，勢力可長。蓋人惟從天之所命，亦惟由精神的動機，世界始願結合爲一，以建一中心，而以之爲其最高理想之最後保障也。

帝國之「永刧」都市，勃然而興，壯偉光榮矣，而人之精魂需要，與其描想，發達之速，抑又過之。以羅馬之偉大莊嚴，以其強力略地徧東西南北，以其有力之法律與強大之陸軍，以其征服目的與帝國要求，以其種種滿人欲望之物質的手段，致物理上心理上之縱慾，急遽長進而留腐敗墮落之種，人中之聖，洗耳避之。所以帝國之羅馬，挾其光榮，與其勢力，於其絕頂，忽投入衰亡之淵，而不克成世界之首都。

自時厥後，宗教新得光輝，則以基督傳致正義與精靈之天書也，以其天示之德操，彼之音曲，深入於世界多處人之心中。而人雖能以刑殪其體魄，莫能蕩滌其所傳之天書。其所教者建立一求中心之勢力，於更深更透澈之眞實之上。此可以目見者，與惟能神會者，雜糅並見於人類之最高知識之上，即如彼教條中之正義，席卷人類全體，而感應之以愛情、信仰及友誼是也。

…………

於是吾更發見第二種人類抱負之世界中心之形成，創造之以席卷文明全世界而設立於完全精靈之基礎之上者也。吾人見帝國的羅馬之構造，分崩滅裂，而以其餘粱剩棟，移供蔭庇此神靈表徵，與崇拜祈禱之用。

世界帝國中心之羅馬，雖掃地欲盡，而旋復興起以爲僧侶的中心，強力與偉麗，於焉復活。基督教以其天來之使命，與不朽之表徵，由此一地，散之四方，無有留滯。此實觸及人心中良心之紘軫，而與之以精神之價值及精魂之意味之全副見解也。

如此，吾人由歷史所導，可以追跡人類之進步，窺見諸人類所抱負及諸王國，此興彼滅，目送神移於進化之偉觀。而依彼大力，每有沒落，吾人輒見有更新之強度，與不可見之壓力，旋取其廢絕者而繼承昌大之。吾敢確言，雖有黑暗之風波，折檣破舷，及其一過，則澄靖如前。至於人，則固不絕求中心之形成也。人類有類海波，去必復來，落必復漲，節奏分明。而人類之形成中心，則以公道之意識之增長，與更上之精神的需要，推而進之。而精神的需要，又爲日益明瞭之動機所感通，且爲更深透明澈之光所照臨也。

………………

於羅馬既崩之後，吾人可以檢察此精神首都發展之始末，而及其席卷世界之興味，與其努力。吾人注視此地面上新形成中心之進展之勢力何如，而此勢力之擴大，乃至此種中心，豐於貨賄，其所要求，闌及眞與宗教無干之事，吾又未嘗不爲之痛恨也。於是吾人更有責以喚起一人類能力之新發展，而集中之於各國各人。

野心家得此等僧侶的中心之默認與保障，自設其壁壘，自設一王國，而以武力逼其旁人，使爲之下，流血戰爭，以自求其富裕。

世界劃分爲國，流血破家，以定國界，地理的區劃，分離各國，使各有其法律，各有其權利。而基督教則背負其精靈之使命與負債，常以其力假與人間帝王，而達彼最不正之目的。人間歷史，再以流血與腐敗汚染之。當此時也，宗教擁其鉅影。置身雲端，左握物質的地獄，右把物質的天國，凡不肯以其生命供彼無益野心命令之犧牲，不屈服於治者下之人，則罰以地獄，有自賤其身，以奉其如公如王之自我主義及野心者，則賞之以天堂。

此流血戰爭，依於個人野心，而行之以宗教之名，基督所教於此打消，惟有汚名長留歷史。然基督人中之聖，所下定義，未嘗汨沒也。

游心於各國各人之歷史與其進化，吾能迹得其所以助其最高目的成功之方法，其發展、其進步，及其頹落之原因，且能明晰實寫之。

……………………

吾人既見各國從其物質繁榮與野心之絕頂，而墜入荒蕪，間嘗立其廢墟，不得不默而深思其卓絕的成功，與其悲劇的末路。吾人亦嘗度量偉大人物之野心，亦嘗於其征服世界之動機一一探索，亦嘗見其最高目的與要求幾可實現矣。然而吾人常覺其以少數之野心，撲殺多數之靈魂，卽以供彼追求榮樂中風狂走之犧牲，卒之以此破其結合世界爲一之迷夢。夫基督固言之矣，曰：「利盡天下而失靈魂，於人何益。」

今天下方有一大變遷將起，吾人之行動，有一精靈的責任隨之。吾人既爲有過去之人，吾人

亦不得不爲有將來之人也。將來應出生之人類，要吾人與以注意，彼等不可不以吾人正義的動機誘導之。彼等必藉吾人以得其強勁，必藉吾人以得其更偉之高尚。就使地面有其大區細別，就使各國有其各異之野心，就使更有以領有爲誇耀者，而一切人類有意無意之中，已被其吸引，密而又密，循此光明平蕩之人類同情一線，而集中成爲完全之一體。地上一切人類，均已準備此種變遷，而專心候察其物質的宣示矣。彼等已實驗惟由世界之統一、平和、友誼，卽一大聯合，一大世界中心之形成，然後彼等之強勁，可得而致也。

此種變更既於世界各部，咸覺需要，如是之切，而其所趣，則在人類主要活動之目的結合，必須以更寬裕更了解更合論理之結合人功之方法，以聯合於最廣豁最經濟之途徑之上，以一切物理心理的功力調和的混合，又以藝術科學文化一切分支之聯合鼓舞之，而後得以成功，簡言之，則多留餘地，以待一切有益有用於人類者之發展，然後其成功可得也。

此種結合，一切科學皆有助之之勢。精神中之清純無畏，承認而歡迎之。自滿之心遇之卻走。所以吾人若言，此種變遷正在進行，極簡單且極自然，縱使有反對者，終必以上帝之靈，舒其席卷世界之使命於人類之最高想像，使得一般人之允諾而成立，固不患其言之過當也。

今日既已以地面分爲若干部矣。既於陸地海洋，一一施以測量矣。此皆物質的成功也，至於人之感應，與其天才固無涯涘，又無終極者，此其爲物，不關於疆界如何，不關於戰爭與和平，並不關於各宗教各法律，必自有其發展。而提議創設一世界中都，以爲諸國交相利之用，則精神

的智慧的感應，與科學的物理的成功，皆將攢聚於是，所以助此人類之感應及天才之長大也。

建一世界科學文化之中心，於人類廣闊之途軌，則於宇宙之感通，必有所合。雖各國家每自注意於完成其地方的任務，而致力於其自身經濟的實用的擴張，而循其常軌，仍見有更密之關係可得而致，此等關係大有助於人類社會上睿智上科學上精神上之最根本的需要之相互了解，而此種努力的博愛，又將進而趨於生出一種目的的結合，與一種精神的要求之域，而其所一取一予者，無非於進步爲最本根的者，於精魂爲最適上的者也。國家無可全然離立之理，今正見其實證，且日益加多。築一不可度之壁壘，以自錮閉防維之策，已成過去。一切以個人誇耀，不正獲得所建關門，已在必傾之數，蓋無論遲速，必有一日，以人海之弘力，盡洗蕩此等物事之基礎。凡以人手所建障壁，萬不能阻上帝子民之偕來也。所以若欲人類動而趨前，則必須結合爲完全一體以動。因惟有以集中心理物理之強力，結之於一目的之下，人類始能遂行其正當之使命也。

世界由宗教進，而宗教由戰爭進。宗教之興，實以目不能見之一理想，授之人類之心中，而戰爭則以其力保護之者也。雖然，宗教與戰爭均已爲喋血所污瀆，顧雖如此，世界猶自有其進步。抑且戰爭之在昔時，價值縱如何大，其混合各國民，其牽帶各大羣人民使近，其立定大目的大理想不惜捨生以護之，縱使如何有用，其刺激愛國心縱使如何有效，即今日猶年費多金以爲其科學的準備，然而戰爭之所以爲需要者，眞減而又減矣。將來必有一更合於義之新方法，以保護此理想目的，無須草菅人命，固無疑也。科學可爲保全生命之助，而宗教更明白指示以人中之聖，

非可以死蹂躪之。人而知此眞理，必自懺其有此發明致死機械之殘酷非人之需要矣。

在工商業上，不絕交互聯絡有如梭織，乃形成此種有力的經濟同心結，而一切思想正當之人民，必將合力保護之，不久必見各國莫能有如是之強且暴，以傷及此結矣。卽以此結足以防止戰爭，因其問題已變爲戰爭之利於人類（非論各一個國家）至何程度爲止，其害又何如，故也。如使果爲便利，則其效果及於犧牲其生命之人民者，比之其及於使之犧牲之政府與治者之效必更多矣。雖以保護國權，延至犧牲生命財產，似乎宣戰可全告無罪，然而今日固已有別種解決方法以強制而代之矣。

人能任其政府，反於其意志，而拋之於戰爭之中，又甘願之者，果尙有若干時期，眞此時代最深之一問題也。所可知者，一日未能採別種解決方法，以保護、便利、擴張國家人民之利益，其效力不亞於殺人流血者，則一日世界之平和，尙爲戰爭與戰爭之風傳所擾亂也。

然亦有理由，可信不久戰爭流血可以消除。人而盡力聯合，則新方法自生，各國必將扶而宣示之，以促進保護其甚深之利益，曁其幸福也。

將來戰爭若有可能，則必歸於劃分無主地方，及保護此等地方或劃定疆界，然而此種事件將愈益成爲國際重要問題，而迅速以法庭決定之。將來若有戰爭亦決不能信爲，由於自私與不正之動機，致使然也。雖有關係於工商權利之問題，可以起於兩國之間，然而惟有訴諸腕力，始可求正當解決之時代，已過去矣。

將來宗教與戰爭，皆以科學之助，而得別種之形式，此眞理也。彼精靈者，依於創造天才以顯其功，使人莫不俯首崇仰，而今則得更上之承認，且受人著意之搜求。有人跡之地，無不見此種精靈之閃光，不知有所謂國家與界限也。此閃光既刺激一切正義的大望，又適合於一切人類之需要。其始起也，若但爲一國之榮，而以其美德，與人類之哀訴，不久已成爲國際的而席卷世界矣。世界之力，無有能沮此神聖之使命者，亦無一國能主張排他的權利。以其從普通人類所願，故其保護之也，亦爲全世界之關係。

所以既至於人類更高之性質已復舊觀之際，將來國際紛議，不復借重於人民之犧牲。夫流人之血者，常不能謂正，以人常求得生，非求舍生也。若在已有免之之機會，提供於前，抑在彼等覺知以其勞作可令世界得益，或在彼等之有用，已經完全承認之際，則尤爲甚。夫此一切人類能力之中之精靈目的，縱令其宣示之各有不同，要爲日益被人認取，而以此高等理想之統一，流血將不復爲求公道與均等之直接方法矣。

今地上全體正着意搜求眞理與公道，而國家疆界，不足以範圍人民之精力。而以人種增長迅疾日加，趨向於成一席卷世界之結合，故其實現尤覺確然不搖。一切人所需要進步所託根之平和，惟由廣被全世界之組織，置之於可以與開悟、擴張，且無束縛之進步相適應之同時爲精神的科學的經濟的之基礎之上，而後可致之也。

人類現正張目傾耳，以待此結合生命之有節奏的脈搏，而確實感知今日之進步有賴於集中，

今日之集中又有賴於形造一種中心，此種形造實所以爲人類之改善，而使一切人類之盡力向一中心也。

由於戀愛與友誼，必能達到精靈之了解最大高貴之境，人類向上而進，更無一物可以沮之。雖各國之利益以由保全各國之單獨性達之爲最宜，然而以一般的偏見於國與國之間，設立關門，實爲不可。夫生存之天賦權人皆有之，而人之最高負債，則爲供養鼓勵此一切擴張所需要也。

以地球上寒溫各地條件不同之故。自然使一部分國家所生產，較他國爲多，因之各國國民有其特質，此眞理也。謂此種條件以決定國與國之間物理的心理的上進，各有殊異，於是使各國之社會制度有其型範，亦非過言。一定地帶之人民，其感覺也，較銳較速，其他各地，則人心之運動或者較遲，雖然，其較遲者又常較深，不可不知也。非特此也，東之與西，南之與北，其爲差異，不過比較。而在一切人類，已各爲其生存，迫不得已進求其天賦之解決法矣。抑亦惟以天縱與異材，使人——君民一例——了解，此世界各部共爲勞作諸工人之物理的心理的道德的努力及上達，始能得此解決法也。惟以對於全體之完全了解，加以不絕遞增之交通聯合方法，能使世界進向其大目標——一切創造所向所趨之一邃遠精靈事項也。（謂宗教也）

目的之和諧，爲進於一切國家的及國際的努力之最確最捷之手段，今既以日增之運輸交通之助，以有線無線電布及環球，以滿載各地消息之報紙，多得和諧之效果矣。然而如何而後，世界上各國可以更加實際聯絡密接，以使其交互學得爲公利公安所爲共同行動，仍不失爲一繼續而來

之問題也。

實際今日最爲迫切之問題乃如何可以與此常增之負債相適合？人人國國之間之權利與友朋關係，如何助長之，始爲最宜也？

則今者所計劃傳布之國際中都，所以從一切國民，取其科學睿智的知識而融會之、流通之，於一切國民也，必將趨於創造一切人類一切國家之平和經濟的關係，而又趨於助其實際的聯合矣。

卽使各有政治的差異及野心，吾見一切世界上之國民，未有能與宗敎科學商業無涉者也，所差者特在多少之間耳。人民之集合者以千數，而共趨於一公共中心，以求爲人之利之實際途徑者，惟有以精靈精神之力，可以爲之動力。實際斷無缺去精神的強力之高等形式，而能成就美術上與科學上之大業者。宗敎、藝術與科學，卽精神的獻身之一切形式也。世界之進步也，人類需要與此三者之關係愈密愈強。於是使之對於一切事物，皆感其神聖矣。

……………………

一切人民之生產卽世界進步之根本也。而在今日，一國乃以他國資本勞動敵對之故而受損害，卽有解決法可得而見矣，而非至建一中都，能集所有國家之代表者於一堂，而爲實業與人道勞動與資本之公安，以科學的且經濟的態度，商榷此諸問題之後，所謂矯正者，亦何可能也耶。

有一國際的世界首都則能以此爲其最根本最重要之人類問題，又甚願爲之。此首都將結合一

切各國勞動組合之首領，與一切資本及實業之代表。此其目的，將在保護勞動與實業，在代表此作工之人，以其本意，訴於全世界又在避去一切使社會脫支失節，影響於各國之平和，干連於工商運送之資本家勞動者間誤解也。

今日以前，各國常以其自力，能得進步且致顯譽。其藝術與科學之大寄與，至今卓然爲國民成功之永刼記錄。國家以其所貢獻於人類知識，以爲豐富之遺贈，貽諸後代者，亦復多有。然而此地球上不絕增加之居民，要求更偉大之經濟便利，與更鉅之範圍以容其活力，而今日互相倚恃之需要，直見增加矣。

直至近日，國際主義邁進，其所已成之績，如何顯出在世界進步之中，此主義爲其一分子若是其重要，亦不待吾詳寫，自有莫能抗手之有識著者，開一坦途，以示實際國際的關係之價值矣。此等著者不特於國際主義之廣布與以證言，又貢其有價值之提案甚多，以此等無私之讚美饗此目的，人固鮮能不於心胸之底，受其感動也。

此常可得見之高貴論據，每示吾人以不久提議與進步可以增加，引人入於繼長增高之域之保證。今日所既完成者其來既如是自然，如是合論理，如是急速，以此宇宙目的之中心形成——國際主義——之存在，尙有多人未及察之。然而從其極微之原始，此主義已逐漸長成於闇默之中，而據於不可消磨之基礎之上，成此宏大之骨幹矣。

吾人自始嘗言，吾人可由其建築以追跡各地方各時代之人類進步。夫其爲此建築之人，往而

不返久矣，而其物至少有一部分猶存。於建築、吾人見諸王、諸霸，乃至諸人民之結晶的客觀的野心，而於每一界，顯出一種精神的物質的表徵主義。人類進步之紀錄，默藏於建築想像之中，此紀錄之每各一頁，如可得明瞭讀之也。

如是，此國際的交通世界中都之計畫，正使以大洋峻嶺所分，言語習慣所限，政治偏執所劃，宗教文化所界之一切國家，能於斯一舉，由巨大之源泉，吸入生活跳盪之知識，而得最良之提供也。以此聯合之故，有一爲進步根本之互相了解，必可得致，而對於今日各種實業與藝術，生產與營商，以其市場之互競，與經濟利益之相反悖，大見分離者，將必與之以一新推動力矣。如此之世界中都，以其記人類之最高上達，而自由提供之於全世界，豈有他效果哉。惟能刺激此各國間和諧之傾向，而益使永遠平和之可能加近耳。

吾人既追跡人類之進步，起自史前，迄於近代，見其物質的精神的成功，察其生長以何事爲最有幸之條件，則可證明結合與平和兩事，實爲其最高抱負之根本成分。時日不留，而人道日益有望，平和終必能覆蓋全世界，則所有國家，當超驟而與精靈更相接近矣。人類之魂雖多，自天視之則一。雜混人類以爲一完全的目的與要求之結合，自其最初，已經預見。而助力以合一切人之努力，致之於一大和諧者，固吾人畢生之義務，又其權利也。

……………………

安氏之書，既本此旨而作，故其陳述，先及既往，史前之遺跡，古代中代近代諸建築。而於

現代則舉美都之華盛頓，與法都之巴黎及諸世界博覽會。其於博覽會之建築，尤所注重，以爲由此始開世界共動之紀元，與諸種族諸國家之學者以機會，使集於一堂，而得其工作之和諧。實業與藝術的競進，其使人民相睽背者，不如其使之聯結之多，所以開各國互相了解之路也。雖其建築脆薄，旋卽委地，亦適足以使人思長建一公共都市，以爲代表集合之地耳。

（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五號，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社會化之交通計策

由美國侯偉博士原著擇譯

交通事業約分兩種，一曰國家交通事業，二曰都市交通事業。然此篇所論者，爲都市之交通事業。但都市之交通事業，或爲公有，抑爲私有，與人民之健康與利益有大關係。夫都市所患者，人居過密，與生活程度過高。人居過密，不獨有礙人民之衞生，且人民對於住居之需要增多，屋租與地價必同時加漲。因此，必至加重人民之負擔。如人民之生計不能同時增長，或有因生活程度過高不能自給，而至流爲無賴，故欲救此弊，首在使交通利便，展築附郭電車路線，使彼經營工商業與工作於都市中部之人民，因交通之便利，並欲得更適宜更經濟之住宅計，必多喜遷於郭外居處者。但都市中之交通事業，如落在私人手中，亦必無良好效果。一因私人之經營，志在漁利，收費必高。二凡街道興旺，搭客衆多，而可以獲厚利者，路線必先成立，郭外路線人民希

少者必置之不顧。社會公有之交通事業，其最要在爲社會人民便利與利益計，譬如都市人口過密，欲以之分配於何方，則先敷設何方之電車路線，而引致人民之移居。並定以最低之車費爲之獎勵。且有對於學生與工人予以特別利益者。此即所謂爲供奉人民而經營之交通事業也。歐洲各國，由其各都市人民辦理市政之經驗，知交通事業爲私人所有之弊與爲公有之利，故多改爲公辦。蓋以其利在少數人，不如利在全都市之多數人也。我國都市，近亦有倡辦市政者。如辦理之權，在於都市人民，尤不可不注意於交通事業。吾當以此篇介紹之以爲參考之資料焉。

交通機關，在於美國，多屬私人事業。在於德、英二國，幾盡變爲社會之公共經營。此之公共經營，有與人民之住宅，人口之分配及爲有益之生活與遊玩足以增加人民興會者，有密切關係。歐洲各國，除英、法外，鐵路皆歸國有，至於各都市電車，除法國與比利士外，亦多屬公有。凡通衢大道而爲人民住居所至之處，皆公然視輸運方法爲急務。無他輸運靈通，可以制定地租，亦可以保證人民之安樂衞生與公共之身體康健。反而言之，因住宅比連，人口過密，與休養之機會不適，即都市之道德亦大有影響，交通事業之關係有如此者。

交通機關與都市之生命有大關係，以其能定樓宇之高度與建造之模型也。如運輸不靈，則足以致住宅壅塞，地價增高，人民之建築樓宇，既不能沿地延廣，不得不向天增高。因地租之高，人民過密，生計艱難，有因此而養成無賴者。

地租之增高，與住宅之不適宜，皆由輸運機關落在私人手中所致。而最爲民衆所難堪者，因

人民相處過密，社會上卽易演成一種雜揉惡穢無益之生活狀況。至於車費過昂，資本家從中漁利，猶其事之輕焉者。故交通機關落在私人手中，其結果終非都市之福。

在歐洲鐵道與鐵架車路之建築於都市者，雖成一種交通之組織，但總不至有礙視線，或損都市一部之觀瞻。各處車站，皆爲壯麗樓宇，每臨水邊，爲鐵軌所敷設或終點者，必設法保護使不至損壞。卽遇鐵路交點，亦無不設法保護，不至有生命之危險。凡當目之處，皆由美術家點綴之。所以在德、比、法諸國之鐵架路線，皆足爲都市增色。且招待妥當，於社會上各業亦有莫大之影響。因運價與遊費低廉，旣足以獎工業之進步，且足以增遊客之來往。舉一切工程師、美術家、管理者共同而經理此交通事業以至於最完善者，其問題在於爲社會便利，不在於徒爲營利計也。

在德國之五十大市鎭中，有二十三市鎭自辦其電車。在於英國之五十大市鎭中，有四十二市鎭自辦其電車。在此二國中，不特無何等舉動反對市衆公有事業之舉辦，且每對於市政公有事業之舉辦有日行趨重之勢。因其對於私人占有之交通事業所得之經驗，只見有資本家壟斷，車不過高，與招待不善之弊，此無他，因資本家只知在圖利，而不欲擴張路線爲都市各部之交通利便計故也。

自發見私人營業所生之弊端後，德國各城鎭多仿英國城鎭辦法，採行事業公有。前者曾有許私人公司以由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之專利事業者，但其弊端之發見，亦如此國（指美國）同出一轍。服役者過於勞苦，且工價低廉，招待亦不周到。如都市欲爲擴張住宅計劃，以延長電車路線於

郭外爲勸引，彼私人公司或反從而拒絕，因其欲限制城鎭在於一定範圍，使路線短少，卽可增加車里之入息，車里之入息增加，卽溢利增加；車里之入息低減，卽溢利低減。因此之故，電車搭客所以時有壅塞之患。復因電車搭客壅塞之故，其利益在辦理電車之人，其不利益則在限制人民在於一小區域中。然就他方面觀之，城鎭公衆對於人民分配，應以何範圍爲適宜有絕對權利。此所以交通事之經營，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時有無形之衝突。然不論如何管理，其至要者在使之成爲公共機關，而後可以圖公共之利益。

德國交通事業公有之經營，初由馬運而至於電車。在各路未開通以前，城鎭能以平價收買民地，在交通便利以後，又復招待妥當，凡遊客經堆石多(Dusseldorf)、加老那(cologne)、佛欄霍(Franfort)、打拉士頓(Dressdon)，而至漢堡(Hombvrg)、柏林(Burlin)者，莫不知之。凡公共路線之構造，無不比私有較爲穩固，車輛亦較好較潔較安適，一切車中之傭工者，亦較有禮貌。至於鐵軌，皆與街道平齊，由壞車舊軌而生之噪音，鮮有聞之者。間有城鎭不許在街車內招貼廣告。車中懸手皮帶，亦已廢棄不用，因坐位寬廣，搭客無庸立足以待，雖當興旺時候，亦不至過於擠擁，故其電車之建築與管理，均可稱爲安適便利。至於車之形式、候車塲所，與沿途停車地方，皆爲專門美術家所布置。在廣闊街中之軌道，則植以青草，所以制止塵囂減殺喧噪也。

在德國都市之收取車費，則採用區域制度，一如英國。通常車費，不過二仙子半，並有權轉換他車。踰越城鎭範圍以外，車費略高，但以之比較美國車費亦較爲低廉。管車人之工資，雖比

私人經營者之工資較高，然亦比美國管車者之工資較低，此爲最足奇異之辦法也。

打拉士頓爲德國模範城鎭中之一，可稱爲搭客便利而設者。不論何人，雖不通德語，不知街道方向，均可乘搭無誤。因每路線皆用數字表示，以代名字，車屬於偶數路線者，則飾以紅色，屬於奇數路線者，則飾以黃色。至於數字如某某路線，則明白標示於車邊。車之內部，兩側皆有地圖，在一側則示以各車路之方向與數字，其他側則示以城鎭中之各區域。

全城鎭有環帶形車路線二，與他各方之路線相交使乘客便於轉車。車中並備有時辰鐘，使乘客不至失時，但亦廣告之別意也。凡停車地方，則以街燈柱上之紅色爲標號，且慣停於前後街之中，以免有與在十字街口來往車相撞之虞。光明之符號，均安設於各停車場以便生客認識。所有車價，皆依區域範圍抽收，如二仙子爲通常乘坐車費，其最多者亦不過四仙子。每日當興旺時候則另設拖尾車，並許搭客在內吸煙。

在柏林之電車路，則爲私人辦理，招待亦稱妥當。不論何時，坐位時比乘客較多，雖當至旺之時，亦無太過壅塞，立以待位之客，亦不過數人而已。每車中均懸有地圖，乘客如按圖看視，自可察知其在何方何路，與車之終點。電車路之在郭外者，則敷設在街中之草路，車費通收二仙子半，雖乘坐十三英里之遠，亦不加費。車票之發售於工人者，每星期則收取二十三仙子另八，每日乘坐二次。如每日乘坐一次者只收半價而已。車費之發售於小學生者，每月則收取七十一仙子另一。一設路線皆可直達各方，卽不轉乘他車亦可。

柏林亦有鐵架車、與地墜車之敷設，且已擴張路線於郭外。因鐵軌之敷設穩固適當，鮮有聞喧噪之聲者。一切車站皆可以避風雨，並有一種華美裝置，故每有特色地方，卽是鐵路車站。通常人稱鐵架車爲柏林之傘，因其能避雨之濕日之晒故也。至於車之行動，幾不能聞其聲音，故不成爲公共之障礙物。

佛蘭霍城之電車，已於一九〇三年歸公衆辦理並特別注意於郭外路線之擴張。凡工業區域與附郭各鄉莫不爲城鎭路線所圍繞所經過。玆舉此城市政廳辦理交通之計畫示之如左。

「市政最要之事，在使城市與新村之間，有路線互相聯絡。佛蘭城之最幸事，是自有其公共電車路線，其計畫所至之處，皆可自由興辦。卽當此城工業發達時期，隨時可敷設路線於他方，與現成路相連。更有進者，爲永遠計，此城須敷設其郭外路線，行駛亦須較速。此之路線將必繞於附近各村落，以便利於各工遷住，使之比較住城鎭者，更爲經濟，更爲安適，更合衞生。」

德國通常之鐵路，慣利用之以爲郭外之擴張與住宅之改良。來往鄉落與城鎭之間，取費極廉，對於工人，則特別減價，奬勵遷往附郭村落居住。故人之住居雖離柏林城數英里之遙，每日往還亦非過煩，因其車費常比美國較平，故也。每當假日，或星期日，皆有無數客車由城鎭開往村落，且收費亦極低廉。自朝至夕，各車滿載者，皆携家外遊之人。如入車站或往各遊玩地觀之，皆成羣結隊，卽知其人民因假日而外遊者也。在瑞士、比利士、丹麥等國，有發售之車票，限以

十四日，不論乘坐遠近與次數，均隨乘客自便，蓋他欲以之鼓吹遊客，賞識其國風景，此等車票，可稱之爲假期車票，只限以時日，不限以遠近。

在歐洲各國，特別用鐵路以爲分配工人，使之住居於鄉落，未有如比利士之周到者。鐵路爲國家公有，收取車費亦極廉。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比國政府卽爲工人設特別專車，車費既比平常人較低，時候亦配適合，故往城作工與返家休息者，皆稱兩便。如居離城六英里之遙，每週車費只二十四仙子，離城三十一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四十三仙子。離城六二英里之遠，每週車費只六十仙子。此皆以每週每日往還二次計算也。

平常三等來往車費，行三十一英里而收取五十八仙子者，如工人乘坐相等之程途，以每日二次之一週計，不過收費四十三仙子。此調劑工人之辦法已大改革。自一八七〇年，此例實行後，初售於工人之車票，約一四、二二三條，二十年後，其數目已增至四、五一五、二一四條。

此等車票多數發售於彼等每週往還六次於其住宅者。總計之，有九萬至十萬工人，約十分九之工業人民，每日因工作而由此國有之鐵路往來。彼等既因生計問題工作於都市，復能居於鄉落享受田野風味，亦足樂也。

此種政策之結果，經爲溫多非打（Emile Vandervelde）所描寫如左：

「遊客由倫敦而至布魯西者（比利士境），初經江隄（Kent），只見一片荒涼。至近比國市鎮，則有一種明媚景象。所過之地前後不同，不足爲遊客驚奇，及抵哈士碑（Hesbaye）

或法蘭德士（Franders），到處村落皆露一種白或紅之脊面，或聚於一處，或散於各方者，皆人民住宅也。倘吾人留滯終日於此等村落，初不見有何等工業，亦不見有工人，或信以爲住於其間者，只老人與幼童。但當黃昏時候，景況又大不同，火車到站，滿載歸客，由車站蜂湧而出者，皆衣污衣，形泥塵，匆匆歸家之工人，在傍晚之一二時間，每火車經過之村落，沿途停過者皆是工人之下車。此等工人，或反自六七十英里之程途而待其晚餐覓其寢息者。總之在比利士之村落，無不見有工人之住居，蓋因交通便利，車費低廉，既可往城鎮工作，復能安居村落。」

考察歐洲各國之城鎮，自無不知市政公有之意思爲適宜。因以辦理無效者比較之，則其有效者易見。都市各種事業之改良，總比私人經營者爲公當，不特爲公衆服務之人，較爲懇切，而其好處則在爲人民增進安適與便利。

更有進者，有公有交通機關能辦到之事，非私有所能及者。因公有之辦理能產出最新之辦法，確有其相當之價值。證諸歐洲各國之交通事業，每由私有而歸公有，必有最大之進步。亦無怪其視都市交通事業如辦理警察、衞生、救火等事業並重，不許付之於私人經營也。（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四號，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參、函　電

為請籌款致鄭螺生、李源水函

——民國三年九月

螺生、源水兩先生臺鑒：別後至芙蓉、吉隆坡、蔴坡、蔴六甲等埠，以怡保之義舉爲之勸勉，並允籌助。霹靂各埠，以兩先生之力，當更發揚也。怡保籌款情形，已函東京詳述。將來收款後，當再將詳細由港函知本部。此處亦不妨徑將數目寄東，以免遲延。弟此次南來，適當開戰之後，各同志均於商業凋殘之際，傾產相助，衷心感佩，非楮墨所能罄。異時治定功成，政〔?〕當數此以爲勳首耳。弟以駑下之材，猥蒙同志信任，誓當效身軀以副所期。儻得生還，尚擬重謁臺端，再申悃款。先此奉達，即請義安。弟朱執信頓首。附兩函，請分致區、謝、朱三君，並請勉以義言，增益奮勵。（錄自黃警頑編，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告以已設立收款機關致李源水等函

——民國三年九月

源水、螺生、仁甫、赤霓、八堯先生暨各同志均鑒：頃得港函，已設立收款機關。尊處籌得

之款，請滙往香港上環干諾道十九號公愼隆交高維收即妥。其英文如左：

Koh Wei c/o Kung Shen Loong,
19 Connaught Road
Hongkong

此項滙款收單，即由廣東主任人鄧鏗君同弟簽名爲據。專此奉達，敬請公安。盟弟朱執信頓首。

（錄自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請轉知同志將籌款改滙德昌隆致鄧澤如函

——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澤如先生大鑒：別後於十號抵港，沿途幸尙無風浪，堪以告慰。此間情形悉如前所預定，更有少許特別利益之點，在於省城。此間人皆只待款到，便擬舉行。惟在庇發信，至今已逾十日，不知何故，未曾有一滙到。故於昨日發一電與源水先生（知公未即歸庇，故不電庇），囑其股長速交。又以公愼隆頗爲人所注意，陳單平人雖好而太疎。李濟民等皆知有款到，四出揚言，恐有窒碍。故電中並聲明請改滙德輔道中一百三十一號德昌隆轉高維。請將此意轉知，並函告關丹、嶸嗌、吔啤、文東四處，改滙德昌隆爲禱。此處各人皆渴望公歸掌理財政。如能抽暇，仍請不吝一行。此次舉行，全恃股本。而集股之力，皆倚賴我公。重以此相煩，不免過於偏勞爾。惟以我

公於此事始終以至誠出之，故敢相瀆耳。湘、佩諸人均已見，圖南事容商定復知。專此，先行奉達，即請大安。盟弟執信頓首。三年十月十一日。（錄自鄧澤如編，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册五，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與古應芬（高維）、鄧鏗致鄧澤如告知本旬收支數目函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澤如先生臺鑒：敬啓者，此次籌款，蒙公助力，得有預定之數，同人不勝佩感。現各埠滙到數目，計有五起，經已分別函電復知，即由鏗等分別撥用。茲將本旬收支數目，開呈尊覽，並可示之機密同志也。

收款（通以港銀計算）

（一）來怡保電滙銀一萬元。

（一）來星加坡十三郎函滙銀五百一十元。

（一）來星加坡函滙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元五仙。

（一）來芙蓉電滙銀一千元。

合共來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五仙。

支款

（一）支鏗手，惠州、潮州、嘉應州、韶州辦事經費，共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支執信手，廣州、肇慶、陽江辦事經費，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五仙。
（一）支雜用五百一十元（收款機關）。
合共支款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五仙（支款不過分撥，決定如何種費用，未盡費去，合幷注明）。
另由鏗手籌銀，並中山先生來銀共萬餘元。執信手收金、張、杜三君來銀五千元。經分撥五千餘元，作廣州一帶經費，餘作惠州一帶經費，不在此數內。計現在不敷尙多，南洋原定三萬元，今只及半數。請再敦速進行，能照前額，始敷應用。並請轉知，勿再延緩。因開始愈遲，所需經費愈多。此弟甘苦，先生所熟知，不必多贅也。專此，敬請臺安。高維、朱執信、鄧鏗。三年十月二十四號。（錄自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册五。）

與古應芬致鄭螺生等請再籌款滙寄函

——民國三年十月

健江、螺生、源水先生大鑒：十三號晚奉來電，並滙款萬元（港紙），經十四日領收。生意開業在卽，購入貨物，所需不貲，斷非現在所有之股本便足經營。深望卽日籌集滙寄。本日拍發一電，想登覽矣。本店開業定在下月初旬也。

諸公精心毅力，夙以維持中國商業爲任，並望有以誨之。收股單俟刋就卽寄。此請均安。朱執信、高維。高維卽古應芬在秘密運動時代，語多假托，亦足見處事之難也。源水附識。（錄自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爲委託古應芬代理款項事致南洋各同志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南洋各同志均鑒：刻弟因身赴戰地，所有關於款項事情，應由弟簽名者，統委託高維兄代理。特此函達，乞察照。以後所有經高維兄簽字之項，雖未有弟簽名，弟當同負責任也。此請公安。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朱執信謹肅。（錄自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談做人方法致朱秩如函

——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

四弟覽：得展堂書，知已遷居本鄉館矣。弟之宗嚮，本與吾殊，吾不強弟相從。但能如向者所期，修得一專門學問，鑽研教授，亦未嘗不足爲社會福也。懲忿窒慾，爲持己之大端。忠厚待人，必無良心苛責之結果。猜忌之術，非常人所能用，用之適以自敗，此亦屢嘗爲弟言之矣。今玆歷事，愈覺其信。展堂我平日亦以爲風，誼兼師友，當敬禮求益，雖不與於其運動，彼於導人

以學，必悅而不拒，不可自疏。毅、愷、湘、協、朗諸人，有緩急可以相求，然人貴自立，不可倚賴也。四妹在澳，別無親戚，壻未能自立，可念。當時時與信也。此問近安。三年十一月五日。執信泐。（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〇—六四一。）

報告討龍之役致各同志函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

各同志公鑒：敬啓者，此次廣東舉事，蒙各同志傾心相助，未至成就，復求匡傾，慚恧無地。惟自始事以來，進行大概，未嘗報告，此時正在收集休養，準備續戰，特先將辦理大略，報告於下：

此次辦事，先由弟與鄧君商定，東北一路（分惠州、潮州、韶州、增龍四路）由鄧君派人辦理。西南一路（分番禺、花清、南順、恩開新、兩陽、高州五路），由弟同各處同志辦理。而西南城內、香山、江門兩處，以已由鄧君派人交涉，故仍歸鄧君指揮。鄧君所運動者，多爲軍隊，僅惠州及增龍兩處，兼恃綠林合力，而仍以軍隊爲主。弟所運動者則主爲綠林。城中暗殺事件，專由鄧君指揮之。城中內應，則由兩人分別派人辦理。所有辦事款項，由弟經手。在南洋及香港約籌得四萬五千餘元，另立單息借（或無息）數千元。鄧君收小呂宋及安南款九千元，另自籌萬餘元，由東京鄧君帶回六千元。其恩開新及高州辦事經費，除由香港籌得款內撥四千餘元外，另

自籌萬餘元。兩陽辦事，由李萁君自籌五千元。此外由弟等自籌之來往旅費，及各機關用費四千餘元（主由展堂、毅生、仲實三兄出之，共約四千餘元）。及高州林君等十一人被逮後，用費千餘元（由毅生墊千元），皆不計在內。

弟自南洋回後，南款未到，僅鄧君由孫先生處帶回六千元。當時鄧君在東京帶回之同志，及鄧君辦事機關等費用，已去大半（內有數百助陸領、黃明堂兩兄設機關）。弟與高維兄等旅費並辦事機關費用，皆取之於友朋，不敢更動公款。斯時惠州方面辦事人，急於開辦，故鄧君自行籌劃一萬餘元，先行辦理（時他處均未領款）。及南洋款到一萬元（垻羅一萬，庇坡三千，星州千餘，芙蓉一千，共萬五千餘），亦僅撥千餘，與西南一路撥五百餘作雜用。餘一萬三千餘元，皆撥作東北路及暗殺之費。其時在港僅由金、張、杜三君交來銀五千元，合之前所撥者，得六千餘，以辦西南方面，勢不能敷。乃在港另行設法籌集，而一面勉力進行。其時惠州綠林頭目已躍躍欲動，軍隊亦皆允應。辦事者意不能待。而在港籌款事頗泄，港政府欲捕弟等十餘人。洪兆麟君主任惠州事宜者也，亦有名。鄧君恃洪君以舉事，恐被逮後追放出境，即全局破壞，因促使入惠州。惠州與增、龍之衆遂先起，此十月下旬事也。

增城、龍門之衆，本擬以軍隊反正，直攻省城。然綠林起時，軍隊不應，我軍遂擊斃其一連長，擬轉攻東莞。東莞兵迎戰一日，不能勝，而我軍子彈已竭，遂散。惠州之起，後於增龍，而港有謠傳，或謂惠州已得，然無實耗。或內地信息不通，疑洪已失手。而鄧子瑜君適由南洋回，

乃託以於博羅起一軍，而番、花、清、南、順之衆，急起與應。是時南洋款到，皆均分東北、西南，各取其半。而博羅新起之費，則自西南路撥支。幸是時港中稍籌得款，又立約息借數千元，約六月後償還。乃強南順、番花清兩處雖乏款，亦急起。十一月三號，子瑜所部，舉事於狗仔潭（博羅屬）附近。而其時敵兵正由省調往惠，適與遇，我軍不能敵。同時洪君亦自惠州至香港，知爲軍隊所賣，負傷而出。而南順方面又已準備，更不能待，遂定以十四號起。此十一月上旬事也。

是時西貢款到，鄧君鏗方謀再起惠州之衆，遂撥以辦惠州事，而約與南順相應。南順之衆以十號夜攻佛山，據其一部。時佛山屯敵兵約二千人，不能敵，我軍乃求援於省及附近所屯兵。先是龍氏知吾黨將起於西南，而南海綠林尤重節概，知必爲吾黨所用，故以重兵駐佛山附近，凡十餘營。及事起，又自省調兵數營，往與原駐兵合攻我軍。我軍與戰，自十一號至十三號，而他處不應，敵軍益集。審知博羅已散，香山、江門、花縣皆不能即起，餉饋已竭，遂退。相約無得取人一錢，以爲他日再起地也。番花清一帶，本分王偉、劉濟川任之。王固非老同志，臨事不進。劉至花縣，衆頗以挾資少難之。劉勉集衆，將起，適有人持委任狀至，謂爲鄧國平受鄧君鏗命發之，且云不久大款且至，愼毋妄發。劉故不習花縣人，其往也，以王之介紹。王既不如期至，土人又以委任狀中書標統者幾十人，復聞有款隨至，遂謝劉不肯發。方是時，龍氏方空城以爭佛山，城中約內應者，皆扼腕待發。使花縣之師不沮，則乘勢而下，成功可如所預期。而以委任巨款

之言阨之，則天也。劉固疑此委任狀非實，返見鄧君鏗，則果言鄧國平已入惠州，無發委任狀事。然不可挽矣。此十一月中旬事也。

高州之衆，聞佛山既起，不知其已退也，乃以十一月十六日攻取電白城，據之四日。會主動者在廣州灣被捕，高州他屬不得動，乃棄城東行，將會兩陽之衆。是時惠州由鄧君以安南、小呂宋及南洋來款數千元辦理，久未得起。龍氏集重兵於南順一帶，城中約內應者稍洩，頗被捕誅。而爾時花縣之衆，初知被欺於與委任者，因來求再舉。顧謀劃甫定，而約內應之最主要部份觀音山砲兵，又被捕戮，事遂不克舉。故十一月下旬，弟嘗欲以數日間再發動告。不圖其事已洩，又致延期也。高州之衆，既引而東，連戰十餘日，敵死傷數百，我軍亦頗有傷亡，皆保聚此間待命。城中濟軍前約內應者，雖一部已洩，然大部份仍已受運動。但須再為組織，費時亦須數十日。各地再起，又須另求費用。恩開新及兩陽之衆，前皆期與高州軍相應而發，準備已全，徒以內應既洩，雖舉無濟，故暫令分駐要地，待機進取。

計此次舉事，所以未得成功，中途再求佽助者，大要有三：其始滙到款項，先撥東北路經費，西南一方徒待款到，不能辦事。其已運動之惠州方面又先起，不待他處。次則許反正之軍隊，在惠州，在增城、龍門，在虎門，在江門者，各負心反噬，或捕人，或拒敵，以是與原擬計劃齟齬頗多。三則以南順起時，花縣綠林為委任狀及鉅款之言所誘，不肯即動。故惠州起而佛山不能應，佛山起而花縣又不能應。及花縣既悟，高州又起，佛山之衆方擬再進，又以內應洩而不得成

。凡此皆辦理不善之處，弟等責無可辭。然現在之局面，不過是暫缺資本，須待補充，並非全盤破壞，另起爐灶。計現在南順方面，用餘款項尚有千餘元，本應留備償還在港息借之款（額四千餘）。但衆議既謀續辦，此款應暫存儲。計南洋尚有數處款項未到，若再加籌劃，一面盡力預備內應，定可速復舊觀。鄧君鏗已往東京，再行籌款。弟在此亦盡力運動。謹先報告大略，請秘密告知各主要同志，並囑勿洩爲要。各地發動始末，分項列下：

惠州　由鄧君鏗委洪君兆麟辦理。先約定統領胡漢卿及其所部杜某等兩營長爲應，皆允以所部相助。另駐淡水李卓一營，亦允降。洪乃招集綠林，約期先起。以爲惠州既有軍隊之助，若得府城，必須數日，始能進取省城，乃約定惠州先南順一禮拜起事。惠州綠林聞軍隊相助，亦急欲起，故定舊曆九月九日爲期（十一月二十七）。至期，洪入惠州，而淡水李卓營不應。所遣主淡水事者，奔還。洪乃集衆於三多祝，嚴德明、林海山等皆以衆會。十一月一日起行至平山，衆號萬人。然苦乏械，有槍者裁千餘人而已，又缺乏子彈。時胡漢卿在惠州城外，杜某等兩營長，皆在平山，率數百人僞降。洪前鋒至，敵兵突起擊之，死傷者十餘人。二日洪自率衆攻平山，戰數小時，彈垂盡，洪乃自率十餘人冲鋒。去敵百餘米突，彈中手仆，餘人多傷，一卒負洪退，僅得免。洪裹創，求子彈，復進攻平山。而平山商民聞訛言，謂三多祝一當店被掠，乃力督警衞軍固守。龍氏時方遣數營之兵，擊增龍之衆。增龍我軍既向東莞，龍遂益兵集惠州城。然皆不敢進戰。杜某等所部，僅自固而已。三日洪傷發，彈亦盡，乃退至三多祝。敵軍因躡其後，又使李文富

兵數營，自汕尾登岸，夾擊我軍。洪傷益劇，遂赴港。鄧君鏗乃使鄧國平往代洪，而衆已散，不可猝收矣。惠州所用約二萬五千餘元（內有二千餘元撥作運動虎門砲臺用），而軍隊運動費，所耗爲多。

增城龍門　由鄧君鏗委鄧國平君運動。始時增城、龍門及東莞、石龍均有軍隊，允爲應。鄧意尤急，知惠州將起，遂先期以十一月二十七日舉事，先集衆於龍門、增城。增城有徐連勝所部一連，適駐近起事之地。招之降，不應，乃圍攻之，殲其連長。餘營亦不如約。龍氏以陸軍二營，加徐連勝所部，合攻我軍。鄧乃合龍門衆，轉攻東莞石龍。石龍兵亦不應，力竭而散。所費約三千餘元（見十月二十九前後報載）。

虎門　由鄧君鏗經洪君兆麟手運動臺官謝某。謝允以虎門、沙角等六臺建旗舉義。因托陶君勝倫（前湘省議員、謝之同鄉）等四人，往與約期，且給資二千元。陶至，見臺官六人，其五面允，其一猶疑。陶等出，就外舍宿，遂被捕，就義於省城（龍氏宣言：謝實舉發之。見十一月一號前後報紙）。

東莞、增龍失敗之後，鄧君鏗再以東莞事託陳君逸邨。以款絀，僅撥與四百元。會東莞縣知事知革命軍將起，請於龍氏益兵駐城，陳遂不果發。

香山　由鄧君鏗委陳景桓、林景云兩君擔任。其衆半爲軍隊，半爲綠林。費用多由陳君卓平與林君共籌。惠州起事後，急欲響應，而陳君景桓猝以炸藥案在港被逮，林君又以澳門住宅有人

製藥自炸死事，被葡官逮問。事遂阻。既而林釋出，謀應攻佛山之軍，而香山軍隊，以時方有兵自省至，江門又未起，不敢發。未幾，林之同事任鶴年得黃克強書，云待來年春間始可着手，其事遂息。除林、陳二君自籌外，用公款千餘元，由李傑夫、陳景桓兩君經手。

新會江門　由鄧君鏗委李傑夫君辦理。李轉使黃忠幹君先入運動。始駐江門軍隊，屬統領羅烈所管。鄧君使蘇愼初君與羅書，報之反正。往還數四，羅僞諾。黃至江門，羅與營長曾某陽厚待之，陰告龍氏捕殺黃等。三人所耗千餘元。鄧君既聞之，乃與弟商定，以江門事屬諸劉君梅卿。

潮州　由鄧君委鄧文輝（前江西旅長）、謝崧生兩君辦理。用款千餘元，以運動軍隊，約惠州起後爲應。惠州既敗，潮軍亦不發。

韶州南雄　由鄧君鏗派人與統領朱福全接洽，約與潮同起，所費略千元。

南海順德　由弟同陸領君辦理，所集者皆綠林。始弟由東京回時，陸已布置南順、番花清一帶，謀自起。弟至，遂與商定辦法，待南款而開辦。既而爲事勢所迫，南洋款不得不先撥辦東北方面，南順等地不能卽有舉動。方窘迫間，惠州已起，不得已強以少款開辦。於是素所聯絡諸同志中居住較遠、需費較多者，皆謝去之。以鄧君子瑜約以博羅之衆出龍門，會於花縣，以十號爲期，故南順之發動，亦定於十號。各鄉主任者卽受命令，分編集中，已爲龍氏所知。有高金者，前爲民軍敎練員，龍氏密令爲偵探，而主任三十六鄉之陳添、陳天賜、陳柏三君誤信任之，遂陷

高策中，於三水被捕（十一月十一就義於省城）。其所携款約一千，亦失去。於是衆已聚於佛山附近，知三十六鄉失散，而事不可已，遂以十號晚攻佛山。是時先集佛山附近者，樂從一帶衆數百人，蓮塘衆約千人，合為第一隊；大都一帶之衆千餘人，為第二隊；沙坑一帶衆約千人，為第三隊；皆以十號薄佛山，乘夜進攻。其較遠不能赴期，先分駐沙崗西南。水藤、紫洞、濠滘各數百人駐大都，約千人，皆未至佛山也。攻佛山之軍，第一隊由材地沙勝敵兵，據升平街、快子街一帶而進。第二隊勝敵兵，據彩陽堂汎而進。第三隊進攻火車站。其時佛山敵兵有鍾子材及濟軍李嘉品所部各千餘人，自夜半戰至日晡，斃敵兵百數十人，傷者數百，得槍械約百桿，我軍死二人，傷一人而已。是夜，各據陣地不相下；而佛山附近駐兵十餘營，亦與未到佛山各隊相持不決。次日，敵軍由省來援者約三千人，我軍乃以主力移向火車站迎擊，斃敵二三百人，傷者無算；我軍死一人，傷五人耳。下午，敵又增兵，有機關槍十餘尊，退管七生半砲四門，勢不能進逼，相持至午後三時，乃斂兵退駐張槎。是夜移營至沙坑。十三日在沙坑擬集大都、濠滘、沙崗等處各隊，再進取佛山。未及集，敵兵賀文彪所率衆數百來攻沙崗，擊退之，敵亦不敢窺沙坑。十三夜得探報，知惠州、花縣不能起，乃決先退。既退，而敵兵大掠佛山及其附近鄉村。民皆知我軍之無擾，即益深恨敵軍之非人也。我軍既退，遣人出問各路消息取進止。且以費用既匱，不肯掠取，汚革命軍名，各擇便宜處，就所識者措資給食費。弟以他處不能即應，而惠州及博羅衆皆已散，遂令各歸其鄉，而仍聚其首領，期有機會，數日間可再起。此役於是中止。實費一萬三千餘

元（陳添三人所失，及事後養傷葬費資遣費皆在內）。

番禺花縣清遠　此方面全屬於綠林，其中心在花縣，始由王偉運動之。弟至港，王請派人往與彼共辦。劉濟川君常與王及其所運動綠林交涉，弟既察王不能駕馭綠林，故使劉入任花縣、清遠事，而使王專任番禺。時撥此方面辦事之款，僅三千餘元。而事勢已迫，因促王、劉以資入內地，期與南順之衆同日起。王分半資去，竟不能起，亦不復見。劉至花縣，集其衆，數可三千餘。費苦不足，乃又謝去其一部。其時適有僞委任狀事，又有人流言龍濟光使偵探約綠林舉事而聚殲之，因有疑劉者。劉不得已乃出。則南順兵已卻矣。遂求得南順豪傑識花縣人者，將與偕入。花縣人亦以所謂鉅款者不至，知委任狀僞，乃復約劉入誓，無論何時，有命必應。會內應事洩，乃令姑待。

新會江門第二次運動　劉梅卿君既任江門事，運動軍隊，得少數人，乃以資千餘元往。然軍隊力不充，不能自舉。其素所結綠林，又已集於佛山。劉之入也，與黃明堂君之戚屬歐陽德偕。歐陽嘗從用蘇羣君爲稽查，數日，以不職黜去。取消獨立後，爲袁帶偵探，數捕殺同志，黃不知也，以介紹於劉。劉與資六百，使集其衆。歐陽諾而不發。劉乃出，從李海雲君，又求少資往，冀再起。既至，歐陽遽來言，衆已集於某地，要劉偕往。劉疑之。會有識其爲袁偵探者，縛詰之。歐陽度不活，乃謾罵曰：「恨不即縛汝。若汝偕我行，此時縛詣省矣，不得汝命也。」然劉計劃，已爲所知，先告諸官。次日所運動軍官及主任二人皆被捕，劉乃間行得免。

博羅永安　惠州既起，而不得迫城，弟乃與鄧君子瑜更計劃惠州事。以資三千餘，使起師於博羅永安。十一月三日，集衆千餘人於狗仔潭附近。會省調兵援惠州至其地，我軍度勢不敵，乃赴增城。而增城亦已有備，頭目曹昌求餉不給，引去，餘衆亦各散。同時林壽山、張安國起兵於永安，將南攻惠州。會平山已敗，路阻不得會，乃保聚山間。

高州　由李海雲、林拯民二君辦理，其費大抵由李君出，高州人亦稍助之，而統商進止於弟。始運動軍隊，已有成議；而綠林及退伍兵亦頗多，擬各縣同時並發。未行，而辦事機關爲敵所知，林方抵廣州灣，遽與同志十人皆被捕。其時電白縣距離稍遠，主其事者已前往，不知其事，遂先發，而他處皆未起。電白始由林委陸志雲、許國豐二君辦理，有衆三千餘，然其中有以事迫，不及取所儲械者；發難時，有械者不及二千人。敵兵在電白城內者，有陸軍、濟軍各一連，觀珠墟有陸軍一連，水東墟有陸軍一連。陸軍營長林成登已約反正，濟軍勢孤亦允中立，鄉團警察皆同情於我。高州城兵少，而各屬皆預定起事。故當時計劃，惟防省兵及鄰境兵自東方來。因先以衆約千人，據守東方之白花山，而以數百人於十一月十六日夜襲電白城。十七晨，陸軍開門迎入，知事孫某逃匿。電白城既得，乃出示安民，商民皆燃炮竹、豎旗，表歡迎意，且允籌餉。各衙署局所皆以我軍守衞。惟南門陸軍兩排，先已獻門，故不更調，惟加派數人而已。林成登欲降中悔，懷利昧義，乃以水東之兵來城。十八夜至南門，南門兵納之，彼遂至縣署司令部，聲言見司令領餉、取襟章。前門衞兵先已聞林成登受運，不之疑。進及二門，即發槍擊我軍。我軍應戰

。同時以一部隊繞道往繳濟軍之械，濟軍不服，遂亦與戰。至天明，斃濟軍連長黃榮及排長一名，兵士數十，而縣署囚被釋出，亦多助我軍戰。駐白花山之衆，知城有變，引四路遇敵。駐觀珠墟之陸軍，赴城者與戰，因不得入城。我軍在城者，接戰兩晝夜，子彈已乏，援兵隔阻，乃以二十號夜棄縣署，巷戰而出。逮二十一日午，始與援兵合，據望夫山、白花山一帶爲固。是役敵死傷約百人，我軍死者三十餘人，傷者十餘人，監犯以助戰亦多死者。我軍既依險，敵復益兵來攻，前後十一日，晝夜戰不息。敵軍死傷頗多，我軍亦稍有傷亡。然地險不易攻取，故至今不散。

恩平開平新寧　由李海雲君與李可簡君籌辦。簡所運動多軍隊，海所運動多綠林。其費始皆由海自籌，後海籌得七千餘，歸入公款，乃由公款內撥四千餘元，分辦恩、開、新、高州事。南順起時，恩平綠林一部亦已起。以江門蹉跌，遂令暫聚合待時。

兩陽　由李祺祁君辦理，而商進止於弟。其款由李自籌，約五千元。款至時，南順已起。交通不便，衆不得猝集。至十一月杪始集合，因囑其暫待後命始動。

城內暗殺　除第一次爲鐵血團所辦外，餘皆由鄧君鏗辦理。第二次天香酒樓之件，由鄧君委鄧國平經理。下手者先爲黃明堂君所資助，既費數百元，資竭而事未成。乃介紹於鄧，鄧卒成之。第三次雙槐洞，第四次正南街，第五次將軍署厨中，皆由鄧君鏗委龍俠夫君辦理，其詳情須待鄧君相機發表。

城內內應　先由鄧君鏗委龍俠夫運動濟軍，委徐軍雁君運動陸軍，弟亦託劉梅卿君運動濟軍

。徐所運動已費二千餘，無效，遂中止。濟軍則頗有成效，以各處義師均未迫城，故不得起。十一月中，事稍洩，連長數人，兵數十人，被捕殺。其中有駐觀音山砲兵數十人，爲尤重要。故十一月杪，再起之計，不得不停止。幸此次洩漏，止於一部份，濟軍允爲內應者，各部份皆有之，不因此而有動搖，但須重爲組織。且彼防閑正密，不能不稍需時日耳。鄧君所用運動並暗殺費，約四千餘元（尚有續用之款，詳數須候清算始知）。劉手所用，約千餘元。

此次所用款項，弟經手籌者，只有五萬餘元，約居半數。其詳非征集各人簿籍不能知。玆先將弟經手之款總數開列：

計進	（元）	
香港	一八、七九〇・〇〇	內七千餘，李海雲經手，籌交弟手，餘在港分籌。
安南	五、〇〇〇・〇〇	
南洋（英屬）	二六、六九五・〇五	
借款	四、三八〇・〇〇	共借六千餘，除已還，止此數，另息項數百元。
共	五四、八六五・〇五	
支		
鄧鏗君手	二四、四三〇・〇〇	外孫先生交六千，小呂宋款四千，自籌萬餘。
陸領君手	二一、〇六五・〇五	外鄧鏗君交數百元。

鄧子瑜君手 三、三〇〇・〇〇 外自籌數百。
李海雲君手 四、七〇〇・〇〇 外自籌萬餘。
陳卓平君手（香山） 七〇〇・〇九 外自籌及鄧君撥款約三千。
陳澤南君手 一〇〇・〇〇
雜用共 五七〇・〇〇
共 五四、八六五・〇五
（另有香山、兩陽等地籌款，已分載各地紀事段內。）

此中各項支銷，除雜用項下尚存八元外，有陸領君項下存未用銀一千五百餘元，續收坤甸二千元，均暫行存貯。其收支詳數，由高維兄詳細報告。此請公安。惟察不宣。盟弟朱執信頓首。

民國四年一月十日。（錄自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册五。）

請速將辦法決定告知陸君致鄧澤如等函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澤如先生暨各同志公鑒：敬啓者，前函報告，諒蒙察覽。續由湘芹兄將數目帶星埠，詳細報告，想亦已蒙延接。弟既蒙重託，當此艱鉅之際，萬不致巽蠕畏縮，有辜厚望。惟以事情牽絆，不獲親詣陳達一切。所有此後全局進行概略，前經與湘芹兄商定。如有商榷之處，湘兄卽可代表

弟之意見，務乞始終不懈，無任盼禱。此次佛山舉事，主由弟同陸君領辦理。現陸兄經理稍有餘暇，弟謹託其往南洋一行。所有內地辦事情形，湘芹兄未及詳述者，均可詢之陸君。敬乞推愛招待爲感。陸君事繁任重，仍乞早日將貴處辦法決定告知，俾陸君得速回妥籌續辦事宜，以免延阻。專此敬達，卽頌公安。盟弟執信謹肅。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五日。（錄自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冊五。）

告知大局轉好致李源水等函

——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源水、螺生、仁圃、赤霓、八堯各先生同鑒：久疏通候，甚恕甚恕。恨少活動可供報告耳。妄夫承媚，僭僞在卽。諒在海外，亦同此痛。以弟所營，雖缺資助，亦易振起。然且夕思奮，未有怠荒。現在桂、滇、川、黔各地，現已漸厭官禮品物腐敗有害，趨向新派食品。其主要商人，亦已皤然密通誠款，願就範圍。大局如此，定爲我商界前途之福。現展兄已承總理之命，總辦此數省事務。弟擬就彼一商進行方法。約計一月有餘，可以往還。如有賜函，仍交港上環公愼隆陳君收，內封寫弟名卽可轉到，不虞失落遲誤也。手此，敬請公安。弟秋谷頓首。十月七日。（錄自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與鄧鏗上　中山先生請速滙款電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械仲、執允，請戴商周速決，並速滙款。陳求濟款，委任遣金來青，行宜急。仲、毅、執。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報告與岑商編軍隊上　中山先生電

——民國五年六月二日

款已罄，先散廣屬，岑允編三千，不允自選，況購械。先求編七千，允再商餘。執。（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為暫緩解散軍隊上　中山先生電

——民國五年六月三日

暫緩散，人數究幾何？覆。人數決後，鄧或垚往，函詳。執。（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與岑同商收編軍隊上　中山先生電

——民國五年六月四日

岑只允編二、三千，井戶川意亦略同。我輩非七千斷難妥協，請與同商。如無成議，執、仲雖去無益。（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電澳將滙款速交滬上　中山先生電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津田介紹，高雷於今有望。請明電澳云，滙來股本悉速交滬店。信。（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黃克強先生逝世感謝賜唁致哀代覆梅屋庄吉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梅屋先生尊鑒：敬啓者，十一月一日來書已澤呈孫先生披閱。孫先生謂此次克強先生逝世，偏蒙東鄰人士之同情，賜唁致哀，殊深感謝。重蒙以爲國自重爲平和盡瘁相勉，敢不敬拜嘉言，特囑執信代復尊前，聊申謝悃，一路君處亦經，將尊意代達，並以附啓。寄日本梅屋庄吉函藁存

海記。丙辰十一月十六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報告討袁行動進展情形致南洋同志函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鑒：□啓□：□□□□□志。昨□□□，□十□月三十號賜書甚慰。許、鄧諸君南行籌劃，全賴盡力，得集鉅款，在東遡聞，尤深佩慰。弟自到東與博士見面。博士言前止相詆之函，各由誤會，今已釋然。約弟加入社會，彼即通函認錯。想該函早經達覽矣（此函寄怡保源水兄處）。嗣以滬局已急，西粵地又由粵東店採辦滇（雲南）黔（貴州）貨物，甚有希望，故著弟即回港任粵店司理。不料動身之後，滬店因船只遇險，不能開張如意；而在粵所辦外江貨物中有變壞者。以後各幫，均受影響。但弟前所經手者除皮箱店外，尚無傷損，可以告慰。皮箱店被匪刦，喪我數年良友（即李、羅等），言之心痛。猶幸該支店存貨尚多，接手有人，將來三春花柳，萬里江河，未始不可期也。直、岐兩兄諸蒙照拂，感同身受，不及致函，見時尚希道意。此請大安。弟朱秋谷頓首㊞。十二月十九日。螺、源、剛、赤、堯諸兄並乞道候。（錄自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史蹟，影印原函。）

中山先生就任大元帥之日請派遣軍警沿途保護致警察廳等函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敬啓者：非常國會開選舉大會，孫中山先生被選爲大元帥，曾經通電在案。茲擇本月十日午後二時在東門外非常國會議場就職，特請貴廳司令特派遣警兵軍隊沿途保護，無任切盼。謹此奉達，並請臺安。朱執信頓。九月九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各艦懸旗鳴砲慶祝　中山先生就任大元帥致程壁光、林葆懌函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敬肅者：非常國會開選舉大會，孫中山先生被選爲大元帥，前經通電在案。茲擇本月十日午後二時在東門外非常國會議場就職，特請　執事分諭各艦於是日懸旗鳴砲，以誌慶典，並預將鳴砲事由緘達　督軍、省長出示通告居民，以免誤會，毋任切盼。肅請勳安。弟執信肅啓。九月九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派艦迎　中山先生赴就大元帥職致林葆懌函

——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敬肅者：孫中山先生於本月十日午後二時在非常國會議場舉行就大元帥職之式，特請　執事於是日午前十時派請舞鳳兵輪來埔迎迓孫先生到省就職，毋任切禱，敬請勛安。弟執信頓。九月九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附：海軍各艦官長姓名

總長：程璧光　司令：林葆懌

艦別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海圻	艦長	湯廷光			
同右	次長	周克盛			
同右	輪機長	楊楷			
同右	秘書長	王			

同右	秘書	吳
同右	副官長	葉
同右	副官	田
海琛	艦長	程耀垣
同右	次長	張曾存
同右	輪機長	薩君謙
飛鷹	艦長	方佑生
同右	次長	汪肇元
同右	輪機長	李景森
永豐	艦長	魏子浩
同右	次長	王銑

艦名	職別	姓名
同 右	輪機長	鄭貞[illegible]
楚 豫	艦長	鄭祖怡
同 右	次長	王朝琛
同 右	輪機正	文國棟
福 安	艦長	李國棠
同 右	次長	周思賢
同 右	輪機正	陳銓
豫 章	艦長	吳志馨
同 右	次長	丁祖庚
同 右	輪機正	謝國樑
同 安	艦長	梁渭璜

同右	次長	
同右	輪機正	吳明觀
舞鳳	艦長	鄔寶祥
同右	次長	任邦鼎
同右	輪機正	陳時來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希常念「有惡必得、有愛必失」之言致朱秩如函

——民國六年秋

四弟覽：前致數言，想已達。此次歸粵，竟無往晤舅舅及彥平之暇，明日又當赴外縣，風雲靡定，遂此漂忽，交臂無從爲面言，殊所歉也。不面弟復近二年，三妹又隨君直之任陽江矣，不知何時始得一堂爲樂，今且圖殺敵自娛而已。軍中較處家宅爲安全，向來戰死者，視在家被殺者少，可知也。陸士衡所謂有惡而必得，有愛而必失者，吾儕正當念此言也。又先人初無他貽留，

惟此耿介之性，實賦諸我，儻靦顏苟活，豈不有忝於祖？如謂若敖鬼餒，則兄娶婦十年，三育皆女，縱葆此生，何可必其有後乎！此意願弟正之，即請近佳。兄大符泐。（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一。）

詢確否赴日一行上　中山先生電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松井言犬養函彼云，請先生到東，不關調和之事，不知確否？仲實云有外國人願以百萬元買公債，出價三成，允否？速覆精衞轉。弟今日赴神戶。執信。江。

山田電藤村云：唐因段係得日援上臺，甚憤，擬再覘形勢數日，或歸國。下電澤成數字交。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明告關於周淡游身後一切致　蔣介石先生函

——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介石我兄大鑒：惠書奉悉。景良兄往汝爲方面，必有益處。弟現在觀察中國情形，以爲非從思想上謀改革不可，故決心以此後得力全從事於思想上之革新，不欲更涉足軍事界，故漳行只可暫罷矣。昨接滄伯來電，淡游於本月五日逝去，現由仙嶠料理後事。先生接電，甚爲驚悼。電文

簡略，不知以何病逝去，淡兄家事弟等亦不知其詳。彼臨行時，聞已將日本婦及幼子送往日本，不知其與日婦所定條件如何？並其鄉間尚有妻兒親屬否？亦不得知。一時無從查考，兄於此層，當較明瞭，乞示知。此請大安。弟大符頓首。八、六、七。（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一——六四二。）

淺釋國家主義覆古應芬（湘）函

——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湘兄大鑒：來書論爲人類奮鬥一節，恐怕中國人民尚未做得來，弟以爲惟未做得來，所以不能不提倡。至於此次風潮仍係以愛國兩字激發，弟豈不知，但欲望其於愛國之內容，更加一研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耳。愛國與愛人類，是有個程序，弟之意正與兄同。憶精衞舅氏在旅歐雜誌上有論國家主義一文，意亦正如此。然非於提倡國家主義時，同時警告之以尚有較高之目的，將恐流入褊狹之國家主義，而侵略主義卽隨之而興矣。卽如往年主張強有力政府主張帝政者，不外謂如此始能富強耳，求富尚有不損人之途，求強則不免於侵略。故楊度謂德日能強能富，法美能富不能強，在彼雖爲贊成帝制之口實，而在信其說者，則固以爲強爲國家目的，從而當效德日，不當效美法也，卽應學侵略主義，不應學抵抗主義也。觀於睡獅醒一語，入人之深，可以知之矣。（弟近有一文論此事載民國日報）人人知愛國，而愛之適所以害之，如兄所謂日本人心理，

仇視中國者，仍居百分之九十幾，仍是愛國的思想，正證明愛國不特不必於人類有益，抑且不必於國家有益，惟愛國同時愛一切人類，始能有益於人類，且有益於國家耳。此弟所以提出爲人類奮鬥一義也，至於愛國一層，在已有知識者，無論如何，打破不來，其專行不顧之度，或有差別而已，本不須吾等另有提倡，而吾人現在仍非不提倡之也，大抵被壓迫國民，如與以知識，自發生熱烈的愛國精神，觀十九世紀初期普國愛國主義之發生徑路，自可概見。故中國人之愛國思想現已有外國人在山東滿蒙藏衞。替我提倡，將來替我提倡之人，亦正不少，不必憂其絕響也，弱國人之國家主義。本爲一重要問題，尚欲有所論著，以質當世知者，先述概略，以貢左右，仍冀有以發我。執信白。六月三十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談白話文的實用價值覆黃世平（均甫）函

——民國八年七月二日

均甫先生足下：本誌文體，本隨各人之便，弟有所撰述，亦不用白話體，然問我所主張何如卻不能不答以贊成。大約此種態度，必又有人指爲主張而不實行，然弟對於作白話文者，擬加以一種制限，卽能用普通話演說者，可以作普通話之白話文，於我等僅能用廣東話演說者，只能作廣東話白話文，不能用普通話也。所以然者，作文如但求人解其大義，則用我等現用之文體，已爲多數人所了解。然而作文者，並不求人僅解大意，直欲於其所用每一字所函有意味，全數秤量

，至於極準，使其一字一句所表示之意味，不少於所欲表示者，並不多於其所欲表示者，所引起之聯想，略等於吾現在所有之感想，尤不可引起與吾相背之感想。又須集中之於短句短章之中，使之不至於得此意味已忘彼意味，起此感想而已失彼感。（卽所謂散漫冗長）且其文中所示，必有萃中之處。兼不能無變換，以致生精神刺激效用減退之結果。（所謂平直板滯）此種條件。略舉數例而言，已不易滿足。吾輩有時作文，欲滿足此種要求，常苦現在通用之字，不足以供用，不得已有時須借用古字以成文，並非要作古典文學，實出於不得已。作文如此，出話更難，我輩於文字上微妙之轉折，或者亦有研究不完全之處，然比之作官話，則自信尙多，若口中所能說之話本不多，勉強以的呢呵嗎代之乎者也，則人卽懂其大義終不能於其呼吸細微之意，驅使如意，卽此已失白話文之眞價。故弟之不爲，非不主張，乃未學也。非未學白話文，乃未學足白話也。至於白話文之用途，尤要在宣明學說，一方面，如漢民兄所言，苟早用白話文，各歸國學生，早已吐絲成繭，衣被學林。然今日白話文中，亦正有宜注意處，卽如今日普通所用「的」字，在十餘年來，我國受日本之影響，已用之譯形容詞，及其他形容性語句，殆成習慣，與助詞之「之」字並行，各有所司，今日一律用「的」字，反害其區別。卽如某甲言我家中有一個暴君的父親，此「的」卽指父之性質爲暴君的，而人皆知其人爲某甲之父也。反之若言我家中有一個暴君之父親，此「之」卽指誰爲此父之子，人必謂其人爲一暴君之父親，偶然在某甲家中耳。若兩皆用的字，則其區別之效果亡矣。二十年來，日文直譯派笑話儘多，其功用亦有不可埋沒者，主張白話

文者，意固將取話而改良之，則於白話之中，採用相當之文言，未始不爲一助。否則區別不明，用語界限不立，用以剖析精微之理，固有未驅能使如意者，則雖用白話文，未必即便於轉譯也。此亦學界當前之急要問題，用文言夾雜以成文，或者初看近於不倫不類，久之亦必成爲風氣，但其目的在使人了解而止，說不到引起聯想一層，則驅使總較易。此即應用文與美文之分功固無妨也，足下所指語言拙劣一層，弟亦有同感。然拙劣有我輩未學，故覺拙劣，與從來學術少由口講，故本質拙劣，兩種，前一種只可自責，不可推己及人，後一種正當，以文補言，亦不足爲白話文不適當之理由也。（下略）執信白。七月二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談文體致黃世平（均甫）函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均甫先生足下：弟前書偶述所見，本非指爲定規，因此得引起我兄與漢民之研究，是文字界之幸也。至如文言所用字，有分功繁簡之處，弟仍主張用文補言。前數日得侍吳稚暉先生，說及此層，吳先生亦以爲「不論何種的文字，儘可以各隨所便，用了出來，到得成爲習慣之後，就有進步的言語。」大抵現在用白話作文，本欲其傳達眞意思，現出眞感情，指示眞事實。吾輩決不至以「夜夢不祥書門大吉」，換作「宵寐非禎扎闥洪庥」，然而有時覺「有犬死奔馬之下」之類

，未嘗不可用。文所不傳之眞意，固有時待語而傳，而語所不能明白分析聯絡斬截之處，亦賴文助之，此固因言語未發達而來者，事實不可蔑視也。至如言語不進步，卻有二種原因。一以言語向不作指出幽微曲折之辨別之用，二以言時有語調身形爲助。前者以無知識之人務變繁複爲簡單，有知識之人，亦願以含糊代明白，打字在普通話中含義之多，即證明第一例。「商量」「前途」等字，可使終其談論，莫明所指者，則第二例也。故話之不進化，「推車賣漿者」與「冠蓋苴者」當分任其責，而吾人所求改善者，即在此也。後者以求互相了解，不但注意於其言義，並注意於音聲態度。試用同一之語。一用平調朗讀，一用電話傳聲，一爲直接談話，三者歷試之，看各人了解之度如何，則可知音聲態度，大爲言語之助矣，惟其爲之幫助，所以亦爲其發達碍礙，凡可以音節態度辨之者，不別立一語，以明其區別矣。現在吾人必須求此種缺點，而謀其救濟，故凡對於白話文，爲概括的排斥者，弟不敢苟同，若一一指其缺點所在，則正弟等所樂聞也。大符敬復。八月十五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說明建設雜誌之宗旨覆居正（覺生）函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覺生我兄足下：兄買了雜誌，看了幾回，才把人家批評我們的話，傳給我們，我們眞是感謝得了不得。不止感謝你，還要感謝這位——或者不止一位——譏誚我們的先生。因爲拿他眞心來

駡我的，比拿著假意來恭維我的，還有益些。我們歡迎駁論，歡迎譏誚，就怕恭維了之後丢在一旁。但是這個批評，我們卻受不進。

先講滑頭一層。滑頭借不論時局來掩藏他的滑頭是有的，不過我們所論的還是時局，是時局所以有今日之緣故，是把這不滿意的時局，變做滿意的將來時局之方法，都是現在拿著政權的人不愛聽的話，不過不是替這派人，攻那派人，所以覺得很不動火氣的樣子。至如學說，不是時髦的一定好，究竟好的總不免有時髦的時候，況且我們雜誌裏頭，有好幾篇文章的形式主張，還是同乙巳年出版的文章，是一貫的，不是現在因爲時髦了才和身轉過來，這一層我兄總可以替我們證明的。直接民權一層在歐美算是時髦了，中國除了孫先生提倡過之外，我們孤陋寡聞，可以說得一句沒有聽見別一個人講過。現在有一種言論範式，要把世界上所有的人類都攻擊完了，就剩了他自己，這不是叫人相信他的主張，只是叫人疑心他的攻擊靠不住。我們覺得太無聊了，不願意學他，大概學了他，我兄也許駡我們無聊的。

再講廣府一層。弟與精衞舅氏及漢民兄，均番禺人，五個社員中占了三個，很像有地方主義似的。不過仲愷兄是惠州人，季陶兄是湖州人，可見不是拿地方來結合的了。這種小小團體，又不是股份的營生，就是幾個朋友，信託我們幾個人，還算謹愼一點，付我們幾個錢，講我們幾句話。講得對，願人點一點頭，講得不對，人家駡我們兩句，都沒有大不了的事情，總不要在社裏頭自己把意見生出來，所以發表的意見不嫌其多，而組織的社員不在乎多。有了志同道合的人，

五個人都同意自然請他進社，如果有一個人不願他進社的，用多數決來承認了他做社員，將來不是兩個社員就會衝突了麼。社員本來只有義務，沒有什麼特別權利，至於發表意見，凡是合了本誌宗旨的，我們是歡迎投稿，並且分請學者寄稿，都登了在雜誌上面，不見得多認幾個社員就是大大的範圍。少請了幾位入社，就算狹隘。所以社章上通用全數贊同，不用多數，決是免了意見之衝突，不是禁人發表意見，尤其不是尊己卑人。況且現在我們的結社，不是一天的事情，本來不願意用黨的界限，來劃住自己在圈裏，所以結社也有不是中華革命黨的人在裏頭，錢尤其不向中華革命黨黨員勉強。（因爲他們對於黨本有義務，不願意再請他幫忙，所以除了我一個好友送我的小小一筆贐儀放了進去以外，現在所有社款，都是以弟等個人，向黨外的人非廣府的人，籌來的。）但是何至反要排斥黨裏頭的人呢。宗旨，我們不會變的，恭維人，我們是不來的，排斥人，尤其不會的。請你告訴批評我們的人，只要看我們的雜誌，是不是公道，是不是誠實，如果不是專替一部份人說話，就算剛剛是社員全體都是廣府人，那有什麼要緊，比方你看上海的密勒氏評論，不是用一個人名來代表他的雜誌麼，那你就叫這個雜誌做戴氏雜誌，朱氏雜誌，也沒有大不了的事情，何況廣府雜誌，何況不是廣府雜誌。

再者孫先生也是廣府人，孫先生我們也沒有請他入社，我們也不敢拿他的名字，同黨的名字，做招牌，然而孫先生很高興把他的意見，放在我們的雜誌裏頭，在我們是求之不得。如果我們不是排斥孫先生，就一樣的不是排斥其他當代名人黨中舊友了，請你把這意思告給各位同志。執

信。八月十五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論窮佛理與做軍官之關係覆林直勉、李南溟函

——民國八年八月十七日

直勉、南溟兩兄鑒：所示勝義，本非弟所敢下轉語者，但於研求佛理與做軍官，有無衝突，則弟亦略有感及，姑舉以待教。佛說所求者圓覺，所欲脫者無明，惟因無明強生分別，則有世界事物種種觀念，今從根底打破此無明，自然不能以學佛而令人有爲軍官之必要。但從反一方面著想，做軍官此一觀念既從無明而來，如能打破障壁，何嘗做了軍官，則在世俗隨順見地看去，覺軍官可做則做，不可做則不做，不必引佛爲言。但有執著，則虛空亦障也，若除去執著，則屠刀卽不放下，於成佛何碍哉。謝康樂生天成佛先後之語，亦是執著，不可不知。至於吳先生所說保障人道正義，人道正義，卽亦無明妄生別之結果所認，至於無無明盡之境，宇宙不存，人道正義復在何處。所以人道正義不能與佛教並存，亦不能與佛教對立。第於此點，欲借譬於算學以喻之，譬如微分式級數展開之後，第一項天，爲變數，第二項中之辛，爲一次無窮小數，第三項中之辛二方，爲二次無窮小數，一次無窮小數，無論以實數倍之至若干倍，不能等或大於第一項。第三項之二次無窮小數，無論其係數如何大，終不能比於一次無窮小數。又如幾何學中之點，無論積若干點不能等於一線分，無論積若干線，亦不能等於一平面。凡此皆爲普通算學家所知。故如

佛學所立「眞如」比於微分第一項之天，幾何之立體空間，則以「無明所生分別」，如宇宙中國家人類社會凡百可得實證之事物比之，僅可以比於一次無窮小數耳，僅等於幾何學中之平面耳。從圓覺之後觀之，自然不能認其有差別，猶之微分式之第二項微係數，爲一或爲數千數萬幾何圖形之平面，只有一個或疊積至數十個數百萬個，皆不能生影響於其微分式第一項與立體圖形也，但若退一步論如求函天與函天加辛之較，再以辛除微分式之左右各項，則右邊第一項（原第二項）變爲實數之微係數，而第二項（原第二項）變爲一次無窮小數矣。又如轉講平面幾何，則線之不能積而成面，又與昔日面之不能積而成立體同矣。此卽無異在國家社會之中，有有益於宇宙人類者，與有損者，（正與負）且有眞者，有假者，（實數與無窮小數）於是有崇人道主義反對軍國主義之說，有證明進化論反對神造論輪廻論之說，皆於無明之所支配之下立論者也。在其從順世界不滅無明之際，儻可以人道主義進化論發揮出去，而排斥軍國主義與神造論輪廻論，此猶之證明一次無窮小數比二次無窮小數大，與面之形非積線所能成耳，毫無不合理之處。蠻觸鬥於蝸角，固甚小矣，而在蠻觸眼中，又有其甚小者，人雖不顧蠻觸，若設身爲蠻觸之民，則其大小不容不分也。吳先生之理論承論宇宙，（時間空間）卽承認無明所生分別，在此制約之內，並無矛盾，但非普遍絕對之眞理耳。然現代學者，多以絕對普遍爲知識範圍以外之事，惟於康德所謂可得思惟不可得認識之疆域，庶幾可以容之，進化論人道主義等，本爲在或條件之下成立容認之者也。故圓覺可得到達與否，不受做軍官或不做軍官之影響。做軍官不做軍官之決心，仍當以社會上

情況決之，不必問之佛學。此弟之所自命爲已了解者，究竟是否了解，仍須待善知識決之耳。執信謹復。八月十七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論精神覆查光佛函

——民國八年十月十五日

光佛先生：你的來書是把我們的議論再翻進一層，很佩服，很佩服。但是我的意思以爲海凱爾所講的精神不滅，原是有個性、能知覺、要享樂、依託物質的那一種精神，這種精神完全是人所擬造，各種宗教都認他有的，就是婆羅門教也不能免。佛教是蒙著婆羅門的影響，所以有六道輪廻等等話頭。其實過去現在未來這種時間觀念，東西南北上下的空間觀念，不特在佛教認爲無明妄作分別，卽在近代哲學者對之亦不免有所疑惑。而且個性的基礎在於時間之連續，和空間之互相排斥性，當然不生一種不滅之問題。論那要享樂之性，本來和個性相比附而來，如果滅去人我相，如何能夠享樂，旣然是依託物質，那死後精神當然應附枯骨，如何夠能別有天堂地獄，如果本來不一定依附物質，那就應該連他以苦樂也可以離脫物質，那些拿有形有色，能報恩怨，來解釋不滅精神的神話當然不能成立了。來書注重無目而視無耳而聽一層，實在這個視聽的工具，儘可以有別種東西替代他，這能視能聽的神經，究竟總不能沒有，所以佛學所謂見精，並不是常住不壞的東西，盲者聾者雖然仍舊有見性聞性，究竟聞見還要生存，生已經是無常，見聞性自然

不能彀常住，所以別種宗教所擬議的靈魂，固爲海凱爾所排斥，而先生所講的見聞性，也不是不生不滅的東西。此外先生又說質力既有不滅之理，何於精神反云有滅，我的意思質力是否永久，還不過是一個問題，就從現在科學家假定了一個質力不滅的原則，也只是宇宙間的質力不滅，而由質力成就這一個有限期間的連續有限空間的占領排斥——就是所謂個性，就當然要滅了。在先生所講是佛的不滅，他這個不滅原是不生，是超越於個性以上的，海凱爾所排斥的精神不滅，是具有個性的，本爲所作，故應無常，這一層我們把他分別清楚，就不會生出衝突來了。惟物哲學本來沒有把所有問題解釋完了，但是他這研究方法，是還可以在知識這一個範圍內推行，至於康德所講不可認識只可思惟的地步，當然不在他所管，但是現在有一班人，想把神秘主義的東西來攙在知識裏頭，把世間有爲的事神的現象，來跟隨他的思惟，那就不敢贊成。再講伍博士他們的鬼話，更是受低級知識影響的思惟鬧出來的，稍有知識的人大概總不會信服他的，拿海凱爾的話來對付他，已經是全力搏免了。先生所講精神的研究，也可以證行易知難，是不錯的，但是現在所講的精神，是自然的結果，要到精神的動作，才可算入行的範圍，這一層我們也要特別注意的。我既不是哲學專門，佛學也很淺薄，但是我想得到的地方，姑且寫出來做大家的參考便了。朱執信。十月十五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四期，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聊近況覆朱秩如函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弟覽：來書已讀，日本之紙幣跌價，乃世界的貨幣膨脹之結果，不關於準備不足也。弟所擬辦法不甚適當，後節兩層則已轉告友人矣。兄現因稍習俄語故忙，若印刷事則掛名耳。四舅舅來上海，未及一禮拜，卽往粵。現正有籌備西南大學之議，就否尚未可決。若不就則大約仍須往歐一行。彥慈弟本月底乘法國船往法，三嫂大約下月分娩，並聞。卽問近佳。兄符劭。十一日。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關於「社會主義之檢討」一文在日本言論界遭受批評情形復劉鳳鳴函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鳳鳴先生鑒：東方雜誌翻譯那篇「社會主義之檢討」，是去年八月登在日本「中外」雜誌上面。這篇文章一出，就捱了一班學者臭罵。我也記不得許多，只記河上肇說他是整篇抄襲瑪洛克的文字。瑪洛克不知從那裏得一本馬克斯的僞書，就在那裏發議論。北聆吉偏偏和瑪洛克一樣，很是怪事。奉勸北聆吉以後做文章，趕緊要將資本論的僞版棄了，另尋馬克斯的眞本來讀才好。

這種話也算挖苦極了。還有山川均做一篇「北聆吉之能力」登在中外雜誌九月號，拿又痛快又刻薄的筆鋒將北聆吉的錯處指摘出來。茅原華山也在這同一號的雜誌，說北聆吉是剽竊學者的標本。高田素之在「新社會」雜誌上，就引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十一頁：「勞働併非他所生產之使用價值的唯一源泉，就是併非物質的財富之唯一源泉，是和威廉伯斯所談的一樣，勞動乃財富的父，土地是財富的母。」——亦見戴譯資本論解說「價值與財富」一節——又引十二頁「使用價值分量的增加，於其自體是富之增加，……卻是富雖增加，同時他的價值減少。」兩段話說北聆吉不懂得富是什麼東西，價值是什麼東西，富和價值的關係，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的關係，通沒有弄清楚，人家幾十年前解釋得很明白的，他沒有看見，就糊糊塗塗的去做反對論，總是證明他自己的無能力罷了。諸如此類的批評，弄得北聆吉抱頭鼠竄反舌無聲。直到今年四月北聆吉才寄一篇文字到「中央公論」雜誌，題名叫做「懺悔——代筆事件之告白」，大致說：「河上肇博士一班人罵得也彀了，挖苦也夠了，那知道罵的不是我，這篇文字不是我做的，是去年「中外社」的幹部將一篇反對社會主義的文章，叫我出名，我那時妻子有病，我又打算去美國，我沒有精神去細看原稿，就是恍恍惚惚的答應了「中外社」用我的名字出版。誰想這篇文章一出，引起那麼多人的批評，眞是意外想不到的事。」他還說：「現在已經告白懺悔，應該折筆退出論壇，先不能不退出「中外社」。此外和「中外」有關係的評論雜誌，都不敢替他做文章。當做記者論客的一個無期徒刑。」我們看以上許多的批評，和北聆吉自己的懺悔告白，就曉得這篇「社會主義之檢

討」在日本言論界，眞是一錢不值的。

先生你看了資本論解說的譯本，就那樣明白，眞有眼光，也不枉季陶先生那裏從事譯述一番的努力了，至於東方雜誌爲什麼選譯這篇受人家唾駡彀了的文章，我們也不甚懂，不好用主觀的批評，還是讓他自己去解釋罷。民意敬覆。十二月十六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五號，民國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論井田制度之有無覆胡適（適之）函

——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適之先生：昨天仲愷兄接了你的信，裏頭有一段是關於漢民兄前次的信裏頭，計算上的反駁。因爲這一點是從前我同漢民兄共同研究的，在數字上，我也應該負一點責任，所以我代他答覆幾句。下餘幾層等漢民兄由廣東回來再答，請先生恕我冒昧奉瀆的罪。

先生（一）根據王制說古者百畝，當漢人百五十六畝有多，所以不能拿漢畝作準。（二）又拿 Grenard 和 Herrman 的考究，證明漢里有四百米突左右。（三）而現在的一英里等於中國三里三，所以曉得漢里和今里相差，只有八十米突。（四）因之說周百畝可以有現在百一二十畝。所以疑我們的研究有一個大錯誤。

我大膽一點想替先生消去這個疑惑。

第一，我以爲王制的數字，是完全不可信的，他這裏接連兩段，第一段是四海之內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是按一里九百畝，一畝百方步算的。卻是他忘記了一里九百畝，已經有溝瀆等在內，後面又把溝洫數進去。這本書只管是漢時人假造，他又忘記了漢畝是二百四十方步，隨便就說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云云。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是完全不能作準的，所以我們還是跟漢志妥當一點。

就算他這一種說法是就百方步爲畝的來講，也完全和先生意想中的不同，不能算做一個證據，因爲現在二百四十方步一畝的算法，是很明白，自漢以來有的。他所說的東西，只管算他做百方步的田，也完全和漢人——至到現在——二百四十方步的畝法沒有什麼影響。如果說他是還沒有二百四十步一畝的時候的書，又不能算他漢畝了。所以我認王制的畝法，沒有研究價值。

「周道法地，地法婦人，婦人大率中八寸，故以八寸爲尺。」這等說話，都是讖緯家造出來的，孝文的時候恐怕還不作興這種說話。他底下的數字，也和上文不符。所以鄭康成也沒有方法，只有改數字來就他，又說他是六國時候的變亂法度，孔穎達也只可以說，經文錯亂不可用了。

第二、先生所據的 Grenard 和 Herrman 的考究，我們不曾看過自然沒有方法可以評論他。但是我有一層不能了解？就是他考校城址的時候，是用鳥飛距離呢？還是隨著路屈曲呢？我疑心漢志的西域距離，總有一部份是鳥道，也有一部份是隨著路轉彎來算。但是有一個比較可信的記載，就是烏孫的境界，烏孫的界，東邊到漢的玉門，西邊到葱嶺，東西六千餘里，這個數目是一

定拿空中距離來說的，把這兩個地方來算現在的距離，只有三千六百里光景，剛剛是六千餘里的一個六折。其餘莎車、疏勒到長安的距離，都是九千餘里的，現在量起來，就只有五千三四百里的光景，不夠六成，但是我想這個應該是跟著轉彎算的。（現在的驛路更因繞彎多了許多數字，比方廣州到韶州直徑的算法，只有四百里光景，驛路要算千里以上。）他歐洲學者，縱能尋出城址，未必能尋出漢人走過那一條路，所以他這四百米突，說不敢輕易說他的確。

第三、先生所說的一英里三里三，和所說一漢里四百米突，十漢里等於二英里半。兩句話分開說，都可以的，一合起來，就不對了。爲什麼呢？因爲英里是翻 mile 一個字，卻是 mile 這個字表示三種的長度。

第一種是Statute mile 等於五、二八〇英尺，約莫和中國的五千尺相當，算起米突來，是一、六一〇米突光景。先生拿四千米突算做二英里半，應該指這種英里。在一漢里四百米突的假定底下，先生一點也沒有錯誤。但是五千尺只有二里又十分之八，並不夠三里三。

第二種是海上普通用的mile，等於五、四〇〇英尺，和現在這個問題差不多沒有關係。（政家年鑑稱中國三里等於英國一mile大抵指這一種來講）

第三種就是 Nautical mile 這種日本人稱他做海里，等於六、〇八五英尺，又等於中國之五千七百八十尺內外，又等於一、八五〇米突。所謂一英里三里三的，是就這一種來講。（嚴格講起來還不彀三里三只有三里二）這種英里，每英里有四百米突的四倍六強，不能拿來算做四漢

里。

所以如果照漢里四里當今里三里三來算，自然是今里只有四百八十米突，相差只有八十米突，但是這個含著錯誤的繞彎，我覺得很可以不必。

民國四年的權度法裏頭，有依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銥鉑公尺來量定的長度，拿營造尺做底起算，一里等於五七六公尺。（卽米突）所以一里比假定的四百米突漢里，多了一七六米突，就是多四成四。這樣算從米突就到米突，簡單多了。先生不採這種方法，卻拿米突換算做量地的 Statute mile，又把 Statute mile 和 Nautical mile 當做一種，才把他換算做米突，未免歧中有歧，誤了正路。

上頭的計算英里和米突的差，應該在十萬分之一以下，中國尺和公尺的比較，據權度法，大概也沒有大差，所以斷沒有疏忽錯誤。但是當時所定的營造尺，和前此所用有沒有差異呢？這層我相信總有的。因爲從前曾紀澤的筆記裏頭，曾經說過，他拿米突尺比營造尺，營造尺得三十三生丁，以後我看一見許多統計書裏頭都假定三十三生丁做一營造尺，然而這裏頭一定有小小差異。所以袁世凱定他做三十二生丁，那他從前所用的，總不外自三十二生丁到三十三生丁之間，所以我拿權度法來做根據算營造尺的長，只有算短了他，斷沒有算長了他的毛病。

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有點旁證，證明這一里等於五七六米突的數目，不會推板得太遠。

這個米突，是人人曉得拿地球過極經圈之長四千萬分一來定的。中國的康熙皇帝和梅文鼎等

人，算他卻把過極經圈一度，算做約二百里，所以全線應該有七萬二千里。拿這兩個對算一里應該是五五五米突有多，比現在稍爲有點差異。但是米突原尺不是眞正實合四千萬分一，而中國當時測量北極出地高度，是限於北回歸線以北的地方，本來已經是有差的，所以這個不合只有二十米突有零，不算奇異。

再一個就是我們一般簡算用的十二里等於七千米突。這個算法也是在袁氏定權度法以前的，照算是一里得五八三米突。這原是簡算，但是如果把曾紀澤的筆記來比較，可見這個數目尤其近於民國前的實數，也可以明白現在沒有大差。

所以照 G. H. 兩個的說話，也不過是漢里得今里十分之七弱（應爲六、九四四）再加上他們所應該容許的誤差，那就對於十分之六一層做不到什麼疑惑的材料。

第四、先生說的周百畝可以有現在一百二十畝，是完全無視了從前一畝百方步和現在一畝二百四十方步的一層。大概總是對於王制那一段沒有細查的緣故。我們且把王制的不對撇開不算，光照先生所講 Grenard. Herrman 等的材料，照上文推算出來的數目來尋出漢畝。可以推定他是今畝的二十四分之一十，乘百分之四十八強（千分之四百八十二）約得十分之二。然則漢百畝也不過現在的二十畝零幾釐，和我們所算的十五畝，相去不見得遠。

第五、漢尺的長度，阮元等的考據或者可以說是假古董累了他，沈存中卻不可一例看待。因爲沈氏本來是樂律的專家，他這考訂尺度也是從考究樂律發生出來的，所以比較總算可信。從來

做樂律工夫的，有一個通例，他把黃鐘之管九寸，做了一個信條，要這個黃鐘之音合了，才算這把尺合式。所以時代變遷，一天世間通用的尺長一天，他制樂的人，萬萬不肯跟他放長這把尺，因爲這個黃鐘九寸，已經是低到極了，再低就要不成聲了。所以從來製樂器的尺都不大相遠，高下不過二律，不是數目限了他，卻是聲音管住他。惟魏漢津異想天開，叫宋徽宗以身爲度，另外做尺那樂音就低到三律以上，不能再奏了。所以他們研究樂律的考據，倒有可靠的地方，就算他有差，也不過兩律（約十分之一）以內的事。

第六、先生以爲三畝養一個人，乃至不彀二畝田養一個人，沒有好日子過。然而這古人百畝所產的數目，除了李悝以外，還有鼂錯的奏疏也可以參考的。他說農人治田百畝，歲收百石，還要供役納稅借債納息，所以很苦，明明指出百畝田養一家，是沒有大多餘的。然而說二畝田養不了一個人，也不見得。照我所曉得廣東的省城附近田地，大約不好的每畝一回收兩籮穀，一年可種兩回，收四籮穀，好的一年可以收到八九籮。一籮穀約有百餘斤，四籮約近於三石，九籮就有六石有多。想古人的種法，或者不如今人，做兩作的也比做一作稍爲多收一點，姑且折半算，現在的好田一畝，古人只能收今三石，兩畝六石養一個，儘有餘了。下等的田，三畝也有四石多，不能說他不夠。（如果照鼂錯的話，一家收百石，就五個人的家族各享二十石，約當現在四石。）

古人說鍾畝之田，說是一畝出一鍾（六斛四斗），鄭國渠成說是畝收一鍾，這都是特別形容的說話。只有鼂錯和漢書引李悝的說話（固然不一定是李悝說的）比較可信。所以我斷定，古人

畝收一石至一石半，每月一個人也食一石以上，除了拿出去交換必要品和穀種以外，沒有什麼多餘。至於左傳詩經的爭土田的說話，是爭采地，是爭所有地一層，是先生這回的信第二個重點，這層且等漢民兄回來，他自己再答，我姑且不論。但是左傳裏頭，差不多幾年一回，就有爭田賜田得田取田與田的話，記得起的，只有韓起拿州縣來換樂大心的原縣，和季孫對孟氏家臣說吾與子桃又與之萊柞，算是大夫做主的事情。其餘都是國際的授受。而韓起和季孫，當時都是爲政的人，所以想定他是拿執政資格來處分采地，不是拿大夫資格處分私有田地的。這一層是我偶然想到的，姑且說出來備先生的參考。此外還有可查的地方沒有，一下子也沒有想清楚，以後有機會，再研究一點，才來請教。順便祝你的健鬥。朱執信。一月三十一日。

此外我還有一兩點想聲明的，就是古代六尺爲步，現在權度法是五尺爲步，但是實在前清測量的時候，另外用一種弓步尺，比營造尺長一點，所以一步比六尺或者少一點，比五尺還多得多。前幾十年湖南黃宗憲做的求一術通解，裏頭還有步法五十八寸（又一處五尺八寸）的話，這個恐怕和實際的數目相近。

如果拿這一層放在計算裏頭，就可以相信，如果漢里是現在的十分之七，那漢步就也是今步十分之七，漢尺比今尺就只有十分之六了。（因爲一個六漢尺的一步，才等於五營造尺一步之十分之七，那一漢尺就是現在營造尺的六十分之三十五，不夠六成。）然而田畝丈量卻是用弓步尺的，（我所曉得是廣東的情形）所以一步還有古步的約莫一倍六的數目。

又從現在畝法算，一六畝又二七、六〇一田等於一公畝（Hectare），而一公畝等於二英畝又四七一，所以一英畝應等於六畝六分。然而在南洋的耕種的人，我問過他幾次，他都說一英畝等於他們鄉裏四畝多，不彀五畝。那法律上的畝實際是我們所稱一畝的四分之三，也可以和上一節相證的。

古人的度量爲什麼要變大呢？這個可以從收稅收實物來說明他的。絲和帛都是漢以前就算做一種稅品，所以漢尺不會比周尺再小。

李悝的說話以外，漢人還有日稟五升的話（記不得那一個人說的），趙充國說「一馬自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石)四斗麥八斛」算麥做馬料，米做人食，也是一天八升。他是出征西羌的，或者算多一點，也總不能加到兩倍以上，這都是古人吃東西的考證一個資料。二月一日再附記。（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聞說　孫中山先生發展實業計畫主旨覆許貫三函

——民國九年二月九日

貫三先生：你的信早已收到了，因爲是舊歷歲底，印刷所催併着要提前付印，所以耽擱了幾天，請你原諒我復信的遲慢。你的父親既然是克強先生的同志，那我們總算有點關聯，所以我看見你的熱心研究的態度，尤其覺得高興。你對於孫先生的發展實業計劃一段懷疑，差不多我們同

志裏頭也常有疑心這一點的。但是孫先生的意思以爲這個是方略上的計劃，不是工程上的計劃，工程上的事情要等實測過以後才能夠決定。比方北方大港的計劃，孫先生也只指定一個地方說可以做，至於他的詳細工程計劃，就要等實測決定。現在經美國工程師實測以後，就有決定的工程做法發表出來。他這詳細的工程上事項，儘有和孫先生原案不同的，卻是於孫先生本意毫無所背。將來改良揚子江和廣州港，也是如此。如果還有更便利的地方，不便利的地方，要在詳細工程上計劃來定的。而且我以爲這兩項計劃裏頭，像江陰和下關兩處的浚寬，恐怕是不能免的事，其餘大概可以容技術上的修正的。揚子江出口，差不多也是非把三個水路塞了兩個去不可。廣州的通路，從前我們在廣東做事的時候，曾經略爲調查，大約零丁和第二門洲的淺處，(第二門洲有石要爆去）非浚深不可，是一般的議論。(海軍將校的話)這幾層都是不可避的事情，所以我們只能望專門工程的人實測以後，有比較用力少的方法就是了。其餘眞是工程上困難的地方，在我們外行的人或者不覺得，這個是很歡迎討論的。孫先生的英文原稿，第一計劃已經沒有了，現在寄去的，是第二計劃和第三計劃的前半。那第一計劃，在去年六月的遠東時報 Far Eastern Review 登過的，這雜誌是上海的英文工程專門的雜誌，想南洋公學應該有的，(北方大港實測後的圖和工程概略也登在這雜誌的正月號裏頭）請查一查看。你對於伯達鐵路那一篇，覺得有趣，我很喜歡。我常常怕我做的文字太艱澀，沒有趣味，如果多幾個人看了我的議論能夠了解得中國人這個重大責任，那算我的微力還能夠在社會上有一點貢獻了。你講的發達實業交通是第一要素，鐵道

又是交通第一要素，這一層和我們的意思一樣。你所焦慮的外國資本入據中原，也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現在分開兩方面說：一面是外國的貨物因交通便利，進口容易；一面是外國人投資開發中國的天然富源以後捆載去了，中國人不能倚賴天然利源，發達自己實業。前一層是關稅釐金兩件事作梗，這種不合理的稅法，無論如何斷不能容的。如果能夠裁去釐金，免除出口稅，和本國兩埠間出入口稅，中國的產業發達大概還不十分艱難。後一層就全在借款的方法條件，從前北美合衆國也是靠外資發達實業的，現在南美阿根廷民國也是靠外國資本的，也不見得有弊。我們不主張獨占的借款，主張共同的投資，就是這個意思。天然富源本來不是爲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設的，我們自己沒有能力開發，人家自然生心。我們想免了人家霸佔的毛病，只有自己趕緊去開發，這開發所用的機器，就不能不仰仗外人，所以結局一部份的借外債，總是免不了的。外債能夠借得妥當，也不一定有害。你想譯這兩篇我想一定有益的，但是我們從前所登的譯稿或者有問過原著者或者預料定不會生版權問題的，才翻譯他。這個 E.N.R. 的論文可以翻譯不可以，我們不清楚，請你查一查，如果不生出版權問題，我們是最喜歡登載的。祝你的健康和你的學業進步，並謝你的好意。朱執信。一月九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略陳白話文言相互為用之義覆楊庶堪(滄白)函

——民國九年二月十日

滄白先生大鑒：曩致一柬，妄抒其狂言，來書不以爲忤，又引使商榷，此見先生冲和虛受，非僕輩狷急者所及也。往書嘗以破壞倫常擾亂秩序自任，義固不專主文學。符常謂中國近人好言上軌道，此即無異昔人欲造常動機。社會上事豈能容其有軌道，今試想大地之上，本可隨推輓所之者，一旦限之以軌道，尙有何處容人擇途命駕。所謂倫常，所謂秩序，亦正與軌道同，皆欲以一終古不變之規繩，馭轉變無常之人類社會，猶復望其一一適合，而其終則無一而可，惟有禍患貽人類而已。縱使不能一切蠲棄不道。而現代之所謂倫常秩序者，已成死骸，不足以牽制惡人而恰可以束縛良士，必須立爲湔洗改作。如此鉅業初非一人一時可畢，要當自勉，期與當代知者共行之耳。至於厭世而猶爭閒氣，則所厭者固不多，先生不許爲吾輩同志，符亦不敢謂先生眞中毒於莊氏。以先生之於物論，尙有所掎擊，知先生雖曰破獄返初，未得如柱無情也。且老氏語陳義或不高，莊則斷無毒可容人中，異時先生捨棄政治生活，又豈能不有以爲世界益哉。來書問符白話詩文事，符對於此之意見，略具於建設一卷一號通訊。所以主用白話爲文，以其漸近自然也。所以自不多用白話爲文，以少日惟操粵語，其以普通語爲文之不自然，猶之文言，抑又過之，故常不樂爲。然而自審學荒文退，已如前書所言，今之操翰，期於便利，不復雕鏤。弔建光詩，一

時抒情之作，後亦鮮爲之。其餘撰論，文話頗復相參，期能盡達委折而已。先生非篤舊者不待言，而白話文言，文心雕琢，正復相類，非有難易等事，尤爲通論。但今茲所議者，當分二塗。其一從藝術之眼光立論。不特文言可用，即震霆無瑕塞聰，亦何嘗非一格。世上既有人曾用此語，有人能解此語，則此爲敝帚，彼爲千金，更相非議，滋益笑耳。然而有不可不辨者，假如吾人今日雖甚淺薄，亦能假字典之助，讀數行外國書，人以外國爲文，我亦不必盡不了解，則可以主張用外國文乎？不也。討論此種文學上之工具，固當以多數人爲斷，而少數人相與談說娛樂所可行者，不必以強之他人。非獨新舊之問題，尤非作製難易之問題，乃人能曲喻與否之問題耳。且今日吾輩所治之古文，固非今人之今文，亦非古人之古文也，取周秦漢唐以來迄於宋明所用之語，而一合之，以爲古。故用周秦之字，宋明人常不解，用宋明之新語，周秦人固不知。今法蘭西人謂廿世紀之拉丁語，羅馬古人復生聽之，不必解也。彼徒異音尚爾，則異義者何如。然則吾輩所用之古文，始終爲少數傳習者圈內跛行使用之一種工具，謂之死語，誠爲大過，目曰貴族的，則無可辯者也。（貴族的本不含惡義只對民衆的藝術而言）於此將求藝術精神之發展，而不用白話，固無所可。至於雕蟲祭獺，儘可任我輩爲之，初不相妨。秦氏廢漢字之議，利害如何，尚待討論，然廢字與廢文言，則自有殊，不必持以入此論範圍。且符平昔論文，固宗桐城，亦常勸學文者讀文選，蓋以爲「桐城而非謬種」「選學而非妖孽」者，自有可能。且今日以白話作文，勢不能以保姆爲師，其吞吐流轉，正復須脫胎古人，不作古文，非不治古文也。顧最新學術思想之專

制，固不可有，而不適用於多數人之工具，必有自然淘汰。所以然者，藝術之精，貴知者稀，而其效用，乃在動不知者。必令解嘲有作，止於密爾自娛，則非所尚，持此而論，則雖難易雕琢適齊，文言已當避席，何況藝術之進，方自今玆始乎。次之從應用之方立論。文言於多數地域，不敵白話，其能有相等之效用者，獨閩粵等不用普通之省分而已，而又別有閩粵土語自存。故文言之在中國，可謂之不甚通行之第二國語，不能應用無憾。夫離藝術而言文字，則文字眞以代表談言爲其最上職分，期使識字者皆能著其所言於文耳。須字字竄易，以合文體，則能言者不能以其所識之字，記其所言；能聽者不能因其所識之字，以解其所讀，此何以爲應用乎？先生舉語錄小說戲曲以論古之白話文，固當，然以符觀之，則在公牘文字，尤見其然。明代公牘（如紀效新書所載）皆雜當時口語，所謂上諭者，亦率寫話不用文，卽清代州縣所用公文，亦多口語，非其能知改新，乃必要驅之也。然應用於一部，則承認之；應用於全部，則有不敢，豈非一蔽。卽如今日公牘中「據報稱……等情前來」及「將……打死」等語，斷無人改作文言。然則惟的呢啊嗎是責者，固不解孰爲文言，孰爲口語者耳。然符於此，非謂不當參用文言，純用口語。以現在口語之不完全，有時須賴文言爲之補助，故將來尚須多掙意義簡單確定之文言，於口語間，構成較完全之國語。此不特有資於古代文言，亦有待於外國文，但其旨在補其所本無，非易其所已有，此不足爲主白話文者病也。往昔之應用文學，已不能不參用白話，將來白話文，亦不能不補以文言，必要所驅，固不能以口舌搪抵也。先生既夙以口語之文教蜀人，而惟待自由研尋商榷之最後解

決，不欲有所專制，則符以爲吾人，可有共通之標準存在。卽修補整理口語，以爲一國平民藝術上及應用上之文，鑽索斧藻古語，以爲二三同好趣昧翫賞之文。如此則不特僻典偽詩，不妨羼入，卽廋詞歇後，亦所不禁。如此之酬復，在外人可以密碼電候視之，丹書石髓嵇生尙或以福薄不得窺，何必與人同樂，始爲貴哉。若是者，先生可以消日，符輩腹儉，不能參角，亦頗以得觀爲樂，卽令倉頡字廢，佉盧道行，斷不縛吾輩作妖言呪術治罪，則錢氏之論，又何傷乎。致展堂書到日，展堂已赴粵，歸來當有書奉報。今姑陳所見，以爲一笑之資爾。吏事當不易擺撥，形骸之外，亦無復執政存，古有在家僧，今豈不容在官逸民乎，然則先生之返初，固又不待擺撥也。此復卽候興居。朱大符。二月十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論國會存廢問題再答張東蓀書

——民國九年三月四日

我所講的「國會實驗失敗說尙早」一段，得了東蓀先生的回答，更覺明顯。本可以不再說，但是因爲東蓀先生有了「如以爲然不必答我」的話，所以我再講幾句。我想東蓀先生不說我嬉笑怒罵的。

我對於東蓀先生的行會一層，雖然還不敢主張（因爲認眞比較研究的工夫沒有做，俄國現在

制度其他報告都不完全），決不是反對的人，大概總可以得東蓀先生的了解了的。但是在這個制度實現以前，要不要國會做一個時代的國家機關？在現在的國會選舉法，加以改良，是否還可幫將來進步一點忙，是我們的研究點。我相信國會如果改做普通直接選舉，再拿罷官權、復決權來監督他，不至於不能做一個改良國家組織的工具，這是主張國會可以存留的意思。

又因為議會這幾年的成功，雖然沒有，他所議決的、所請查辦的錯過也不算多。無奈沒有實行，所以說他實驗是還早。

東蓀先生說的國會沒有實力，是和我的意思完全相同的。我所以極力反對現在的間接制限選舉，就是為此。但是如果有完好的選舉制，和直接民權的監督，就容易發生實力。所以我的國會存留說，並不主張繼續現在的選舉法。

恢復國會，和另做革命，果然是兩件事。但是另做革命，我們決不用在這裏講。所以講恢復國會，不過人家能這麼做，我們就可以不用武力革命的手段罷了。不用武力的革命，恢復國會以後，還是要的。我們姑且把恢復國會，做一個不得已而思其次的事看。東蓀先生以為如何。

比我們更進步的主張，決不當做反對論看，我們決不學那些保舊迎新的人「穢惡不可不去，而亦不可盡去」的主張，所要求的就是對於現在制度的缺點指摘，沒有過於其實的地方，才成一個眞討論。在這一個觀察底下，我還是維持我的尚早說。如果將來另設一個國民大會，有力量可以制定行會制度的，那時候，沒有新國會，也沒有舊國會，未嘗不是一個試驗（雖然不是唯一的

），我們儘有再商榷的地方。但是現在中國的舊國會、新國會，爭來爭去不過一年兩年的任期。行會和國民大會的組織，先要差不多好幾年的預備，決不能憑縣官亂報，像現在選舉一樣。所以恢復國會，決沒有礙行會的理想。況且要這班軍閥自己投降，願意招集國民大會，斷沒有的。所以用國會來通過一種更進步的組織，總算比較容易。我們也決不至於恢復了國會，便苟且偷安。這是我前天講的「打破謬說未嘗無用」的意思。

東蓀先生聲明過討論終結。我現在說的，也只算做解釋前論罷了。（錄自民國九年三月四日民國日報）

報告與李厚基洽商援助結果上　中山先生函

——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先生尊鑒：介石、仲愷已於前兩日到漳。介石述先生意欲符卽回滬，但此處情形不定，故符欲俟有一決議，始行，大約至遲亦不過十日可決矣。當覺民初報李厚基願助彈時，協和尚未出，競存大高興，以爲可有十二分把握。然照該信須以臧氏在厦接頭爲斷，故次日卽派仲元與符往晤臧氏。及到厦晤臧，臧乃言六八彈須待段，七九六五彈仍須待李復電，機槍及砲則無（但允求之段），其交付時日及地點均不能置答。而借兵一節，則以競意須將撥來之兵改粵軍號歸競指揮，故臧亦不允，於是交涉並無結果。及符往安海約汝爲歸，而李烈鈞回省之消息已到矣。其時李厚

基又派一諸議余萬來，言願極力幫助，及細問其所謂幫助者，彼乃言覺民言總司令欲回潮州，李督自然於交戰後缺子彈時，源源接濟，並且不止希望總司令回潮州，實希望其回廣州。其時競存與仲元告以非先得子彈不能發動之意，彼言如此則前後說話不相符，恐難取信，又無結果而去。現競存擬派仲元、汝為往福州，與李商量，將吾人所能犧牲者盡數說明，彼所能助者於何時期、何地能交付若干，亦一訂定，回漳卽布置攻擊；計劃一面由介石作成，此項交涉大約日內可行，結果則可於一禮拜內知之也。競存意如有北兵參加攻粵，則須先生來主持，始免受人攻擊，符經答以想先生必允來漳矣。專此敬請尊安。大符謹肅。九、四、一四。（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再論井田制度之有無答季融五書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

季先生對於我那封信的批評，有兩點。一點是和江永說的相去不遠，不能解決疑問。（第十節）一點是貴族自由爭奪，並非拿執政資格來處分。（第五節）

前一層，他講的是我不能解決「田裏種桑」「十畝一夫」的問題，但是我這一個研究是答適之先生的百畝比現在百畝多，不止養五人九人的疑問，並沒有問到種桑不種桑的話。至於十畝一夫，本來不彀，所以才會生出怨恨，納稅一層是與百畝十畝無關的。橫豎拿公田的產出來做祿米

，用不著在所私（不是私有）之田裏頭出，百畝有多也好，十畝不夠也好，都不用分養人的去納稅。（講到重斂就是另一問題）講到私田仍要納稅，就是井田制不存在的時候的情形，更不對題了。

後一問題他所誤會的，就在處分兩個字。這兩個字，我用他原本是中國歷史相沿的意義，就是決定一件事情的辦法的意義，和所謂「處分家事」的處分一樣。季先生把這個意思來適用到處分權上頭，是不妥的。漢民兄所用的處分權，是照日本民法上所下的所有權定義來的。（也是由羅馬法相傳來的）因爲所有權的內容，有使用收益處分三件事，這裏頭前兩件是所有權和別種物權共通的，只有這處分權——把所有權的目的物消滅或者把所有權移轉到別人——是所有權的特徵。所有權裏頭除去這處分權，恰是羅馬法的用益權了。這處分和處分權完全是兩路的，我用處分兩個字是不檢點，應該認的。季先生以爲能夠處分就是有處分權，未免誤會了我的意思。（至於韓宣子和樂大心的交換，是對於這個收益權的處分，不是土地的處分。）處分的範圍本是很廣大的，季先生先引的天子諸侯與奪受歸田邑的十九個例，說是證明有所有權。然而他講與奪是國君的事，剛剛和我所講相同。我因爲這種的例講不起許多，韓起這一個是和人交換，季孫說吾與子桃又像是私人贈與，所以說不是處分私有田地。此外國際的爭田授受田，就不能成爲疑問，也不用說他。國君自己把地方畫給臣民做采邑，更不用說他了。季先生認貴族田邑皆國君執政所與，自然和我相同，但是說受辭反致歸幾件，是所有權的證據，未免太早，因爲只有限定的收益權

的采地，一樣可以受辭反致歸的。季先生再引的爭奪田邑的九個例，證明君不得爲政。但是左傳裏用爭奪兩個字，是界限很分明的。甲搶了乙的東西叫做奪，這是當然君不得爲政的。甲和乙同時主張這個東西是自己有權享用的，叫做爭，這個還不是沒有人聽訟的。（如邢侯雍子之獄便是羊舌鮒做理來聽他）然而兩個都不能做所有權存在的證據，因爲現在所爭所奪的，也可以是所有權的目的物，也可以是收益的權利，所以到底沒有解決我們的論爭。

總括來說，我們不認所有權存在，所以以所有權之移轉消滅爲內容的處分權，當然不能存在。適之先生所拿來反對我們的證據，他通認做所有權的移轉，因之說是處分權。我們只認做收益權的移轉，因之不認他是處分權。這個辯論，兩方雖然觀察不同，用語的界說是大家了解的。季先生說君不得爲政，土地處分權也由貴族做主，（權由貴族做主，文理也有點窒礙。所以我想季先生一定是沒有分清處分和處分權，隨便寫多一個權字。）就未免誤解了。照季先生說的，貴族跋扈的時代才有處分權，那沒有跋扈以前，只有天子和諸侯有所有田地的權利，就把第四節的「士以上的各級卻就有邑有田」和適之先生的理論一齊推倒了。這是用術語不分清楚的毛病。

季先生是否法學經濟學專家，我們不曉得，但是他引甄克思說的「地爲人屬之思想猶未萌焉」，來下一個「那時代的土地所有權當然在種長族長手裏」的斷語，這眞令人不曉得他論斷的細心在那個地方了。

我最不懂的，是季先生爲什麼很容易下「當然」兩個字。他第七節裏頭有說「亨利佐治所說

俄國的農奴至今還保存耕地均分制度，英國封建時代的農奴也曾實行均地，既然叫做農奴，當然是供田主的驅策，給他種便有得使用收益，不給他種便磕破頭也不中用。」照這段的意思，他以爲農奴二字頂在頭上，以下的驅策與奪，都是當然的。他沒有留心農奴兩個字，不過是譯出來的。在他英國話 Serf 這個字，只有僕役的意義。農奴一方面也不算自由，一方面也不算奴。他是爲別個人服役的，但是他的地主不能像一件器具、一個動物的樣子去所有他。法律上地主的權力是有限制的。所以驅策這種形容的話頭，還可以講當然，給他種不給的自由，就不是當然有的了。（亨利佐治講英國農奴實行均地的話，我實在荒疏，到現在還沒找到。）俄國的農奴叫做 Rab，果然和奴隸同一個字。但是他的本意還是做工服役，和工人的 Rabotnik 還是相關的。論他的起原，卻是本來只是借地來耕作的農夫。照俄國的老規矩，耕這一個公爵的土地，就算那個公爵的臣民，一離了土地，便沒有關係了。後來因爲有些領地大的公侯，把所有的土地來分給他的武臣，農夫再向武臣借地，那時候大地主就拚命的招致農人，那小地主就很吃虧。弄到有田沒有人耕，國家也不得了。因爲這個毛病要救濟，所以國家就限定了農夫只准住一個地方。後來這個限制越弄越緊，到十七世紀農夫就絕對沒有轉居的自由了。農夫已經縛在土地上，所以可以連土地一起買賣。然而到底他們還有和個人奴隸區別的地方，他們就是能彀要求借地權。他們要求，有時說些很有趣的話，說「雖然我們是你們的，土地卻是我們的。」這就是農奴確有要求地主給土地他耕作的權利，不消得磕破頭的憑據了。請問這些事實，可以拿當然兩字一筆勾消的麼？實則

研究經濟史不拿紀錄來做憑據，卻說個「當然」，比之斷獄用「莫須有」沒有什麼大分別。

季先生的研究，還有一層是缺少注意的。就是農奴已經不是普通的佃戶，所以要種田的人情願加租，田主逐原佃惟恐不速的話，與農奴制也沒有一點關係。

歐洲的農奴是在私有制度發生以後，因征服壓迫發生出來的，拿來說明中國古代沒有私有制的時候的現象，沒有可以相同的道理。但是要講農奴，也要就農奴的紀錄來講，萬不可以這樣「當然」一下去。馬克斯因爲要研究俄國的土地制度，便要自己重新去學俄國語，這種態度我們應該倣效的（雖然不能照辦）。

季先生引證了許多世襲的田，來做所有權的證據，但是當時世卿世祿的制度底下，食祿當然是世襲，不要一定所有才能世享，這種證據是於主張卿大夫所有權絕無益處。所以辯論的主題要弄清楚。

季先生又引惠士奇「其稅百夫田萬畝」來做私田是卿大夫祿田的有力證據，並且說「可以證明貴族的收入決不止什一」，叫我們注意。但是我不曉得季先生自己注意了沒有，惠氏說一成百夫萬畝，是從一成九萬畝八百夫所耕裏頭，抽出來萬畝公田的收入，正是拿著孟子周禮王制的紀錄做基礎的。他的數字固然不能作量認公田是卿大夫祿田的證據（因爲是豫先承認了書本上所說的井田制的），卻萬無可以解釋做私田算卿大夫祿田的道理。他的數目固不止什一，也不過九一，和論旨完全無干。

季先生又說：「魯宣公時初壞井田，到戰國時代相去不過百餘年，滕文公和畢戰何至連一點影響都不知道。」查魯宣公十五年到孟子去齊的時代（赧王元年）有二百八十年，就算見滕文公是游梁前事，也有二百六十年，本來這是無關宏旨的事情，但是連年表都不查一查，未免太示人以疏忽。年歲不準，是太史公的一個特色，但是摹倣古人，何必在此呢？

以上不過是我看了這篇文字的第一印象，附著寫了在這裏。我想將來討論井田制的，還要注重「是否人人可以有使用土地的機會」一層，就是適之先生所主張種田的農夫是佃戶（這個佃字，適之先生是當現在的字義來用的）和我們所主張種田的農夫不是佃戶而有用益權，對卿大夫的義務不由契約規定，這一個不相同。要解釋這個問題才有采地和私有田，公田是祿田，私田是祿田的爭論。其餘派生的小問題，有已經解決了的，犯不著去再提，有不關本旨更不必講。不然，就太糟蹋看書人的時候了！九、四、三〇。執信記。（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五號，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論新詩音節答胡懷琛書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五神州日報上頭登的信，我已看見了。但是星期評論比不上神州日報，沒有許多篇幅轉載尊信，這是很抱歉的。

我說先生不懂新詩的音節，或者先生以爲太唐突了。但是不懂得是很平常的事情，所怕的就是輕視別人創作的藝術的價值，做漆圓方竹杖的殺風景事。原詩「當年曾見將軍之家書，字跡娟逸似大蘇，書中之言竟何如。」先生把他改做「當年見君之家書」，說是「因爲下面二句都是七個字，……落得用七個字，使他更整齊。」試想他這首詩，前三句裏頭，首兩句自是一團，第三句獨立成一團，把第二句和第三句併在一起，來規律第一句，豈不是不懂他的音節？如果碰著杜老，大概先生不會拿著「鯨魚跋浪滄溟開」兩句，來規律「五郎拔劍斫地歌莫哀」那一句的。可以見得，因爲是新詩，先生所以沒有懂得。

克強的字，是娟逸，是雄逸，是個人自己的趣味感覺，不應該拿自己所見，去勉強人家。先生以爲親眼看過克強書法不娟，我未嘗沒有同感，但是先生講他是雄，更差遠了。其實克強的字，完全是日本人替他吹起來的，我和他相處這許多年，他沒有敢承認過會寫字。一個人有過人的地方，只要一兩點，我們何必去推類至盡。卻是克強想學大蘇，是他自己也承認的，我們朋友間也承認的，那一種腦滿腸肥的筆墨，請問從什麼地方雄起？

我說用「再」字的方法，舉了「佳人難再得」、「良時不再至」兩個例，並不是說除了此例以外，沒有可以用。但是以爲專用再字，來照應「當年」，就是試帖工夫。同時說明適之先生那個多字，不算用錯，先生輕輕加上一個「凡」字，「說我的理由是凡用再字，是在事前遙想事後時用的。」那會錯意了。先生改了古人的句，說「而今方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良時

不再至，回首空悲傷。」說是事後追思事前的口氣，不錯的，但是我想問問先生，這樣改了，還成什麼詩？

我所論的要點是「聲隨意轉」，先生既然承認了，我本來可以不說別話。但是讀「兩個黃蝴蝶」一首，先生會疑心到是第二行意境轉變，不是第四行，那我眞是不解了。臨末只有正聲變聲的問題。先生引了王右丞的律詩，算做正聲，大概是不拗爲正。但是唐以前的詩人，沒有做過律詩的，都算是變聲麼？然而先生舉出王漁洋、查敬業一輩人，做律詩還是用拗句的，何以又算正聲呢？南宋學江西派的固多拗句，像陸務觀又何嘗不做很順溜的音節的詩呢？那究竟算正聲、算變聲呢？先生說了咸中唐是正聲，有宋是變聲，更令人莫明其妙了。更奇妙的，就是說多少含點亡國之音，現在難道還要以萬寶常自任麼？

其實正聲變聲，決不是這樣講的，我想先生決不至於連趙秋谷的聲調譜，也沒有翻過。請先生先把舊詩的正變弄清楚，再拿來評改新詩。或者適之先生不願意受改削，總還有人願來做郢人堊鼻，可是只可運斤成風，萬不可以把人腦袋砍去。（錄自朱執信集，頁六三九—六四〇。）

告行期均尚未定覆朱秩如函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弟覽：疊信均已接。圖亦已收到，惟歐行旅費現尚無着，或看須至明年或今年年底始能起

程。赴東之期，亦不能定。弟如無必要，則不如待兄次信始決歸否，因兄現尚滯留漳州，何時回上海尚未定，或者由厦赴京都，與吾弟同歸上海也。此問近安。兄符。六月二十四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擬赴港一行致　蔣介石先生函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介石我兄：競存的電信來後，汝爲、仲元的電報也來了，料他不至變更。馮啓民君昨天由厦門到，他說你走之後，汝爲派人來請你回去，並且說即刻要出發。照汝爲來電是十號動身，那也還不算假。現在對於競存與汝爲，似乎不好太過決絕。你看如何？孫先生叫我到香港，我打算禮拜四早上的船去，先經厦門，再到香港。如果沒有效果，還是一個月內回來。如果有希望，就有兩三個月耽擱。但是我決不帶兵。事情定了之後，我還是到歐洲去。因爲波蘭媾和的事，英、法意見衝突，現在的情形，是英、意爲一黨主和，美、法爲一黨主戰，歐洲局面很有變動的樣子，我們游歷計劃不要給他攔斷了。希望你能教給我一個信（禮拜三以前）。請你和你母親的安。大符。九、八、一五。（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二。）

請向松本追查賣車理由並注意飛機機件安全致楊壽彭函

壽彭先生台鑒：閱致仲愷兄九月九日信，具悉一是，因仲愷兄已赴都，故由弟代答。一、自動車及自動單車之件經屢次電明，並由謝曉霞函述，並未與聞各情，請持謝函與松本交涉。此件當初既由尾崎出名買，亦可向尾崎追問也。謝君云離神戶時所聞於松本者仍只有一千一百餘之超過額，此時云二千，必係松本作弊，須嚴查松本云云，請審度情勢辦理。一、保險費收單及前借單均交回財政部辦理。一、電碼及電址經存起照用。一、今日發一電云：飛機發動機請時時檢查，因謝君之飛機機件共裝五箱恐松本私行取出破壞，發動機則全機無用，此事亦宜注意。謝所言雖未必盡實，然亦不可不防也。一、海關允許狀經託人往說，尚未得覆。此請義安。弟朱大符頓。頃見謝嘯霞君，據云：松本雖曾以賣去自動車及自轉車與彼相商，彼實未有承諾，至於用途亦概未知，請爲追查等語。有一函寄呈，希將此函與松本看，責令交出，並可追問其賣時以何理由也。弟朱執信謹代白。（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請查告尾崎解約日期致某君函

俾得請中山先生撥寄賜款，尾崎前付過幾個月薪水，是否截至六月底止？解約是何時通知尾崎？均乞示知，以便籌寄。弟執信又及。五日。

再前電詢荷屬泗水債票一節，中山先生命電知尊處，囑以該件交聯義會帶來，謹先奉覆。執信再頓。（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告已奉　中山先生面示機可賣款暫存致某君函

諒至。此機前在東京已談過賣去尚可值二萬圓，昨已將此情形問諸中山先生，中山先生面諭可即行賣去，將款存起，函知上海候電再滙回或專人到提。其日前所商託高左右另製新機一節，請作罷論，免將來又有枝節，且現在實無用處也。大元帥辭職後，雖仍有聯合政府民黨之主張，恐難貫徹，吾黨自應仍作將來之準備，將來本部當有詳細布告。此信祈勿宣布，專此敬請大安。弟朱大符頓。中華民國　年五月十六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上海經理局與兵站性質不同應別具稱謂致姚雨平函

雨平足下：頃奉稿，委海濱上海經理局長。查經理爲隨軍進退者，而後方聯絡爲兵站之事，上海之駐留有兵站，性質名目自較不同，似宜別具稱謂，如何？請復。專此，敬請（仍先照辦，候復如何。）行安。大符頓。（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為請代電　總理賜示撥款事與田桐致高野函

高野先生鑒：敬陳者，劉鲁權兄因去年辦理桂省事務以迄今，玆前週來商聯絡粵桂之件，並將現況告知。經由弟琴函取東京進止，惟此際事機急迫，東信不知何時始回，若徒待回復，恐有遲誤，故由弟等公同商酌，擬請先生代電　總理決定，電復鲁處，用明電復和豐或由東徑覆允撥否？並撥若干？即可由弟琴在粵款下先行挪撥，再專人帶回賜還，務希允辦，詳情鲁權兄另函奉聞。此間郵電多阻，故特托向葵兄一行，電覆後仍請專函見示，至禱。此請大安。弟安健、執信頓。（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告已收到滙款致徐統雄函

統雄先生台鑒：敬啓者，前月二十四日滙回港紙壹千壹百肆拾元，本月一日滙回港紙伍百元，均經收到，敬謝熱忱，並已報告東京總部矣。香順四邑，大局已定，詳情俟專函奉達。先此奉覆，請公安。弟琴生啓。收條當另封寄上。（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望節哀順變代致某君函

先生禮次敬啓者：八月十二日來書並訃紙，經呈中山先生閱過，中山先生得悉鲁甫暨令閫相

繼去世，悼慨良深，特由廣東銀行滙寄港紙百元作爲賻儀。玆將滙單隨函寄呈，請到香港該行照收妥，並復信到中山先生處爲盼。國家多難，所望念大孝之不毀，節哀順變，留此身爲國爲民造福，卽所以上彰庭訓下慰亡魂也。此請禮安。弟朱執信代肅。九月十九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抄件）

轉達中山先生無從贊助黨務之意致自由黨總部諸君函

自由黨總部諸君公鑒：敬啓者，頃接王君樹谷來函囑請孫中山先生贊助黨務，弟經卽將原信呈中山先生閱過。中山先生謂：此次各報紛紛載孫中山先生恢復自由黨等新聞，實深詫異，自由黨務此次實未與聞，今雖有信請助，而現時事務紛繁，斷難兼顧，贊助之事無從答允，以後貴黨事務自己萬不能負責。囑將此意轉達諸君，希爲查照。以後貴黨行動自有光榮，不必更列中山先生名義。惟賜鑒察，卽請大安。朱大符謹肅。（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抄件）

請遵照中山先生旨意給資關蘭溪等三人致吳忠信（禮卿）函

禮卿先生鑒：關蘭溪、沈俠民、黃疇聯函請中山先生給資度歲，中山先生擬合給百元，請閣下爲之酌定分配，可否？乞復。或由閣下通知三人，請於一日下午到領，大約亦只可每人給三十

元而已。此請大安。弟大符頓。二十日。（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報告粵軍戰況上　中山先生電

十萬八千元，即日由湘勸帶汕，粵軍由紫金進攻，已到河源境；定昨日向惠行總攻擊，科。符。（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續報粵軍戰況上　中山先生電

粵軍公報謂三十克老隆，三十一下午克龍川，進至梅村，洪軍已至平山，昨開始總攻擊。競存請先生親致函林虎，假以詞色，勸其助我。符。（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肆、雜　著

李湛神道碑

中華民國陸軍步兵上校廣東警衞軍統領李君神道碑

君諱湛，字竹賢，廣東番禺人。曾祖進聰、祖宗賢、父國汝，並孝友任卹，躬服田畝，隱德弗新，來貽於君。君早孤，事母梁至孝。有兄曰林，壯歲出賈。弟曰德平，出爲伍氏子。君友愛無間，德平事君如君之所以事兄也。

始廣州多盜患，鄉爲團自保，長之者皆擇近地之能。君既長，智略勇名聞於鄉，而南海緻表之鄉團，乃聘君爲長。君粗讀書，知大義，常以國家危殆，思結雄勇之士。不得志者，往往依君。月所入，常不自給，交游而無幾微矣。既得交今少將李福林，輒傾倒自以爲弗及，因兄事之。時胡毅生君方以革命事遊說內地，君因福林得識胡君，聞民族之義，因想共和之盛，立起自任，剪除暴逆。歲庚戌正月倪君映典倡義番禺，明年三月黃君興以選士攻廣東總督署，並事幾成而敗。君時受命部署鄉民，將爲之應，既不得舉憤懣，而周君之貞、李君沛基要君殂謀刺清將軍鳳山事。方三月之敗，虜廷知大釁在廣東，圖絡絕其根株。鳳山於虜爲材，清室所信，將使臨廣而收漢將兵，草薙諸鄉。周李二君因君以措置諸事。鳳山至廣東，遂中彈死。是時，武昌義師起半月

矣。鳳山死之十四日，廣東總督張鳴岐盡挾庫藏逃。廣東獨立，君隨李君福林實首倡。率義師進城請撫時，今都督胡君自香港來主廣東事，法度未立，桀驚者往往自雄，因擾閭里，而舊存陸軍防營徒自保弗制。有無賴千數百人結盟，稱志成公司，掠省治南河南市。又有流氓張承德自號招撫全省綠林，爲患市中。君前後受命，擊破擒斬之。

既而南京政府成，北方形勢方急，命廣東濟師，乃集諸良家子，編爲北伐民軍，君爲第一標長。備具將發而和議成，君乃自任弭平廣東諸寇盜。廣東固多盜，而廣州之番禺、南海、順德，肇慶之恩平、開平爲尤。其人或習山谷，或素居水鄉，奔走勁疾，沒行數十里不憊，自清室以爲難勝。君受命一年，所遇戰無慮百數十，前後所斬獲累至千，還盜所鹵者以百數。君所部統於李福林警衞軍，而人皆稱爲福軍。問紀律整肅衆志一而名勇者，必數福軍以對，皆君與李君雍所爲也。

民國二年四月，開平有盜，自號救世軍，聚衆數千人，日肆焚掠。君受命往討。盜方據山顚，既接，盡絕諸道，盜無所逃，戰又不利，乃併力謀破圍。君時督戰在前，猝盜衆至，君手殺數人，中三創，殞於陣。盜首亦斃，餘衆散去，四月二十四日也。越日，妻戴子海乃以君歸，顏色如生人。嗚呼哀哉！卒伍痛傷，士女永懷。諸嘗被盜掠得救者泣相聞也。母老在室，妻少在帷，子幼不知悲，家無餘財，友朋聞訃，莫不愴然失其所期也。棺槨既周，郵賞如制，乃以其年□月□日葬君於城東□里□□岡之原。君之從弟有容作者，亦負勇藝，屢有功，同時死開平，祔葬於

□。余知君於患難間，去歲北伐民軍之編簡，余實尸其事。既而督軍務於廣州陽江，君所領軍受事廣州，每期君計事，義氣憤發，不知有己，而審慮周密，不妄爲言，其所言未嘗不踐，其勇敵而愛士，殆天性然也。居常卒有過犯，未嘗輕貸，而士卒歸之。每戰有創者，必呼李標長、李標長。得李標長一言，幾失其楚。而君亦親扶傷問疾不衰。其遇盜，每先士卒行，士莫敢後。彈破衣帽者屢矣，勇前不改，卒以是殞。

先是，君有從卒數人，素所愛撫，進止必偕。君既屢陷陣，其從卒多喪。有二卒爲其儕言曰：「吾輩從李標長久，同時從者皆以陷陣死矣。李標長進不止，吾輩其終免乎。」相與泣也，而感君意未嘗有怯退，二人竟與君偕死。其德之入人也，使至死而不避也，斯豈易得於今之世者哉。是可以銘。銘曰：

有漢人之騫，除凶滌羶，惟君奮焉。攬挈俊豪，左鞬右刀，以會於郊。北面誓師，將往勿徯，不貳其期。曰虜既平，有盜弄兵，惟士弗寧。君與董戎，有肅其容，克襄厥功。凶殘既夷，流亡既來，相樂於畦。奄湊禍門，不竟此勛，而喪其元。高冢巖巖，豐碑是鐫，昭玆萬年。（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與鄧澤如談策劃討袁進展情形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自袁氏禍國，第三革命，不容幸免。而歐洲戰事，益與吾人以不可更遲之機會。內外同志所共知也。現東京本部已分省籌劃進行。廣東爲南省門戶，中山先生特派鄧仲元主任其事。鄧推執共事。查粵軍隊，除濟軍外，皆鄧仲元與執之舊部，已先後派員接洽，均允發難。其濟軍亦有一部份既明大義，約定倒戈相從。其餘綠林嘯聚者，大抵皆前日民軍，當辛亥九月，由執率之起義，後經遣散者，今亦聯爲一氣，誓倒袁賊而後已。似此，以最激烈之人心，乘不世之機會，爲一致之行動，粵省固已在掌握之中。此外，各省亦由主任人經營，成績均不相讓。倒袁之期，可以預卜。獨是發動之初，不能無款，事機已迫，更須速籌。用特南來，商請各埠同志，勉爲捐助。俾發動應時，不失機宜，早復吾民之自由，登之安席。（錄自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册五。）

李祺礽君舊壙志

——民國五年

嗚呼！此吾友李君死義稾葬地也。予以十一月四日別君，旋戒裝東謁孫逸僊先生，而君遽以十四日死，而稾葬此地。越一載有奇，而後其子伯駿等克歸君骨於陽江東山寺之側，則於斯地猶不能無所志也。乃銘之貞石：君諱萁，字祺礽，自號介齡。以革命義號於海外，動其羣歸與於廣州攻督署之役，不死。武昌兵起，君以其子弟復陽江。鎭撫之。當是時，鄉鎭多驚，陽江晏然，民至死懷之。清室既遜，去職爲農，耕於南京，意以範圍國民。屬袁世凱迫去民黨，黃興戰敗於

南京，君亦不克居，復走，從孫先生，集資召舊所部，圖去袁氏。四年，兵集於臺山，將往攻陽江，陽江人將應之，道遭病舁以行，從者或挾炸彈而墮，彈發傷君，越二日竟死。傷哉！君陽江裏田寮村人，死時四十三歲。妻陳氏，子三，伯駿、仲駿、孟駿。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毛筆抄件）

聞有假冒 中山先生名義發起為宋、黃、蔡諸人建祠情事望勿為所愚啓事

——民國六年四月

敬啓者：茲接山口洋書報社來信云，有署上海崇義社名者致書彼處云，將爲宋、黃、蔡諸人建祠銅像，列中山先生作發起人。查此件　中山先生並未聞知，必係假冒，恐尙有致函他埠之事，故特通告，如有接到此類信札，望勿爲所愚。若眞屬　中山先生發起之事，本部自有通知，其款項亦當然滙由　中山先生收轉也。朱大符謹啓。六年四月。（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蔣肅庵先生墓志

——民國七年八月

吾友蔣子中正爲余言曰：「吾九歲而喪父，今幾二十年，未嘗須臾忘吾父未歿時之言也。吾

父之歿也，吾母王太君在側，吾父顧吾及幼妹，指謂吾兄曰：爾弟妹幼，吾死後，爾母必哀痛不自勝，爾年爲長，其能盡孝致友以慰吾心耶？吾兄承涕自任，乃瞑。嗚呼痛哉！吾父性剛直，處事公，接物以誠，容貌毅重，自持以勤儉，其所以訓者亦若是。方吾始就傅時，吾父引而訓之曰：我少承先人業，不克服勞於國，然猶冀於鄉黨施教育，矯去傲俗。今者我當盡力，使親族敦睦，閭閈無驚，而爾輩得一意讀書，異日倘有所成，亦可稍補吾憾也已。曁晚歲，則愛吾兄弟逾切，而督責之亦逾嚴。今吾父葬，未有志也，子曷爲之銘。」大符自得交蔣子，方相期以節行，讀蔣子所記肅庵先生事略，知其思深沉而行勇決，有來自矣，不敢辭。謹案記先生諱肇聰，字肅庵。世居浙江奉化之錦溪，業鹽，豐饒。當清道光咸豐間，太平天國兵起，全浙殘破，百業皆廢，蔣氏家亦中燬。時先生與兄世昭先生，皆僅十數齡耳。旣而浙少定，先生稍壯，承父命，復治鹽業，振乏起匱，廢者皆舉，數年而復其初，閭里亦漸寧矣。顧錦溪人喜訟，訟輒不休，先生以爲是非不可以已者也，遇有欲訟者，悉力弭之，卽有眞不平者，傾貲助之，使必勝，狡者懲焉。故訟日減，而姦非自絕。自先生之歿，鄉人有訟興，父老往往相與歎息言曰：如肅庵先生在，不至是也。其澤施入人深，久且不忘若是。自先生興鹽業於頹敗之餘，鄉人皆知先生能，每有約議，非得先生言不決。鄉人立社於錦溪之左，曰武山，有田產甚豐，主之者因以爲姦利，紛不可治。鄉中耆碩議謂非先生莫能理斯社也，堅要先生任社首，三請而先生未之允，乃至持社主就先生家祀之，得諾乃已。先生卒治其社，數年，產倍於初，諸所爲鄉黨公共盡力者，皆類是。而尤致力於

義塾，士貧不克學者，皆資助之，所育成者甚衆。大符惟今世人往往自治其業而饒，其治公共之業則虧，其愿者獨善己身，乃避事不任，故事係屬於鄉邑者，類弛萎不可語，俗益偷，國與俱蹶。夫傳以見義不爲爲無勇，若先生者，可謂勇於爲義者矣。而其所以訓子者，一何歙然不自滿也，蓋內行備者，不必身試之於事功，而澤之積也，必有所宜。今蔣子從總統孫逸仙先生光復中華，志行動當世，而益厲於學，於先生之所志，庶幾無缺乎。先生之卒也，以民國前十五年□月□日，年五十三。初娶徐氏，生子錫侯，女瑋春，而卒。繼娶孫氏，無子卒。又娶王氏，生子中正、瑋春，女瑋蓮、瑋菊。錫侯爲邑名諸生，中正爲陸軍少將，瑋春適同邑宋周運，瑋蓮適同邑竺芝珊。瑋春、瑋菊幼殤。孫三人，國柄、經國、緯國皆幼讀。錫侯、中正既以民國三年□月□日葬先生於錦溪村北桃坑山之右顚，謹屬比勒銘。銘曰：志匡國家，澤在鄉土；子承其德，業光於祖；松楸百年，精爽萬古。民國七年八月□日。朱大符謹撰。（錄自朱執信集，頁六一五—六一六。）

上海總商會長的世界知識

十月二號中午ABC聯合俱樂部開幕，上海總商會的老會長朱葆三先生，在席間演說，發了許多淹通中外的議論。他說：

「從前三國人士好尚不同，所以不能聯合。現在一切漸歸融洽，一方中國商人歡喜吃西菜喝

洋酒，一方西商歡喜吃魚翅燕窩；一方華商歡喜打撲克，一方西商又漸懂下中國棋；所以便可以聯合了。」

你們且莫笑，上海的老商人，他們除了打撲克、喝洋酒而外，還有什麼別的新知識呢！哼！只是太汚辱ABC俱樂部了。（錄自民國八年十月五日民國日報）

與鄒魯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啓事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攻督署之役，爲締造中華民國一大關鍵，固世人所共知者也。而中華民國成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事，未有信史公諸世界，一任社會傳述，疑信參半，則是役後死者不能辭其責。去歲林君子超集資建築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所葬之黃花岡墓地，將告成矣，而三月二十九之事實尙未集成，尤覺無以對死者，以昭來兹。但當時合全國之人材，謀大舉於廣州，事非一手一足，同是身親其役，苟非執掌之事，實莫知其底蘊。是欲求當日之事實，非請當時諸同志將執掌之事各舉所知不爲功。用是先由某等擬具問題，列表附上，請諸同志各將身經事實，一一塡寫，不求其工，但求其實。尤請表到卽塡，塡好卽寄，俾集齊材料，早日成書，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墓同時告成也。或有當時在事同志，以住址未明，不能奉上表紙者，亦請照報載表式，另塡寄來。誠以後死者共有之責，某等特彙諸同志之事實，編成册頁，俾爲信史而已，毫無成心於其間也。尙幸諸同志萬勿放棄，早日照表塡好寄返，無任切禱。肅此，順頌

義安。

朱大符
鄒　魯　同啓

注意：通函件處——廣州西橫街水母灣又三十號二樓鄒魯寓收。

徵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實問題

（一）三月二十九日以前之革命述略。

（一）三月二十九日直接之動機。

（一）三月二十九日之總計劃。

（一）香港機關之部署名目及擔任人員。

（一）香港機關進圖廣州之計劃。

（一）廣州之部署名目及擔任人員。

1. 攻督署之計劃如何。
2. 攻水師行營之計劃如何。
3. 攻督練公所之計劃如何。
4. 攻將軍署之計劃如何。
5. 攻警察署之計劃如何。
6. 攻各城各署各要地之計劃如何。

7. 運動新軍之計劃如何。
8. 運動巡防營之計劃如何。
9. 運動民軍之計劃如何。
10. 各軍出發集中策應及其他之計劃如何。
11. 各軍選鋒之計劃及選擇附屬方法如何。
12. 各機關之設置地點。

（一）三月二十九日之經費。
1. 事前之經費籌集情形。
2. 美洲籌餉情形。
3. 南洋籌餉情形。
4. 軍費之預算。
5. 軍費之實支。

（二）三月二十九日之軍械。
1. 軍械之購買情形。
2. 軍械之密運情形。
3. 軍械之密藏情形及地點。

4.軍械之分布情形及地點。
5.炸彈之製買及運藏情形及地點。
6.軍械炸彈交發各隊情形。
(一)發難時期之決定及更易並其原因。
(二)決定三月二十九日發難之原因。
(三)三月二十九日變更前定各路計劃情形。
1.新軍之情形。
2.由順德調回之三營防營及觀音山並其他之防營情形。
3.趙伯先所部之情形。
A、鄧明德運動衞隊失敗情形。
B、宋玉琳所率皖同志未出發被捕情形。
4.陳競存所部之情形。
A、始平書院方面之情形。
B、嚴德明所部之情形。
C、旗界放火及租屋情形。
5.姚雨平所部之情形。

A、嘉屬會館情形。

B、饒陳寓情形。

C、水師公所情形。

6.胡毅生所部之情形。

7.黄克強所部之情形。

A、所部之人及其出發時之總數。

B、攻督署衞隊之情形。

C、入督署搜張鳴岐情形。

D、李準來援情形。

E、東轅門拒敵情形。

F、林時塽等在東轅門死傷情形。

G、出西轅門三路突圍情形。

H、黄克強出大南門與防營遇戰情形。

I、徐維揚以所部花縣同志欲出小北門及與敵軍遇戰情形。

J、喻雲紀與七十餘人攻督練公所及轉攻龍王廟情形。

K、黄克強及各同志脫難情形。

（一）敗後之情形。

1.各烈士遇難及收葬情形。

2.各烈士生平各別之眞實行述，如係疑似，寧闕毋濫。

3.趙伯先、胡展堂及百餘先鋒三十早到省原因及折回情形。

4.安頓省港同志之方法。

5.籌劃將來進行及報告各埠。

（一）三月二十九日之鼓吹機關。

1.廣州之部。

2.香港之部。

3.上海及各埠之部。

附

（一）孚琦被擊情形。

（一）李準被炸情形。

（一）鳳山被炸情形。

（一）本問題未列各情形。

注意：各人親歷親見之事，請注明見字。其聞諸人者，注聞字，其人名字可記憶者，並請注人名。如有關於當時之記載及相片並各死者之遺著遺物，足資紀念者，請一併寄下。如聲明須寄返者，且可照辦，或有未能將原物寄來者，可拍影寄來。（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雜感

一

現在拿著很有利益的地位，死不放鬆的人，最喜歡叫人家做匪。前淸的時代，叫革命黨做革匪。袁世凱的時代，叫革命黨做盜匪。現在日本人「大阪每日」就叫中國學生做學匪。我們被人叫慣做匪的了，橫豎看這匪字，比宮保、大帥總少肉麻一點，樂得隨他叫叫。但是一般學生，對於這個匪字，卻是很有不平。我且把這匪字，再研究一下子。

匪字大概是從「周易」「比之匪人」句來。匪人不過是不和他們貴族一致行動的人的名稱。所以匪人就是階級制度的產物。因爲有了優秀份子，所以在優秀份子的眼裏看起來，除了他們自加貴族頭銜這少數人以外，他們都認他做匪。中國已經是這個樣子，外國人自然學樣了。

然而優秀份子，也要靠人家的錢養活他的，也要靠人家的武力保護他的。有金錢、有武力的人本來也是他們的匪。但是因爲有錢有勢，於是乎脫了匪的徽號，做起巡憲、督軍來了。所以被

人叫做匪的時候，還是沒有喪盡了人格，等到脫了匪人的匪字的時候，眞是連匪人的人格也喪去了。我希望我們被人家叫做匪的人，不是趕快想法免去匪字。

二

有時人家問我，爲什麼有許多無聊的人，一面旁敲側擊的罵革命黨，一面冒充新人物，你還同他敷衍。我只得答他說，他罵罵不到眞革命黨，我說話也敷衍不到他，本來沒有要緊的事。就我自己來說，我實在不輕易罵人。除非我希望罵了這個人，會改過或者有旁人肯拿他做警戒，終去罵一回。至於尋常辨論，只要指出他的錯處就夠了，我實在不屑罵。

但是我想這個罵不罵，就只有在沒有覺悟的人有分別；在已經覺悟的人，是沒有分別的。橫豎講明白了，他以爲然的時候，你罵他，他也贊成，不罵他，他也贊成。他不以爲然的時候，你罵他，他也反對，你不罵他，他也要反對的。如果已經贊成我的主張，卻以爲人家罵革命黨，你爲什麼不罵回他，那就是根本上錯了。我罵人是很矜貴的，沒有罵的必要，我決不罵。看罵人的文字的人，也要明白，罵人不是拿來出氣的，不是拿來快心的，如果一定要拿罵人來做享樂，那就是一種的錯誤，還得人家罵他。

三

近來對於新思潮的崇拜，是一天高一天，口裏頭講新思潮的人，也是一天多一天。但是新思潮的意義怎麼樣呢？照前幾年一般所用的新思潮三個字的意義，是很空漠的。然而還有共通的地方，就是對於現存不合理的事物的改革的趨向。但是那趨向自身，已是各人不同了。現在用這個名詞的人更多了，他的內容就更複雜。這個名詞，我們差不多要把來重新下一個界說。我們現在暫規定我們所用新思潮的內容，是懷疑的態度，合理的批評，向上的進展。大概懷疑這一層，是現在通有的。但我對於某一種事實懷疑，一定要拿合理的批評來實現他。如果不用合理的方法，來證明自己的懷疑，只是拿幾個獨斷，來築成自己的理論基礎，那這結果，不止不能夠得向上的進展，並且有逆轉的危險。因爲他這種理論，不特不能夠建設新的好理論好制度，並且不能夠打破舊的壞理論、壞制度；不特不能打破，並且使舊理論、舊制度，更加鞏固。所以新思潮裏頭的懷疑，是研究了各方面，才去懷疑，不要自己先設一個假定，拿著假定去懷疑人家。並且切不可以爲懷疑多了，就是有本領。因爲有力量的懷疑，只要懷疑一件事物，於社會上也大有益處。又萬不可以爲我有本領，就可以隨意懷疑。因爲懷疑一定要從研究出來不合理的地方起，並且對於那不合理的地方，加以修正而止，不要逾越了一步。如果是蔑視了這個制限，恐怕思潮不特沒有進展，還要有反動來。（錄自閩星，第二卷第五號，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女學生應該承襲的財產

北京高等女子師範一個學生叫做李超，因爲過繼的哥子將他「先人遺產」占住，不容他拿來做學費，逼到他生病死了。於是胡適之先生，提出四個問題來。一個是家長族長的專制，一個是女子教育問題，一個是女子承襲財產的權利，一個有女不爲有後的問題。（新潮二卷二號李超傳）這幾層本來都是應該研究的，但是我以爲如果另外從別一個方面來看，我們可以看得出幾個更根本更明瞭的問題。

第一、爲什麼財產應該承襲　李超的父親，是有錢的，他有錢死了，就李超應該拿來讀書求學，不給他用，便是情理不平。反轉來看，就是，如果李超父親是沒有錢的，就李超不能受教育也不算做情理不平了。教育是因爲做人類社會一個份子的緣故，應該受的，不是生長在有錢家裏頭的人，才應該受的。如果是只有父親死了「有錢而不得用」，才算情理不得其平，那這個情理，是專爲千金小姐而設，還有什麼價值呢。現在一般工女，不認得一個字，不懂得一點情理的，很多很多，這爲什麼呢？沒有教育罷了。他這沒有父親留下一點錢給他讀書求學的人，連寫幾封信訴寃，得一個人做傳的機會，也沒有，揆之情理，便很平麼。我以爲根本上國民受教育，不應要費，有了受教育的機會，就用不着承襲。李超父親拿生女不當做有後，不許女子承襲財產，是很頑固，我們去主張女子可以爲後，女子應當承襲財產，也太不聰明了。本來承襲財產，不過是

資本階級保存自己的一個方便，國民經濟上，絕對沒有必要。況且實際承襲財產的人，不定是死者願意給的人，只由法律上定出來就算了。這種承襲，從那一個方面，都講不通。大概向來因爲立後打官司的，沒有一件不是說明這個矛盾的。如果所有財產，都不許承襲，歸了國家，做教育經費，那不特李超可以不死，這有許多在那裏羨慕李超的不幸境遇的做工女人，也居然可以受他們應受的教育了。那豈不是根本解決了麼。

第二、爲什麼財產應該私有　從上頭這一層看，可以見得因爲要人承繼財產，所以李超才有個繼兄，因爲有承繼的財產，所以李超的繼兄，拚命的想阻止李超用錢讀書求學。然而這個還不是這罪惡的根本問題。因爲李超的繼兄，那一種惡劣根性，是從私有財產制度養出來的。所以他的財產，本是李超父親積起來，他固然不願意李超拿情理來用他，若果是他自己積起來的錢，一定也更不願意李超拿乞求來用他，就算這些錢是李超自己得來的，他也免不了想法子去截留他。這個動機，是一樣的。因爲社會上容許一個人私有財產，不許別人分他的享樂，所以沒有財產的人，想得財產，已經占了財產的人，想保住他的財產。於是生出了保護財產的規定，又生出利用法律保護來得他「情理不平」的利益。承繼財產，不過是一個派生的事實，他的弊害根本，還在私有財產。因爲社會一切關係，都放在私有財產制度底下，所以這種變相的謀財害命，是隨在都有的。

第三、存續家族制度還有什麼用處　李超的死，是不是家族制度誤了他呢？照我看來，家族

制度完全是門面話。李超的繼兄說五叔、二伯娘最尊最長，不敢啓齒。如果眞是尊重族長家長的話，不敢啓齒，如何敢擅自阻止。我看見過鄉裏頭的族長，大概都是朝銀子說話。假使李超有錢，他的族長不要趕快恭維他麼？現在的家族制度，用得着的時候，搬他出來，用不着的時候，收藏起慢慢講。家族制度，惡人可以利用他做壞事，好人斷不因爲他才做好事，好人或者被他牽累做壞事，壞人斷不受他束縛來做好事。在這個境地，還要說他有用，眞只算做在李超的繼兄方面有用罷了。

關於李超一生的評論，大概還有許多，我沒有通看完他，我且把這幾層提出來，供大家的研究。（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期，民國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體育週報

湖南體育週報出了一個特別號，有信來叫我批評。我向來是很推重這個雜誌的，並且他這增刊一號，的確不壞。但是我總以爲體育週報的價值，不等到這個增刊，纔增加體育週報的始終一貫精神，就在乎排除競爭的運動方法。在這些拿學生的偏枯發達，來做學校廣告的組織底下的教育家，那個敢講這話呢？他這增刊裏頭黃醒君的「我的體育觀」一篇，確是言人所不言，很有益的。近日出版物非常之多，出版物裏頭，講有益的話又居多數。但是這講有益說話的中間，還要分做三種：第一種是因爲有有益的話要講，來辦雜誌的。第二種是因爲要講有益的話，來辦雜誌

的。第三種是因爲要辦雜誌，來講有益的話的。第一種是改變思想創造新時代的一種原動力，萬不可以缺的。第二種是在他發行的地方，和講說話的信用，有個時候，很見力量。第三種就可有可無了。第一種的雜誌，除了最出名的幾種，不要我來介紹以外，體育週報我也要推在裏頭。我並且希望以後所出的新雜誌，都是和體育週報一樣的第一種雜誌，如果要辦第三種雜誌，那不如拿那些錢幫第一種雜誌。（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野心家與勞動階級

民鐸雜誌的第七號裏頭，有一篇不出撰著人名的論說，題目是「階級鬥爭與現在環境的打破」，裏頭有幾句說：「我國雄厚之資本家既不多見，而勞動階級組合能力之薄弱，尤在零點以下，則震撼全球之勞動階級戰爭，在吾國目前之極短時期，除野心家煽動不計外，決不致成吃緊之問題。」我以爲他的議論，有二層缺漏。第一層，階級鬥爭，不是可以專由煽動而起的。第二層，階級力量不足，和不成吃緊問題，大有分別。這兩層民鐸記者或者是疏忽了。他本來是認勞動階級鬥爭，不成吃緊問題，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以爲沒有雄厚的資本家，勞動階級組織能力弱，就不成吃緊問題，這是錯了。階級鬥爭成不成問題，是看資本家取得餘剩價值多少，和勞動者生活工作條件如何。現如中國雖然沒有雄厚的資本家，這小資本家的取得餘剩價值的手段，要比歐美的大資本家兇十倍。中國的勞動者雖然沒有力量，他所受的痛苦壓迫，比別的國民也要加

多幾倍。我們如果是替資本階級打算，當然覺得勞動者沒有能力鬥爭，可以說不是吃緊問題。但是要從國民着想，從人類的進步着想，那一般勞動者還沒有能力鬥爭，豈不是最吃緊的問題麼。他這鬥爭是應該的，他這鬥爭的能力，是沒有的，我們正應該扶助他，替他想解決的方法。爲什麼幸災樂禍，說不是吃緊問題呢？比方有幾個小孩被人掠賣，他沒有組織的能力，不能鬥爭，我們除了變做同情於掠奪的人以外，那一個敢說這個不是吃緊問題。比方有幾個婦女，給人家侮辱了，婦女的能力，不能鬥爭，我們如果是站在侮辱的一方面的，或者說句不是吃緊問題，我們站在人道方面的人，如何可以說不是吃緊問題呢。再講野心家的煽動，從來只有向有鬥爭的原因、有鬥爭的能力的階級去煽動，如果眞是鬥爭不成吃緊問題，勞動階級能力薄弱，他這煽動還有什麼效力？比方日本人常講中國人排日，是英美煽動的，煽動有沒有姑且不論，試問日本現在能夠煽動中國人排美不能？階級鬥爭，是什麼事情，豈有野心家可以無因煽動的道理！大概民鐸記者觀察向來的革命，只注目於有人煽動，沒有注意到中國社會組織的缺陷，和改革的眞正動力，所以把這幾年的歷史，都認做野心家所左右。其實所謂野心家的能力，並不像記者所預料的強大，社會上這種生活不安，是逼人而來，沒有什麼野心家，革命也是不能免的。講到將來的經濟上階級鬥爭，也是如此，沒有能力，就無從煽動，有了能力，不要等煽動，也會爆發。說不成吃緊問題，卻拿沒有野心家煽動做條件，未免太輕視了勞動運動了。

民鐸這一篇文字很有解決中國問題的勇氣，可惜他所觀察的黨人動機，不外乎「思於政治上

占一優越地位」之類，他所希望的，就是市民團的提出條件，不採納不遵守的時候即作革命團體。他沒有想到，那組成市民團的「工商學界確有實力之拔萃人物」，還是一句空話。照他所說，勞動階級能力薄弱，那工會當然沒有力量，農人當然不在市民之內，剩下的商學界，來找出有實力的拔萃人物，想獨肩這個革命重任，恐怕不容易罷。

我以爲中國的革命是難免的，工人的力量，是一天增加一天，說不成吃緊問題這句話，未免要後悔。離了農工的幫助，學界也沒有眞正的力量。中國的商人（實在多半不是商）多是靠這社會的缺陷來得利益的，我不敢希望他的團體，有打破環境的舉動。我知道學術研究社諸君，是很熱心的，是完全無黨見的，所以希望他更進一步，講不靠資本階級的方法，講說話的時候不要受資本家的靈感。（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二號，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運用軍事密約

日本電報說：「奈良中將來中國，是想謀軍事協約的運用，不是想改訂。」我不曉得什麼叫做運用，我怕他的運用甚於改訂。

日本軍閥想出兵打西比利亞，不能夠得中國的贊成，就想利用中國軍閥來達他目的。他這運用，不曉得要怎麼樣，然而中國人民要做的犧牲，定了。

我想反對軍事協約的人，現在還要睜著眼睛，看著他這個運用。不要給手訂軍事密約的人，

再替日本運用這密約！（錄自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民國日報）

廣東土話文

廣東新出了一本「新學生」月刊，是高等師範學生李同和君等，組織新學生社發行的。廣東已經有「民風」和「人」兩種好週刊，現在又有這個月刊，我覺得很有光榮來紹介他，但是同時有點討論。

新學生的第二號，有一篇「對於肇慶西江星期報用廣東土話做文章的意見」，裏頭說：「有一點我是抱極大的懷疑，就是不用國語做文章，而用廣東土話做文章。……若果各省的人照這個樣做去，福建也用土話做文章，雲南也用土話做文章，各省都是如此，就把白話文字的意思弄糟了。……我以爲國語體的文字很易識曉，稍受教育的人，便看得明白。我也是廣東人，看嘅噃咯咪等字，反覺得非常累贅，不如看國語的通順。……如果說受教育淺的人，不會看國語文字，難道你用德謨克拉西、女子解放的名辭他們又能了解？」我以爲這個觀察，是錯誤的。這一種錯誤，是向來有的。就是那些攻擊白話主張文話的人，也陷在這一個錯誤裏頭。

本來我們主張用白話做文字，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白話是活的，文話是比不上。（說文話是死或者太過，文話最少在從前所謂讀書人的範圍裏頭還是活的，但是活得很不完全很不靈動，所以我想叫他做中風痲痺，不叫他做死）。何以說白話是活呢？第一、是活在我自己的嘴上。我

們一開口講話，無論是談天，是演說，是講學，是罵人，是下命令，是供狀，是求救命，衝口總是講話的。（不一定是國語）不要慢慢想過，翻過字典，才念得一句，這是我的活白話。第二、在人家耳朶裏是活的。無論我講的話，是快是慢，是自然流露，是鄭重來講，那聽的人，不假思索，就能受領我所違的意思。（誤會是另一個問題）這以他人耳朶裏頭的活白話，由嘴裏頭的活白話，可以變做紙上面的活白話，由耳朶裏頭的活白話，可以變做眼睛裏頭的活白話，這是頂便宜的，頂自然的。如果把嘴裏的活白話，經一道翻譯，弄到紙上的中風痲痺文話，再由看的人，把眼睛裏的中風痲痺文話，翻做心裏頭活白話，就太不自然，太不便利了。不特不自然，不便利，因爲做的人和看的人，翻譯工夫都是不很彀的，所以有許多時候，簡直弄到意思不對。就算不至於完全不對，他這語氣輕重之間，一百回總有九十九回，不能剛剛巧合，這是無可如何的，因爲避這中風痲痺所生的結果，所以主張用白話做文字。

所以白話文的長處，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他。從應用上來講，就是不至於意思不對。在文話不特字不能通認得，認得的字也不能通記，解法有幾種，除了專門的人以外，這種誤解，一定有的。如果不信，只要攤開所謂經史的注來看看。毛傳怎麼樣注，鄭箋不一定這樣解的。如淳這麼注，晉灼不一定這麼注。你說他們不懂文字麼？懂了文字，尚且如此，那現在的一般人，會錯了文話的意義，是無論那一個人，不能責備他的。如果寫的文就是他們平常所講的話，識了字就沒有不明白的了。如果從藝術上來講，文字的好處，不在乎一個個字表現的是什麼意思；卻在乎選

擇，能彀把他的「幻想的實在」完全表現出來，不多不少的幾個字。並且用方法配列他，使他表現出來，仍舊不多不少。這個「幻想實在」有時不能解說分析，只可暗示的，尤其要講究選字和排列的方法。卻是選字拿什麼來做出發點呢？就是避去引人家的感覺到別一個方面去的字眼。比方釋齊已早梅的詩，把「數」字改做「一」字，歐陽永叔歎服杜工部「身輕一鳥過」的「過」字，都是引起聯想在那一面的講究，就是用什麼方法，把人的意思集中在一點的講究。所以儘管有意思相同的字，不能互代的。例如杜詩的「樹攪離思花冥冥」，這個樹字萬不能用木字代的，「無邊落木蕭蕭下」，這個木字也萬不能用樹字代的。因爲前頭一個樹字所引起的聯想，和他的離思配景恰合。而後頭這個木字，藉著淮南子「木葉落長年悲」的話的助力，剛剛可以關聯到登臺感歎去。這種選字，非常看古書的人是做不到的，做出來之後，看的人如果不長看古書，光看他這一句詩，也無從說他好壞，藝術的目的，就達不到。所以避去文話，避去古典，就可把這選字的工夫，完全放在現在口語的範圍裏頭。那一個字會生出那一種聯想，引人注意到那一點，都拿現代口語來做基礎，所以所說的一個個字都是從許多句話裏選出來的。只要選得適當的字，經適當之排列，決其不會怕人誤會了他的語氣，不副他的豫想。這才把貴族文學變了做平民的文學，把機械的文學變做自然的文學。

由上頭所講的文學好處，就可以見得白話文所以能夠活，全在做的看的都是用慣了白話。一種話活不活，完全由對著某人來定。比方現在英國人也學拉丁文，但是拉丁文在英國，還是死文

學。然而如果找到二千年前的拉丁人，他只可以說拉丁文是活文學。我們也學一點英文、日文，然而在我們來論，還是中國文眞活著，外國文究竟沒有活透。這一層決定了，才講到廣東人的白話，拿文話、國語、土話三項來講，那一種是活的呢？在一般的人，文話是中風痲痺的，國語是還沒有活的，眞正活的，還是土語（東、北江不講廣州話，西江、廣西界內有講廣東話的可以相補）。所以如果不關聯於將來的要求來講，廣東人做文字，給廣東人看，只有用廣東土語，才能適合藝術上應用上的要求。和英國人做文字給英國人看，應該要用英國文一樣，決沒有主張用法國文，才不算「弄糟意思」的道理。一定說多數用國語，我就不能用土語，那和守舊家「從古至今皆用文言」一個理由，橫豎相仿。又像吳稚暉先生笑那班講古音的人「聲聲失敗放口中」。都是一種拘迂的結果。這勉強做去的國語白話文，在藝術上，就失了自然的好處，在應用上，就失了明白的好處。（卽如上頭「弄糟意思」的話就有欠自然欠明白的缺點，這是廣東人做白話文的通病，我自己大概也常犯著。）

我想各省各縣，除是沒有土話，或是土話太不完全不堪用的以外，都可以各自用土話來做文章。廣東人、瓊州人、客人、潮州人，福建的漳泉人、福州人，浙江的溫臺人、寧波人，江蘇的蘇州上海人，都可以各用各地的話，來做文章，不獨西江流域的人可以用廣東語。這是和用白話做文的眞正理由一致的，是把活文字換死文字的一種必要手段，不是弄糟。這個最明白的，就是像廣州或上海等地，有一種土話，能夠獨立的地方，大概會講國語的人，總是經過認字求解的階

級。所以他了解國語的力量，也和了解文言的力量，相差不遠。（除去用典故古訓不算）如果勉強他做國語文，看國語文，那也和勉強他做文話看文話一樣，做的也是嘴裏的活土語，變做紙上的痲痺國語，看的也是把眼睛裏的痲痺國語，翻做心裏的活土語。而在做的人，總有許多達不出的意思，在看的人，也總有許多囫圇吞下去，解釋不清的地方。這種用國語白話文字裝飾的理由是很薄弱的，不必主張。

但是上頭完全是假定，不管將來的要求如何的講話，如果論到將來世界，應該有人類的公用言語，那就不能不逐漸想法子減少說話的差別。所以用國語做文章，就是先在中國裏頭，引起利用全國共通語言的趨向。所以廣東人對廣東人講說話，也應有用國語的時候。然而卻不是正宗，不是目前迫切的要求。我們用廣州話，講給廣州人聽，拿福州話講給福州人聽，比較多數的人能夠明白。廣州人講廣州話，福州人講福州話，比較能夠自然。所以宣傳新文化，當然要用土語，不要顧慮將來。

做這篇文字的黎君，以為國語體文字易曉，稍受教育的人看得明白，這個明白的分量成色，是不很充足的。實在廣東稍受教育的人，能夠看國語體文字，而不能看文言體文字的人，有幾多個呢？所謂明白眞是一個一句，沒有含糊的，比起來又有幾個呢？比起廣東的看木魚書唱粵謳南音龍舟班本（皆土語之文）的那一種多呢？教一個人弄到他能理會粵謳容易，抑或是教到能理會新詩容易呢？這是一個事實不能含糊的。廣東人只要認得這幾個字，他讀粵謳，沒有不受他的感

動，發生一種情緒的，這的（是）白話文的眞正長處。國語新詩，斷斷做不到這個地步。（就廣東講）

黎君說「難道用德謨克拉西、女子解放，他們又能了解」，這一層也是錯的。因爲舊文學家，現在也正拿一樣話來駁我們，「道有深淺，故言有難易」，就是他們辯解的話。但是我們要分清楚：一個是所講的東西難解，一個是所用的說話難解。所講的東西難解，是有方法的。比方「德謨克拉西」（其實還可以翻譯）難懂，我可以用說話解到他懂。如果我的說話，他先不大明白，就東纏西扯，解說不來了。所以講的東西越難懂，越要求用易懂的話來講他，不能拿所講的難懂，來做用「人不會看」的文字的理由。我們現在反對舊文學，正注重在這一點，自己也總得檢點一下子。

還有一層，現在我們所用國語，都是經過選擇來的。除了「的」、「呢」、「呵」、「嗎」等助字介字以外，所採用的很不多，北邊形容詞副詞，還有許多沒有採用的，名詞差不多除了椅子，加「子」字之類以外，採用的很少，所以看著，還是易懂。廣東話將來也要這樣辦法，少用本土的形容詞副詞熟語，自然不會累贅，並且用不著添幾個生字，看去也一定不繁難。

我沒有看見這肇慶西江星期報，照他的名字來看，已是累贅太過。（肇慶和西江儘可以刪去一個）他的國語白話文，被「新學生」這篇引來的，也有點不流暢，或者有該改良的地方。但是用土話做文一層，我卻很贊成，凡以地方開發爲主的出版物，都應該如此。

但是這個界限是不能不劃清的。我主張廣州人對廣州人，講廣州土話，並不主張廣州人對中國人，對世界人，都講廣州話。更不能要求中國人世界人，都對廣州人，講廣州話；而現在廣州人，除自己談話以外，還有對中國人講話，聽中國人講話的必要。所以沒有地方性質的出版，應該用國語，就算不自然不明白一點，也是沒有方法。到萬講不清的時候，也可以用文言來補助。這都是論外的事。（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三號，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殺人不是革命的要素

二月二十日的正報裏頭，有一段評論叫「革命的遺憾」裏頭說：

中國辛亥的革命討伐的目標，是滿洲政府，結果決沒有殺滿洲政府一個人。丙辰的革命討伐的目標，是洪憲皇帝，結果也沒殺袁朝一個人。這種不名譽不痛快的革命，直教人肉麻，那裏配說革命。我勸以後的革命黨懲前毖後，確定革命的要素在那裏。

這種論調我是聽得多了。有一部分，是做過革命的事業，受了反動派的氣，借此發洩的。也有新受激刺，進革命黨本旨只是複雜的。更有一部分人，是想革命黨受他利用，做殺人的工夫，他自己不花一毫力量，把政敵推倒的；但是這種議論，很容易引起革命黨裏頭少數的育（盲）動，和革命黨外頭對於革命黨的誤解，所以我借這一機會指明這個觀察錯的地方。並沒有研究過，現在講這說話的人，由那一種動機講這個話。

革命的目標是推倒不良制度，另外拿一個良制度來替他，並不是複雜。所以革命的要素，破壞同時建設，不是殺人。我們革命的遺憾，就是破壞不盡，建設不來，不是殺人不痛快。就是沒有殺人，也不是不名譽。

我講這個說話，並不是袒護從前，從前不殺人的責任決不在我身上，並且我現在還得懺悔，在當時還有求痛快的心事，和現在論者沒有分別。但是痛快決不能有益於革命，革命的事業要在耐煩和公平的條件底下做去的。滿洲政府的罪惡，本來不是政府裏頭一個個人的罪惡，政府裏頭雖然有壞人，也是社會制度不好養成的，又因爲政治的組織不好，所以把這些壞人弄到政府裏去。所以有政治組織的澈底改革，這種壞人，自然是鑽不進，那是一層。如果社會也完全改革了，就是壞人也有變好的日子，那更有殺的必要。這幾年間袁朝的許多不好政治行出來，也不能指爲他各個人的責任，只是這全社會的組織不好，所以弄到如此，也決不是殺幾個人可以了事的。當時如果把滿洲政府裏頭的人通殺了，袁政府裏頭的人通殺了，（這原是做不到的事情）我敢決中國的革命還是不成功，現在的擾亂依然不能免。因爲把這個罪惡認做由幾個人生出來的，只求殺這幾個人的痛快，那就一定看不清組織上應該怎樣改良，事情還是弄不好，人家也要想痛快一下子了。

試看袁世凱拿懲治盜匪條例來殺革命黨，他心裏何嘗不說痛快。然而袁世凱究竟倒不了革命黨。可見得痛快無濟於事，社會的組織是這樣不完全，所以作惡的官吏也不斷，反抗政府的革命

黨也不會斷種。所以要免除這一個（不是永遠免除，因爲永遠免除是不可能的。）革命的原因，才算這一次成功。辛亥革命本來有三個目的：一個是由民族間不平等生出來的，這個原因已經由清帝退位除去了，可以算個成功，本來不要殺什麼人。第二個是由政治組織不完善的原因生出來的，第三個是由經濟組織不完善的原因生出來的，這兩個原因都沒有除去，所以不能免以後的革命，縱然多殺幾個人也不中用。

我們以後的努力，要向覺悟革命的目的在那裏一方面做去。我們認從前的革命是失敗，是有遺憾。但是以後決不可以求痛快來殺人，也不可拿沒有殺人做遺憾。（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三號，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寄贈書籍

「社會主義批判」　日本室伏高信著　東京市京橋銀座二之二十七批評社發行

室伏氏在日本，關於民本主義之主唱與大山郁夫略齊名。其在思想界之功績，殆不可沒。其於經濟組織改革上，亦以其民本主義之眼光爲批判，持論似於羅塞爾等爲近。此書只爲比較研究，著者不自下一主張。然而非無主張也，特不敢公言其所主張耳。故室伏氏之自序云：

予固民本主義之主張者也。於政治、於社會、於產業之中覓出民本主義者，予之批評之根底也。故先察正統社會主義之立場，次及就於此之右翼的修正運動，更於極左派社會

運動之各分派，亦概加以研究。於是乎在勞動組合主義自體之革命，工會社會主義之誕生，——此等之中，吾終不能有所與矣。以爲社會運動之光明，有如已在一處出世矣。全書分國家社會主義、修正派社會主義、散的加里主義（產業管理主義）、工會社會主義、勞動組合主義、波爾失委克主義、無政府主義七章。於明暸各派之綱領異同一點，確爲有益之書。在日本兩月餘而重版十次（約萬册），亦可知其在日本讀書界之流行也。（室伏氏曾譯脫羅斯奇之「過激主派與世界平和」，及著「民本主義」等書，皆風行一時。）

柏格森「創化論」　張東蓀譯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柏格森爲近世哲學家中最重直覺者，其排斥十九世紀中華之主知主義，恰與德之倭鏗相應。其「變的哲學」之語，實足爲其學說研究之要領。此書本名爲「創造的進化」，以活動、創造、轉化，說明宇宙間一切範圍，極便於窺知柏氏學說之內容。譯釋者張東蓀君，學術文筆久已知名。今兼據英日兩譯，取其要義，略其細節，以成此書。取法於日人之解說體，故曰譯釋。張君自言：以達爲第一義，於達信之間，寧重達而輕信。其譯名，於東譯派認例外，於譯音及立新名，皆非萬不得已不爲，皆足爲紹介學說者之法。以中國今日一般人基本知識之缺乏，專門書籍出版之少，此種譯釋書籍，尤爲適於時代所要求也。此書爲尚志學會叢書之一種，同叢書已出數册，皆頗有益之書也。（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三號，民國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新雜誌介紹

近來本社新到手的有三册好雜誌。

第一　是新青年的勞動號。

第二　是學藝的二卷一號。

第三　是自覺月刊的一卷三號。

第一種的價值，用不著我來評價，且講第二第三兩種。

學藝這一期裏頭，有許崇清先生的「今後思想家應取的針路」一篇，的確是現在思想界的一個刺激劑。（雖然不敢說現代的思想家要當這篇做良藥）因爲在這一年多的出版物裏頭，個個人都幾乎有不做思想家不算數的樣子，卻是很少能夠用科學的精神來研究。所以有許多討論，都放在很無聊的術說誤用誤解裏頭去批評的態度，不隨伴以批評的力量，便是坐井觀天，管中窺豹。有批評的意思，沒有批評的方法，便是跋前疐後，動輒得咎，甚至於對所批評的事物，完全沒有了解，引用幾段死書，用著幾個比喻，便作爲思想結果，發表出來，我常說現出的新文化運動，要是不加以科學精神，恐要變做魏晉的淸談，等到排牆塡殺以後，才說夷甫諸人，不能辭責，已經太遲了。許先生這一篇，指出注重方法，注重組織，來培養科學的精神，力求人格內容的充實（人格內容充實這一層自然還是有大討論的）是今後思想家應該做的事情，我最贊成。

自覺月刊這一期，有羅綺園先生的「科學的宗教批評」一篇。現代自命新思想家的人，決其沒有是眞信宗教的。但是有多數人，還想敷衍宗教，不去說破他，暫時利用他，說來說去，便成了不明瞭的態度了。還有許多，是受了託爾斯泰的毒，上了倭鏗的當，以爲精神生活和社會的愛，是要宗教才能完成的。更有看慣了那些信教文士的小說，把他們的『莊嚴威儀』式的詞藻，認做眞性情流露的表徵，只管不是教徒，簡直說的都是教徒口裏說剩的話，自己還不曉得。所以有許多改革社會名稱底下之出版物，借著文學的傳染媒介，感受了宗教的瘟病，字裏行間充滿了『上帝聽汝』的空氣，眞是一個大障礙。惟其如此，所以那些靈學會、基督教救國會之類，還可以把我們的世界，當他們的光天化日來大出風頭。羅先生這一篇，確是能夠擺脫了所有顧慮，超出所有瞞騙，來做合理的主張。我以爲現代趨向未定的人，非熟讀這篇不可。

尤其可注意的，這兩個雜誌都是注重科學的。他們也許有錯。但是他們決沒有詐僞，沒有荒唐，這是應該取法的。執信。（錄自建設雜誌，第二卷第五號，民國九年六月一日出版。）

札記二則

一

㈠現在之北京政府實不合法，不承認之。

㈡如將來有合法政府成立，當相與一致，以和平求統一。

㈢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對於營私壟斷爲國家障害者，認爲公敵，相與併力以抵抗而掃除之。

㈣對待敵人之進行方法如左：

甲、現駐廣州之艦隊調遣北來，駐泊於適宜地點。

乙、現駐贛東之許崇智等部使之入閩。

丙、現駐湘南之李烈鈞等部使之定湘。

丁、如敵向奉天開戰，浙江及閩、湘各部暨艦隊應併力合作，以掃除敵人勢力。

戊、如敵向浙江開戰，奉天及閩湘各部暨艦隊應併力合作，以掃除敵人勢力。

己、如敵向閩、湘各部開戰，奉天、浙江應併力合作，以掃除敵人勢力。

㈤將來向敵，或戰爭澈底，或講和，皆相與一致，不爲單獨行動。

㈥掃除敵人以後，組織合法政府，以協商同意定之。

二

㈠李協和及朱培德所部滇軍、李明揚所部贛軍、陳嘉祐所部湘軍，共約萬餘人，現在湘南。

㈡許崇智、黃大偉、李福林所部共約萬餘人，現在贛東。

㈢李、許兩部原定計劃欲稍事休養補充，即東西兩路回定粤局，惟若中原有事，則許部可出閩助浙，李部可由湘南進取長、岳，以牽制敵兵勢力。

㈣李、許各部皆百戰之餘，數載之內，周歷各省，軍心團結，惟此次久戰疲乏，餉、彈均需補充。

㈤海軍艦隊仍聽指揮調遣。

㈥以上情節皆近日最詳實報告，現急需二三百萬元以補充各部隊之需要，如能作爲借款至佳。（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原件）

短篇小說‧‧超兒

柳意同小犟坐在公園裏頭石凳上面，石凳前面有幾棵柳樹，當四月初間的時候，去年的柳枝上頭，一個一個新芽，冒了出來，同著地下的新草，在那枯根上面，迸出的活葉，像在那裏鬥演他生活力的樣子，映著兩個女孩兒的面孔，連這個做成功了幾百年，擺在公園裏十多年的石器，也覺得有點春天到了的意思。

滿園活動裏頭沉默的時間，過了二三十分鐘，柳意才向小犟說：

今天你又同他吵了，有什麼益處。別人是心緒不寧，才同人家吵嘴，你卻是心緒越好，越要同鳳生辯駁，結局還不是一樣。世界是這個樣子，你想用幾句說話，就能把他翻轉來麼。

小翟說：

我不是願意吵嘴，實在如果能夠不吵，是最好的。不過鳳生這一個人，要不是你同他一個個字攀駁，恐怕他不止不懂你講的話，連他自己說話是怎麼樣解法，也許不曉得。我講的話，只要他口裏肯駁，他心裏就動了，我的話就算有了影響了。

柳意說：

影響？影響有沒有，是隨你說的。不過鳳生是什麼嗜好都沒有的，就算有也是可以壓得住的，你看他戒吸紙煙，同戒喝酒，就曉得了，他只有一個情慾，就是支配慾，支配一種別人不能支配的人，把人家現在支配著的人，奪了來，放在他支配底下，這就是他的趣味，就是他的生命。你想用你的說，去壓服了他，就是去了他的生命一樣，是萬不能的。你同他吵的，都是白講……呀！你看叔父來了。……叔父，我們在這裏啊！

他兩個說話當中，柳意的叔父叫做稻村的從公園口，低著頭綯著眉，一步步走進來，聽著柳意叫他，立刻，換一副喜歡高興的面孔，走過來說：

你們兩個都在這裏，正好，我因爲去寄信回來，經過這裏，想看看這裏的梅花落了沒有，不曉得你們也在這裏。

一面說，一面便在對面一張石凳上面坐下，對著小翟說：

今天你的話，本是有道理的，不過鳳生是一個有口無心的人，他不是成心得罪人的，雖然旁

邊聽了有點難過，好在我們都是自家人。

回頭對柳意說：

可不是麼？

柳意說：

鳳生眞是不願意去顧人家的面子，卻是我們總不會怪到他這一層。

小鑾說：

這種事情，我是講了就算了，總不至於記著。比方你老人家看著他講話，也是沒頭沒腦的，卻是他並不是不尊敬你老人家，你老人家也不怪他，難道我們還要怪他麼？

稻村點頭說：

你的話不錯，他待我的心，我也看得見的，除了蘭兒以外，再沒有比鳳生尊敬我的了。說起蘭兒，煞是可憐，一個人在京裏頭讀書，沒有親人，我幾次想去，但是……我去了也不過如此，橫豎他要畢業的。咳！就是畢業還得兩年呢。

說著，站起來，口裏說：

你們還坐一會子罷，我要先回去，鳳生要是看見我不回去，又要耽心的。便慢慢出了公園去了，柳意一雙眼睛，跟著稻村出了公園門口，才回轉來，向小鑾說：

他昨天還在那裏躺著發氣呢，今天又來勸解你了。可是被人勸的，還是高高興興的聲色俱厲

，這個勸人的，卻是縐著眉頭，勉強開著口笑，不知道誰該勸誰呢？

小鬈笑一笑說：

你道他眞是來勸解我的麼？他心裏頭不爽快，得要人安慰他，他臉上的崖岸，不許人說安慰他的話，所以有人回答他安慰人的話，就算受了人的安慰了。好歹他同我們講一回，總有幾點鐘好過，不要說穿了他。

柳意說：

眞的，他眞是可憐。其實鳳生很想待他好，不過他是存了一個疑心，摸不著鳳生的脾氣，就一言一動，都可以得罪他。這一層鳳生也曉得，不過鳳生他也不肯因爲要令人家好過，就把他的支配慾打消了。叔父心裏又想，你是我的晚輩，我的面子上，你總得委曲一點，才在人家面前過得去。卻是鳳生的脾氣，這個委曲，是萬萬不肯受的。他希望蘭哥畢業，便可以得鳳生招呼，其實蘭哥怎能夠在鳳生手底下當淸客呢？所以蘭哥常說還要同叔父到外國去，就是不願意他父親勉強來裝這受人尊敬的架子。還想報了鳳生的恩惠，叫鳳生倒轉欠他的債，他才願意。

小鬈說：

惟其如此，所以鳳生更不放他去了，如果他同蘭哥去，豎起獨立生活的招牌來，鳳生不是少了許多發揮他的施恩不望報的機會麼？但是替你蘭哥想也沒有別的法子，只要你叔父肯拉下臉皮一講，就行了。

柳意站了起來，提起日傘說：

你也同蘭哥一樣的傻，總想著世界上可以碰得好人，世界眞有好人麼？我們看著鳳生總比看世界的人淸楚了許多，看見鳳生許多不好的地方還找不到比鳳生好的人，將來再見世界上許多不好的地方，難道還可以找得到鳳生比他壞的人麼？何必丢了鳳生，去找外國的人，來相與呢？況且施恩不望報，算是一種本領，受了恩不勉強去報，作成人家一個好人，不算是一種本領麼？如果說我靠他，才能夠活，我也說，他靠我才有好人做。如果說有人應該丢了生命去做好人的，就沒有應該受人的好處來使人家做好人的麼？我們坐得久了，回去罷！

小犨一手牽著他，說：

你且再坐一坐，我還問你，前天湘史有信來，說起你同鳳生的親事，你究竟怎麼樣呢？照你剛才說的，保存人家一個好人的地位，比保存人家的生命還強，你像是自信有這個本領是的。況且我看鳳生的意思，也是非你不娶的。

柳意一面聽、一面坐下來，看著小犨，半天才說：

淑史本來不懂世故的，你也看錯了。我呢？是不願意再去接近人發見出人家的短處，這姑且不說，你以爲鳳生待得我好，就是願意娶我麼？鳳生不是因爲要「我」好，才待我好，卻是因爲總要得一個人受他的「待得好」剛剛找著我便了，爲什麼要找我來待得好，就因爲待得我好沒有利益，就顯得他待人好不是爲利益。如果他一旦娶了我，那從前他待我好的種種地方，都算做自

私自利，一點價值都沒有了。難道他肯把一個好好的背景，硬改做他擺樣的老婆麼？鳳生可不會做這種糊塗的事情。

小颦想了半晌，說：

這個道理，我不能駁你。但是我想不到，鳳生既然喜歡人家負恩，不喜歡人家報恩，他又常批評人太軟弱了太不自立了，如果人人自立，那個來受你的恩那個來負你的恩呢？

柳意說：

他何嘗想不透，他要人家強，是眞的。他要人家比他弱，更是眞的。如果你比世界的人強，還要比他弱，還要受他的恩，還要負他的恩，他才算是比其餘的人更強了。前一回你病的時候，不是他七天七夜沒有睡麼？他滿臉上的憂愁，還包不住他心裏一點點的高興，——有機會你受他的恩了。後來你病好了，他倒轉是不耐煩了，他何嘗怪了你，卻是他已經沒有機會了，越是強的人，他越是歡喜弄到你承認是弱。所以他決不會娶我的，將來他還或者有個手段，顯出不得已容許我嫁別人，是我負他，不是他負我。但是我也很願成全他，受他這個手段。至於他，要是不娶，要娶，一定找你。

小颦跳起來說：

找我？爲什麼他要找我？我能夠愛他麼？他以爲我終久可以愛他麼？

柳意說：

不找你找誰？如果你是自己承認能夠愛他的，也不找你了。他天天同你吵就是天天忘不了你。他要找一個人人相信他娶不到的人，來娶了，那他這支配慾就可以滿足了。他不管你願意不願意，生出愛情，總是他能在你這情田的沙漠裏，發出一枝瀟灑搖曳的愛情的青苗來，他就心滿意足了。

小鑾說：

我這田裏沒有種子，他有什麼方法種出來？他要親近我，我就不到你家裏來。他再要到我家裏來，我便避到外國去。如果你的話是眞，他是要失望的，不過早失望比遲失望好些。

柳意說：

你還是當局者迷，你以爲沒有愛的根苗麼？你爲什麼要逃？爲什麼要叫？早點失望？並且你剛才說要他受你影響，你要人受你的影響，你能不受人的影響麼？愛情有沒有根苗，自家是不覺得的。你要嫁也只有嫁鳳生，鳳生娶也只能娶你，這是定了的！

小鑾怔了半天說：

眞是給你提醒了我，我究竟爲什麼要親近鳳生，要他受我的影響呢？可是我現有眞受了他的影響了。你曉得就是你剛才所講的支配慾，不是男人才有的，我就是這個支配慾所支配的一個人了。你想這個有什麼法子。

柳意說：

這個有什麼法子，而且還要什麼法子？你不過要滿足你的支配慾罷了。我告訴你，你能滿足了鳳生的支配慾，你就支配了鳳生了。

說著，兩人站起來，柳意拿著日傘各自回家去了。

過了三年，小犨攜著一個剛周歲的小孩，同柳意再坐在這公園的柳樹下，卻是七月底的天氣，柳陰覆滿石凳上頭，柳意還拿那把日傘，柱在柳樹邊儘在那裏出神。小犨笑了一笑說：

你還記得三年前我們在這裏議論婚事的時候麼？你看風景還是相差不遠，就是上頭柳葉長大了，底下多了超兒罷了。日子眞快呀！

柳意提起傘來，在地上一面畫、一面說：

你還記得那天我說的話麼？可是你得告訴我，究竟你是做了鳳生的小犨呢？還是他做了小犨的鳳生呢？

小犨眼看著超兒，口裏說：

照他說，是他支配了我了。照你說，是我支配了他了。照我說，那不過同三年前一樣罷了。但是我們兩人都做了超兒所支配的小犨同鳳生了？

世界是永久的！慾望是不會滿足的！人還要生出人來！不知誰又支配超兒！

完

此篇本擬翻蕭伯訥人與超人一劇之案，在中國社會，受現代之感化成爲彼劇中之安娜者，轉

在男子，故於性一方面，恰與蕭氏劇相反，而轉近紅樓夢中人物，因假彼以爲名。又以背景分幕不匀稱，故又就刪改作小說，未熟之作，知必有譏其僭妄者，惟欲於人生問題，稍引起讀書界之興味而已。

蕭伯訥之劇，登場之人各就其地位而論，皆爲正當者，離其地位，皆爲不正當者，要之皆爲宇宙意志之一發現，超人產出之一過程而已。故願讀者移之以觀此小說，庶幾免誤也。前進記。八月十日。（錄自建設雜誌，第一卷第二號，民國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擬古決絕詞

決絕復決絕，蕭艾萋萋生，不如蕙蘭折。白露冷冷羣卉盡，只賸柔條倚風泣。中夜出門去，三步兩徘徊。言念同心人，中情自崩摧。我心固匪石，千言萬言空爾爲。月光皎皎缺復圓，星光睒睒繁復稀。月光星光兩澹蕩，欲明未明鷄唱時。芙蓉江上好，幽蘭窗下潔，所寶在素心，不向西風弄顏色。水流還朝宗，葉落還肥根，來歲當三月，坐看萬木繁。人生世上亦如此，此身何惜秋前萎。（錄自朱執信先生自書詩遺墨）

代答

蒲柳望秋零，凍雀守紇干，所貴特達人，貞心盟歲寒。齊烏三年不飛飛沖天，所爭詎在須臾

問。我有變征歌，欲奏先汎瀾。歌中何所言？意氣傾邱山。丈夫各有千秋意，毋爲區區兒女顏。相期譬金石，誓滌塵垢清人寰。何意中道去，一往逝不還。此情誰爲言，心摧力已殫。不惜此身苦，恐令心期負。含辛進此歌，願君一回顧。（錄自朱執信先生自書詩遺墨）

寄陳生

北風吹鬢感千端，念子天涯共歲寒。飄泊我曹安宿命，拍張奴輩早高官。爭光自恥儕魑魅，結佩人猶賤茝蘭，亦欲榜船親送婦，可憐荆棘滿稽山。

聞君賃廡逢賢主，只我登樓愧昔人。猿鶴蟲沙都有恨，東南西北總無因。未封馬鬣還中隱，合對牛衣肯怨貧。陳寶不飛天帝醉，此身遮莫是閑身。

幽居絕少俗緣侵，賴有羊裘日見尋，只憾貯胸無二酉，不妨相腹缺三壬。入山擬蠟阮生屐，裹飯應聞莊舄吟。此去鼠肝蟲臂好，當年深悔未琴心。

彈鋏何曾爲食魚，曳裾渾未羨安車。眞成寠藪妨容穴，未信窮愁合著書。枝辯關門論白馬，虛名隱穴誤豐狐，只今結習除都盡，伸紙含毫只自娛。（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六。）

觀物　二首

其一

沈麝各多忌，木雁皆不材，巷談聳狗曲，物變劇牛哀。烏竟瞻誰止，蟲仍出怪哉。漫持白馬論，辛苦度關來。

世事衣蒼狗，人言海大魚，沐猴冠已久，腐鼠璞何誅。問鹿經胡爲哉。漢道雜王霸，此曹堪驅馳。末裔有伯松，頌莽抒華詞。得力在稽古，久矣誰云非。

其二

楊敞事廢立，乃用夫人謀。幼卿告霍氏，俯仰取通侯。家訓有下石，朝議賞焦頭。南山忽蕪穢、歌舞皆倡尤。大將軍在時，當復有此不，顧言謝梅尉，市卒復焉求。

蘭薰不待燒，膏明或待煎，蜀莊與湘纍，寧復相愚賢。劇秦作大夫，自謂守太玄，寂寞老投閣，何如夭天年。（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五。）

六年歸廣州寓居海幢寺中歲除日作

暫得還鄉仍作客，豬肝一累愧前賢。僧容桑下過三宿，身在兵中近十年。抱蜀不知千載遠，

放懷翻畏五漿先。何時得稅王尼駕，對此橫流一悵然。（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七。）

八年三月三登阿蘇火山絕頂 有序

山在日本熊本市東南百餘里，高二千許尺，頂有新舊兩噴火口。舊口溢爲硫黃泉池，微煙滃翳之。新口則濃煙噴湧，聲若萬雷俱發。又有瀑布大小數十，最大者爲數鹿流瀑布。山麓十餘里皆原野，民田其中，其外繞以土阜，與餘地隔絕。說者謂太古地震窪陷，獨留外圍，故名之曰外輪山。西鄉隆盛以明治初起革命，兵敗於熊本，切腹死。

久聞阿蘇山，蠟屐神已王。攀躋值佳日，扶持得笻杖。停車指遙岑，涌地三百丈，外輪抱沃野，萬頃託墉障。積雪春漸消，朝暾抵重纊，接武身轉高，盪胸景逾曠。奔瀑參差鳴？玉走珠噴浪，山半一止足，巒壑變黝壙，煙雲射天起，熛怒入遙望。益州如可燒，豐城定非誑，鼓勇登其巔，佛閣屹相向。平沙雜溶岩，中窪作盂狀，硫泉結淺綠，似有微波漾。躡足臨其崖，精神與搖蕩。濃煙因風破，地裂若有象，倏忽還迷濛，殷雷自排宕。想昔山始成，突空吐流壤，大塊一翕闢，原野互升降。爾來幾萬年，鬱火時可煬。壥井看屢湮，天功竟誰抗。因想南洲翁，奇勇實孤倡，龍性本難馴，大節終不喪。回頭謝山靈，此意忝能諒，迢迢千里濱，窘步此一放。夕日催歸途，野燒明遙嶂，重來未可期，且祝兩無恙。（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三。）

讀漢書 七首

適俗既無韻，絕交當有書，古服而今馳，悵悵將焉如。開卷得古人，奇懷與之俱，爬羅出渺恉，跌宕生幽娛。不復惜此日，安能愛吾廬，長揖謝時賢，公等非我徒。

其二

張陳刎頸交，驗在泜水側，絕亢篋輿中，渠非張王客。始知激意氣，命或輕一擲，至於平生歡，並貴每交讁。奪將計久成，發憤借縣澤，如今老監門，焉識異膠漆。

其三

欺齊烹酈生，徒取假王貴，謂漢不負吾，而負鍾離昧。竟死鐘室謀，悔失蒯通計，將無託陳豨，猶冀鼎足勢。告密緣舍人，肝膽竟誰氏，心知季布奴，滕公猶恭義。名善漕中叔，孫建請塞罪，結交諒有由，知人寧不易。應愧彭王頭，有客仍奏事。

其四

綿蕞試法酒，原廟獻新果，攻略如有須，羣盜政亦夥。秦漢有代謝，儒冠自駊騀，由來叔孫

輩，宛舌媚青瑣。天帝除書來，美新胡不可。卓哉魯二生，抱經守坎坷。積德不百年，速去毋汙我。

其五

馬上得天下，詩書以治之。所以挾策徒，皆爲紆紫來。翩翩張京兆，治劇不世才。良材不自惜，力學而逢時，眉嫵自可爾，學經胡爲哉。漢道雜王霸，此曹堪驅馳。末裔有伯松，頌莽抒華詞。得力在稽古，久矣誰云非。

其六

楊敞事廢立，乃用夫人謀。幼卿告霍氏，俯仰取通侯。家訓有下石，朝議賞焦頭。南山忽蕪穢，歌舞皆僭尤。大將軍在時，當復有此不，顧言謝梅尉，市卒復焉求。

其七

蘭薰不待燒，膏明或待煎，蜀莊與湘纍，寧復相愚賢。劇秦作大夫，自謂守太玄，寂寞老投閣，何如夭天年。（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三—六四五。）

和精衛舅氏誤聞漢民凶信之作

平生重意氣，思怨未擬酬。忽以九京訊，而令雙涕流。相逢懼誤活，失喜破端憂，卻話當年事，渾判料虎頭。過洛猶懷刺，臨山廢勒移。孤蛩愁失距，良會更傷離，幕燕栖難定，鞲鷹下有時，東南應日出，可照最高枝。身似何無忌，哀吟未忍聞。鵷鵶爭互嚇，雁木偶成紛，黃絹留新唱，青冥失故羣，結茆先有約，他日望停雲。（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五—六四六。）

感懷 重用前韻

剩有愁堪說，誰言願已酬。星辰空北極，河漢忽西流。世態餘千變，吾生足百憂。相憐有明月，侵夜到樓頭。轉軫懼絃結，看雲忘景移。空言松鬱鬱，又見草離離。馬角雖非誑，蛾眉詎入時。四愁先有詠，珍重贈瓊枝，亦慕逃空谷，因之次舊聞。叢殘仍掇拾，斧藻日繽紛，且避雞蟲鬧，寧辭麋鹿羣。心期擬終踐，先誓嶺頭雲。（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六。）

中秋日適傷陳无恙

論定猶難是蓋棺，政聲未起骨先寒。知機脫悟朱丹轂，聽吏曾探赤白丸；事去李陵依衞律，途窮張耳負成安。他年作傳連張趙，不待鴻文已不刊。（錄自朱執信集，頁六四六—六四七。）

為少文題叔瓊畫蘭

獨抱幽懷待歲寒，何曾因夢到人間。東風誤送餘香去，卻遣游蜂不得閑。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悼劉岐山

軀幹雖微腹自寬，早年結客類陳安。艱危私積僧彌櫓，驚喜初彈貢禹冠。

共說盧循稱亂暫，誰憐來歙漢軍難。墓以宿草經秋盡，欲奠桂漿淚已闌。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為萱野長知題詩

處處靈堂望眼寬，荷花荷葉過欄杆。游人去後無譌鼓，白水青山生晚寒。

（錄自萱野長知著：中華民國革命秘笈，影印手蹟。）

為朗如題詩

別日猶看花滿枝，東風三月燕爭飛。飄蕭暮雨春何處，零落寒煙客未歸。

莫道離情傷晼晚，可能眞意惜芳菲。浮英浪蕊年年事，常恐天涯願易違。

（錄自中央黨史會庫藏史料）

悼余建光

他已經是本來沒有眼睛的人，
　斷不曉得世界上光明爲什麼貴重。
如果我是本來沒有愛情的人，
　如何曉得你缺乏愛情的苦痛？
到底苦痛和缺乏才是你生命的內容，
　到底滿足和完全倒是你向來的迷夢。
你撒開了我緊捲著的不朽精神，
　我收拾了你不要的臭腐形體，
　　我不道你聰明你又何妨算我懵懂。
你死了還有我我死了也一定有誰，
你生前不想著休息我死後也懶問誰還活動，

但是你總得相信世界永遠有人活動。

（錄自星期評論，第十五號，民國八年九月十四日出版。）

毀滅

讀胡適之先生詩，忽憶天文學家言，吾人所見星光有數千年前所發者，星光入吾人眼睛中時，星或已滅矣。戲成此詩：

一個明星離我們幾千萬億里，
　他的光明卻常到我們的眼睛裏。
宇宙的力量幾千年前把他毀滅了，
　我們眼睛裏頭的光明還沒有減少。
你不能不生人，
　人就一定長眼睛，
你如何能夠毀滅
　這眼睛裏頭的星？
一個星毀滅了，
　別個星剛剛團起；

我們的眼睛昏澀了，
還有我們的兄弟，我們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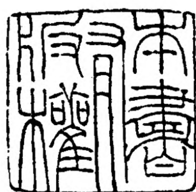
（錄自星期評論，第十八號，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出版。）

悼黎仲實

人家說：
「人人只曉得時間就是金錢，
到了風刀欲斷，
絲喘猶懸，
坐垂堂縱有千金，
都買不轉百年如電。」
你看四大何曾值一錢？
雖然糟蹋了事業千秋，
到底沒有賣也，
你這光榮的貧賤。
你也不要再買也，

這烏兔匆匆幾十年。
你除開了看得破的功名。
難道有忘不來的恩怨？
任你享樂怎樣凡猥，
　神智怎樣頹唐，
我知道你一會子吐繭絲纏，
　霎時間抽刀水斷。
你這吐不出忍不來的痛苦，
都拼攏在你淚涸神枯的兩個眼。
你拋棄了將來，
來保護你的從前。
到了今天，
　我眼裏享自由的仲實早已死了。
　心裏鬧革命的仲實從此再無更變。
還有那活著便賣了從前的，
　比你更可憐。

（錄自星期評論，第二十六號，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朱執信先生文集 全二冊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〇〇元 美金一〇元
平裝新臺幣二七〇元 美金九元

編輯者
出版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號〇〇一四六一八—一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